梵蒂岡圖書館藏
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
文獻叢刊

（第一輯）

40

張西平　［意］馬西尼（Federico Masini）
任大援　［意］裴佐寧（Ambrogio M. Piazzoni）
主編

大象出版社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第一輯）

40

張西平［意］馬西尼（Federico Masini）
任大援［意］裴佐寧（Ambrogio M. Piazzoni）主編

大象出版社

目錄

滌罪正規　四卷……〔意〕艾儒略述　一
滌罪正規略……〔意〕艾儒略譯著　二五五
永福天衢　二卷……〔西〕利安定著　三四一
天主教要注略……〔意〕葉尊孝著　五二九
同善說……〔清〕李祖白撰　五七九
初會問答……〔墨〕石鐸琭述　五九七

滌罪正規

四卷

〔意〕艾儒略述

提要

《滌罪正規》四卷，意大利艾儒略述。清廣州楊仁里天主堂重刻本。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85.1–2。

本書為天主教聖書類著作。其撰述時間不詳，但據卷前有楊廷筠《滌罪正規小引》，楊氏卒於明天啓七年（1627），故此書當成於其前。在全書開篇的《總說》中，艾氏指出，其之所以撰述此書，是因為凡人難免於罪過，所謂『人生在世，惟至聖欽若不替，故罪過恒寡。自是而下，寧免多過，幾於一念一愆、一言一尤、一動一疵矣』。若要洗滌自身罪惡，就必須求天主赦免，而此書即專為闡明天主教『赦罪之權』與『解罪之禮』而作。全書四卷，卷一《省察》，包括《總說》、《省察》、《省念》、《省言》等十三章，主要闡述念、言、行、缺四種省察，與違背天主十誡、宗罪七端之諸罪條目，以及日省、月省、歲省之法。卷二《痛悔》，包括《悔罪總說》、《真悔全義》等十二章，重點說明悔罪當以『悔悟真懇，繇中達外，有不能以刻自容其身』之真悔、痛悔為主，同時又當勇於改過，並以存想、履蹈之功守貞防淫，以免再陷於罪過。卷三《告解》，包括《解罪原義》、《釋罪疑問》等七章，解說告解之意義、功用，行告解禮時所宜秉持之十六端情節與具體儀規，告解之事不得洩露，以及告解中的一些特殊事宜的處置，如告解不全、臨終時不得司教解罪等等。卷四《補贖》，包括《修補原

義》、《細釋諸疑》等八章，詳釋哀矜釋濟、齋戒苦心、奉禱天主等贖罪三功，並論苦修當賴天主寵宥，以及前代奉教者自責其身以贖罪之事。以上省察、痛悔、告解、補贖四者，即為滌罪之次序，如艾氏所說『先陳犯戒大小諸罪，令人省而自知，次論悔罪真理，次論告罪聖規，終論補罪實功』。作為一部較早出現的系統論述天主教悔罪學說的著作，本書對後世影響頗深，曾先後被翻譯為韓文、滿文，而其後出現的相同類型著作，如衛方濟《人罪至重》，也被認為『與艾先生《滌罪正規》相為表裏』，其影響力由此可見一斑。

本書開本 24.6 釐米 ×15.6 釐米，版框高 20.4 釐米，寬 14.5 釐米。半頁九行，行十九字。白口，左右雙邊，上下單邊，單魚尾。卷前有楊廷筠《滌罪正規小引》。書名頁題『楊仁里天主堂重刻』，背面題『同會高一志、陽瑪詬、費奇規訂』，其中陽瑪諾之『諾』誤書為『詬』。卷三封面背面原貼有拉丁文紙條一章，內容為對『正』、『規』二字進行翻譯，并說明此書為艾儒略所著的關於懺悔的著作。此本之外，據陳倫緒《羅馬耶穌會檔案處藏漢和圖書文獻目錄提要》、古郎《中韓日文目錄》記載，羅馬耶穌會檔案館與法國國家圖書館尚藏有福州景教堂刻本一種，刊刻時間或當在明末。其版式、行款與此本大致相同，僅書名頁題『閩中景教堂刻』，訂閱人題名中，陽瑪諾之『諾』字不誤，或即為此本所據以重刻之底本。又法國國家圖書館尚藏有杭州超性堂刻本，具體情況不詳。據《中國古籍總目》，中國國家圖書館與上海圖書館藏有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刻本，蓋即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所著錄的 1849 年馬雷斯卡主教核准重刻之本。（謝輝）

滌罪正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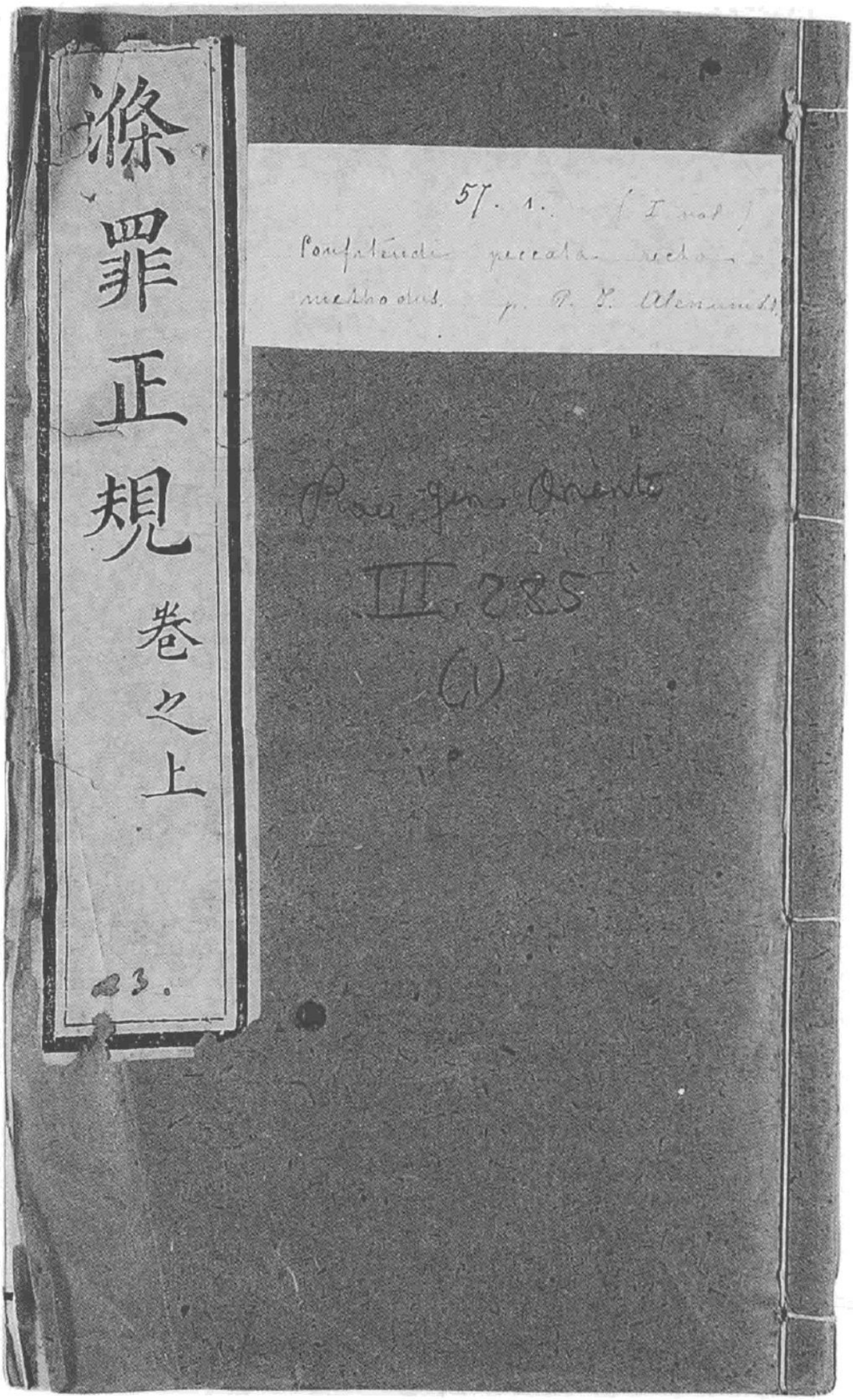
滌罪正規
卷之上
57. 1.
Confitendi peccata rectam methodus.
p. P. B. Clemens
III. 28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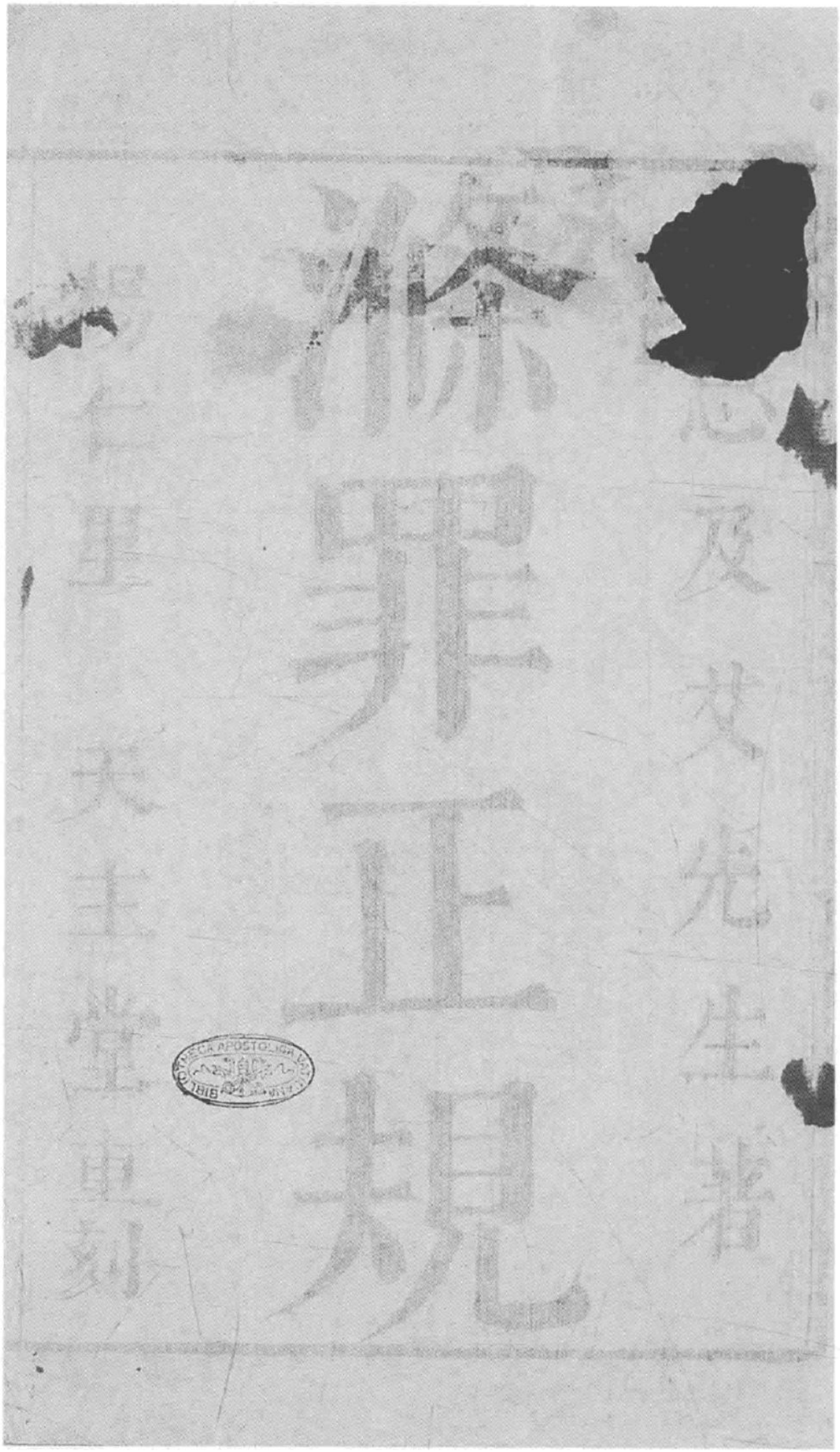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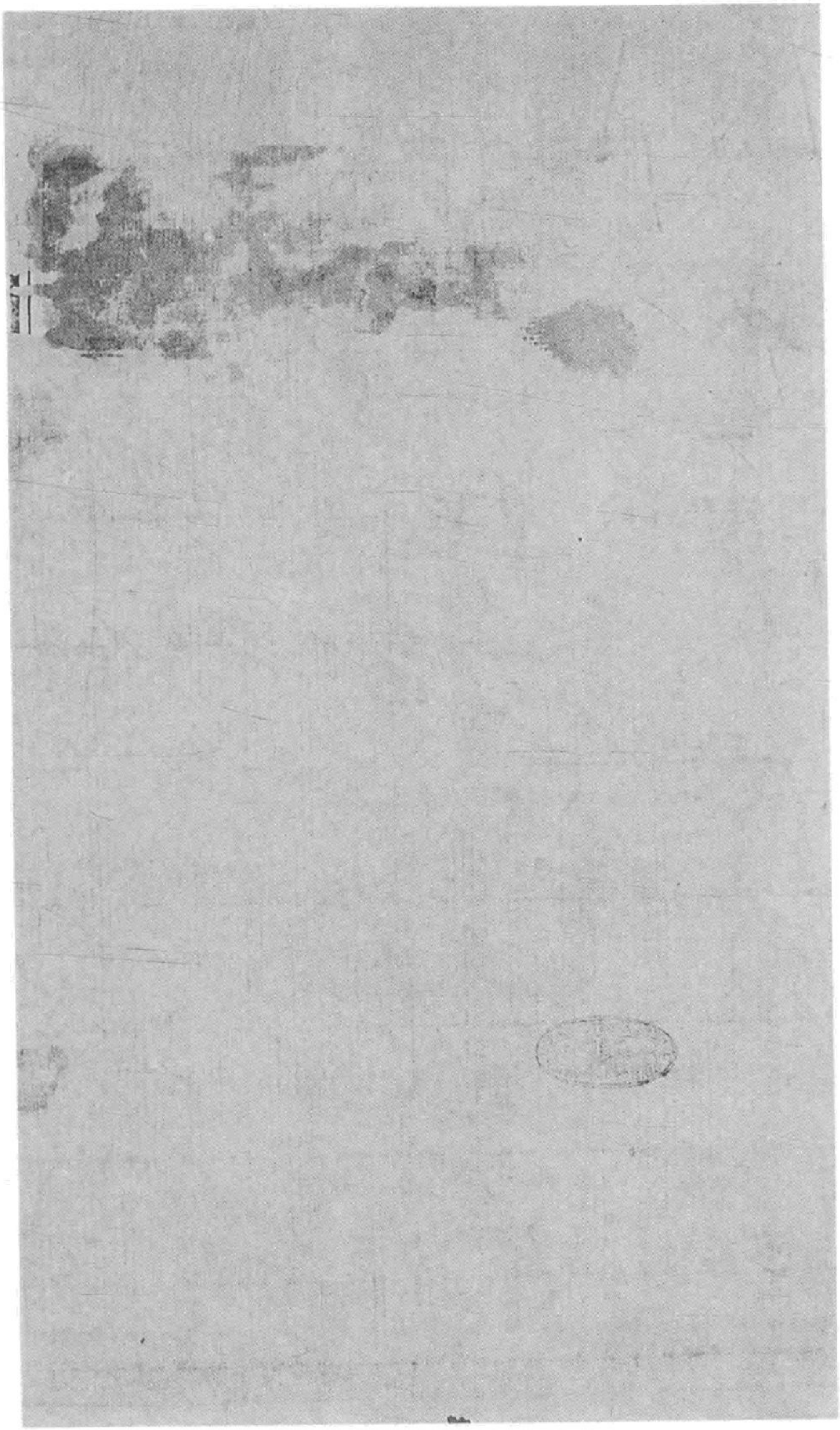

滌罪正規

思及艾先生著

楊仁里天主堂重刻

耶穌會士艾儒畧述

高一志

陽瑪詒訂

費奇規

同會

滌罪正規小引

或讀西學解罪說而竊竊疑之曰儒者之道易簡理得得其一萬事畢苟心性常靈情慾何有此如洪爐之點雪太陽之破暗何俟隨事而制滅於東復生於西若是其勞攘乎嗟嗟此

非第不洞西學即儒理亦有所未瑩也夫道該本末功有漸次易簡理得以一畢萬此究竟之玄詣非入門之初功也虞廷執中惟大舜得聞孔門一貫領畧惟曾子何至後世忽易言之祇緣學者喜於欲速習於好徑以

易簡得一之言據理既勝課功又捷
遂謂人人可以與幾執此謂牖世之
津梁起痼之良劑循習日久無敢相
非設世有舜曾彼固可儼然自居吾
願北面而師之或猶未也言與事未
一事與理未一理與心未一淺近藩

籬猶未能窺何論精微堂奧即不言究竟何如而當其闢門之初教者與學者先已墮自欺人霾霧中是非正邪又無論矣黜虛者莫若以實救僞者莫過以真事天王之學千聖實理實事蹠實而蹈偽乃真偽救世者於

此每致意焉解罪說四卷欲窮人情變態不嫌稱繁而大指不踰十誡十誡盡於敬天主愛人二端敬天主之實又在愛人愛人如已乃所以敬天主統之有宗執之有要未嘗不歸於一而天下之易簡無過此矣真知昭

昭在上可敬可畏一切妨人之事恐
明威不測自不敢犯一了百了種種
曰省曰悔曰解曰補皆一齊穿紐曾
無階級亦非等待洪爐點雪太陽破
暗正惟此中乃有實境至解罪之權
雖在解之者亦係人心自奮與天主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默啓以獲其效別篇又有詳論彼不從事理不經苦練自謂要領已得不過虛摹梗槩粗涉影響其中果否有得語良知者不知此時真知何在戒妄語者不知此時不妄心何在固不若隨時審檢之更無滲漏也大抵聖

賢之出皆爲救世救世之術又各隨時言仁者救世之分岐言義者救世之救世之放誕言智者之功利言禮者救世之支離至於今課虛崇玄不患救世之支離而患其無歸着也莫若挽之其支離而患其無歸着也莫若挽之以信西學之真實曰實義悔曰真悔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此信之說也五德循環相爲終始即未必盡然而機緣近似不敢謂槐廻世風不從茲始也

武林楊廷筠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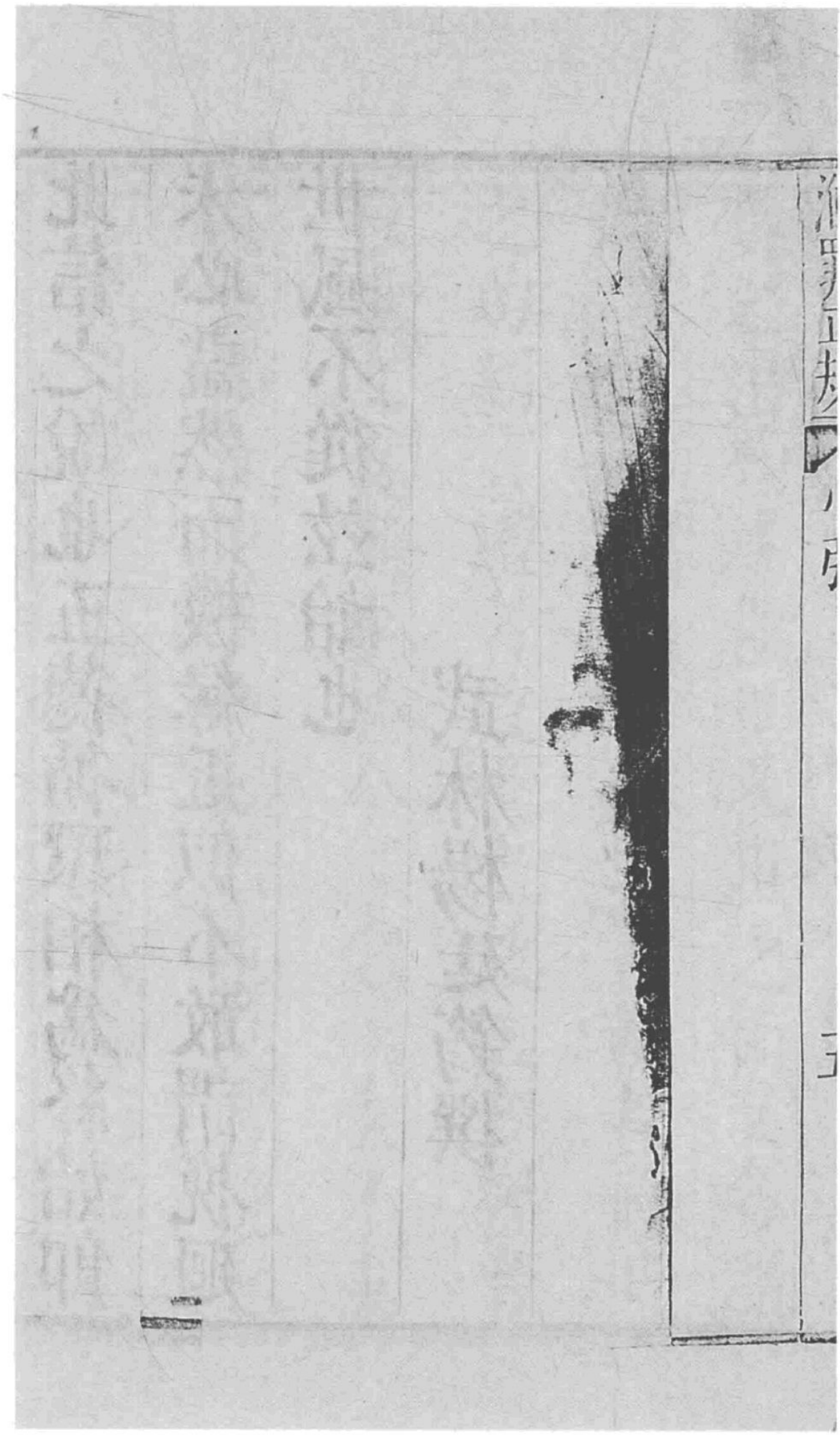

滌罪正規目録

省察卷之一

總說
省察
省念
省言
省事
省鈌
裨忘

滌罪正規 目錄

天主十誡
犯誡諸欵
罪宗七端
日省之法
月省之法
歲省之法
痛悔卷之二
悔罪總說
眞悔全義

悔罪不全
論罪大小
悔罪之效
發眞痛悔
悔罪經文
悔罪問答
改過良規
守貞防淫
存想十二端

履歸七端

告解卷之三

解罪原義

釋罪疑問

解罪事宜

解罪情節

解罪復補

解罪不洩

解罪禮規

補贖卷之四
脩補原義
細釋諸疑
贖罪三功
施贖功一
齋贖功二
禱贖功三
脩補賴寵
前聖自責

滌罪正規目錄終

滌罪正規卷之一

論省察

泰西耶穌會士艾儒畧述

總說

人生在世。惟至聖欽若不替。故罪過恒寡。自是而下。寧免多過。幾於一念一慾。一言一尤。一動一疵矣。其有自矜無過者。正是罪過之人。夫不能認其罪之多。何繇至乎過之寡。罪過害心。猶疾病害身也。身病則有金石草木諸藥可療。至於療心之藥非天主斷不能施。非奉天主之人。斷不能受

矣蓋獲罪於天必無所禱欲禱其罪必求於天主求之如何須省察已罪若無地可容者而痛悔焉實控焉苦補焉則天主憐憫而賜赦於我焉自非然者天主縱至愛至慈欲救我而無從正是暗室長扃雖太陽當天光無繇入耳有人於此病劇而懵不知知之而恬不懼即知且懼亟欲救療而或忌諱於明醫之前未有能愈者也明醫授我良劑而又憚其苦口犯其禁戒亦必難愈人有罪過而不省省而不悔悔而不實告告而不受

法補贖。此抱將死之疾而憚明醫之治。甘自殞仆悲夫。聖教有赦罪之權有解罪之禮。其次第。曰省察。曰痛悔。曰告解。曰補贖。四者不可缺一。以故先陳犯戒大小諸罪。令人省而自知。次論悔罪真理次論告罪聖規。終論補罪實功。俾人有罪。依法得解。期于寡過。賴　天主默佑。寡之又寡。可以至於無大過也。嗟嗟。人有肉身之病。不能旦夕少安。必省必悔。必告必藥。誰肯延綿時日。留遺宿疾者。惟獨病在神魂。漫不爲意。其能自省真悔者幾人。實

告苦補者幾人。豈以肉軀病。必斃肉軀。而靈性病不害靈性乎。豈以肉軀一斃萬不可甦。而靈性一錮。尚堪快樂乎。亦大惑矣。吾儕既爲肉身計。尤當爲靈魂計。寧不爲肉身圖更爲靈魂圖。不救肉身止無以享世福。不救靈魂則何以享天福。不救肉身。尚負天主生我之恩。不救靈魂又何以酬　天主寵佑之恩。思及於此。解罪能一息緩哉。

省察

凡人省悟已過。乃爲改過之基。設有過不認爲過

安望遷改。人不自覺已罪其故有二。一所行原屬爲非。其心昏昧不以爲非。恬然自安。二雖稍覺爲非。而世故紛沓。隨作隨忘。不復憶念加察。過矣。繇免焉。夫人罪端雖多。皆屬以念以言。以行以孰違背　天主十誡。十誡者。天地眞　主之命。萬理之紀綱。人所共繇之大道也。欲圖全改其過。必加察於此而後可。今陳四種省察。及犯誡諸罪條目。以便人人自鏡云。

省念

人之過槩繇邪念而作。邪念之萌其害有二。一爲作過之本根。一爲新愆之誘引。覺之蚤驅之力使本心不壞。善端何繇而損誘引不開。諸慝何繇而集。故儆省於事。不若檢點於念。尤得力也。人之外行不臧。慮人覷破。固當羞避。孰知內念一差。天主鑑之。豈不更宜羞避乎。邪念之發。有無罪者。有微罪者。有大罪者。何謂無罪。邪念或爲形役。或繇外感。二者苟一自覺。輒加斬絕。必不容留。我固無罪。設再起再攻。我再驅退。乃至百千攻不已。我亦

百千退之。必至克伏後已則匪但我無受汚。反有克己之功矣。何罪之有。何謂微罪。邪念始萌不即力驅。或若稍聽。或微動私意。如商畧未定者然。過惡雖未昌熾而趨向則已不良。故屬微罪矣。何謂大罪。邪念一動。或樂想象。或屬歆允。皆屬重罪。若不徒心允而且形是於外。究必抵諸事爲。非是妨人。即是妨已。舊罪新愆。相引而集。又增其罪。譬之淫人挑一閨女。此女即盛怒驅逐。百挑百驅。於已無損。益彰貞德。設其門外相挑。雖未啓門。不行疾

驅或與接語則屬微罪乃若心口許諾甚至啓門相納豈非大罪乎又如寇至我能奮勇執戈爭生擊退不惟不罹彼害更立我功若防禦少緩我退則彼必進定遭其害既不疾驅甘心降伏開門揖盜殞身喪家繇我自致故爲大罪也又當知動念於邪與履蹈於非總歸一類邪念雖未加害於人而自壞靈體其失非小況蓄念在中未有不橫決於外者故須預防每日省察或當解罪時密密自反平日念慮之發屬在何等明辨明告以求自潔

省言

人居恒作過多在妄言。然有妄言而不自知其妄者。亦有言本非妄誤認爲妄者。言果屬妄。又當分辨重輕。重者如虛誓呪咀詈辱妄證。誣賴重事。與夫揚人隱惡。損其名節之類是也。輕者如虛謊嘲謔輕叱。與談人之短長是非。及一切閑論。原屬所不當言者是也。閑論雖無惡意。其所言全無裨益於人已之德。人已之身。人已之事。且出言本心。原非爲有益人已。此謂閑論。夫 天主與人以暇日。

人不用之正務。而用之浮談。虛費時光。此爲有過。如言似無稽。心在有益於人。時用閑言開引其路。不在閑論之例也。所謂言本非妄者。蓋亦有二。一凡論人是非長短。原屬曉然。人素共知。而我出有心明言之。不屬口過。若聞人不善。雖甚隱秘。而我陳說於其父兄師友。無非欲其遷善改過。又未宣洩於衆以彰其失。則不惟無過。且有功焉。人於啓口時。當分辨其得失。省察時。又不可於涉罪者。乃自恕爲非罪。而於非罪者。乃過認爲有罪已。

省事

人之行事。有明善明不善者。有亦善亦不善者。有可爲善。可爲不善者。此中分別得明。乃能趨向正路。何謂明善。如純心欽崇　天主與忠君孝親之類是也。何謂明不善。如姦盜殺逆損人利己之事是也。明善者。必不可不爲。即爲而得禍。善人之禍乃是其福也。明不善者必不可爲。即爲而得福。惡人之福。乃反其禍也。白黑判然。何俟多贅。惟亦善亦不善者。如世間富貴康寧壽考子孫。所謂吉祥

善事。得固可喜。然多有因履順境而損德敗名以貽身後之苦。且又不能久長。到其時爲苦更甚。可見世福未必全善。又如貧賤疾厄。短折孤獨。所謂凶災。得固不幸。然有不爲境移。處之泰然。生順死安。寬享身後之福。且見前無得無喪。少思少營。可見世禍未全不善也。於是二端。視爲平等。我於世福無必得心。聽其自來。於世禍無必去心。聽其自往。心中一何等寬綽脫洒。況　天主以福慶降世間。欲人俱得。不欲專爲我有。若我欲偏處有餘。人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必偏處不足此念定不合于　主心也如蒙篤祐受寵於　天主更思如何德行方能補報聖賢視德行常若不足故於非望之福常不敢受于此有定識自然居心平易無入不得矣可善可不善者世俗日用常有之事如飲食讀書捨施之類凡苟存一善念飲食以養生讀書以聞道捨施以救人是正所以奉　天主皆善事也若飲食以縱口腹讀書以貪富貴施財以求名譽豈非不善可見動一事爲用之善則善用之惡則惡可不擇乎省察

已罪者省察所爲是善是不善而又細審其所爲原屬矣向不獨有善有不善不爲全德即所行皆善。又當問其善之本情果純正乎。抑別有所爲乎。天主賞人善罰人惡惟賞罰其爲善爲惡之本情蓋情之權實繇人主持而功罪之輕重繇此以定也然不惟當察自己之過即他人之過繇我而致者亦不可不察蓋人罪歸我原有九途爲人設不善之謀一。命人爲不善之事二。誘人爲非三。順人行惡四。諛人之惡五。不聲人之惡以遏之六。可以

禁其惡而不禁七分受不義之財八偏護人之非九也。

省𢦏

世人作事稍有微勞。輒意滿足怡然自喜所作罪業則漫不知省。即能省於事而不能謹言。即謹言矣而不能持念或其行其言其念無甚謬誤。即修然自聖自賢不知自此以上。分內猶多善功宜爲而尚未爲可爲而又不肯爲皆我𢦏失之罪也思及於此。人一日之間𢦏失不知幾何。而敢自即安

謂已無不善耶。人家童僕不婬不盜。自謂鮮過。然而無一善狀。終日閑適。不事主人之事。此一僕者可謂善乎。其當譴怒明矣。古聖盡心竭力。奉事眞主。自求無過。尚不敢自安恒視已若一大罪人。然今人縱有萬千之善。不知認主不能省過。尚不得列於眞善。況併平常之善而無一焉。逼身蝕失復不思補貿。以殁虛度一生。豈不悲乎。

裨忘

凡欲解罪。當先追想所犯各罪。及其曾犯幾次。存

記在心以便吐告然或日久遺忘則求所以裨助記心者畧有三焉其一遵依十誡之序逐條省察庶解時陳說不紊其二細想從前領洗與從前解罪以來先後所居之地所行之事所接之人則能追憶曾在某地行某事接某人曾有某失爲犯戒也其三細想凡念與言與行諸所缺失之罪關係得罪於　主得罪於人得罪於己者如此熟思追想前罪尚恐未悉則取左方款目一一細閱庶心與事相質無遺而解罪之功始全也但教中解罪

之人。分位不同。其功亦異。此其所處之地。或有繁冗或久未解罪。則所犯多屬粗淺。須省視十誡宗罪等條款。如居靜應酬事寡。常習解罪者。其所復犯。多屬細微。故後又爲詳列條款。以俟細察。蓋解罪禮規。雖本爲死罪而立。然微疵曲過。亦不可不察。以求遷改。如塵微猶掃。鏡明猶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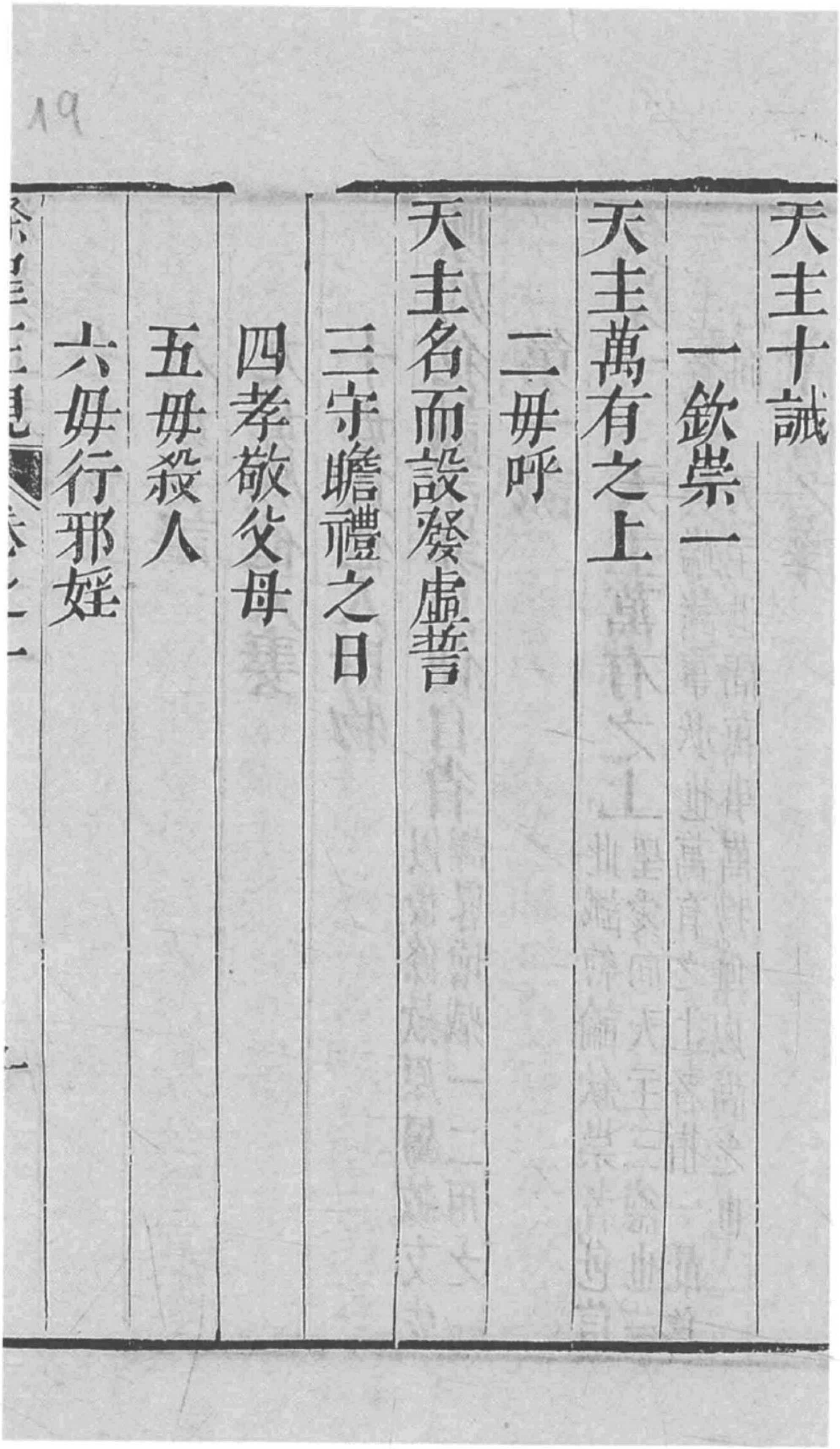

天主十誡

一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

二毋呼天主名而設發虛誓

三守瞻禮之日

四孝敬父母

五毋殺人

六毋行邪婬

七毋偷盜

八毋妄證

九毋願他人妻

十毋貪他人財物

陳列犯誡諸罪以便自省以後條款原屬敝友先譯畧增減一二用之

第一誡

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此誡約論欽崇者包信望愛向天主三德也。一天主者絕異端諸事狀也萬有之上者指一最篤之心向天主世間萬事萬物無以尚之也

背信之罪

凡人在世。直知有我。而不知天地萬物之上。有一大主爲我萬民大父。生我養我保我福我。而竟置之度外者。有罪

知天地有主爲萬民一大父而心不信從其教誡者。有罪。

不信人之性靈。由天主所賦。善者惡者。生前身後必有賞罰。而竟謂無主之者有罪

不信天主降生救世。立教諸大慈恩。寔理寔事者。有罪。

凡人奉教時心尚懷疑或未悔已罪定心遷改而輕遽領洗者有罪

凡奉教後又疑經中事理與諸所當信者有罪

凡教中要理有所不明而不求明者有罪

凡言教中事理有是非眞僞者有罪

於人前自耻奉教者有罪

擅將諸經教規增減竄改者有罪

明見眞理而強辯攻斥者有罪

妄言異端邪術以爲神通或撰註抄藏其書者有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罪。

妄信百家術數等書。恕其背逆大本。取其一二近似之言。或向人前稱述惑亂人心者有罪。

誦神佛經呪。脩齋設醮等事者有罪。

奉獻神佛香燭等物。或許願祈求。信其能主禍福者有罪。

捐助創修寺觀神廟與塑繪邪像者有罪。

三五結黨。刑牲歃血要盟於神廟者有罪。

自除邪神之像異端之書。而賣贈他人者有罪。

糾衆向神廟保病求痊者。有罪。

求籤求筊於神廟。及卜封問課於術士者。有罪

妄信草木禽獸感。受靈氣爲奇怪之事。而奉之者

有罪

見犬吠鴉鳴鵲噪等。以爲妖祥者。有罪

妄信夜夢爲吉凶先兆者。有罪。

書符念呪。顯奇怪之事者。有罪。

擇年月日時。造作諸事。謀求福利者。有罪。

妄信堪輿禍福者。有罪。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妄信星相術家。言造化吉凶者。有罪。

混容異端不分辯真僞者。有罪。

奉教人畏官司詰問不直承認爲奉教者。有罪。

背望之罪

遇有災難貧困。而怨及　天主不我救祐。以爲不公不慈者。有罪。

希望　天主顯奇。以嘗試　天主者有罪

橫作罪惡量爲　天主所宥。又自忖不能悛改任憑他日下地獄者。益增其罪。

妄作非爲。恃有解罪能赦。無功妄擬升天者倍。加其罪。

姑待年老至臨終改過修善者有罪。

背愛之罪。

愛世間一切諸事物。過於愛　天主者有罪。

久不懷念　天主。弃不以自己完全托賴者。有罪

久不誦謝　天王。生我贖我。詔我進教。免陷異端與僧道術士容處。而不避其漸染者。有罪。

如是諸大恩者。有罪

凡遇權位辯論正教圖利畏勢。阿順迎合。或不自揣而謾應者。有罪。

避忌人之譏謗。不行分內善事者。有罪。

見在教衆人誦經解罪聽彌撒等事。而談笑侮謾。或議爲僞者。有罪

汚穢天主殿堂。褻慢聖像者。有罪。

有罪而妄言。不必求解。自可得赦。者復增其罪。

有罪不望解。求解而有詐僞之言。或隱諱已罪。或痛悔不眞。或不期必改者。皆復增其罪。

第二誡毋呼

天主名而設發虛誓

此誡禁人誑言妄呼　天主爲證褻慢眞主其罪甚大若情理既眞又事關重大始恭呼　天主證之不在禁內

凡事指呼　天主與雖或不呼而發虛誓者有罪

在神佛廟宇呼請其名而發誓者有罪

知事未寔或疑其寔指誓以爲寔或逼人發誓是寔者有罪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人誓所當誓。而我使之違誓者。有罪。

誓爲惡事。如害人等者。有罪

誓爲惡事。不改而竟爲之者。更爲有罪。

誓不爲善。如不肯施捨救人等者。有罪。

自己有罪。妄誓遮掩者。有罪。

誓不爲惡事。後又爲之者。復增其罪。

不論事之眞僞。開口頻誓者。有罪

虛誓證人是非者。有罪。

發誓與人作事。可爲而不爲者。有罪。

誓作某善事。心不果爲者。有罪。

無意笞責下人。而發誓責者。有罪。

呪咀他人及自己者。有罪。

呵風罵雨。呪天罵地者。有罪。

許善願不酹。或遲延日久者。有罪。

第三誡守瞻禮之日

第一誡以心奉事　天主第二誡以言奉事　天主第三誡則教人以躬事　天主也。凡奉教者。雖本宅各設　聖像。朝夕拜奉。然遇瞻禮日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期。又當謝事。親往堂中與彌撒。苟勢不能。則宜在家行禮補缺。

第四誡孝敬父母

聖教之理。天主而下。以父母爲切。生我者父母也。其治我者。爲國君爲官長爲家長教我者爲師長皆父母之類也。有所命於我。合乎義理。卽竭力致身。亦不得辭。此亦奉天主之一大端也。其在上者愛訓在下者。亦關此誡。不孝敬父母。罪有多端。除律條開載外。

人子凡一念欺慢父母者有罪。

下不服上。卑不屈尊。少不敬老者有罪。

不愛敬伯叔及兄弟姊妹者有罪。

父母有過失。不行苦勸者有罪。

不厚本生妄認他人爲父母者有罪。

輕忽師長之訓者有罪。

同宗窮乏之不行救恤者有罪。

父母以理命子。子違其命者有罪。

誇自己賢能嫌父母醜拙辱己者有罪。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不顧父母之養及其疾病者。有罪。
不遵朝廷官府法律者。有罪。
願親早亡。而得家財者。有罪。
親亡遺債力可還而不還者。有罪。
親亡有遺囑不遵者。有罪。
子爲父母盡力。有悖 天主道理者。有罪。
不教家中人奉教守誡等要禮者。有罪
家人有病。家長不早令解罪救其靈魂。或不用心
醫療者。有罪。

奴僕不敬家長者有罪。

家長殘暴傷害奴僕者有罪。

不顧奴僕饑寒等事者有罪。

奴僕陷于罪中。家長不行救者有罪。

爲夫薄其妻不顧其日用所需者有罪。

爲下不依其主正命而自專擅者有罪。

爲下懷怨或欺侮侵損於上者有罪。

爲下輕言褻慢或觸犯尊長者有罪。

爲上以非義教誘使令在下者有罪。

尊長不責卑幼爲非者。有罪。
受人之恩。反以仇報者。有罪。

第五誡毋殺人

人既盡心奉事　天主。又竭力孝敬君父師長。必須推心徧及他人。卽或勢位所限。不能有益於人。然必不可自我損害之也。今論人之所有。槩歸三種。一爲身命。二爲名聲。三爲財物。故此後三誡禁此三害。此誡無禁自殺。與傷害人之身命。六誡禁汚傷人之名節。七誡禁傷損人之財物。總之關係

害人者。俱在此三誡中。

殺人。指害人極重者而言。凡謀殺故殺鬬毆殺不問手足金刃水火魘毒等。刑律所載俱是大罪。

詈罵人欲其早死者。有罪。

暗地害人。或想欲害者有罪。

汚人名行。或損辱人致令喪命者。有罪。

見人欲爲好事而阻撓之者。有罪。

只求自便不顧他人致令失所者。有罪。

言語毀人。致人夫名位損貨財。及成疾病者。有罪。

自縊自刎飲毒投赴水火等死者。比殺他人之罪又重。

自言自怨欲赴死者。有罪。

自傷肢體。洩忿圖賴人者。有罪。

與人有仇買人報害者。有罪。

下毒藥墮胎者。與殺人同罪

枉法酷刑傷人身命者有罪。

惡語罵人。及言日後欲害之者。有罪。

倚勢暴奴。忿傷害。及擅毆打害人者。有罪。

受賄聽囑違法起滅高下人罪者。有罪。

選官授祿一切公事因私意偏向一人。致妨彼人者有罪。

故意燒人房屋禾稼殺人六畜等者。有罪。

執己所惡而遷怒者。有罪。

青面言語。令他人相疑成仇者。有罪。

笞大罵辱人。致人憤激怨恨者。有罪。

受人買囑。生端害人者。有罪。

事小而輕訟者。有罪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隱情誣告者有罪。

害人不肯求宥謝過息爭者有罪。

人有罪。求我恕宥而不聽。必欲報仇者有罪。

不精醫學。不識病源而輕用藥。貪利傷害人命者有罪。

恩害人死而甘心抵命者有罪。

因仇恨。而假公濟私害人者有罪。

見人鬬毆而不勸解。喜人成仇者有罪。

知人有仇。力可和解而不和解者有罪。

與人爭鬬。有人和解而不聽從者。有罪。

見人困阨貧病無賴而不哀憐用力賑救者。有罪。

第六誡毋行邪婬第九誡附

天主生人。男女有別。婦止一夫。夫止一婦。正道也。此外即宜別嫌西國最重男女守貞終身不嫁娶。其他皆一夫一妻。更無二色。即有無子者不得娶妾。國中人未嘗不蓄衍也。今人以生子爲因動輒納妾敢違主命。即偶得子。所損實多。雖從來未嘗有禁。然學者苟通此理。自宜守誡守誡者情不妄

動。天主必祐之。及時生子。若時已過。欲與造物爭衡。必不可得。今之妾多。而終身無子者。豈少哉。妾不可妄娶。而況姦人妻女。宿娼男色。縱欲亂倫極重大罪乎。如此之罪。人所易曉者。不復開列其條。恐邪淫之端書之于篇。或致汚人耳目。姑亦不載。總之夫妻之禮。原屬正道。不惟無罪。即可以有功。自此以外。不問何色。不問何樣。耳目口鼻。與夫四體。及心中之一念而樂存想者。皆爲邪淫之罪也。且不戒邪淫根源。與交遊損友。暗地私論。覽觀

邪書邪畫歌唱淫詞此等事情者皆屬有罪各人當自細省以便陳告

第七誡毋偷盜第十誡附

明取謂之强盜暗取謂之竊盜此悉屬偷盜類或謀而未成悉屬貪他人財物類居官恃勢攫取多金不畏人知無異明取犯者不有人禍必有主譴能還不還不悔不改終不解釋若得財害人身命玷人行止者與强盜得財何異開賭拐掠與搶奪同餙詐誆財與竊盜同以上能逃王法不能逃主

法。

他人財物在我。不還其主者。有罪

有竊盜心。雖不得財者。有罪。

僱人作工。及賒買物件。而不還其值者。有罪。

拾得遺物。及走來人畜。知其失主而不還者有罪。

借用物件。而失壞不賠者。有罪。

父在。子先竊取財物。父亡不與兄弟均分者。有罪。

知是拐來之人買爲奴僕者。有罪。

僞造貨物賣與人者。有罪。

謀占人田宅山塲者。有罪。

假燒煉黃白之術。哄人財物者。有罪。

倚勢嚇詐人財。欺騙小民者。有罪。

攘人功勞以爲己有者。有罪。

明知盜來之物。圖賤而買者。有罪。

買賣價值不公。及等秤輕重。尺度長短斗斛大小。

出入欺騙人者。有罪。

交易貨物。而混瞞其數目者。有罪。

買賣交成。調換貨物者。有罪。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非施財之人。而我受其物者。有罪。

結黨會盟。高擡時價霸占行市買賣者。有罪。

合本分利。遇水火盜賊。虧折資本。不肯分認者。有罪。

合本分利。而相瞞背。不肯公分者。有罪。

人借已財。違禁過取利息者。有罪。

造假銀。或鑄私錢私鈔。併行用者。有罪。

得價定造貨物。還將低銀及醜物抵塞者。有罪。

受公工價。爲人造作。不盡其分。損害其主者。有罪。

遇人遭風失火等患。乘機搶取貨物者有罪。

爲人造作而匿其物料者。有罪。

不納錢糧者。有罪。

第八誡毋妄證 第五誡毋容手過得罪于人 此一誡毋容口過得罪于人

事在官府。妄作干證。以直爲曲。以曲爲直。及造僞

契僞約强證實。有使人負屈者。皆有罪。

憑空疑人奸盜併非理事情者有罪。

匿名帖謗人者。有罪。

輕弄筆端。加人惡事。流傳後代者。有罪。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聞毀言而尚用語挑之者有罪。

偽飾善事妄邀名譽者有罪。

身爲丕責抵賴不認及妄推他人者有罪。

雖眞見人惡而形容過實者有罪。

曲詆人奪人官職者有罪。

薦舉非人者有罪。

刊刻偽書者有罪。

官司訊獄不務合情故出故入人者有罪。

傳人是非意欲害之者有罪。

傳人罪過。心雖不欲害之。而其人終受害者。有罪。

失物妄賴鄰人。毒言呪罵者。有罪。

詢人陰私隱惡者。有罪。

面談人醜惡事。使其人怨恨者。有罪。

出頭挑激起人是非。致令負屈者。有罪。

受人私托。已許秘密。而復傳於人者。有罪。

擅開人之書啓者。有罪。

第九誡毋願他人妻凡不正色念。皆屬此誡其詳已見第六誡中。

第十誡毋貪他人財物凡貪吝偷盜之念。皆屬此誡。其詳已見第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宗罪七條

第一驕傲

不引人認主。惟令人尊己者。有罪。

硬執意見。不祈融會真理者。有罪。

認己所有之物。爲其自有。非繇 天主與之者。有罪。

認善勞獨出己力。非繇 天主扶祐者。有罪。

知善從 天主出而又謂因繇己功者。有罪。

重已所有世物。如爵位聲名利祿。自喜自足。勝如重　天主者。有罪。

求權位財物。但圖苟得。不論正道邪徑者。有罪。

恃學問才華。自誇輕忽人者。有罪。

自用自逞。不聽人善言者。有罪。

好作非常之事。以自顯揚者。有罪。

諱罪不認者。有罪。

誇已作爲顯其多能者。有罪。

稱贊人已罪行。如報仇行淫者。有罪。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35

第二貪吝

貪財之類。已詳七戒十戒中

貪與吝其迹相反。貪者欲他物歸已。吝者不欲已物歸人。貪欲已處有餘。吝不顧他人之不足。總是自私一念

第三迷色 已詳第六第九誡中

第四嫉妒

爵位財物與諸美好。彼非奪我之有。乃懷嫉妒而不願其有者有罪。

世福皆 天主所定。不念大主至公。乃怨有所獨厚者。有罪。

不咎自己職分未盡。獨恨人偏得之者。有罪。

不樂人處偏盛。有意陰害其成者。有罪。

凡人事敗。喜談樂道。或願人得禍者。有罪。

第五忿怒 已詳第五誡中

聖賢之怒。怒其人也。怒其惡。爲其悖天理之正。又望其因怒而改。此不可無也。其惡已改其人仍是可愛。怒又所以成其愛也。今日忿怒是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我以私意起見與彼之惡不相當則可怒又在我矣。

人有犯我不肯容恕而罪之過暴者有罪。

自逞氣性不顧人之不堪者有罪。

瞠目赧面厲聲攘臂而自滅其義理之主張者有罪。

第六饕餮

飲食者止飢渴之藥耳令人服藥只求病止不求味好奈何止飢渴之藥必求精美哉

飲酒時貪醉。及令人醉者。有罪。

爲已口腹。暴殄天物。恣意烹宰者。有罪。

以飲食不善。過責婢僕者。有罪。

第七懈惰

厭教中常功不行。與疎於力行者。有罪。

雖無過惡不求爲善功者。有罪。

分心俗務。及無益技藝。於正業反疎者。有罪。

心知正道。終不奮志信從者。有罪。

遲悞孩童。領洗致不得領洗而死者。有罪。

已行當行之事。而後乃追悔者。有罪。

豫定不行當行之善事者。有罪。

多廢時刻於無益之地者。有罪。

已上諸條。或爲自犯。或主令。誘引。造謀。阿順。諂諛。扶助。分贓。可責可禦。而不責不禦他人之犯者。其罪皆歸於我。

凡已上諸端。如仰賴　天主或不至犯則又當細加省察其後數端。人所難盡免者。

曾不盡愛事　天主萬分之心爲已所當盡。否。

曾每日起居食息。不恒對越求翕合　天主之心。否。

曾瞻禮或誦經時有他念擾心。不即絕之否。

曾頻受　天主無窮之恩。未能盡感激圖報之分。否。

曾不盡心于默想誦經等之工夫。聊且粗畧。否。

曾　天主所默啓。而已所定之善功。未盡心力行之。否。

曾每月當行之善功。多有缺失。否。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會於善功緩急或久而厭射未能剛毅成功否。

會蒙　天主照臨開提而自不仰應多負主恩否。

會聞人稱讚遂動喜心不歸功于　天主否。

會遇拂鬱苦事未發忍耐謝　天主之心否。

會遇人有罪過可諫勸而不諫勸者否。

會盡愛人如己之心與諸哀矜之行爲人立一善表可倣傚否。

會見人有苦患不會盡哀矜之心與拯救之事否。

會受人之恩惠教訓未會盡感激稱謝之心否。

會見人有過。未曾怨尤。如願他人怨尤乎已。否。

會於已內外美善。自足生傲。自稱以爲過人。要人重我讚我否。

會有可行善功之機。而不自發憤行之。否。

會作無益。廢時失事。如迷博奕諸戲。否。

會內外所惑之誘感。未即加遏絕驅除。與嚴友已取益否。

會外五官。內三司不曾嚴守。任其放逸。不避引誘之機否。

曾本性之偏向習慣宿弊與本職之事未能盡心

省察其根求拔除之否

曾有人勸我善責我不善中心不能服從否

曾自恃已力不避艱險而苟僥倖否

曾喜怒放蕩言語虛誕否

曾混染閒務或作事意遽過當無故耗損身心否

已上諸條或屬大罪或屬小過如無則當謝主

有則當即悔定改而記之以便告解其潛心進步者又有三等之法更細省焉

一爲日省之法

每日晨起披衣誦日課求　天主憐我照我護我引我治我。一日之間不得罪於　主。不得罪於人。不得罪於己。完此然後可理別事。至晚臨睡。又將本日所言所思所爲果於三等罪有犯否。有則輕者作善功求補重者悔悔心訖擇日告解。幸而罪犯俱無則謝吾　主一日之賜。如是乃寢。日日皆然。不可斷缺

一爲月省之法

既每日查點至半月或一月所記從前或有小過當悔白已能改能補者速改補亦宜求解之其餘不能者必向鐸德依教求解愈煩愈見欽崇之實心體益潔德行日純可望領聖體此謂　天主耶穌親降寵臨於人身心尤為大事非修治極潔不敢輕領既領益加恭敬奉持不敢自失其至寶也

一為歲省之法

兩省功夫既不斁此後又有密切細功先謝俗事於靜室默坐掃除念慮如與　天主相對將自已

過失。總究其所原。務求拔除其根。又將耶穌在世聖蹟。一一尋想。就其行事而體會其事中之意。與諸聖賢推測精微之論用我自心參對。果否符合。非惟不談俗事。即正事亦不宜談。同儕相見。只于一拱亦不交語。恐分其心。教中謂之靜退。每一年決有一次。每次以十日爲期。亦可增減日數。此數日內飲食起居。較之常時更爲肅清矣。此時玅在總解一年。或生平之罪過。以補日常缺失。愈受聖寵。愈增心力也。

滌罪正規卷之一終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滌罪正規卷之二 論痛悔

泰西耶穌會士艾儒畧述

悔罪總說

人莫不有過。莫不自知有過當悔。然不知其宜亟圖。如水火食飲之不可缺也。即有知其急。又未諳如何激發。如何用工。或少知悔。自以爲足。或聊一稽首。二三拊胸。粗誦經卷。自以爲足。却未能眞誠迫切痛悔聖經云。縱爾頻呼吾主吾主者。未可即獲入天國也。且如世人居下而獲戾于上。豈因一

稽首。一乞憐求貰。而輒免其譴訶哉。悔心不真其罪不赦。難逭吾主之怒耳。故必悔悟真懇。繇中達外。有不能一刻自容其身者。始得憐赦之也。然悔罪之心。雖隨時隨處可發。要在每多省察。但覺差失。即用此藥。亟自救療祈　天主寬宥。至若初入聖教將領洗時。與夫進教後將解罪時。尤爲喫緊萬萬求全。以得　天主恩祐。勿虛負此大禮。至反增罪。自誤生死大事也。今姑舉悔罪眞理著于篇以備人日用急需焉。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眞悔全義

悔罪。西語謂之恭爺利藏。猶言破碎也。蓋人心執著。如有一物。體鉅而堅不可動移。必擊碎始能移。人有罪過。自心執拗。不肯柔伏以從 主命。欲令柔伏從理。必須自加痛悔。破碎其心方得。經云。破碎其心而自馴伏者。天主不棄也。教中古規拊心搥胸。亦此義耳。

悔罪眞理。據經與諸聖所傳。要在人心中。發一愛天主至切之情。超於萬品。而自悔自恨其從前種

種罪過。自今深心堅定。求守教誡。萬不敢復犯。又定期依命。恭請鐸德。告解已罪。甘受其罰也。其能痛極淚下。自恨自責。始爲眞悔之驗。然又非賴自己一悔微功。獨賴吾主降生救世。無窮勞績。無限仁慈。而切望其赦宥我可也。詳解在後

所謂心中發愛　天主者。悔罪非有他畏。正爲切愛　天主。恐失聖寵。經云。因其愛　天主深切。乃得赦其多罪也。他若患害。羞辱。畏刑。圖報等情。亦可爲悔之助。發心之資。非其本也。所謂自今深心

堅定求守教戒萬不敢復犯者蓋誠心歸向　天主不但當用痛悔前罪之心尤當有自今遷善之志求守　主命不敢再犯只以　主命爲尊爲定也所謂定期告解者蓋　天主原有立定解罪之禮以赦人罪故奉教者凡悔已罪必須立志如期恭行此禮自陳罪過於撒責而鐸德主教品爵之稱前以求解之遵　主命焉其未入教者初次悔罪則總定次第先後承行　天主所命足矣以上數端所謂眞全痛悔凡有如此眞切罪雖至重俱必全赦萬

不可自棄失望致負　大父愛人至慈之心也

悔罪不全

前所論眞全痛悔之義包含五端曰爲主曰至切曰定改曰願解曰望赦苟缺其一非眞悔也如悔罪者但爲世間所愛所惡之事全非敬畏　天主而然此乃痛悔不眞既知不眞即宜心不自安若明知而安是爲自欺必不蒙　主宥也何者人有此心則明重世事爲急爲先明忽　天主爲緩爲後如不相干涉者然試觀地獄之人受苦無奈豈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不自恨。然但爲苦而發。不爲愛　天主而發。豈可蒙　天主憐宥耶。即此往告。亦不能領解罪之恩也其二。悔罪之心。雖爲愛　天主而發。但非眞切超于萬品之上。以致一面悔恨。一面躊躇。寧得罪于主而存世味乎。寧失世味而免得罪于　主乎。兩念交戰。已失重輕。若云寧存世物任其得罪于主。則尤沉溺不振。視天地大主在諸世味之下。此於守誡已不能全遵矣。奚稱痛悔可領解罪之恩耶。然悔罪時。只務求眞切。不必較量利害得失而

後定也。

其三。既自痛悔爲得罪于主。其悔罪時。尚有重罪一端未定決改。必不是眞悔。亦不足領赦罪之恩何也。悔罪時苟尚留此一端。卽非全向 天主。其欲解罪之心。定是不眞。此等病根。皆繇財色未除若非猛加警惕。全拔此根。何能領受 主宥。蓋天主赦罪。未有赦其半。尚容其半者。況赦罪時必賦寵祐。寵祐與罪。其相軋如火與水。必不相容。豈能並在人心耶。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其四。人雖心發痛悔。專爲得罪　天主定欲全改。但於告解神父之禮。又自以爲不必。不肯欣行。其罪亦不得赦。譬若人子得罪父母。其心固痛悔欲改。但于父母訓規謂可無奉。不肯恭至膝前請罪。以領其所命小罰。終屬忤親。何以得親之赦。

其五。凡發心悔罪。不全是爲敬愛　天主。惟是蓋惡自己罪過與畏懼　天主譴罰。立心必改。望天主赦。教中謂之亞爾利藏。有此悔者。雖未足即領　天主赦罪之恩。若能兼行解罪禮。全然吐告。

天主必憐而祐之。亦可望赦。

已上所論悔罪眞偽之理之効。分別甚明。故凡人負罪。而有眞全痛悔。心已切至者。縱有阻礙。未得求解。亦必得　天主寵宥。忽然有變。亦得升天之福。若心與禮俱有未至。既不能領受　主宥。一旦身死。必墮地獄。萬不可救矣。噫同一罪悔也。同一痛悔眞切也。但亞弟利藏爲自身而發。不爲　天主而發。共弟利藏專爲　天主而發。不爲自身而發。便分受宥與不受宥。便分升天堂與下地獄。人

何苦發念時不審所爲哉。痛悔幾分。尚不足賴況有一生懞懞不省悟者。悔罪不全。不免地獄。況有冥然無覺。悍然不顧者。至于佞佛祈神。僞崇經讖媚非其主。不惟無益。彌增其罪。可畏可畏。

論罪大小

或問悔心不全。未行告解之禮。大罪不滅。不審有小罪者。用此小悔。可得赦否。答曰。罪有二種。一曰死罪。一曰微罪。何爲死罪。吾人靈魂。雖屬不滅。一體。然未得天主寵祐。提挈扶牖。豈能立功。如人

但有肉軀而無靈覺不能有所行事。初無異于死物。既知奉教領洗。即已獲此寵矣。後來若復重違教戒則失聖寵滅行善之根。此人靈魂雖有若無。雖生若死。謂之死罪。若十誡遵奉無愆。但于細微之處不能盡善。則靈魂未失　主眷。行善之根尚留。雖亦有害。尚不至死。如病患疥癬。肉軀有苦。終可醫治。謂之微罪。死罪在身。生機將斷。豈可尚施小病之藥。必須先得領洗脫免死罪。迨其復活。始可醫其微罪之疾焉。所以犯罪至重。非有眞全痛

悔。不可得赦。微罪猶輕苟無大罪。稍發悔心即可得赦矣。蓋凡人日用存心行事之間。動輒有差。難保不犯。天主憐人本質昏弱。亦易寬恕也。

悔罪之效

欲知眞心悔罪之效。須先明其罪過在身之害。按聖經所載。及諸聖賢所論。死罪之害。大約有十。其中或受辱。或損財。或失位。或結讐。或汚名。或染惡疾。以致於死。此等乃人人目擊而身試者。尚爲小害。姑置不論。惟論其內心大害。其一。凡罪一納于

心。即能昏翳心光使其不明。不克分辨眞偽。至不自知其罪之深險也。其二。脫失靈心之美。柔弱心力。使不得忻行當爲之善事。甚致反厭道德之論如病者之厭五穀也。其三。脫　天主寵愛提祐萬福之根。而進罪于心。爲萬禍之種。其四。有惡在身不能容善。不惟後善不增。將從前所有諸功。一時俱失。其五。一罪納于心。即大開衆罪之門。聖阮臥畧曰。罪人于心而不速悔者。即是有一重物壓人下墜。使陷于他罪。蓋罪與罪相接。如崇招患。前罪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48

罰後罪之釁而後罪之惡爲前罪之刑也。試自體察假如傲罪在身不克則生榮位過人之念見人蹤巳則生妬心妬必易怒所妬之人因而生忿忿則輒欲加害報讐。如不得逞即生憂心憂于內必求樂于外。故生財物之貪有財物則豐食華衣而迷於逸樂逸樂逼于色慾色慾在心則萬德頓敗。而諸惡群入矣故曰罪罪相接相招猶繩索自相牽引。犯一罪者必不止于一罪也其六有罪之人縱作善事亦不足爲功以得天報。如一枝既稿不

能生花結實但可付爨耳。其七。天地間靈明者。上有善神。下有邪魔。惟有人類居其中。可上可下。爲善則上近於天神。以其心正。爲一天堂之景。爲惡則下爲邪魔之徒。以其心邪。爲一地獄之象也。嗚呼。凡罪之狀貌甚僞。似甘實苦。猶朽木之夜明。魚餌之藏鉤。可不慎哉。其八。凡犯罪者。自明顯其無智。何也。罪譬之重任利刀。毒藥薪火等。故甘于負罪者。則甘負自溺之重任。持自刎之利刀。食自死之毒藥。投自焚之薪火也。其九。設人原無罪而後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有罪又永不醒悔則其不祥可知定爲　天主所惡重加處治而萬萬永殃俱逮其身即能終悔而改其過猶必煆之以煉獄之火以復其美而苦楚又難言也猶傷而後痊者未嘗無痕外留一罪人之惡名而內存一惡疾傷痕之跡永不復爲一無罪之人也寶器既碎美服既汚縱湊合洗滌烏得如初哉其十既有罪後縱能眞悔求赦然負罪之時所行善事其功殆廢而不能復追矣豈不傷哉既明罪過之爲大害可知眞全痛悔之益正爲

大寶。一時能除多許罪殃。愉快如何。蓋眞悔者得主寵祐。啓發心光。堅定心力。如先在黑暗毒蛇穴中。忽得燭照。奮然躍出而復得　天主諸恩。性情之偏。復得轉移。中心泰寧。日進無疆。是爲復開升天之路。而即于今世。已預領天國榮樂之兆矣。又居人世。爲人愛敬。而有美名。總之前爲邪魔罪過之役。今爲善士聖賢之徒。乃另一等人也。且前所當受地獄永刑。可以今之一時小苦而免。以補其罰。或在現世償之。或在煉獄償之。猶爲輕省。苟悔

罪眞切。其罪過愈銷則其罰愈輕。至有萬分眞切痛悔之極者。又可全銷罪過。而全免其罰。較之死後受報。豈不萬萬相懸。人奈何自狃宿習。不速除其病根。而失此大寶。致留諸罪。作求不得赦之罪人哉。

啓發眞悔

或問眞心痛悔。既人最切要事。不審如何能發此眞痛之心。答曰蓋有數端。其一。若將平生種種罪過。與其最醜之狀。盡反諸已。且想諸罪。縱不屬

天主禁戒原自卑陋。人當不屑。原自悖理。人不當行況又爲天地大主所嚴禁者乎。念及此。豈不甚可愧。甚可痛哉。

其二。須念彼種種之罪。俱是得罪於至尊至善之主。眞眞吾大父母。我如此至微至賤。乃敢如此多得罪於至尊大父。豈得即安。

其三。須念人生死期難定。倘忽然就死。不及解罪。將如之何。今幸尚存。豈可不及時痛悔。

其四。須念我命終時。必自覺平日多罪在身。必然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戰慄恐懼惶惑此時欲悔或不及悔欲解或不得解目今我所愛戀之人之物至此皆無益于我今曷不赫然發憤棄絶罪業眞心痛悔自備善終哉

其五須念我死後當天主嚴判時將何以對天主何以逃其罰曷不及今痛悔自判已罪甘受一分之罰以免日後至嚴之審判耶

其六須念已生命日夕苦樂一行一止俱關天主予奪今乃有罪過背叛天主則天主必深惡我如不速悔已罪豈惟失去聖寵與升天之福

即併世間現在苟存之景恐　天主亦盡奪之甚可畏也。

其七須念　天主無窮恩德既已生我賦我靈性又時刻保存安養無時不施恩于我今我為何等無情之人敢獲罪觸犯如此大恩之主而謾不知痛也夫。

其八須念即　天主未嘗加恩于我即無懼其罰然仰至尊大主當自敬畏奉事今既受主恩未能報效又未能盡其敬事之分反得罪犯心自揣尚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可自容哉。聖人亞悟斯丁云。務悔其罪者切痛。且喜其痛。又痛其痛之或不甚切也。悔罪之理。在人自發眞誠。不在言語之末。然人苟口誦聖經。則繇外感衷。痛悔更易發。故列悔罪聖經于左。

悔罪經

吾主耶穌。契利斯督。爾乃是眞　天主與　罷德肋及　斯彼利多三多。始造天地萬物。而常爲之主宰。　爾又統是眞人。生于　瑪利亞之童身。自致受難受死。救贖我衆。我今爲爾是爾。又且愛

爾萬物之上。一心痛悔我曾獲罪於爾。自後決定。毋敢爲非。倂悉棄遠犯命之端。以時恭請撤責而鏗鐸德。自願告解我罪。而承所令罪罰。我諸生命功行苦勞。俱獻吾　主臺前。補我從前所有罪過。亦望允我祈求。滿所冀願。特惟無限仁慈念　爾聖血寶死莫大恩功。全然賜赦。全然祐改。如是恒守。以至死候。　亞孟。

悔罪問答

或問前所云悔罪之心。非爲愛　天主切超萬情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者不爲眞悔既聞命矣今人但遭死喪諸艱則不勝痛苦而經年不解至於悔罪之時雖欲自痛終不能如所遭之痛切何也答曰凡痛有二有血氣之痛有靈心之痛蓋肉軀爲憂患而痛是五官所激者若罪過在心雖極醜惡無形可見故悔罪之痛在于內心與肉軀之痛不相似然必能發一靈心之至痛乃爲眞悔蓋靈心之痛本在注愛于天主萬有之上寧捨萬品之物不願得罪天主致失寵祐如人有此靈心之痛又能痛至涕零斯

能表其痛之真切。以得　天主寵賜。滅除罪根。至于愈清潔。愈免受罰之苦也。

或云如自疑改過之難。或自恐力弱不能保其不犯。是足以當真改過之心否。答曰。恐己力弱不敢自保。出于自謙則可。出于自諉則不可。但改過之心。不可不定。定心在己。豈患力弱。己力雖弱。天主扶之。可以奮也。

或云如果痛悔前過。未及轉想後來之事。足當真有改遷之心否。答曰。可。蓋痛悔真切。則遷改在其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中矣若或起念以後復有可犯之端必須遏絕不使復萌或先定其志不敢再犯乃是眞實

或曰如人未行告解之禮但發心自今以後決然全守教中規誡可當眞全悔罪否答曰可蓋決要守誡即告罪之誡必在其中矣雖然悔罪之事甚大甚重不可率畧必恒懷恐懼不及之心爲是

或曰凡領洗之後偶有罪過必須眞悔是矣今有爲天主受難若瑪兒底耳是滿心安意發愛天主之心以致其命弁忘其悔罪是可得天主

赦罪之恩否。答曰。定規雖當悔罪。今偶遺忘未行。但滿腔切愛　天主。則痛悔犯誡之情。自在其中。況爲　天主致命。發心極盡。經云。爲義而受窘難者乃真福。爲其已得天上國。雖解罪偶缺。亦可得福。

或云。如人有罪百端。應逐端痛悔耶。抑總加痛悔即可得免耶。答曰。罪端非一。本當逐件痛悔。然果有發心真切。亦可總悔。但不可於諸罪中。有一罪吝惜不悔。留爲匿心之慝。蓋解罪與悔罪。禮原有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分。解罪必須一一告解。悔罪則許加總痛悔也

又問人一覺一罪。當即刻痛悔乎。或尚可少延時

刻耶。答曰。悔罪之禮。解罪毒之神藥也。罪毒一入

于心。當急以真悔救之。蓋經中有　天主所許一

言。凡罪人能發一哀嘆真悔之聲。　天主必不較

其罪。如已遺忘。設或悔之少遲。即此一時。已得罪

天主。失無窮寵祐矣。從此誘感愈來。罪積愈重。愈

難解釋。然有二等時。其遇此時。凡屬死罪。必須亟

悔其一。遇危險之時。如風二　疾病戰陣等。死生在

呼吸間。其二。將領洗解罪等七端聖禮。望受　天主寵祐之時。若有罪未悔。極褻　真主。自有防阻。不得領　聖寵也。此二者若不亟悔。不惟前罪猶在。又增一大罪焉。

或問凡人有罪。本當痛悔。第不審只痛悔一次爲足乎。又須常加痛悔乎。答曰。悔罪真全。　天主必然永赦。不復譴責經云　天主判人之罪。只是一次。不重復也。故不須重悔。第恐真全難得。與其自許已赦。而復有漸滋。寧惕然自懼。常懷靡及。設罪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已赦。而又能常加痛悔。尤加大益何者。愈悔。則愈洗罪過之迹。愈免煉罪之苦。愈受寵祐之賜。愈堅其心。不復再犯。豈不純美。但罪有二種。一則愈想愈增其醜。此爲有益。可常想以悔之。一則愈想恐或反觸其所欲。引其喜心。則不如總悔。不必事事重提也。

滌罪正規卷之二上終

海東逸史 卷之二

滌罪正規卷之二下 諭改過

改過良規

夫悔罪之理。改之爲貴若蒙　天主赦宥之後復犯無已。則其罪更重。如病後復病。得痊愈難。故改過之心。當如曾墮坑穽。陷毒害。今後必戰兢惕勵。惟恐復陷也。然己力不足。必賴　天主扶祐。始可免之。如孩提之行。惟賴父母提攜。若任其縱步。必屢顛仆。故每日誦持主經。必求曰。又不我許陷於誘感。然雖賴主佑。亦必用實功。多發善念。求詣實

德懇懇懇懇儆儆儆吾主耶穌與諸聖人之芳躅盡取法乎上僅免於下請陳數端爲預防疾病之藥石云

第一每日晨起當憤發定志本自必不復犯前過蓋每犯罪過多歸未發篤志求定本心如上水浮舟持舵不穩遂風濤搖撼飄泊江海不免覆溺也

第二宜避犯罪之隙恒誘人人罪者如避毒蛇然蓋不端之友可疑之人誘感之地浮浪之視譁囂之聞捷給之言饕餮沉湎之飲食此皆招罪之囮苟不致謹必罹其害聖經云愛險者必陷故人既

洗前罪。自宜回想。如新浴者必振衣。恒自保惜不致一毫之汚。

第三。所當敬謹用心者。在方萌惡念之初。即勇猛克治。不令潛滋爲害。如避火者。一星沾衣。倉忙拂去。更無暇細審其爲害與否。又拒初念之萌。莫善於呼籲聖號。求望救赦。或作十字。心中默注。如見吾主耶穌。爲救我罪。受難傷殘流血之像。念至於此。即甚强梗心。必感動敢復犯耶。

第四。惟宜居恒習聞天主事理。喜閱修德諸書

以培此心。蓋凡　天主垂訓最能歛人放心。調人僻志。如馴猛獸。又能啓人善念。如雨降自天。滋潤嘉禾。故真心改過者。於瞻禮日所聞。退而紀錄得常寓目。又每日一時細玩善書。求　天主牖我心明。遇有所得。掩卷凝思。以求實益。不可徒悅其文也

第五。有大益者。恒想　天主無所不在。無所不見。我實實時時對越。爲我所思所言所行之大証。爲他日審判之　天主。毫不能有所詭匿。宜如孝子在父母前。必趨敬恭。不敢誕躁取忤。況　天主大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非形軀父母可比耶恒設身在于至尊之前妄想妄爲俱消釋矣。

第六。邪念之發多繇燕閒自心無所歸着邪魔乘虛而入如城無守者則敵人攻陷甚易今欲斷誘感之路必避燕閒如避虺毒身恒有執心恒有存則妄念無隙可乘而惡自消也。

第七。能堅固人心不敢爲非者獨有畏懼天主聖怒之心與死後永苦罪獄人所必不能逃之想。又想天主無窮恩澤時加於我今我時賴天

主保存安養我何敢無情忘　主反獲罪戾況且天主于我身後尚許以爲善之大賞永報我當切望求得何可輒爲世間浮游之事自失真福耶

第八至切救人之藥惟是常遵　天主所立教中之禮如解罪領　聖體蓋　天主原立此禮以爲教中上天之梯元有一定神效不惟可以解釋已往罪疾又能平七情之餘火遏邪慾之狂萌滋補虛羸之症調養神情之力銑然行當行之工忻然能發愛慕　天主之念自能勝三讐而有餘也凡

此總爲改過振善大端。隨處可用。隨病可醫。至於本情偏向之疾。則又有隨病之方。詳見於後。或此或彼。大都宜商之神父。庶取舍不謬。而舉行之時。必有踴躍上進工夫。以大望　天主之扶佑。成其全德也

守貞防淫

人心之病雖多。惟色慾之病更慘。而易受傳染。如瘟疫然。其媒彌近。其害彌深。防之彌難。嗟夫。無論沉溺之尤者。卽頗有善士。亦坐此病。致玷生平懿

行而厥德罔底於成我雖哀之不能全救姑舉數方爲其藥石庶人心有瘳乎

夫淫者爲血氣之私穢樂之願也蠱人心鴆人志嬈人品雖聖賢亦難盡防蓋緣人之軀體柔弱邪魔用計引誘鼠巧鼠密鼠强隕我之阱鼠多且藏而不露其來什我於險滑之路甚易非　天主全能俯憐提挈不能自起嗟乎　天主恒自默默攜人奈人不能承接甘自墮落所以欲領提攜之恩須用二功一爲存想之功一爲履蹈之功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存想十二端

凡此穢樂之念。初攻汝心。則當存想此爲誘人死罪。如有兩刃。剸割我心。預其　天主付畀純潔之衷。脫其無窮眷佑之寵。又想　天主定此永罪常顯極嚴極威之旨。以重懲天下。如前代諸厄時。罰以洪水。大滅人類。又樂德時。自天降火燒毀五城。以罰拂性指男婬爲拂性邪色者。如此甚多。不惟載在聖經中。卽各書亦多紀其事者。國之敗亡。家之隕滅。人之喪德喪身。多繇此起。故當鑒穢樂如舐刀

上之竄。須臾悅口。不免截舌也。

二當想此身非我可自主者。聖保祿云。是乃天主之殿堂也。所當以神香恒默瞻獻。全想天主堂中。苟以不蠲之物入之。其罪何如。其當受罰何如。然則自汚其身。真汚 天主殿堂矣。罪容誅哉。

三當想此瘟疫之害甚慘。蓋他罪雖害人心。或不害身。或不害財。或不害名。或不害壽。或不害學。或不害志。或不迷情。或不失安。或不招怨。或不害國。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或不害家或不害權位惟此一罪慘毒之害喪德損身傷財汚名短壽鈍記合昏明悟亂真性奪志意失安逸爲寃讐種殘害他人亡國敗家付於敵讐雖在高位能使隕爲人役凡此諸害皆一婦流所致譬之無根藤蔓纏遶喬木吸其脂液令其枯萎物之醜穢無過此者故人有此念其色必赧身雖行之必自屏匿懼人之伺則亦明徵其醜矣古賢譬此猶豕之不蠲犬之無耻又如蠅蜣轉糞以臭自娛如鼠無美不懾如蛇無吐不毒耳

四宜自想守貞之德之美蓋貞德爲　天主所賜之恩包含無算恩寵如名園中奇花珍果種種畢具貞者守財惜名益神延壽增記含濬明悟發諸善業調和性靈端肅容儀起人愛敬居心泰寧脫離塵俗使近天神精英粹潔之類在有形體中若無形體然而惟法　天主降生高潔之德也

五當想聖經譬慾心於火蓋指其隨物輒燃且易熾引星星不滅至燎原野焦枯萬彙延燒之勢不盡不止又如上消愈飲愈渴自不能已慾釁之開

以罪增罪。以醜增醜。又如癩者。愈爬愈癢。愈裂愈創。莫可收拾。

六宜思血氣之樂甚短甚暫。而所招之罪。所貽之苦。永無已時。由今而揆入。乃肯以片晌之穢樂。失生平清泰之心。與身後無窮之神樂。而受無底之殃。雖至愚不爲。故當恒念聖厄。卧畧言。所快者一瞬所苦者無窮。

七凡或動念不能守貞。宜默自對念言。我勢不能禦爾誠然所仰賴者　天主寵佑。因更定志堅守

勿失。又當記聖亞悟斯丁。將歸聖教時。自紀一念云。當時欲履之途。且喜且懼。殆如目擊貞德之美。有矜莊溫粹之容。有法巽鏗鏘之語。召我從之。我宜無懼。又出其慈愛之手。以提接我指示多許古聖之德表。其中有無算男女。少者壯者。類守貞德文有節烈賢婦。至死自守。此類雖爲苦節。然自各有神樂。別有嗣續總爲　天主之恩子。而以天主爲大父也。至此乃徵哂勸諭。汝觀此種種諸人之德彼所已爲。汝獨不能乎。汝想彼所已爲。由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已之力。由　天主之力耶。蓋實　天主所與。胡不省悟反已。憤發一心。惟自託于　天主之懷。無庸有懼。吾主必受爾託。救爾無疑。必不許汝傾仆也。據此聖人之語。可見守貞之美。原非人力所能。惟恃　天主全能眷祐。人應切切求之。至死不易。

八凡動慾念。當想已身與所耽戀者之身。日後死在墓間。皆必臭腐不堪。爲蟲蟻之食。所不免者。諦思此像。可憎可懼。何愛之有。

九若死後遺骸之醜。或以爲遠不足動念。則當想

目前臭穢羞赧疲倦。種種疾病。以一時之幻樂。貽一生之極苦。可見此罪之初。其來頗溫而甘。其後最惡而苦。入則易出。則危。不惟應受死後之永苦。且招目前苦累。無一安息。亦地獄之一兆也。

十當想平生左右。常有惡伽善友。友乃護守之天神。天主賜我。令其照護引治我者。伽乃魔鬼之屬。妬我爲善。誘陷我者。我身在干二者之間。凡有一念不善。必知此爲我伽所設。以誘害我。何可不覺。凡有一念善機之轉。即爲天神提挈。救我出于

危塗。今我將聽仇乎。將聽友乎。卽不爲已爲善。想有天神爲我之師。何可負之邪魔爲我之仇。何可就之乎。

十一 當用功自想 天主愛我至極之心。加我無窮之恩。我可不勉力承順。日進於愛天主之德耶。此身全向天主。既信且望。卽此天主之愛。原有至味。自可以天主之神愛驅肉軀之私愛。可以天主之聖愛除私欲之邪愛。如加一釘以出一釘。滌腔既有愛主之愛。自能忘却愛世俗

之愛也。

十二欲制慾念。先當避自滿自恃之心。凡人傲妄自恃者。天主或任其隕墜。以顯其力之劣。庶知自反。認其昏弱。以求上天之祐也。此後苟能免罪積功。俱賴天主之力。豈已之所能哉。

履蹈七端

一如上所論切懇天主。以其寵靈潤澤。調我私欲之火。必須聖母爲我主保。轉求賜寵。更爲易得。蓋聖母既爲童貞中最貞者。其本情精純潔淨。

天主所最愛以故欲獲聖佑守貞之人每日當懇聖母惠然賜我倣法其德也

二每日嚴自省察毫不敢放如防河防虜然苟有過差即悔求解不待沉積之久既行解罪之禮即得仰霑寵佑左右庇護免其再罹

三解罪求佑苟不自謹五官之用則何益哉故必禁非禮形像之視必嚴褻狎之談淫艷之曲必禁嗅佩奇巧靡麗之香以躭芬芳之樂必禁綽約軟細之物以圖撫摩之快必禁珍饌肥甘之品以縱

口腹之欲。蓋貪味好色。每並居爲黨。醉飽熾慾如火添薪也。

四凡遇貞德之士。宜與契密。久之而漸染其善行。不覺與之俱化。彼穢行之人。苟不遠絕。我自不能善彼。彼能染我同流污下。如一果敗爛則佳果亦被損污。世未見有佳果能轉敗果者。

五凡他罪皆可對敵而勝。獨此色慾之罪。惟一逃避可勝。故第一要法。當避不當見之色。色之悞人。必由會聽。有如僻地相值。我之畏僻。當如蛇蝎之

嚴。蓋會晤之間。柔媚之態。巧笑之言。不覺令人心迷意亂。不能自持。豈可自恃平日。曾能覩此。而不動其心乎。平日不動心。原非我力之可得也。僻地相會。勾引甚易。往往爲此失節。蓋人雖有德。未有賢於古之達味德者。彼尚遭此危險而有缺。人雖有大智天聰。未有賢於古之撤辣莊者。彼尚遭此危險而屢失。人雖強有力。未有過於三筭者。彼尚遭此危險。而坐罪如彼其多也。我何人斯。豈敢自恃。而不戰兢惕厲。臨淵履氷。輒自保其不犯哉

六如前所論數端或尚不足示懲其血氣之私尚若劣馬之蹄齧不馴義理之轡轡則當減飡淡食少睡令悍性猛氣之衰弱以歸伏于義理而順受其命如尚不足則當撻責苦之如教規中所用櫻帶訓策以苦其身者是也吁人恒過愛其身無所不至苟失其養則如養寇雖曰愛之實害之矣古來奉聖教人則大不然常自痛苦其身令其服理不致墮於罪坎正所以大愛其身也昔有本篤聖人在山獨修時尚少壯血氣偶强動其慾念雖極

用心察理。不能伏治。乃自發剛勇之念。解衣盤旋于荆棘中。遍體流血。始以強服血氣。此蓋以痛苦之法。消其淫樂之慾也。又有以置身冷水中者。有以樹枝自撻流血者。苟能儆儆一二。豈非馴氣閑邪之一助乎。

七凡欲解前病。或未來病。即當信從神藥方術。不求甘味。而惟求愈病。蓋病既沉痼。救之之藥。不得不瞑眩。不可苟且自安。又不得姑待日後。方求解釋。須即刻發真誠謙抑之心。跪伏天主之前。一

心痛悔定志以後全解。又望大主俯憐。寛宥增力。

至終未不再犯也。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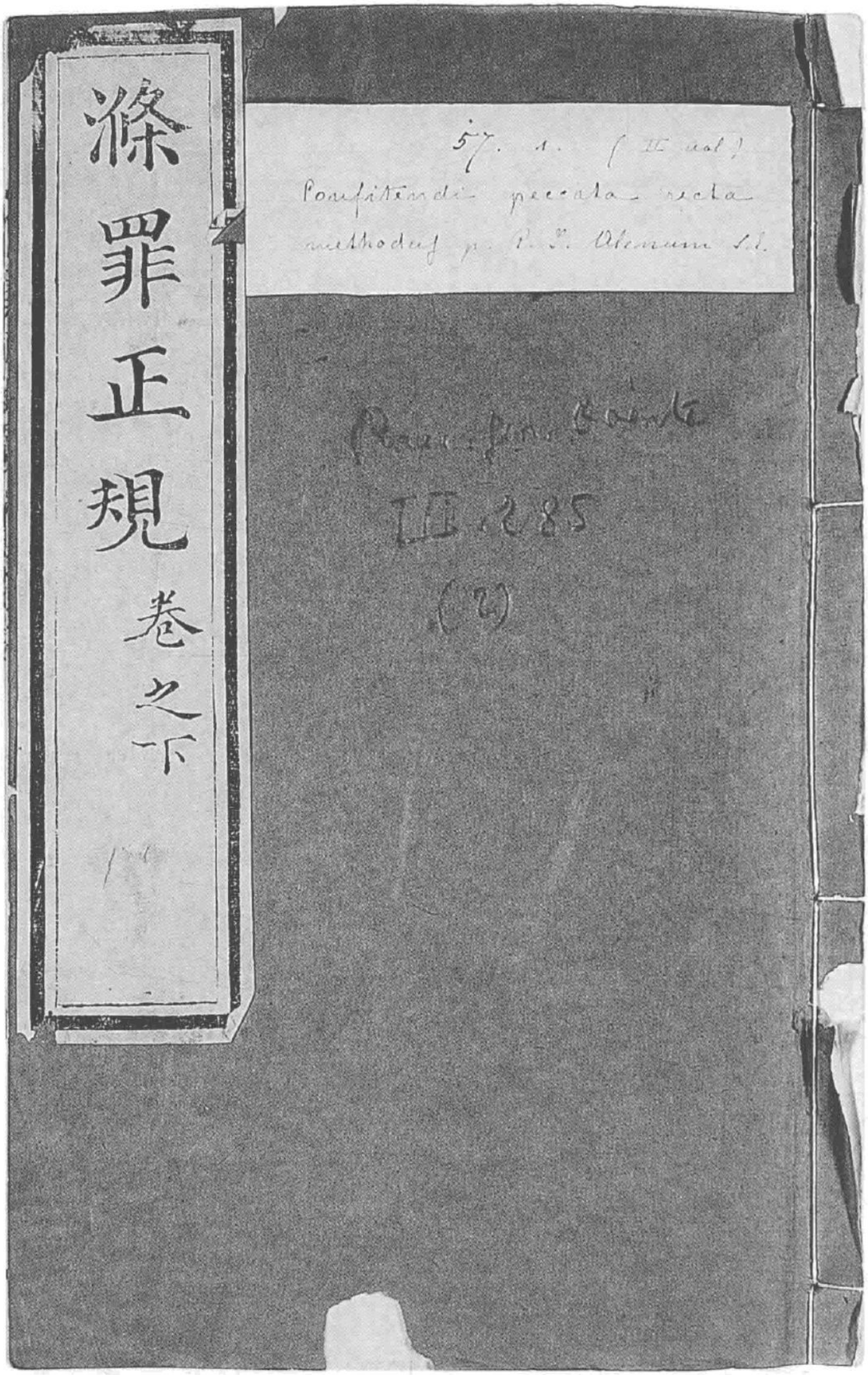
滌罪正規 卷之下
57. 1. (II vol.)
Poenitendi peccata recta
methodus p. P. N. Abenum S.J.
III. 28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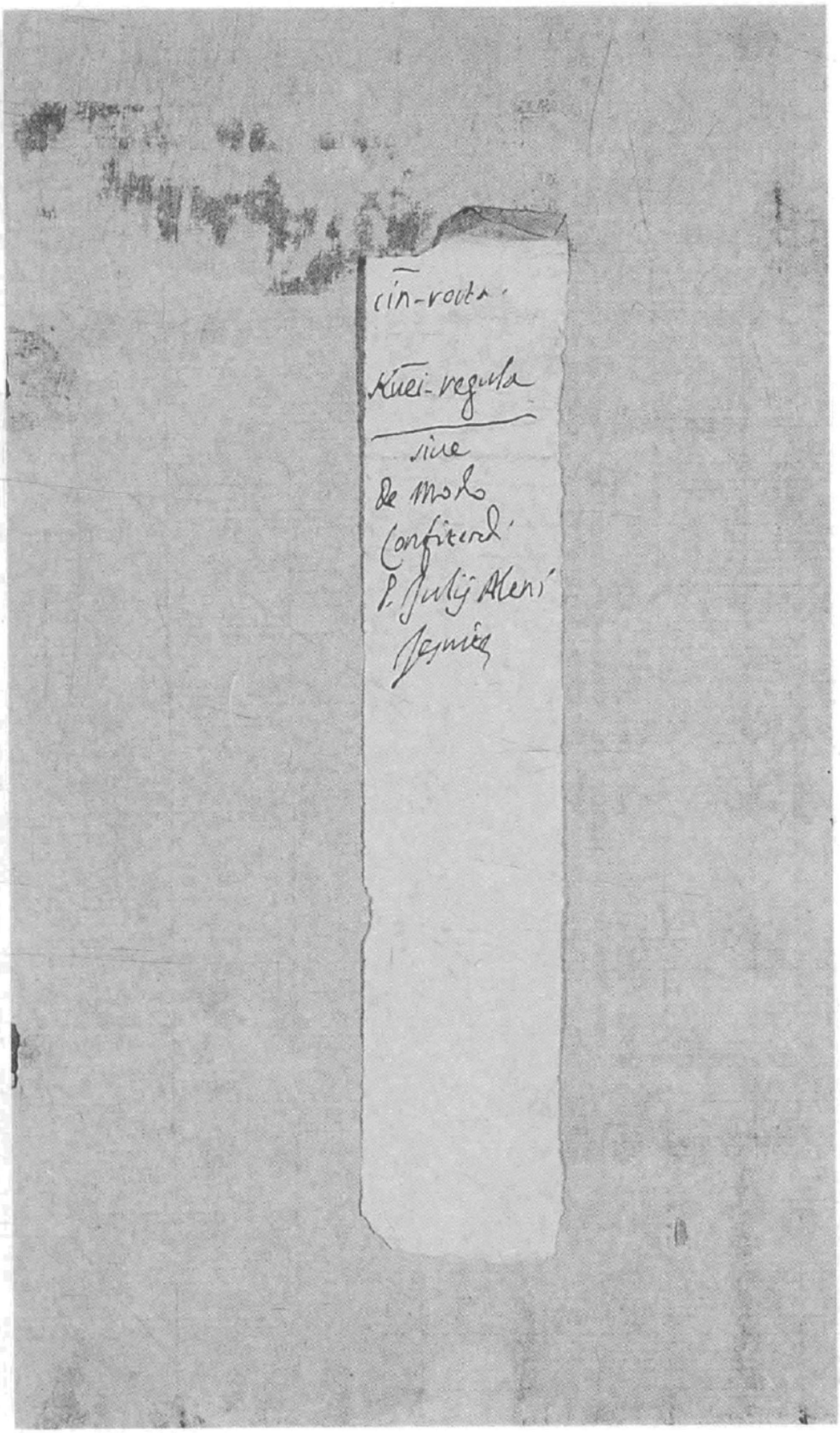
cin-vouta.
Kuei-regula
sive
de modo
Confitendi
P. Julij Aleni
Jesuitæ

滌罪正規卷之三 論告解

泰西耶穌會士艾儒略述

解罪原義

或問解罪何爲也。曰。凡人初生。必有原罪。既長虜世。又有自作之罪。原罪者。萬民原祖所貽。人人均有。詳見原罪本篇 自作之罪。乃人所自犯。多寡大小各異。總歸三端。曰妄念。妄言。妄行。初嚮教時。俱必誠心痛悔。領受聖水。方得洗滌。如其領洗之後。苟有復犯。既不得復領聖洗。以求滅之。則須另行解罪禮。

心深悔痛。口全吐告。身受苦行。方得全補蒙　主宥也。蓋人之罪愆。原從三門而入。即從三門克治。前聖曾有譬云。渡海必賴舟航。如中流舟壞。苟得片板。亦可攀扶登岸。人領聖水。得　主寵佑。既有渡生命登天岸之航矣。顧乃復獲罪于　主。自失寵祐。損壞其航。不免沉淪地獄。解罪之禮。拯人于溺海之片板。可以扶人生命者也。

夫解罪之禮。於古但有其意。自　天主降生後。乃親立此禮。授之宗徒。而異以解罪之權。俾代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天主行事。吾　主耶穌未受難前。曾語聖伯多祿云。吾立汝爲吾教之基址。凡世間汝所解者。天上亦解之。汝所繫者。天上亦繫之。復生後。又語衆宗徒云。爾輩即領斯彼利多三多。許汝今後爲人解罪。復許擇人轉相傳授。分行其禮。普救萬國云。蓋自伯多祿始代　耶穌爲聖教宗主。歷代大聖相傳。主持教化。又有盛德高賢分任其責。如俾斯玻與撒責耳鐸德者。必遞經考選。以禮爰立。始得欽承彌撒大祭。及解罪之權。否則。雖有聖德。不得擅

有此權。亦不能改易此禮也。

或問　天主既能自赦人罪。何必使人解之。曰。天主造人物者也。其爲人物之大主。固能提衡萬事。然又以人治人。必擇人類。予以代攝之權。人有外身內心兩端。　天主亦設兩端之官以統治之。設帝王國主官長以治人之外。又設聖教宗主及其所遣行教之官。不但治其外。更以專治其內。外身之罪有犯。憑世主及其嘗路諸司。按法處治。萬不能自決斷。自解赦也。內心之罪亦必憑　天主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及　天主所設主教之人。准其哀悔。方可得赦。豈有獲罪至尊極善之主。不經籲控而能無端自赦者哉。

釋罪疑問

或曰。凡人得罪　天主。苟能誠心。自反。自悔。自責。似亦足矣。何必定行解罪禮耶。

答曰。人得罪至尊之主。即應受地獄重罰。今大主不即加刑。尚肯許爾求解。只此一命。猶不甘行。安得云自反自悔自責耶。　天主欲人奉行此

禮又有大恩深意其一曰人之罪過自己多迷不能審處縱自責悔不足補償或關負人財物或關損人聲名或關傷人身命諸事非精通聖教剖析是非毫髮不差者不能決斷所以必告司教者聽其審斷方可補罪如曰自悔已足不待告于司教者正如囹圄之人一悔前非不經官司訊問遽然頒赦無是理也其司教者即能解決他人之罪然而自己有罪則又不能自解必聽決於他主教者故教中會士往往互相告解視常人更頻且篤焉

凡人有罪。不能自救。他人則能救之。譬明醫有病必延他人精醫者。胗脉施藥。不敢自恃己技。奈何心病纏累。獨不服人醫治耶。況聽人解罪。本出于天主之命乎。其二曰。刑必稱人之罪。藥必對人之症。人之得罪　天主。由自傲自專。悍然高抗。不肯遵奉　天主教命。今來求救。正宜消此罪根。天主欲其謙恭遜順。安心居于卑末。聽服教命以先自贖其驕抗。乃肯恕赦也。其三曰。凡人有罪。雖或能悔。難得真全。既不真全。必不能得　天主之

赦。今若倂行解罪之禮。則前者不全悔之罪。天主必哀憐而扶祐之以補其不足而悉得赦宥之恩也故曰解罪之禮乃大救人之法。升天之大門也。彼不欲行者。自塞其門趨入死路。可哀也已。

或曰　天主憐憫下人。胡不令天神降來。爲人解決。不更善乎。

答曰不然。　天主憐憫世人。欲令以類相從。則人情相近。言者易吐。聽者易諒。方得解除其罪。設天神下降。望之尊嚴可畏。既難吐實。又天神原非肉

軀。無有血氣之私。未嘗試世間之浮俗。不如人間同類能諒爾苦。體爾情。爲爾解決。所以必合聽服于人。正以人治人大愛人之盛心也。

或曰。人犯主命。獲罪極重。今但云痛悔。就司教之前告解。便得赦解。世有此容易事。恐此言一出。反開易犯之門。蹈頻復之厲也。

答曰。爲此說者。正未嘗身試其事。實發其心。若見爲容易。不知人能痛悔眞切。此情實超萬物之上。亦非容易。又能向司教者前。自告其實。不避慚愧

益非易事而又堅定遷改真心寧受萬苦失萬樂此後至死必不復犯更不容易豈開人犯罪之門哉況經云人罪得赦非賴人自悔之小功蓋繇天主耶穌爲吾罪人降生受難建無窮之功勞而立此大禮救拔世人惟自盟無過犯者得有分焉真心能悔求爲無過甚合　主心豈得不蒙赦宥且　天主必立解罪之禮以垂後世者何也蓋天主之心最是好生甚不願人之有罪奈原罪累之三仇悞之必不能無犯則又以至仁極慈行此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良法開遷善之路闢改過之門明明從此地獄中挈人升于天堂有罪必罰至公也能改必赦至恕也譬如家有敗子得罪父母父母固深惡而痛絕之苟敗子一旦悔悟至父母前自言從今盡改前愆以從父母之命則父母見其真心悔過必亦憐而恕之未有不許其自新者也

或曰解罪之禮誠　天主莫大之恩矣若有愚俗之人見　天主肯赦輕易犯罪如此等人將如何答曰嗚呼痛哉世有如此人乎我未之見也如有

人於此貧飲食之味。一日中毒勢將垂死。忽有神醫用藥。立解其毒病得立起。此人宜何如自幸得免於死。此後宜何如慎防。毒難再犯藥難再效。良醫亦難再遘。豈有既得解後復貪前味。甘中其毒。致蹈前日重死之病者乎。父母之心雖極慈愛。其子怙惡不悛。逢觸親怒至再至三。嚴君義方。必痛懲之。天主人之大父母也。人敢恃其易赦。再三復犯。不肯悛改。明威不測。終不得赦。應可知矣。或曰如人欲解罪。設罪狀醜惡。不勝其羞。不肯實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告奈何

答曰凡人自知醜惡自懷羞愧猶是有良心者良心不昧終當自悔設復顧忌終不肯解此爲愚甚試自反思當其親爲醜惡之事大都內外親疎遠近無不知之爲時已不忌衆知解時獨忌一人知何也況所告之人有德有規決不洩露于外亦不停蓄于心如風過耳有何傷損一解之後得升天之大福其益無比乃猶係吝不果豈非鬼魔妬人得福故施誘惑令人昏愚至此哉曷不復念日後

天主公判之時。人人善惡。一一顯露。毫不可瞞。是日之羞愧。何以當之。今若預解。罪過已脫。審判之日。不復見慚。又大快矣。

解罪事宜

問曰。前所答告解諸疑問詳哉其言之矣。顧所行之節次。後先何如。

答曰。解罪之禮。乃奉教之人。遵 天主命。將已罪狀。一一對面。密告于司教之鐸德。求行聖禮。代 天主赦之。詳解在後

所謂奉教之人者。凡奉　耶穌聖教。須知獲罪天主。非　天主赦宥。雖千聖萬神。不克免之也。不知真　主。不可望赦。知而不極其敬奉。不可得赦故萬方萬教。縱各能以善言勸人。至于赦宥人罪。畢竟非吾　天主。不能施。非奉教之人。亦不能受也。所謂遵　天主命者。解罪之禮。本　天主耶穌在世所親定以授宗徒。凡人不能擅立也。今我既違大主之命。爲大罪人。則當一憑　天主。命我作何狀。設何難當之事。但以得奉使令爲幸。踴躍聽命。

而躬全踐履之。

所謂將已罪狀者。解罪時。但宜訴已犯罪實事。不可援已所行善事。文飾其說。如人當解罪時。自言我未偷盜。我未邪淫。此人非能痛悔已罪。反爲自誇。恐來時其罪或輕。而去時則罪反大也。且告解時正當言一身之罪。絕不當言他人之過。若或不能自認。乃言某人苦我所以我不忍受。非廿認已罪者也。設果罪關于人。別有詳論。

所謂一一者。如有多罪。而告解之時。止言一半。不

肯全告此乃諱疾忌露于醫何能得愈

所謂對面密告者　天主立定是禮無非以增人之德去人之慝非欲損人體貌加之赧辱故行之當甚密也

所謂告于司教鐸德者蓋救疾必於醫求名必于朝　天主以解罪之權付之聖教宗主教主又以其權付寄之司教則非司教有能情　天主有命在耳設告之他人縱有大德如聖人者亦不能赦以其無此解罪之權故也若或將已罪過告于素

有德行者。求其指示。非爲求赦亦無不可。特非所謂解罪之禮耳。

或曰。人臨終時。不得司教者解罪。將罪自告有德與吾告于　天主。孰愈。

答曰。若臨終時。有愧負于人之事。舉以告人。托其代補愧負亦可。若非補還之事。但係得罪于　主。有非他人可能代補者。則當自辦痛悔之誠心。以昭告于　天主可也。

所謂求行聖禮代。　天主解其罪者。即教要所謂

撒格辣孟多之禮是也人之解罪不爲行此聖禮別爲私心不惟不能得赦罪大恩而反增其大罪此非所謂解罪之禮也若解罪之權非人自有必受之於　天主而代解之則已解前論矣

或曰解罪之禮必一一密告固然抑可手書其實或第點頭瞬目指手示其罪意否

答曰解罪正禮當用口告若果有病者瘖者實不能言則用手書以代言亦可若有不能手書無可盡力或點頭瞬目指手以示代言亦可若其罪過

多端。其中最醜惡之事。人所難言者。不敢隱諱從實吐告。更是克己真切。能盡滅罪過之根也。

或曰。解罪常規。固必一一面告。但恐司教者。或在遠方。我解罪之心迫切。不及遠赴。不知亦可從權致書詳告其實。以解己罪乎。

答曰。不可。司教者既在遠方。手書行後。我之疾病存亡俱未可知。雖爲解罪。其誰當之。況手書已行前罪未解。或變其初志。又增一罪。不能領其全解之恩。又解罪之禮。非可空行。必求解者與代解者

面相質對。如官司之用印。必實見所當用處。方可下手。豈可糊塗乎。此事乃教宗所禁。必不可行。

或曰解罪之禮。必須密告于司教者。設偶有險危之疾。欲急求解罪。而司教者與病者言語素不相通。將轉托一人。通兩家之言。告解其罪。可乎。

答曰教中之法。不強人轉托告解。但賴一解。能滅諸罪。能免身後萬苦。能得天上萬福。最爲大事。豈可危病之時。不求解罪。而糊塗浪死耶。則是時擇一能通言語者。同已在司教者前。轉告相通。不但

可行是固不可不行也第此時雖有本心悉告而中或更有一二端大關人已名節者亦可止告別罪而不言此罪此爲不得已之權宜然當立志幸而痊愈必覓一法可以全告者再求解赦也

或曰解罪之人或自發痛悔將已罪過明告鐸德卽有衆人在前亦不忌聽聞可乎

答曰容告者解罪常規 天主未嘗命人當衆人之前告解也間或有人極惡已罪肯告衆人之前又其罪非可令人效尤者則明白敷告有益于已

無損于人未爲不可設損大而益小則教中未許

解罪情節

按聖賢所論行解罪禮有六端宜直宜謙宜純宜實宜恒宜去文飾宜通達宜發本情宜羞愧宜全宜容宜哀切宜速宜剛宜自責宜順命也

所謂直者何凡人告罪不可巧言隱匿要如身在天主前只依本罪直言無所增損庶司教者可權其本罪之輕重大小而判決之且如人或被酒之後言動大悖不可但言偶醉須言醉後言動大悖

之罪。又如我詈罵人。致人恨我。遷怒生禍。皆我所貽。不可但言我詈罵彼。須言彼繇我罵。以致啓釁如此。

所謂謙者。何傲乃作萬罪之根。欲求 天主赦罪非極謙不可。謙有二。不但外貌之謙。解冠伏地。如犯人哀求官司之赦。必須內心自愧自恨。見已得罪 天主。應爲地獄之人。何功以望 主赦。如經所言。有罪人到 天主殿中。自跪門隅。不敢昂首仰視。但搥已胸。獨言我 主憐我罪人。我 主憐

我罪人也。

所謂純者何。凡人告罪求解。不可混雜他念。如其告罪來意藉此別有所圖。或以悅司教之心得所求望。此大不宜。

所謂實者何。凡告解已罪。毫不可虛。教中解罪之禮。與國法問罪之事。天淵不侔。罪人投見官司。愈自招狀。自證已罪。 刑愈加。若告罪求解于 主。則吐罪愈實。愈得全解。故須一一吐露。無得隱匿。又如已罪果繇某故。則實言某故。設罪由此故。而

別指彼故是則不實可教者無所憑以爲解罪輕重之準矣

所謂恒者何如人常有疾病必常服藥餌罪過乃靈神之病既日日不能免即日日告解亦宜況解罪之益不但免去前罪又能堅固此心不復得罪如病去舊疾又能補益元氣所以必當隨時告解不可怠緩延引罪疾愈積愈難解也

所謂宜去文飾者何解罪之禮須字字分明吐出平時不善之狀若輕淺粘帶牽引附會或將圓滑

文字挿入或援引他事混說。凡有此等。皆是諱忌不肯直陳。令司教者聽之。若不見其爲罪。將何施解。總之告罪而又文飾。是解罪之心原不實切。徒尔顧惜與不解同。夫對人文飾。猶且不可。況對天主文飾。自悞不淺矣。

所謂宜通達者何。凡人告罪。雖不可文飾。然須吐辭有體。不可信口說去。如其罪類相同不必一一遞數。惟總言幾許次可耳。又得罪有大緊關處須自提出使司教者得知。若緊關不提雜以閑談。司

教者固難定解。言太瑣屑。亦難定解。夫惟不瑣不諱。廼可謂之通達世有愚魯之人。不能自酌繁簡問亦未爲大過。要知通達得體乃更爲當。

所謂宜發本情者何告解已罪。原爲求赦。如不出乎本情。別爲世情。雖已告解。必不得赦。本情所發宜爲　天主。不敢安於得罪。欲求赦宥。又最重自己靈魂。欲洗去其舊汚。以求　天主聖寵。所以甘心願解耳。設使惟恐有罪未解。以致死後有罰。此雖善念。然終不如愛重　天主而寔心寔痛以祈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告解者之爲愈也

所謂宜羞愧者何此爲兩解其一告解罪時發口吐辭不可視爲故事稍涉嬉笑必須痛惡己罪千分謙下自慚自愧我是大罪之人干觸　天主若無容身之處其二不可因羞愧難忍自護其短因而不以實告惟能忍羞自愧實吐己罪司教者愈矜其人愈爲加意代求代解非但神父動心即天主鑒其實誠可以當抵本罪愈免煉罪之苦矣

煉罪者是生時悔補不全烈後還入煉獄煉清其罪渣也

所謂宜全者何凡省記已罪俱必盡告若有一罪不告則是不全又當備告各罪之類曾犯幾次若言犯某事而不言多少之數亦是不全又是各罪之犯必分別其事之輕重如曾犯竊盜不但言盜物須明言所盜多寡又明言所盜何等人家之物如盜去富家之物與貧家之物其爲人害不同罪亦不同又如盜物或爲窘急或爲行非理事原意不同罪亦不同如力能施貧濟乏不肯施濟但屬慳悋與先因憂因事許 天主以施濟後却負心

不施罪又不同。如謔言謊說是罪。或因此謊言貽害于人。罪又不同。如殺人是大罪。或因自救危迫而殺。或故意戕殺。則罪大不同。又如已犯教中一規是罪。設令在教者見之。至有效尤。或令人同犯罪又不同。必一一明分詳實告解。種種罪過。盡須倣此。且不但犯有實跡者。即內萌諸念。事尚未行。亦須分別告解。乃謂之全蓋神父代行解罪之禮。本有三職。一如司命者。能解赦人之罪。一如良醫能起人心之疾。一如明師。能施教起人。若告罪不

全神父何以施此三等之功。又若人有罪十條。已告其九。尚存一條不告。則倏所告九者。皆不得赦反又增一瞞昧之罪。設告解之前。存一不全告之念。即是一罪。必須復告。我初有此念是罪。今來全告。併告此罪。方爲全告。始得全赦。又若告解已罪但據一時所記者告之。設有死罪遺漏。亦不得赦。必未告解之前。定心默想反覆追求。從前罪過搜索無遺。方求告解。迺得全赦。設果年久月深。未能全記。今既據其細思所及者告解。固亦得赦。又如

神父。或有諸位。我有罪十條。自羞告于神父。迺取十罪。彼此後先。分投告解。令諸神父各知二三者此其罪俱不得赦。亦爲更增一罪也。此章獨以死罪爲論。若其小過微失。便有不告者。未爲解罪。不全若有一端自疑。其犯屬微罪乎。抑屬重罪乎。則必當明告待司教者判之。總之不如大小全告。以得全赦爲佳也。

或有云本欲全告。但歲月果久。習慣常罪。其所犯多寡實數。不能詳記。奈何。曰。此惟竭盡己心。約畧

記筭若干。如又不能則言從前進教或蒙解以來。所踰月月幾何或每日大約曾犯幾次諒人自有本明本記之實據此告解亦得全赦。

或又云。如病者昏弱本欲全告陳說數端不能全告。又如啞者本心欲告口不能言固可用頭面眉目手足指點形容然又有不能指點形容者此二等人。告解已罪可當全否。曰病者啞者果真心竭盡其力或指或告其心與全告同亦可得赦但病者或又偶愈則當仍舉前日不能全告之罪逐一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求解也。

或又云病者本欲告罪請神父解而神父偶居遠地及至行解罪禮之時病者忽然失聲不能口陳或至昏憒亦不能指點表示甚至神父在前亦所不知奈何曰病者若至於此則惟　天主知之若果本心真切至期昏昧神父爲之解　天主亦必赦焉總之凡在教者如有病求解最要緊事西國之法凡人有病第一先解罪次方求醫恐病重神昏不能發心忽然沉重求解無及有人常言容我

生平任意至終時總解此一等人得罪于天主彌重至其命終之時恐怖憒亂比之常人更甚到底不能發心矣設病者原無解罪之念家人至戚代求神父爲之解釋此亦徒然必不得赦所謂宜密者何凡告解已罪本當獨告神父不可別聞一人此天主教中所定之規但雖密告亦未嘗禁聞于人如有益于人之語亦可不避人聞或其罪已爲衆人所知令人効尤即在稠衆前自告自責願人勿復効尤可也又或舟在江海忽然

遭風幾覆其勢危迫此時直告神父求解亦可不避人聞如罪者與神父言語兩不相通則勢必求一譯人通語但譯人亦惟獨知萬不得洩又如神父或亦耳不便聽則用筆書罪狀以紙相通但亦不必書已之名或用二紙一書其犯某戒一書其輕重多寡令他人偶見亦可兩不及知又如病劇垂危急求告解勢不能全避人聞亦可不避第或果有極醜惡罪心欲明告而恐聞之于人或貽大害或玷已名亦可稍避不必明告但告他罪亦得

全赦幸而痊安之後仍須二一密告解之。

所謂宜哀切者何凡人罪過在身如失重寶如遭大難試觀失寶遇難者無不極其哀號則告解已罪必發如此自痛自恨自責真篤之情吐說時必至出淚縱無淚下此心必加極痛以下心淚迺爲哀切今人哀求父母或求官司免罪亦多有下淚者此爲肉軀之苦尚爲哀泣何況靈魂得罪天主望求恩赦而可不自發真情哀痛出淚哉。

所謂宜速者何人有罪過本心纔覺即宜立時告

解不可少延時刻或定心于其大瞻禮告解其期尚遠則一日有一日之不安不若即時告解其心安穩後不復犯譬如卧榻中有毒蛇焉人苟覺之必倉皇急起驅除不肯少緩一瞬罪過之害靈魂毒螫更甚焉得不速求解免其鉅害耶

所謂宜剛者何人有罪過未解或狃於習見或溺於嗜欲或碍於人情不得擺脫至欲告解又或爲俗務纏繞或内懷羞懼退縮不剛之故是必猛提精神屏私謝俗自詣神父明告已罪如

罪過頗多。神父未詢及者。必不可因其未詢。而輒自匿。尤必竪立剛腸。一一明告。然後得全赦也。所謂宜自責者何。凡告解時。絶不得左右支吾。遷就飾說。又不得如泛說世務。輕閑敘過。必深發慚惶。真心自怨自艾。將平日昆忻昆戀之事。至此反極增惡。將自己或譴或策。恨無可容。方爲自責之真功也。

所謂宜順命者何。人求解罪。本爲改過遷善。則必順受神父一一教誨。諸事勿違。大端有三。一如曾

負人財物。必順教命償之。多少先後惟教是遵。二如前犯過失。必繇某地。必關某人。則順其教命。趨避其地。親疎其人。如各所繇開罪者而悉反之。三補罪之罰。必悉聽順。或齋素。或誦經。或加責苦其肉軀等事。皆要悉盡躬行。補贖前非。方爲順命也。

解罪復補

凡告解不全。空費此解。上已明言。然有人本非欲隱。但其告解之時。倉悴未及細搜。偶忘其一大者。此後追想得及。又當復解。即如過已搜盡。詳告無

遺然無痛悔得罪　天主之真心或雖有真心而無決改之定志或解罪時知當償人之物而其心終不欲償皆是大缺必須復解以補前缺又復解之時匪但當告一端之罪必舉前日已告諸罪仍復陳說併求全解迺得赦罪蓋前告既已不全則諸所已告皆未得赦而又增一不全解之罪故必如此再告以求赦也

解罪不洩

解罪禮規雖出本人告解尚戒其密況神父聽受

而可不容乎。是以凡所聞之罪萬不得毫髮示人。即逼於威武。不堪其苦。亦斷不得宣洩當知鐸德代天主行此大禮。但於解罪之時。詳審明白。以期處分之不差耳。既解之後。自不在心。不但不以口傳。亦不得微用意氣以洩人罪。不但不以意象示他人。即於解罪本人。亦兩相忘。不得再與語及。設或微露及當身受其罪。重於犯罪之人矣。是故神父於人過失雖知。或不免于言。亦必本人許言。而後得言。縱其神父之權位。能予奪及人外事者。

亦不得將解罪所知之事稍加人罰不過於解罪時命以所當補贖之功如平常耳其有別從他處得之即加之以罰無不可與告解無涉故也故解罪者宜安心罄意盡言無憚言脫于口惟　天主與神父知他人決不知也

解罪禮規

凡奉教者欲解已罪當于數日前默自省察所有罪過如前卷所解之規深加痛悔至解罪時則宜自想如對　天主座前聽其審判謝絕一切應酬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俗事專務洗心滌慮奉行禮規萬不可草率輕遽如完故事即念珠誦經亦非此時之功惟在一心存想全罪勿遺切加愧悔預告神父請解至期赴主臺前免冠跪於神父之座側稽首作聖號真切朗誦解罪經文至我罪我罪告我大罪拊心者三而止遂明告神父如告　天主然毫無隱匿毫無粉飾初當云自進教以來或自前解以來已踰幾何日月又前解罪時所命之功已全奉行否又若前解罪有所遺忘者宜先陳說次乃儘十誡定

序。一一述其已犯之過。或在念。或在言。或在行。或在缺失。各有幾番。既盡述其所省記。尚恐有遺則可自請神父反詰何如。語訖又當自言我此重多之罪。今在　主前。一心懊悔獲罪吾　主寧願失天下萬物。不願有此罪過。失吾　主之寵愛。今而後。堅定心志。萬不肯更犯。終身遵守　主戒。敢求神父代　天主解赦我罪。爲我祈求　天主加我心力。令得盡我本分。以爲我　主之一肖子。等語。於是誦經之中。望吾恩保。　聖母瑪利亞至於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終篇後乃遵聽神父所命諸說服膺不忘然後加冠于首激切感謝而退然又不可遽放心神與人談說俗務至終一念精誠消耗亦不必以其所命語人秖宜存想改過補贖之功如期奉完或有所當償人之物或當謝過于人者宜亟行之不可怠緩駘至遺忘也

滌罪正規卷之三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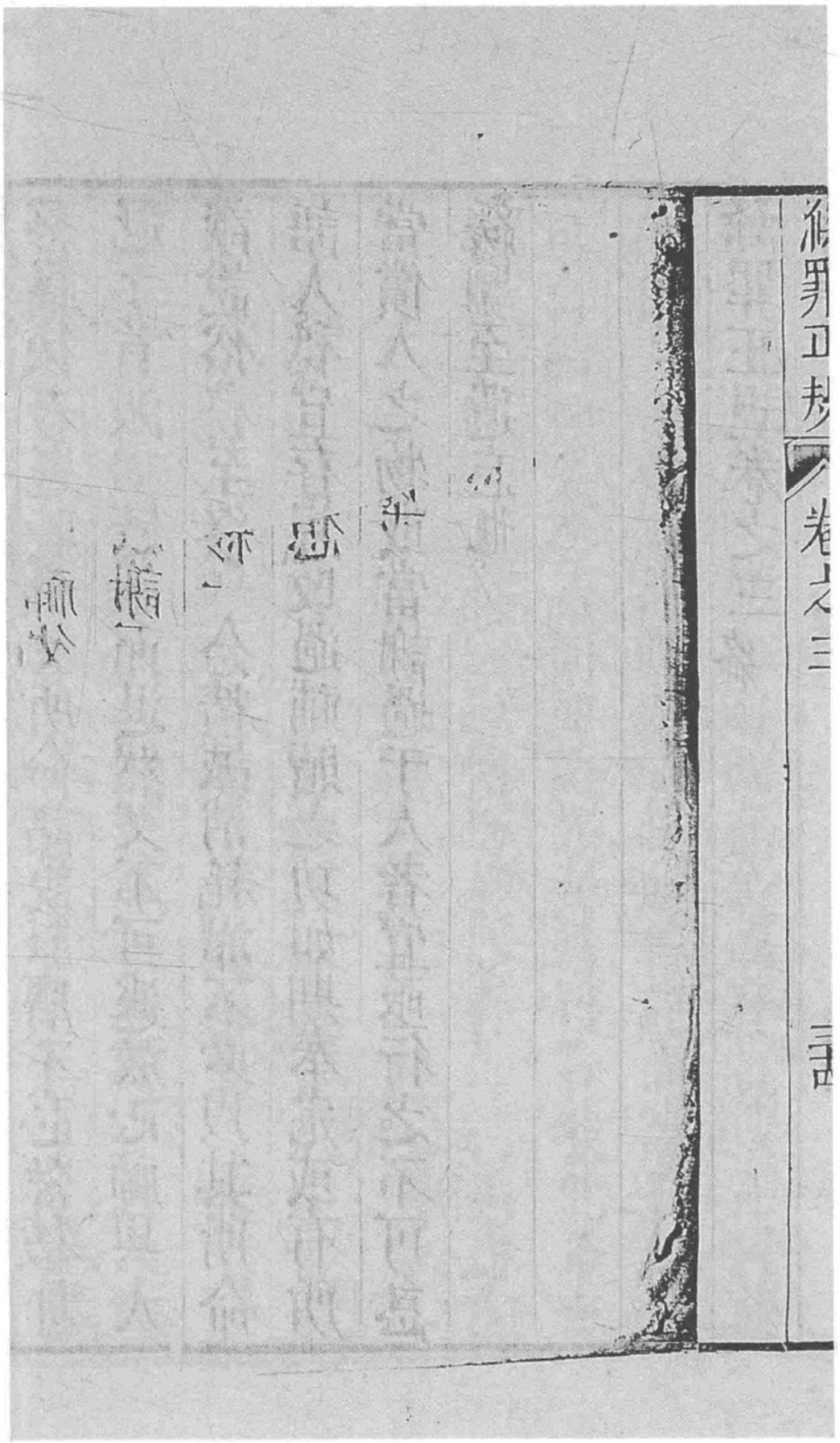
海異五抄 卷之三
三十四

滌罪正規卷之四

論補贖

泰西耶穌會士艾儒略撰

補贖原義

凡人獲罪天主。必須默自體察。眞心痛悔。實吐求解。然于既解之後。若不奉命受罰。若脩補贖則解罪之功終屬有缺。不足謂解罪之全禮也。何也。

天主本至尊至善之主。人之獲罪。皆緣過愛世物。背棄天主。人而至于背棄天主。其惡無窮。當受至重之罰。一則永不瞻見天主。一則永受地

獄重刑也

今有人于此。真誠痛悔己罪。發心求解。是能棄遠世物之愛。轉而歸向　天主。天主亦必鑒其誠意。免其無窮之罰。改爲一時之苦煉。煉案既完。方許其得瞻　天主。享受永福。此未全赦之罰。如不苦脩以補其缺。則死後當下煉獄。受苦不堪。亦所難免。然則人於今世何不刻苦一時之暫。補還前缺。使身後得免煉獄。直得升天。況若果能苦補。則能永堅後念。德行精脩。不復又開罪罅乎。

或曰人初奉教領洗賴耶穌救世之功罰罪俾赦未云補贖何解罪之後尚須苦修立功以補其罪曰人未奉教已前所犯罪過多出於不聞　天主亦未攝入教規追聞有眞　主之後一心欽奉不違天主至慈亦肯全赦及其進教以後已受赦罪大恩益服教規其心尚不知感反又逆命此其爲罪重矣即能痛悔改愆亦必加以懲罰乃爲允當自宜甘心領受譬之嬰兒在於父母懷抱縱以手槌父母鑒其出於無知父母全不督責若其稍長有

識乃復舉手觸傷父母。罪更大焉。爲父母者。肯復容怒。不重譴責哉。

贖罪三功

凡人獲罪　天主其故有三。則補贖已罪。亦有三事。蓋人得罪之故。一由身愛逸樂。一由貪戀財利一由傲慢無忌。經論萬罪之根。或生於慾。或發於貪。或萌於傲。是也。故補罪之道。必用齋戒自苦。以補傲慢之罪。必用施捨財物。以補貪吝之罪。必用補逸樂之罪。必用施捨財物。以補貪吝之罪。必用心存畏懼。脩諸德義。以補傲慢之罪。此皆對症之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藥。又人所有之物。總歸三種。曰神魂。曰肉軀。曰世物。其攻我之讐。亦有三。曰邪魔。曰嗜慾。曰貪吝。其獲罪者亦有三。或獲罪於主。或得罪於人。或得罪於己。故必有三等功夫。用我所有三物。以克三讐。補三罪。夫三功者。用神魂之力。行祈懇以息天主之威怒。克邪魔也。用肉軀之力。行齋戒以醫本身之疾病。克嗜慾也。用捨施之功。以救濟人之阨窮。克貪吝也。如此而罪過病痛。可以全愈矣。昔吾主耶穌在高山之巔。示諭宗徒。謂此三等之功。包

括於一義字。復詳論義字云。凡爾施捨。勿爲僞善之人。表見通衢。要求聲譽。似奏樂器以通曉衆人者。必須密行施捨。勿令人知。又云。凡爾默道祈求慎勿於稠人廣衆之中。圖炫耳目。如爲僞善者然。第於僻處寅恭。一心獨對大父。默發虔禱。方可望主垂允也。凡爾致齋。勿如僞善之人。故呈瘠容饑色。儆人觀聽。宜若微有自喜。不覺所苦也。又昔有一大賢之言曰成就人德。其功有三。曰默祈曰致齋。曰哀矜。默祈如呼吸致齋如乞求。哀矜如倪領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受此三者相須爲用缺一不可。又聖人云。捨施之物。欲其通之於天。須與以兩翅。曰致齋。曰祈禱。

論哀矜施濟爲贖罪之第一功

凡德以仁爲首。而仁之用二。一在內曰哀矜。一在外曰捨施。二者必皆出於專爲　天主。方成功德。顧救人之功。或救其外身。或救其內神。救身以物。救神以教。人之所以存命者。須食須飲。須室須衣。亦有患病遭獄被虜。皆當救免其難。死則必當瘞埋。故有形哀矜之七端。曰食饑者。曰飲渴者。曰衣

裸者。曰顧病者。及囹圄者。曰舍旅者。曰贖虜者。曰葬死者也。至於內神哀矜。先當防其人之獲罪。其人偶或陷罪。或有憂患。則當速爲救援。不可待其沉痼。恃終不悔也。人或得罪於我。我必恕之。俾得自新。彼如自有當罰之罪。亦必懲責匡救。非怒其人。務救其失。如我盡力勸誡。而彼終不悛。則亦更無他道。惟爲祈求 天主。默牖其衷耳。故有神哀矜之七端曰。以善勸人。曰啓誨愚蒙。曰恕人軟弱。曰慰憂患者。曰責有罪者。曰救人侮我。曰爲生死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者祈　天主。

夫哀矜施濟之功。本有十端妙義。所以當大發心。一爲補贖已罪。二爲　天主所喜。三爲教中本分之功。四爲包括諸善。五爲[illegible]法　天主救世之功。六爲哀矜者必蒙　天主哀矜。七爲捨施非失我所有。乃實得所施。八爲倍益人之德義與其財物。九爲能保救于大審判之日。十爲得身後無窮之真福也。

第二補贖已之前罪。凡施捨之行。能補人罪過。約

有二端。一爲人之過犯。大抵皆屬致害於人。用財救人其藥對症。一爲 天主欲人愛人如己。哀矜于人以補己罪。原是 天主所定由此庶以徼 天主之俯憐而赦宥也。檄練茲云。火滅以水。罪滅以施。大尼阨爾語國王者云。爾罪頗重。當以廣施普捨贖之。爾過愆已多。當以哀矜貧乏補之。蓋哀憐他人者。必能受憐于 天主也。聖經云。施惠抵罪。如用水敵火。

第二 天主所喜。凡 天主有命。俱當遵行。而叮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寧告諭爲我人類者尤宜忻然篤奉以慨其心蓋忠臣孝子惟是仰體君父之心所欲行者行之心情翕合乃忠孝之實若云但爲利害効力不過人役之事德不光也施捨一端天主所最喜故當黽勉行之

第三教中本分之功蓋吾主聖教不惟不得相害更欲互相助益不惟勿施己所不欲更欲廣施己之所欲是故奉教而守規誡者僅能免罪未足爲功欲立功德必務行哀矜之十四端蓋守誡有

無罪之功。不行哀矜。有無功之罪也。夫施捨固無論親疏大小。然惟加于艱困之人。更爲聖教中有功之標幟。聖益薄削曰。人行萬善。其最顯能奉真主者。莫如加意拯救艱獨無告之人。聖若望曰。吾主愛人不在托諸脣舌。當以真情實行相愛。始證其爲眞主前之真徒也。此言乃若望親受於吾主耶穌者。吾主曰。爾惟以真心實愛相加。然後萬衆始信認爲真吾徒也。聖伯而納曰。勿爲無益於人之人。凡奉教人同爲一體。彼此周恤。勿視爲分外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之事可行可止者蓋自領沈以來業已心許可不自守耶聖保琭嘗曰孰有痛苦而我不同痛苦者乎蓋人有哀恤真情必有賑救實事以物救人是以我身外者救之以心恤人是以我身內者救之愛自內發則其外者更易世有物至而心不至者未有真心恤人可以物救而靳之不救者也此吾主聖教所以別於異教異教盡心竭力多急於鳥獸重魚而緩於吾人聖教則專救恤乎人類後乃徐及於物也

第四包括諸善蓋凡善或向　天主或向人或向己向　天主則爲敬奉向人爲仁義向己爲廉節夫　天主之心無論親疎大小皆其所愛吾因爲天主而廣施其哀矜此爲敬事篤奉之大者矣次則他無所冀惟發慈祥博愛之心捐己物以利人豈不可謂仁義之士乎不俟己之有餘然後捐施又能減損節約寧使自己不足省其所用補助乎人豈非廉節之德乎故人果爲　天主而發哀矜施捨之心非但有此一德而已衆美諸善無不備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俱。

第五効法　天主救世之功。蓋　天主至尊。其道下濟。生萬物以養人肉身。付萬理以養人靈性。又親自降生。以贖人罪。論好施恩澤者莫踰　天主。最人所宜崇效也。大抵愈自克足。則愈喜通其所有於人。　天主本爲萬有萬美至足之主。自樂通其恩澤以及於物。以彌顯其無窮之富有焉。故人欲效法　天主施恩。一端。最爲親近。聖納濟諳語人云。幸哉吾人。可以無少有費。而以爲一　天主

也。甚不可不乘崇高之基。廣施方便。汝見貧窮憂患者。輒速施恩拯救。是即彼之　天主然矣。聖良云。他人之有窮之。正啓我以效法　天主之緣。我能澤人乃　天主假我手以與之也。又古賢濟則樂曰。人之切近　天主無他。惟捨施耳。蓋世間福樂之勢。莫踰能施。凡稟性莫美於樂施。凡吝者自顯其貧。惠者自視其足。

第六必蒙　天主哀矜。斯乃　天主親垂聖訓。真福八端中云。哀矜者乃真福。爲其將蒙哀矜已也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古賢撒辣菲云。置物於貧者之懷。彼必爲爾轉求所欲得。又云。汝聽貧者之聲。必得天主聽汝之聲。夫世人孰不願得所求於　天主哉。而得其所求。無他法焉。經云。凡人堅塞兩耳。不聽貧乏者之苦號。將來已有苦號。必不見聽於　天主。不肯開已哀矜之心於貧者。是亦自閉哀已之門於天主也。第七捨施非失我所有。乃實得所施。聖契利瑣云。天主命爾以財施人者。蓋欲爾仍得之。非欲爾輕擲之。獨務自已藏蓄者。則不爲實有耳。蓋徒能藏

蓄。未經我用。豈可指爲我有。將來或爲他人所得。或遭水火損傷。俱不可知。夫惟用之於善。則是我已置諸安所。人與水火不得而奪。豈非我所實有者耶。經云。所施於貧。爲我自得。可施不施。爲他人得。亞悟斯丁云。欲知富足者。視其歲所施捨有幾。則知歲所實積有幾。蓋財本身外之物。去來無時。屬我用時。方是我物。苟蓄而不用。是爲虛留。用而不當。是爲虛棄。二者皆非我得。必須用之合宜。如捨施者。此則我所實得之物也。

第八倍益人之德義與其財物經云捨施如播種所種者少所獲者多與斯丁云貧者乃膏腴之田播種於斯發生更倍試舉西國數事昔西尼彼城一婦人極貧家僅有錢五十文勸夫爲　天主以施貧者後於魚腹得一異石鬻之獲錢數百倍又厄勒我罢遇海商有漂溺者三施不厭後聖德日增直躋教皇至尊之位又弟白利阿大王慈心廣施厥妃怪王施捨太濫王心不移後於殿內彩石之下獲一窖藏黃金百萬此皆傳記所載　天主

顯示施捨之小報者也。但人不可先存望報之心。冀有所獲。雖有所施。亦不得報。即幸而獲之。亦不稱德義之報。德義云者。但見貧乏之人。天主所憫。我心惻然。自不容已。不顧己之損益。報之有無。總之自了慈心。此爲極當　天主聖意。一手失財物。即一手挈德義。生時蒙寵祐死去享真福。算計見效。豈止如前所云千倍萬倍之償而已哉。

第九能保救人於大審判之日。　天主異日有大審判。至公至嚴。在教之人素莫不聞然。考經中云

天主審判時。人之罪過雖多。詳問其能行哀矜。爲功更大。遂定此爲無窮之福。蓋諸端之當信當行。或可諉於未聞。或可諉於不能行。惟此哀矜施捨。其事明淺。人所易知。隨力自盡。人所能行。於此而託言不能實則心自不肯。他諸德行。俱未肯盡。亦可槩見矣。安得不爲大罪人乎。經云。授者必受信哉。蓋波削云。凡人顧恤窮乏之者。審判之日。必得天主償我顧恤之約也。夫罪過與我爲仇。審判之日。將必愬我得貧乏之者護救我則我讐之愬。亦爲

徒愬。不能加害於我矣。昔又有賢者曰。我食貧人於地。似乎我主受食於天。由此而觀。一瓢一粒。一絲一縷可掩生平罪過之大乃尚不肯發一哀矜。以受將來　天主之哀矜。則豈非不足哀矜之人歟。

第十得身後無窮之真福。蓋人能施濟則其在世將得真福之報。然世福有限。豈足言真。設我在世已得其報。必減我天上真福。如有異寶而賤售於凡目。此不可以言智也。所以學道之人。不願世福

此非戾於人情實見身後之福大勝於區區世福如待重價以售異寶也然此真福毋非人力可得全賴吾　主無窮之慈哀矜一德吾主所重蓋人人易能者古賢曰爾能施貧者施下土之物以得上天之寶是爲施一得萬倍而納聖人云捐世物者必得天物聖若望云藏金寶於地者何用哉仰天則無分矣又曰捨施者乃大利益之生計又古賢云普施濟於人者其益有五抵罪一倍財二息主怒三獲所求四備永福五亞悟斯丁云施貧者

乃一升天之路直諸　天主之側。人欲得路。宜亟行捨施於貧者。

或云捨施固所願爲。或力不從心奈何。曰捨施有四。一憐恤。二恕宥。三勸諭。四施予。聖阨臥畧云。功德以心志爲主。故憐恤人之視施物於人也。其功更大。外有施物。而心不憐恤。施亦無功。滿腔濟人之念。雖未施物。猶之乎已施也。濟彼亞諾云。能恕宥獲罪於我者。亦捨施之類也。俄西鐸曰。見困阨者而善爲之策。此即捨施之功。蓋彼得我善策。解

其困阨。即是受我之賜。至於力能捐物。而吝不肯施。此其併無施濟之心可知。故又必實施其物。乃能實見其心。

夫施捨本美事。然有四不可。凡捨施雖無不報。但我原不望報。若爲見世利益之報而施。則不可一。凡捨施雖人所誦德。但我原不爲名。若要美名之故而施。則不可二。凡捨施須出本情喜爲。苟惟財是重。而施時乃有靳色蹙容。強施則不可三。凡捨施無衆寡大小無親疎。無知與不知。苟但加意於

相知者。畢竟是私。則不可四聖寶録云。好事當出本心忻然行之。蓋爲天主。非爲人也。天主視人捨施。非取其多寡爲功。取其發自本情忻然者爲功。吾主耶穌。曾視堂中捨施或多或寡。偶一老嫗。慨然施錢二文。吾主嘆其功德倍於多施之人。蓋量其力之有餘不足。力厚而多施不如力薄而少施者之爲難也。經又云。汝輩捨施。不惟不可令人知。即右手所施。亦不可令左手知之

論齋戒苦心爲贖罪第二功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人三讐中誘入罪過者其近惟肉軀之情自有生至死。起居食息與我關切極能動我。極難防禦。如家賊然。故人莫急於禦內侵。逐去家賊方可用功也。顧肉軀於我。有益有損一則須之爲侶可愛。如視聽言動。人所不免是爲有益。一則過當。即仇可憎。如貪財好色所不可有。是爲有損。故我待之亦當有二。一則養其生。救其病。不使有傷。一則禁其非。遏其邪。不令致傷于心。人欲驅除此仇。法莫良于齋戒苦心以克之。古來聖賢奉教精脩。必重持

齋之禮謂人不持齋即是不肯克己無志於道蓋人之有罪強半由身故當仇視此身毋過寬惜養賊爲子也論克己之功如麁衣力作少睡之類俱能制伏己仇之強悍然終不若節省酒食尤爲捍禦之要蓋齋戒節食之苦功不惟能贖前罪亦能預禁所未犯者也齋禮有三一爲解罪時神父所命之齋一爲聖教中定期之齋一爲人木心自持之齋然齋各有故持齋者必先審其故方定有功與否非謂但一持齋便屬功德也彼病者之戒飲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食也。爲厭縱。故貧者之厭飲食也。爲匱乏之故。吝者之薄飲食也。爲積財故。饕餮者之謝飲食也。爲揀擇故。詐善者之減飲食也。爲釣名故。二氏之戒殺生也。爲謬信輪廻故。如此等齋。絕不爲功。乃若實德之人。其節飲食。則削除罪跡。爲遵奉主命。爲守教規。以遏抑身軀邪動。爲清明其志。令便於進脩。不致肉軀飽滯昏惰。此爲致齋之原旨也。又節食與持齋。原自不同。節食者。日用飲食不過其度。人所恒守。至于持齋減食。則於常所當食。不但不

過其度。而又特爲減損。以示苦贖守戒諸意也。凡教中持齋其道有三。其一。每食如常。但擇忌食味。如戒肉食之類謂之小齋。每主日前二日持之。其二。每食亦如常。然弁魚酒皆忌。此爲世俗之齋。其三。則旣減味。又減食。但日中一食。至夕畧進茶果謂之大齋。此三齋外。又有晁精脩者。併禁火食。但食乾餱飲水。甚有三二日不食者。此謂私齋聽人量力而行。非由戒命也。已上諸齋分二等。或連續月日常齋。或間遇某期則齋。聖教中總未嘗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恒齋。但大小齋各有一定之期。令人易守。此外設欲增齋贖罪固無不可。但商之司教。更爲妥當。

古聖有諭曰。凡可動人發念持齋有三。一爲天主所悅。緣萬民原祖以妄食違主命。致貽原罪故此戒爲最先。吾主耶穌降生在世。亦自持齋至絕食山中者。凡四十日所。以後來教中有四旬持齋之規也。二齋爲邪魔所忌。經文有言。有魔鬼者。但持齋輒可驅逐。三有大補益者四。一能上格天主垂憐。即得所願。經云有減飡而祈禱者。

天主必俯聽其求。美瑟聖人持齋四十日。而得天主十誠之願。亞納賢婦舉一聖子。即中土先王。或當大祭。或遇災脩省。亦禁屠酤。通國持齋。以期感格也。二能益人神智。蓋飲食無節。則志昏氣塞。惟節食齋素。則心志清明。學問易於通透。奧斯丁云。齋者靈魂之飲食。三能增人心中樂。經云。饑渴者乃真福。爲其將受飽飫也。伯而納曰。天國無窮之祿。如永久不罷之宴。人欲身後同吾主共享此宴。則今日暫效吾主齋。幾何日時

不亦宜乎。四能大益于人之身體。如古三章大尼
阨等。持齋旬日。其容色光澤。勝日享天庖者。故減
飡之益。甚能調治人身。如泛駕之馬墮傷主人。誠
能限其芻豆。自將力減性馴。齋素令人血氣和平。
筋力柔順。亦猶是也。古聖希辣畧。視已身如馬騾。
恒自語曰。我有善法。令汝馴良。惟不與汝豆粟。但
與腐草。且以饑渴重負。伏汝之性。繫汝於炎烈處。
寒凍處。聊以存爾。而不致爾之馳騁放縱也。今人
所以每負罪過者。由不不認識此賊爲害。而反廣求

珍味。沉湎酣享。驕奢淫佚。以養仇貽患而不知也。傷哉。

善齋者有五。一見喜悅之容。古賢云。凡齋者內則心清。外則色喜。不可少見憂慼之容。蓋持齋不自本情何功之有。二須解已罪。方乃持齋。倣效吾主耶穌。先受洗於若望。然後乃齋以立衆庶之表也。三以默向天主輔之。聖伯而納云。齋與默向二者當相參而行。互增其力。蓋齋則有功。默向則獻功於主。始得其報。四捨施。蓋持齋非省費實爲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增德齋時所省之費應以施人方爲正用亞悟斯丁云齋者癯施者肥以施之肥補齋之癯徒齋無施如有燈而無膏油也五不可干名譽吾主耶穌以身教人其持齋寧在山居不求人知或云持齋固善或禀性脆弱年齒衰頹不能常行齋禮奈何曰持齋有四一爲心齋二爲口齋三爲身齋四爲味齋心齋者戒妄想邪念之穢味口齋者戒妄言訕語之毒味身齋者戒妄動非爲之惡味味齋者乃戒厚味多食也夫戒念慮言動之非

而并戒食味。此爲正齋。苟戒食味。而不戒念慮言動之非。亦徒齋耳。即不能兩守。與其徒戒食味。而肆於惡也。寧擇用飲食。而甘勉于善。葉落尼莫曰。心齋與味齋相符。方爲善齋。若傲慢充心。癯瘠其體。奚取哉。依西多云。戒飲食而不戒罪惡者。魔之徒也。魔未嘗不戒飲食。而却未戒其兇惡。與斯丁云。至公至大之齋。在戒諸惡。與世俗之穢樂也。達納削云。齋者　天主之禁垣也。吾　主耶穌之眺樓也。斯彼利多三多之城郭也。信德之旌也。貞德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之表也。聖德之冠冕也。汝等尚不降心於齋乎哉持齋本以贖罪。惟全無罪犯者。不必補贖。但世間安有純全至德。絕無一毫過差者哉。不免有過。則必宜持齋以補贖之。伯而納云。人罪但出於口。止須口戒。戒味齋。若一身是罪。何不以四肢百體。俱受戒補贖耶。如目爲害媒。宜戒淫邪之視。耳爲害媒。宜戒非禮之聽。舌爲害媒。宜戒虛誕之辭。手足爲害媒。宜戒輕褻之動。心爲諸惡之窠臼。宜戒妄想僻向之念也。歐瑟彼云。戒食廢寢而不改其過。殆

如治圃者。飾其藩籬。而荒蕪其內地。任砂礫茨棘充塞而不顧也。奧斯丁云。酒食乃日用所必需。然當齋時。尚宜有戒。彼罪過自無時可容者。齋時顧或容之耶。持齋以表真悔。根自本情。非由戒命。若解罪時神父所命。尤當謹持不失也。至論教規。如凡主日前兩日小齋。止戒肉味。或春四十日。與四季中每季之三日。與大瞻禮前一日大齋。只用中午一餐。雖未有嚴命。然而隨力遵守其規。始見道力。始足爲功。蓋既已奉　耶穌聖教。若不少効其

所爲。秖虛名耳。且　耶穌非有毫髮之過。且自持大齋四旬。代補我罪。我等皆有罪之人。反不甘服贖罪自救之藥。以持齋於數日乎。見耶穌爲我饑渴。而乃自安於飽飫。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論奉禱　天主爲贖罪之第三功

吾人先務。在實認虔奉　天主。是爲諸善之根。蓋實認　天主。則必感其恩德。常懷報効之心。虔奉則必不敢少犯其命。苟或少犯。必即仰求赦宥。人世間。子於父。臣於君。弟子於師。皆懼蒙罪。皆思報

恩。即不能全報。亦必竭力圖之。奚況　天主造我保我啓我。無量鴻恩。又非君親師之可比乎。此恩殞身莫報。惟有真能認識。虔誠奉事。可以盡我本分耳。虔奉如何。惟有堅定其志。求守誡諭。而忻然奉之。苟可悅於　天主者。即無不忻然竭力。求合其旨也。所以發此虔奉之心。其端雖多。其要惟一。一懷念　天主至尊至靈至慈至善。與降我無窮之至恩。二自反我爲至愚至陋至卑至賤。不敢觸冒真　主。蓋人苟存想　天主無窮恩德。欽戴愛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慕。而又反思我何無情我何弱植。至有百千罪惡在身也作如此想。則其虔奉之心。不能不勃然而發。既自已厭棄愧恨。卽必祈向　天主慈父。求其憐我。如許罪狀。望其赦我。而其虔奉之心。又不容不發。不然。雖知天地間有一至尊之主。然終疎畧怠緩。未知切實敬畏虔奉之心。奚自而生。祈向天主。用情各殊。或精心密禱。不見聲容。或見諸聲容。頗無心意。密禱在心。本屬靈神之工夫。用向靈明之真主。若天神者。然其有但見聲容。不關於心

者則鸚鵡能言而不解其意者也。凡公祈者。見諸聲容。始證奉教之實。私祈由人本情。或但存諸內。或表見於外。自不盡同。但不如內外無舉。更有大益。何也。天主所賜于人。既有靈神形軀二者。則必兼用二者以事之。設但用無形靈明而不兼有形之軀體。但得其半。終屬有缺。況人情大都由有形以觸其無形。使但存諸心而已。恐心或有時變易。惟循經典所言。以口誦之。更能提醒我心。不致放逸。且默存果屬真切。亦必表見于外。不能自已。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外表固內心之證也。矧心以默向或不知當發何念。當用何功。惟是一遵經言。誠心莊誦。循此引觸可以不致謬妄。萬不可視口誦躬行。以爲粗迹而徒以默對爲精心也。況但默盡已功。人不能見亦豈足爲衆人之表乎。

夫祈求瞻禮之功。有大衆所共。如在廣延。有各人所獨。如早晚在一室中。其所共者。卽循平日定規雖不得全。但爲其半。亦不可少。其所獨者則原無定規。由人隨時自盡。大都不在於多。而在於切不

在於瀆。而在於每日無間。人有三讐。上下左右前後。叢謀攻我陷我。我原易軟易墜。必須時向天主求其顧我助我。救我啓我導我。庶以免墮諸罪免罹諸害。苟非真主垂祐一步難行。而真主非我懇求。又安能望其肯祐。經云爾輩能求。方有領受古來賢聖。超越世人。然遇難處之事。必求天主加祐。方能處置得宜。前聖乃今人之表。今欲行所難爲。必不可不預祈或問祈求當在何刻。曰默道祈求。雖無時不可爲

然於平旦。心志清明之時更玅。蓋此時致敬天主則能預定一日之所當爲。以求天主之祐不然。少與物接。心志必且散亂。事理又未預定。即有祈求。失之不敬與遲緩矣。若每日或值有吉祥適意。則當謝主之恩。或有罪過差失。則當求主之赦。至於暮後應酬已畢。則又審察一日所爲無過則謝。有過求改。求宥。總之我等無日不領種種賜。或念或言或行有缺。又無非得罪吾主。則向奉默祈。自當專心不替。不然者。受前恩而不知

感謝。是自塞其後來之恩。有罪過而不知求赦。是愈開其致罪之門也。

論苦脩必賴　天主寵宥方爲補罪

脩行立功。惟刻苦補罪之禮爲最急。然我功甚微不足爲美。必須　天主憐愛而收錄之。方可望宥。人既獲罪。已失　天主之愛。善不爲功。若不補罪。縱廣爲善事。苦修何益。必能先去其罪。爲　主所愛。則小善可以當大功。小苦可以補大罪矣。聖保琭云。罄以家產盡施貧。之苦極。已身至於焦爛苟

未得　天主之愛。終爲無益。又聖經云。惡人之祭。天主所厭。又曰。惡人之禮至尊不享。觀此則凡人有惡者。必宜速解。解後必不復犯。恒堅愛　天主之心。然後得蒙　天主寵愛。以此脩德立功。則易成。以此修苦補罪。則易免。如簿書得官司之印。人始欽重。事始施行也。

細釋諸疑

或問凡人脩德償罪。必賴　天主聖寵固矣。若解罪之後。復有一罪未解。而此時遵行神父前命所

罰。亦可償否。曰。罪人遵行神父之命。所關者二一爲聽命。一爲洗補垢跡。若解罪復犯。雖行神父之命者。亦僅聽命一端。可不復行。欲以洗補垢迹。以免煉獄之苦。必所不能。蓋既復有重罪在身。又爲天主所讐。愈陷罪坑。何能洗補罪垢之迹。其入地獄無疑。譬之病遇良醫一劑可起。設未飲藥之前放縱受傷而死。醫藥何爲。藥能起垂死者。不能起已死者。

問曰。奉命補贖功夫。必應速行。若所命誦經持齋

設使誦經於瞻禮之候。持齋於致齋之日。亦可并作補罪之功否。曰補罪之功。自當專致。不可乘便省功。反以簡畧取罪也

或曰所命功夫。已有定期。設此期內適值多事。未能速行不審踰期之後可補否。曰可。與其怠而不行也。寧遲而必行

或又曰。補贖之功。設遇疾病。亦可托人代行否。曰否。病者求愈必自飲藥。豈有他人代飲而能愈已之病者。受罰而欲人代之。若從權宜。必有四項乃

可。其一必是病真不起。非任私便。其二。必明告神父得允乃可。其三。須代者慨允。不出勉從。其四須求代者與代之者。兩皆未有重罪者。何以故。兩人皆有額辣濟亞。即如一體之兩肢一肢受藥衆肢皆愈。自有神通功。不然罪惡之人。如腐爛之肢。必無相通之血脉也

論前代奉教者何如自責其身以贖已罪

昔有聖人璣里馬谷。親見諸奉教中自責者。而著之於書。其中多有奇苦極痛。人所不堪者。而獨欣

然樂受似非人情然自有深意焉凡人情欲易流一順之則無所不全惟極力矯枉始得其平石之滑者不能礪玉而粗頑者乃能爲功味之美者不能已疾而苦口者乃能見効也今不能悉記聊舉數端有終夜露處默道誦經倦眼下垂輒自怒罵令醒覺者又有嘗昂首向天吁嘆哀泣懇赦己罪者有身披棕衣恒叩首搥胸自責者有致恭長跽流涕濕地或慟哭如喪父母者有痛恨己罪心中難忍如獅之吼者有專思義理心中凝結如將死

不省人事者。有長跽曝身烈日者。有俛首流泣於饑飡渴飲之際。和淚而吞者。有氣喘舌出。日受極渴。以苦其身。饑止粒食。渴止滴飲。見食則避。云已有罪無功。應不得食者。甘受艱苦。無求樂心。無誇誦心。無自專心。無相妬心。惟是呼號　天主。憐憫赦宥。亦或重擊其胸。如叩門然。呼　天主與彼開門。使得見面。自視其在塵世幽穢之所。無一佳好。乞速憐救。令出幽暗。得天光。得睹聖容。苦修如此無非以補前罪。以備善終。人詢其故則曰我等未

知死候當在何時及臨死時能安妥否惟諒天主雖至公嚴重罰人罪亦爲至慈肯救人之自悔其罪者故我每用哀悔自責仰呼求赦耳又想已如行路之人速速疾走望到本鄉恒慮身爲左右之物勾引遲悞不能速至憂愁痛責以至形容枯槁顏面青黃肌膚羸黑目眶黝陷與死者無異爲常啼哭冒盡脫落爲常跪拜膝皮皆頑爲常自擊胸骨如抗口中唾血又終不敢自信爲是必覓一最得道者而師事焉求其刑責又求於其死時

委棄溝渠。自謂無功。以受埋葬之惠也。此等聖人。恒自憶想。昔雖爲善。亦有得罪　天主之時。卽如先富後貧。怨慕不可勝言。故今極知自悔修苦。反求多與災難。或求久病沉篤。或求盲聾瘖。或求被刑憲於現世。以免死後罰入地獄。苦楚無窮經云。愛其身於斯世者。乃真惡其身。惡其身於斯世者。乃真愛其身也。試取諸所目擊。苟能倣效萬分之一。卽爲大智。能分別內外輕重者。而可以冀無窮之真福矣。吁。諸有道聖人。生平盛德無涯。僅

一二罪過猶且不敢自寧。甘忍極難受之慘苦以祈補贖其罪。仰望　天主憐赦至此極。我等在教者一日之間。不知身心違誡冒罪幾許。正屬大罪之人應求罰。而乃自晏然。曾不嚴加省悔求解受罰。終罹永殃。是何心哉。可慨也夫。

滌罪正規卷之四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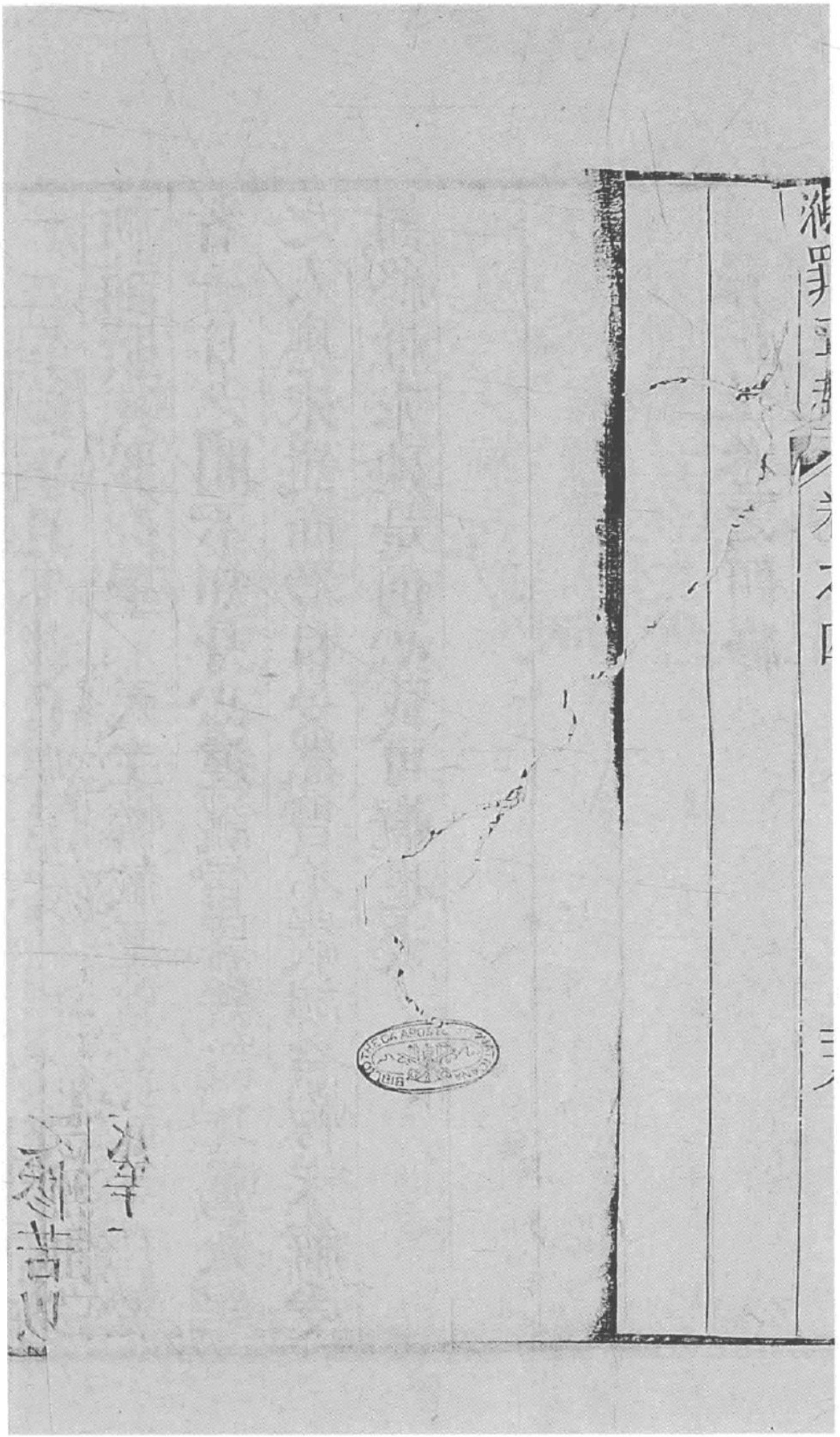
滿罪
卷六
三八
卷十一
滿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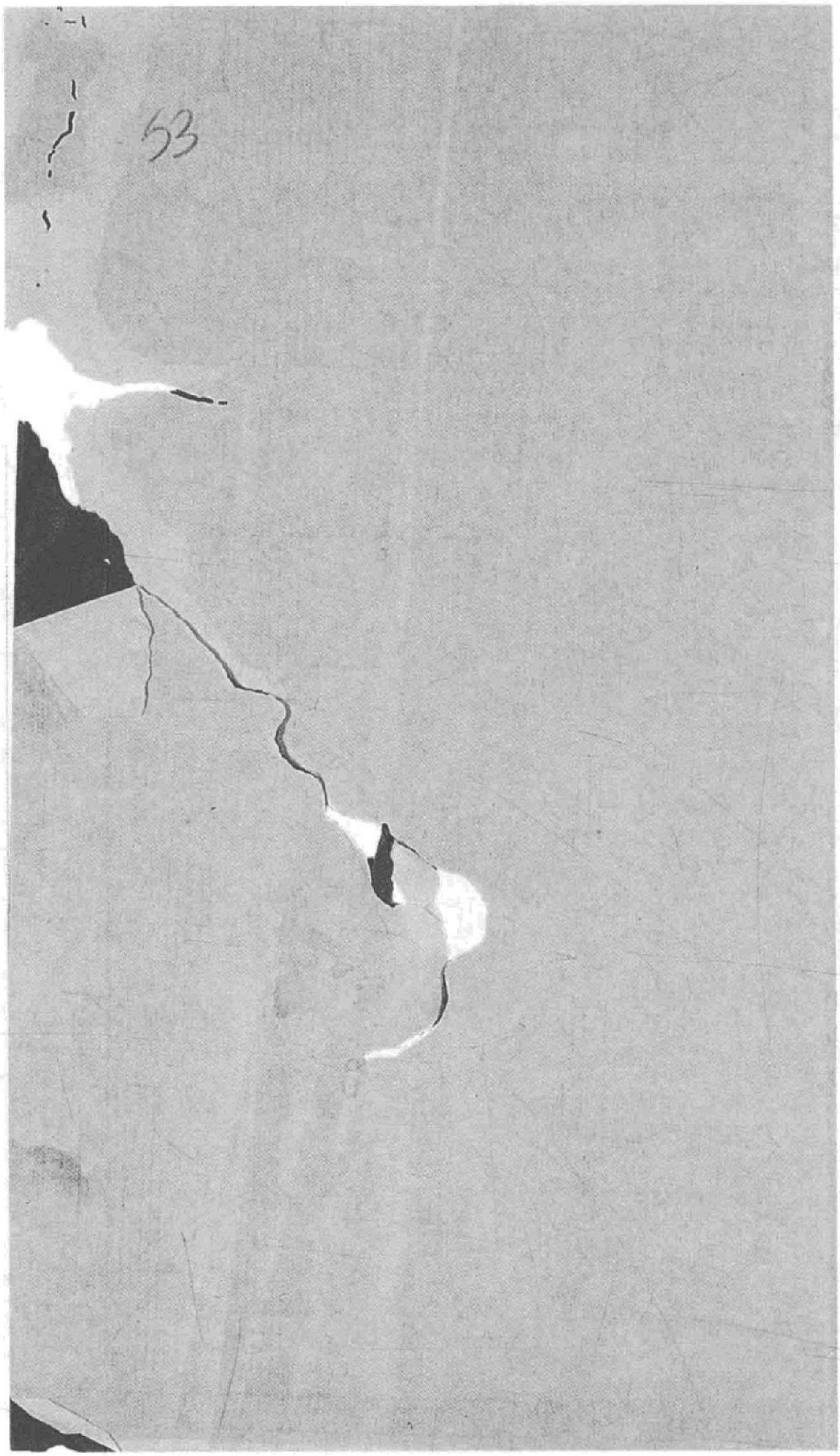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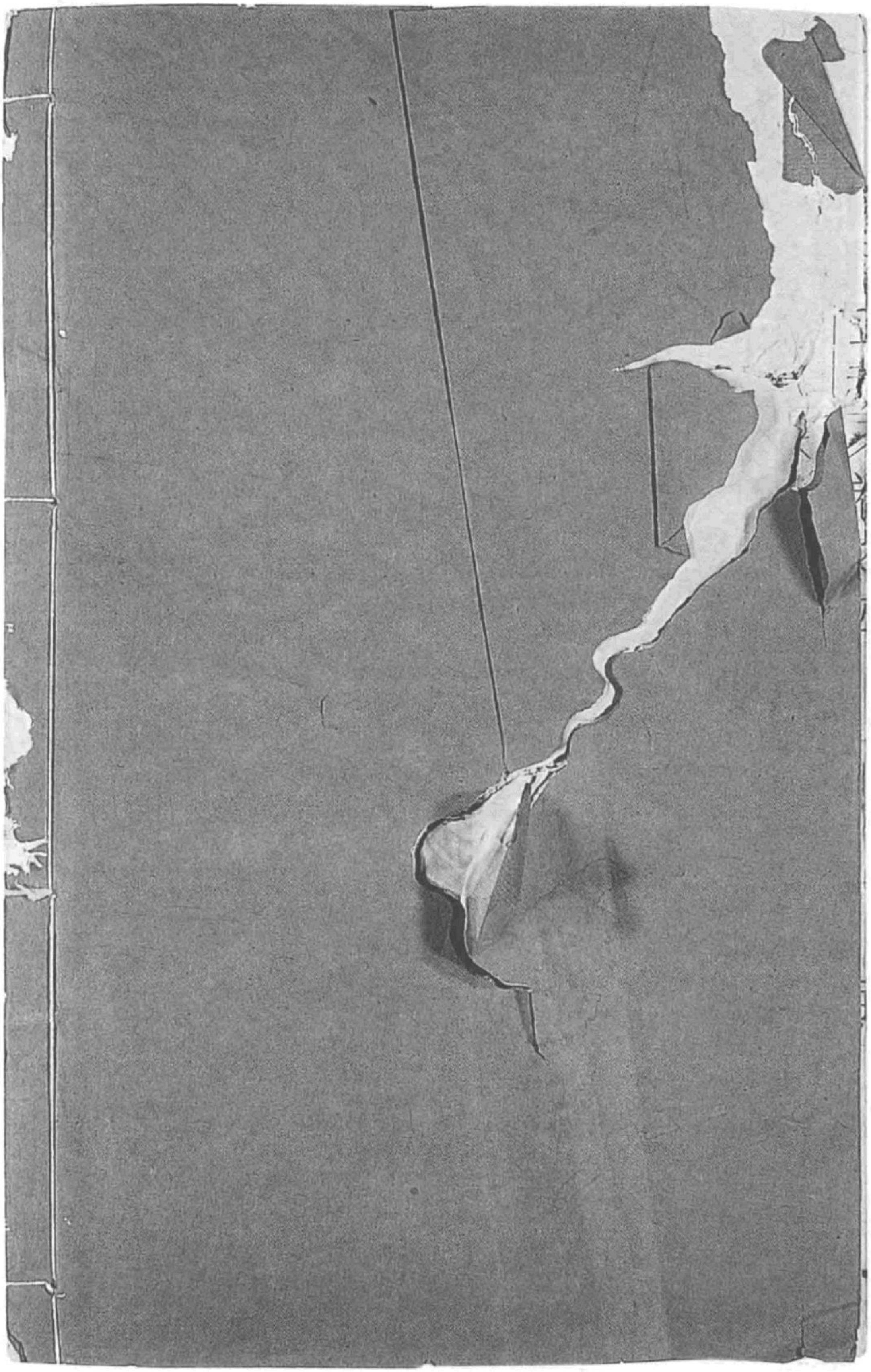

滌罪正規略

〔意〕艾儒略譯著

提要

《滌罪正規略》，意大利艾儒略譯著。清江寧正學堂重刻本。梵蒂岡館藏號：BORGIA CINESE 347.10。

本書為天主教聖書類著作。其撰述時間不詳，但今所見古郎《中韓日文目錄》中著錄有一北京景教堂刻本，署『龐天壽亞基樓』。龐氏為明末奉教太監，崇禎年間居於北京，約於明亡前不久前往南京。由此推之，此本至少當刻於崇禎十七年（1644）明朝滅亡之前，而其撰述時間則更在其前。全書十二章，包括《總說》、《省察》、《省察條目》、《痛悔》、《悔罪經》、《告解》、《補贖》、《前代奉教者如何自責以贖己罪》、《有罪諱解被罰愈重》、《罪宜羞犯不宜羞解》、《虔誠告解汙者轉潔》、《有惡不告永不得赦》。其篇章大致與《滌罪正規》相對應，如《總說》對應《滌罪正規》卷一之首章，《省察》、《省察條目》對應卷一之其餘部分，《痛悔》、《悔罪經》對應卷二，《告解》對應卷三，《補贖》、《前代奉教者如何自責以贖己罪》對應卷四。而各章內容較《滌罪正規》有大幅縮減，如《告解》章僅取《滌罪正規》卷三《解罪禮規》章之大部，又摘《解罪情節》十六端中的宜謙、宜全、宜哀切三端組成，其餘內容並未涉及。但也有部分篇章不見於《滌罪正規》，如《有罪諱解被罰愈重》以下四章即是。由此可見，本書應是在《滌罪正規》的基礎上刪節改編而成之本，其特點在於篇幅短小，

論說簡明，更適合一般信徒與民眾閱讀。

本書開本 15.4 釐米 ×10.3 釐米，版框高 12.8 釐米，寬 9.2 釐米。半頁七行，行十六字。白口，四周單邊，無魚尾。卷端題『江寧正學堂重梓』。此本之外，梵蒂岡尚別有一單行本，其館藏號為 BORGIA CINESE 381.3，刻印時間約在清代。該本半頁八行，行十七字，無行格。又古郎《中韓日文目錄》載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有明末北京景教堂龐天壽刻本、湖州刻本，以及北京首善堂刻本。此外在一些天主教經文總集類的著作中，亦對該書有所收錄。如梵蒂岡藏《痛苦經蹟》（館藏號 BARBERINI ORIENTAL 131，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14.7）、《聖教總牘》（館藏號 RACCOLTA GENERALE-ORIENTE-VI 100），均收有該書。

（謝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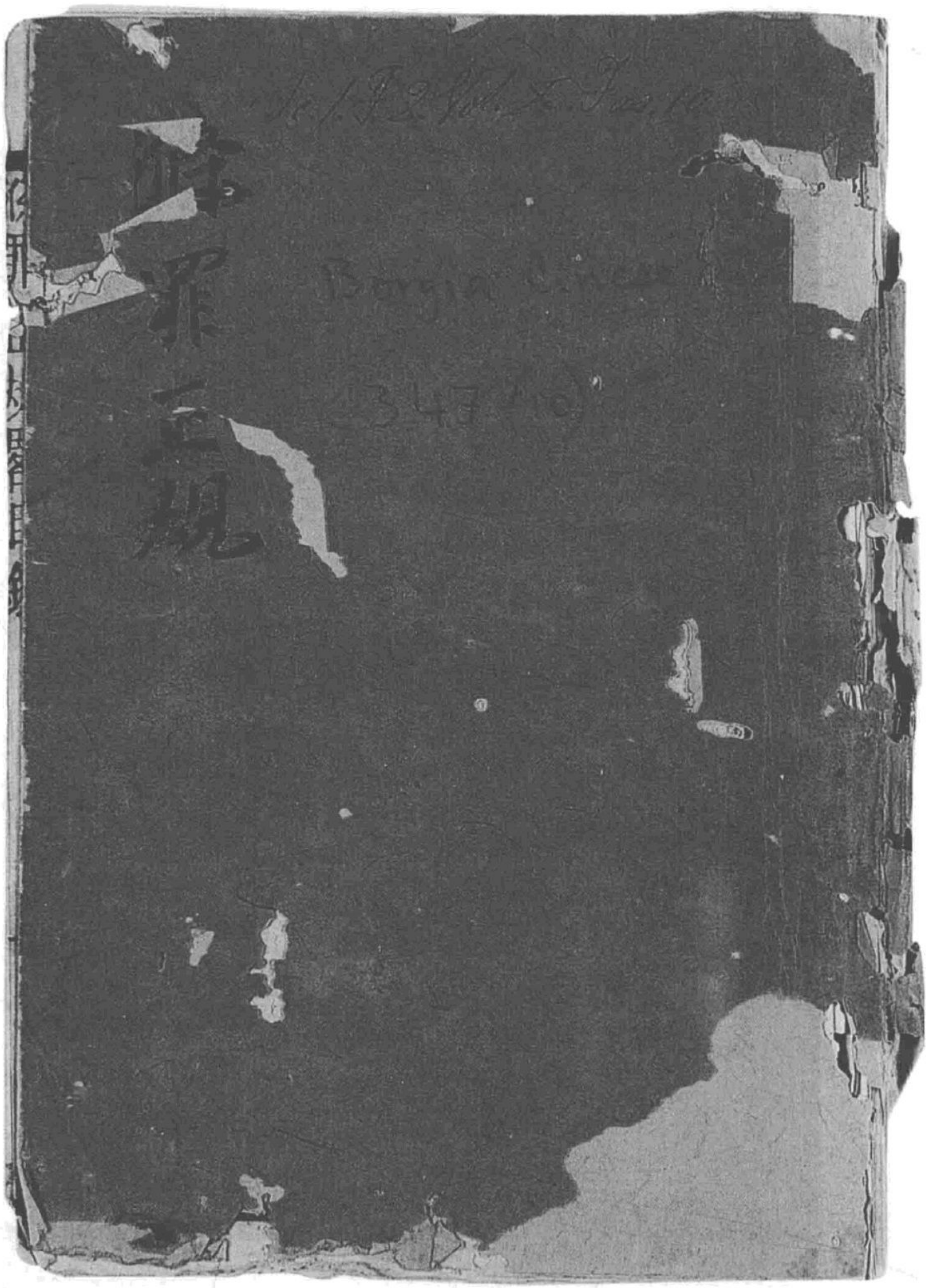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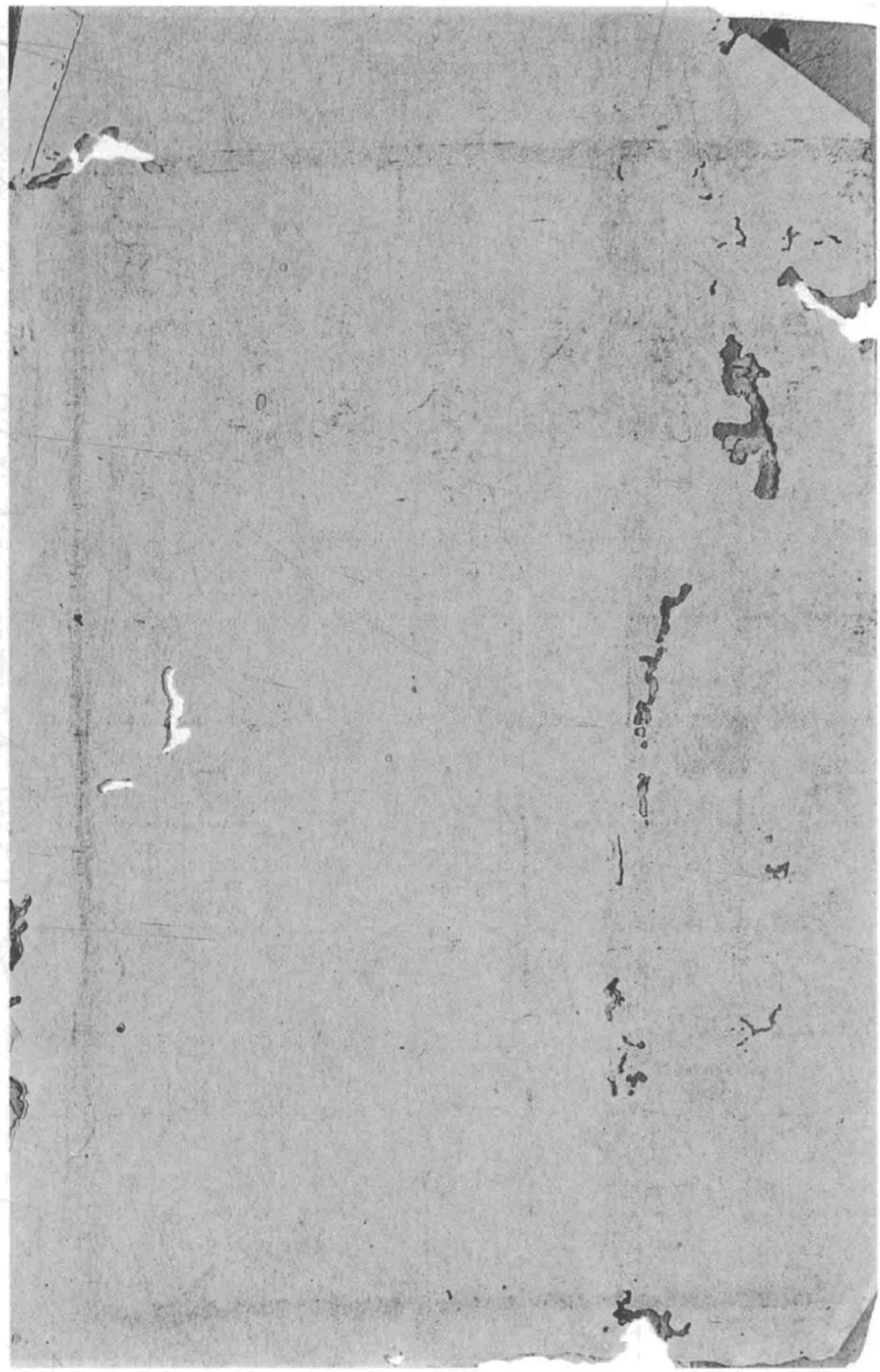

滌罪正規畧目錄

總說
省察
省察條目
痛悔
悔罪經
告解

補贖

前代奉教者如何自責以贖已罪

有罪諱解被罰愈重

罪宜羞犯不宜羞解

虔誠告解汙者轉潔

有惡不告永不得赦

目錄終

滌罪正規畧

遠西耶穌會士艾儒畧譯著
江寧 正學堂重梓

總說

天主聖教有告解之禮有赦罪之權原奉吾主耶穌所親定者使奉教之人解過有門自新有路也何則人生在世惟至聖大

賢用功深密者方能寡過自是而下寧免多過幾於一念一慾一言一尤一動一疵矣夫罪過害心猶疾病害身人有身病必知且懼延明醫亟欲救療乃有心病而不知省而不知懼而不忍所以救療之將死之症而憚明醫之治甘自殞付悲夫顧聞道以前諸慾初奉教時苟能誠心痛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悔領受聖洗。天主必全宥之。不須告解。不幸領洗之後。復有所犯。斯時既不獲復領聖洗以滌滅之。必須另行告解之禮。方得蒙天主復釋也。譬之渡海者必賴舟航。如中流舟壞。苟得片板。亦可攀[illegible]登岸。免沈淪也。然犯罪之因皆由心念。口言。身行。故解罪之功。必復繇心悔。口告。身受苦行。方

得救也。其目有四。曰省。曰悔。曰告。曰補。省察宜細。痛悔宜切。告解宜全。補贖宜速。缺一不可。故按主經聖傳備陳四則俾人有罪。依法解之。庶幾得賴主祐。可脫永殃。而躋天國也。

省察

凡人省悟已過。乃爲改過之基。設氏昏迷罔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覺罪。過。必先省過。一省念一省言。一省事。一省缺。不善念有三。一。妄念。克邪之功焉。一。妄念一動。不猛絶之。而且想像。如去從未定。此不免有染於心而玷疵也。一。邪念發時。不惟不力絶。乃心悅之。願行於事。此雖未行於外。而罪已成於内。

與已犯之罪同類也。三者各有輕重。不可不分別也。言過有大小焉。小者。如閑論嘲謔輕叱等。雖無大傷人已。亦不得謂無罪。大者。如虛誓妄證。揚人隱惡之類。此害人害已特甚。省時。不可不自察也。省事。不惟明不善者當省。如犯誡諸款。人所明知爲惡者。即事原善。而發念之根。或有未善。如

施財以求名。奉教以邀世福。亦不可不省。若內自省。而能免大犯。則又宜細省其缺。蓋凡分內當爲之善。而尚未爲者。皆缺失之罪也。且亦不惟當省已過。即人之過。繇我致者。其罪終歸於我。亦不可不細察之也。故欲解罪者。必先追想從前領洗或從前解罪以來。先後所居之地。所行之事。所

接之人。凡念言行關係獲罪于主獲罪于人。獲罪于己。熟思追想所犯各罪。曾犯幾次。即遵十誡之序。逐條審察。庶解罪時陳說不紊。若不用此省察。不可遽求告解致漏一二大罪不告。則不惟前罪不赦。反增一重罪也。然解罪禮規。雖本爲死罪而立其微疵曲過。亦不可不察。以求全赦。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省察條目陳列犯戒諸罪以便自省

○第一誡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

初奉教時心尚懷疑或有他爲或未悔已罪未定遷改而輕遽領聖洗者有罪

奉教後又狐疑天主事理或要理有不明而不求明反謗論者有罪疑惕有輕重

改此罪亦如之後

妄信未來妖祥。或求籤卜卦。筭命問筮。或事尅擇。過信堪輿。或星相諸術者。有罪。

妄禮寺廟神像。或誦經呪。或投分設醮。許願祈禱。及功緣創建塑繪邪像燒紙錢銀錠。妄信爲宜財等事者。有罪。

書符念呪。顯奇怪之事者。有罪。

藏異端書像。或將除而賣贈他人者。有罪。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與僧道術士密處。不避漸染。或混容異端。不正之事。阿世順人。不辯眞僞。或不自揣謙應者有罪。

妄信百家術數等書。最其二二近似之言。向人前稱說。惑亂人心者有罪。

或陷罪過。失望主宥。遂竟灰心在墮地獄者。有罪。

橫作罪惡。量爲天主所宥。或妄作非爲恃有解罪能赦。及無功妄擬升天者。益增其罪。

遇貧病困難。不自揣其罪。及怨及天主不我救祐。或咒已者有罪。

希望天主顯奇。以嘗試天主者。有罪。

有罪而妄言不必求解。自可得赦。或以期

一不自憤求解者有罪。

有罪求解。而不先省察所犯。致忘重罪不告。或不向主痛悔。立志速改。或隱諱已罪不全出者。愈增其罪。不行神父所命補贖之功者有罪。

貪戀世情過於愛慕天主。或因世務久廢教中工夫。不懷念天主諸恩者有罪

或避忌人之議論。不行分內善事。或人前
自耻奉教。畏官司詰問不直承認爲奉
教者有罪。
○第二誡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
呼天主或諸聖人名號。與雖不呼而發虛
誓者有罪。
在神佛廟宇。呼請其名發誓雖真者。有罪

有事未實或疑其實而輕指誓爲實或逼人發誓者有罪。

誓爲惡事或誓不爲一惡而復爲之者有罪。

事不順意咀咒他人及自己或呵風罵雨咒天詈地者有罪。

許奉天主事物而不踐其言或曾立善願

不酬者有罪。

○第三誡守瞻禮之日

缺教中諸當行之善功。如瞻禮日不與彌撒不以時解罪不求領聖體或久不誦經不持齋或有怠慢不致敬者有罪。

○第四誡孝敬父母

或有不敬父母尊長之念或言語欺慢或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不愛兄弟姊妹親戚者。有罪。

父母或溺異端或陷他罪。不行苦勸者。有罪。

有不顧父母或妻子僮僕之養。及其疾病者有罪。

不聽父母教命與不遵國家法律。及輕忽師長之訓者有罪。

自誇賢能。嫌父母醜拙或。願親蚤亡。以得家財者。有罪。

親亡遺債力可還。不還。及遺囑不遵者。有罪。

有因奉順親長。友悖天主正道者有罪。

任家人犯戒不行勸責。或不教子弟僕役

蚤領聖洗奉教守誡等要禮者。有罪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咒願妻子僮僕或當教當恤而不教不恤者。有罪。

爲上以非義而教誘使令在下者。有罪。

有受人之恩。反以仇報者。有罪。

○第五誡毋殺人

恨人詈人。欲其蚤死。願其遭凶或明言欲害之。或暗地謀想欲害之者。有罪。

滌罪正規畧

言語毀人辱人。致令人喪身命。失名位損
貨財。及成疾病者。有罪。
只求自便。不顧他人失所者。有罪。
自傷肢體。洩忿圖賴。及思害人。甘心抵命
者。有罪。
枉法酷刑倚勢傷物及喜怒不常。呵責人
無已者。有罪。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與人有仇。買人報害。及假公洩憤。或受賄聽囑。違法害人。或好訟起滅。及爲人設不善之謀者。有罪。

甘言諛人惡行。或可禁而不禁者。有罪。

見人欲爲善而阻撓之。或喜其犯罪者。有罪。

背面是非。令人成仇隙者。有罪。

嗔怒爭辯。作事急遽過當者。有罪。

故意抑減人之善勞名穀者。有罪。

見人爭佋而不和解。或與人爭佋而不聽人和解者。有罪。

因我言動不減。致人效尤。或阻人進德者。有罪。

見人困厄。力可振救。而不哀矜賑救者。有

罪。

自恃己力。不避艱險者有罪。

若醫學不精。而輕用藥。貪利害人者。與殺人同罪。

自縊自刎。飲毒投赴水火等死者。此殺他人之罪尤重。或自言自怨欲赴死者。亦有罪。

或溺女或下毒藥墮胎者。與殺人同罪。

○第六誡毋行邪淫第九誡附

天主生人。一夫一妻正道也。此外卽宜有別聖教最重守童貞。其他嫁娶皆一夫一婦爲安。更無二色。卽有無子者。亦必安命。不得娶妾安求。妾且不可娶。而況姦人妻女。宿娼男色。縱欲亂倫。極重大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罪乎。此人人所易曉。故不備陳以汙耳目。總之自夫妻正禮之外。不問何色何樣苟目妄視。耳妄聽。口妄言。體妄動與夫心妄想皆爲邪淫之罪也。其不禁邪淫根原與交遊損友。暗地私論。覽觀邪書畫歌唱淫詞。此等情事。皆屬有罪各當細省。以便陳告。

第七誡毋偷盜。第十誡附

凡取非義。如僞造貨物。假銀交易。或合本混購數目。調換貨物。覇占行市。價值不公。等秤尺斛。輕重長短大小。出入欺人。假燒黃白放債。估折。謀占田宅。倚勢嚇騙。開賭拐掠。因忿搶財。匿人物畜不償人工。多開價值。拾物不還。欠人財物。有

力不償。知盜賤買利息過當。凡屬不明之財。皆屬偷盜。又雖未得財而有竊盜心。或不納錢糧者。皆有罪。

竊開人書啓。攙人功勞。與攙人財物者。同罪。

○第八誡毋妄證

妄充干証。以直爲曲。以曲爲直。及造僞契

僞約。强証爲實。使人負屈者。有罪。

憑空疑人奸盜及非理情事。或匿名謗人。及輕弄筆端加人惡事。流傳鄉國者。有罪。

遇毀言而尚用語挑之。或故揚人醜事。及好詢人陰私。或不核人事本實。信口妄談。或眞見人惡。而形容過當。或飾善以

16

要名。及掩已惡以推人者。有罪。

傳人是非。意欲害之。或心不欲害之。而人終因我受害者。有罪。

薦舉非人。刊刻偽書者。有罪。

官府訊獄。不合本情。故出入人者。有罪。

受私托許秘密。而復洩之者。有罪。

言語虛誕者。亦有罪。

罪宗七端

○第一驕傲

不引人認主。惟欲人尊我。或硬執意見不祈融會眞理。或認善勞與所有之物。皆其自有。非繇天主者。有罪。

矜。已爵祿名位。或自誇善美後學問以爲過人。要人重我讚我。或自用自逞不聽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人善言。或暴人短以顯己長皆屬驕傲之罪也。

○第二貪吝

貪與吝其迹相反貪者欲他人物歸己吝者不欲己物歸人。貪欲己處有餘。吝不顧人之不足。總是自私一念。過愛財物。皆屬有罪。詳見第七誡中

○第三遊色

或動慾念。雖不果行。而樂於想像。不即遏絕者有罪

脩飾儀容服飾以悅人觀者。有罪。餘見第六誡中

○第四嫉妬

見人德福權勢。怨天主有所獨厚。不咎已職分未盡。乃懷嫉妬。而不顧其有。或有

18

意陰害之或喜談人事敗樂其憂憂其樂及願人得禍者有罪。

○第五忿怒

聖賢之怒怒其惡非怒其人也其惡已改其人仍是可愛今曰忿怒是我以私意起見與彼之惡不相當則可怒又在我矣。

人有犯我不肯容恕自逞氣性瞠目厲聲而罪之過暴者有罪詳見第五誡中

○第六饕餮

飲酒貪醉及令人醉或因貪食不守齋期者有罪。

○第七懶惰

厭教中常功不行及不發憤爲分內善及

19

行無益技藝。廢時失事。或心知正道。終不奮志遵從。或遲誤孩童家人領洗。致不得領洗而死者。有罪。

緩怠於善功。或久厭斁。未能剛毅終成者。有罪。

凡前諸條。或自違犯。或主令。誘引。造謀阿順諂諛。扶助分贓。可責可懲而不責不

禦他人之犯者其罪皆歸於我并宜一
一痛告
已上諸端率屬死罪若仰賴大主未犯又
當細省後數端入所難盡免者
蒙天主照臨開振而不自仰副力行多
負主恩否
曾遇拂鬱苦事未發忍耐樂受及謝大主

之恩否。

曾瞻禮誦經時。有他念擾心。不卽絕之耶

且粗畧完工課否。

類受主恩未能盡感圖報。或起居食息。不

恒對越求合主心否。

曾未盡愛人如己之心。與諸哀矜之行。又

未立一善表。爲人可倣傚者否。

內外所感誘引。未曾即加遏絕驅除。與嚴反已取益者。

外五官。內三司。未曾嚴守。任其放逸。不避引誘之機者。

本性之偏僻。與已習慣宿弊。并本職之事。未能盡心省察其根求遷改者。

見人有過。未曾恕亮。如願他人恕亮乎已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否。

有人勸我善。言我不善。心中不曾服從否。

曾喜怒放浪言語虛誕否。

曾混染閑務或作事急遽過當無故耗損心身否。

已上諸條。如無。則謝主恩。有則當存記。以待告解。求全赦。而加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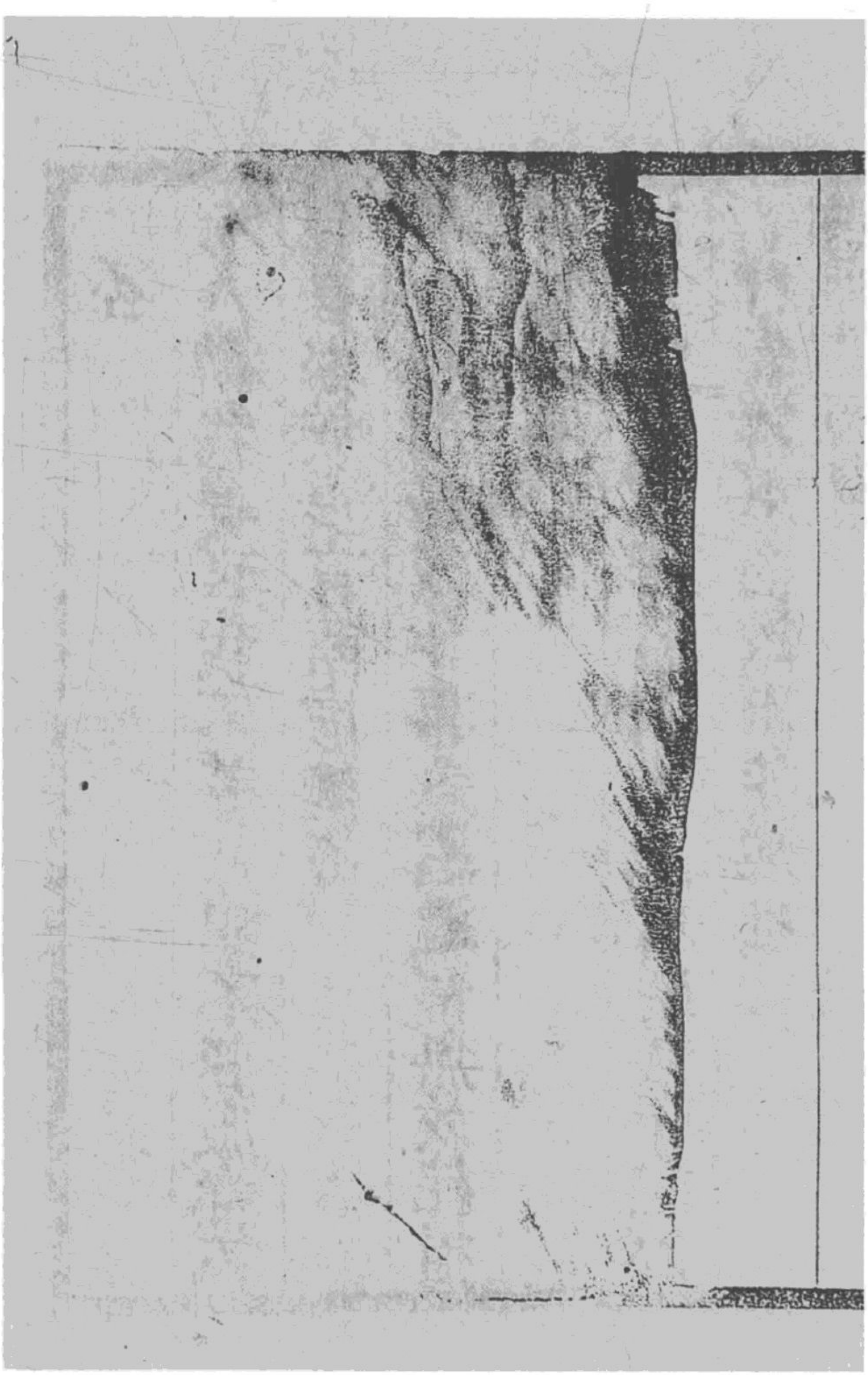

22

○痛悔

人非下愚孰有過而不知悔然悔非難眞悔爲難眞悔之義西曰共弟利藏包含有五端一曰愛主二曰至切一曰定改一曰願解一曰望赦

所謂愛主者何葢心中宜發一愛慕天主之情超於萬品想天主至尊至善本所

當愛。又思天主無窮恩德。生我成我賦我靈性。又刻刻保存安養。無時不施恩於我。我未能盡其敬事之分。又何爲以種種罪惡觸犯至尊。背大恩主。捫心自揣。何可自容。譬如孝子。偶獲罪父母。心中大有不安。深自痛悔。不能自已。非獨爲畏父母。懼其責我。而然實繇愛敬父

每而發。如是方爲真悔。苟但爲羞辱畏刑圖報惡醜等情而發。不念及天主者。是痛悔不真。西謂之亞弟利藏。此但可取以爲悔之耶耳。非其本義也。

所謂至切者何。蓋悔罪之心。雖爲愛主而發。若不真切超于萬情。非真悔也。如一面悔恨。一面躊躇。兩念交戰。暑稱全悔

故悔罪者務求激切懇至寧願已失天下萬物不顧犯諸罪致失大王之寵愛也

所謂定改者何益既痛悔前非必當立志遷善全悔全改永守主命不敢再犯若有一二端愛戀不割未定決改即非全向天王其欲解之心定是不真何能領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受主宥也

所謂願解者何。蓋天主原立解罪之禮以赦人罪。故奉教者。凡悔已罪。必立志。如期恭遵主命。自陳罪過於司教鐸德前。以求解之。若於告解神父之禮。以爲不必。不肯欣行。雖稍有悔心。其罪亦必不赦。譬若人子得罪父母。其心固徧悔欲

改。但於父母訓規。謂可無奉。不肯恭至
膝前請罪。終屬忤親。何以得親之赦也。
所謂望赦者何。蓋既真悔其罪。必當仰望
主慈。賴吾主耶穌救世無窮之功。必赦
諸罪。不可自揣罪重。自棄失望。以爲天
主不我赦。致負大父至慈反增其罪也
或問。人有發心悔罪。但不全爲愛敬天主

惟是爲善惡已罪。與畏懼天主在前。後譴罰。立心必改。望主赦宥其罪赦否。

曰。若但知是而悔。則赦罪大恩固自未足領受。若兼行解罪。全然吐告天主必憐而宥之。可蒙全赦矣。噫。同一悔罪也。但亞弟利藏爲自身而發。不爲天主而發。其弟利藏。專爲天主而發。不爲自身

而發。便分受宥與不受宥。便分升天堂與下地獄。人何苦發念時。不審所爲哉。痛悔幾分。尚不足賴。況有一生懞懞不省悞者。悔罪不全。不免地獄。況有冥然無覺。悍然不顧者。可畏可畏。故痛悔時雖須仰企大主至尊至善本所當愛。又感其恩罔極。然或世情搖心難割。則須

26

念或命終時。必自覺乎日多罪在身必然惶惑恐懼。此時欲悔。或不及悔欲解。或不及解。目今所愛戀之人。之物至此。皆無益于我。今曷不赫然發憤。棄絕罪業。真心痛悔。自備善終哉。茲陳悔罪經言。以便隨誦發心。

○悔罪經

至仁至慈者。天地大君。統一普生無上真
主。我重罪人。爲主所生。今因愛慕吾主至
切之情。超於萬物。衷誠深悔。以前種種罪
惡。寧願失天下萬福。盡罹天下萬苦。不願
稍獲罪於吾至尊至善之主。以後決定堅
守主命。一切棄遠陷罪之端。至死無敢復
犯。敬望吾主念爾聖子耶穌。既爲我等罪

人并心受難贖我重罪。必允我祈求。滿所
冀願。全然賜赦。全然佑改。如是恒守。以至
死後。得享吾主無限真福。　亞孟
此經雖朝夕可用。然臨領洗或告解。或臨
惡之時。更當切用。以免永墮。徼升天焉。

○告解

既自嚴省其過。而真誠痛悔。則當預告神

父請解。至期赴主臺前。免冠跪于神父座側。稽首作聖號。真切朗誦解罪經文。至我罪我罪。告我大罪。叩心者三。而止。遂告明神父。如告天主然。初當云。自進教或自前解罪以來。已踰幾何月日。又前解罪時。所命補贖之功。已全行否。又若前解時。有所遺忘。宜先陳說。次乃按十誡次序。及罪宗

28

七端。一一明告已犯之過。或在念。或在言。或在行。或在缺失。但告時。須容記三項。

一宜謙想我是一大罪人。干觸至尊大主。十分謙下。自愧自恨。若無所容。不但外貌之謙解冠伏地而已也。

一宜全悉吐所記之罪。又告各罪之類曾犯幾次。無一敢隱。無一粉飾。若隱一死

罪不告不惟前罪不得赦又新增一瞞
昧之大罪此前罪更重如非眞欲隱諱
但係日久細省不能悉記則當總悔望
赦倘後復記亦當補告若記有罪不能
盡記其數則告每日或每月大都犯有
幾次亦可
宜哀切發自恨自責眞篤之情至於淚

29

下。縱無淚出。心中必極加痛。以下心淚
告訖。又當自言。我此重多之罪。與進教
後。虛言閑語。妄想。並前番解不盡省察
不詳。痛悔不真切者。今在天王臺前。實
爲敬愛吾主萬物之上。一心懊悔。獲罪
吾主寧願失天下萬物。不願有此罪惡
失吾主之寵祐。今而後堅定心志。寧受

天下萬苦。斷不敢更犯至死遵守主誡於是伏地。誦望吾恩保聖母瑪利亞。至於終篇。後遵聽神父所命。服膺不忘。乃虔恭領受赦罪之恩。加冠叩謝而退。誦解罪以後諸經。務存兢兢翼翼之心。如病後得愈。惟恐復罹前患也。

補贖。

解罪後。其所宜行者三。一。既蒙天王大赦。則當深感洪恩。如死而復生。又當蚤行補父所命。或誦經奉禱。或齋戒自責。或捨施或償人債。及補人名殼等。蓋神父隨人過端。施補救之方。用齋戒以補逸樂之罪用。施捨以補貪吝之罪。用祈禱脩德。以補驕傲之罪。而至負人債。及累人殼名。則皆自罪

過之所必當補者。然持齋不可故呈瘠容。
徼人觀聽宜若徼有自喜。不覺所苦。施捨
勿爲要譽必須密捨。勿令人知。祈禱慎勿
於稠衆中。圖炫耳目第於僻處。寅恭默禱
方可望主垂允。

二當緬想本心之偏。犯過之原蓋人人各
有一二僻向。恒爲衆罪之根。故更當改此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根。日日定志。日日省察。每用對症之良藥以克治之也。三宜思前罪愈多。必當愈行神功補贖前愆常自謙下。不敢自恃。仰賴主恩大望前進。以至純德之地位也。

○論前代奉教者。如何自責其身以贖己罪。

昔有聖人璣里馬谷。親見諸奉教中自責者著之于書。中多奇苦極痛。人所不堪而

獨欣然樂受聊舉數端以爲表則有終夜露處默道誦經倦眼下垂輒自怒罵令醒覺者。又有嘗昂首向天。吁嗟嘆泣。懇赦已罪者。有身被棕衣。恒叩首搥胸自責者。有致恭長跪流涕濕地或慟哭如喪父母者有痛恨已罪。心中難忍如獅之吼者。有尋思義理心中凝結。如將死不省人事者。有

長跪曝身烈日者有俛首流涕於饑飢渴飲之際和淚而呑者有氣喘舌出甘受極渴以苦其身饑止粒食渴止滴飲見食則避云已無功應不得食者有求大主降多災難于現世或求久病沉篤或求盲聾喑啞或求被刑憲於現身或求死後棄溝壑不堪受埋葬之惠者憂愁痛責以至形容

枯槁面目黧黑與死者無異吁諸有道聖人盛德無涯僅一二罪過猶不敢自寧甘受慘苦補贖其罪仰主憐宥若此我等在教者一日之間身心不知冒犯幾許正屬大罪當受永罰者乃曼然不嚴加省悔求解受贖終罹永殃是何心哉可慨也夫

○有罪諱解被罰逾重

凡告罪者本欲洗滌己罪堅志求解。若隱
諱不全吐或痛恨不切或不順神父所命。
便無痛改真心更增其罪試觀西史所紀
昔一婦人犯淫重罪自羞醜惡不肯告于
本地神父見遠來鐸德發憤欲解至解時。
他罪皆言獨此仍羞不吐時鐸德有一友。
監視于堂隅見此婦每告一過即有一蝦

墓自口躍出堂外將畢又見有一蝦蟇比前更大久在口間欲出不出已而復入乃前已出諸蟇輒復入口又有一大者挈掣其口以爲甚異而不明其故後隨鐸德偕行乃述以告鐸德曰此必天主顯異明此婦人有不告之罪也速歸訪以救之此婦已死不勝嘆息恐必墜於地獄乃爲禱於

34

天主三日。天主遂令此婦明現軀貌甚醜甚苦。頂有火鑠兩蛇遶身嚙乳。又一毒嚙其兩眼。鼻口俱吐猛火。其氣臭惡。髮有四足蛇嚙之。兩惡犬嚙其手。其身跨一巨蟒。蛇百苦備集。自云我即前解罪婦人也。我犯亂倫重罪。羞慚不言。天主罰我極重永遠之苦。如此鐸德令陳苦罪之繇。婦人曰

滌罪正規略

三十三

蛇嚙髮者。罰我在世世整髮悅人也。蝦蟇嚙眼。罰我在世眼覷美男子也。吐猛火惡氣者。罰我毀謗善人。淫語歌唱也。兩蛇嚙乳。罰我取媚男子住摩弄也。惡犬嚙手。罰我手行邪事及持諸物誘人。可用以濟貧苦而不爲也。所跨蟒蛇。內摧腑臟。外齧兩股。遍苦難支。皆報我淫邪汙穢之行也

又問凡人墮地獄者爲犯何罪答曰世人之罪種種不同地獄受苦亦不同我等婦流所犯大端一犯六誡淫行二犯多方飾容三犯信巫覡邪術四犯羞忌解罪不全如此者必墮地獄萬不能逃也語訖所跨蟒蛇暴猛奮迅而去遥見地忽開陷隨掩不見跡此觀之可不戒哉故解罪時或羞

誣或遺漏或當償人物而心終不欲償皆是大缺必須復解以補前非乃得全赦。

○罪宜蓋犯不宜蓋差解。

大凡犯罪因誣雖人自造然邪魔亦時藉弄其間令人顛迷當其未犯每蒙差遣惡之心而使犯此既犯後又發其愧悔之情而使識不敢明吐以求解也大西一士瞻禮

日諸奉教者先期到堂告解以滌前垢時有一撒責而鏗德忽見聖堂門首一人凡有入堂欲告解者趨其耳而密語之鏗德甚奇其事就而問是誰曰我即魔也問在此何事語人者何言曰還人昔所奪之物也問曾奪人何物乎曰初其人將犯罪之際舍羞不敢行也余奪其羞懼之心而使

之竟犯戒也茲欲告解以求免赦余復還其羞懼以謹其德冀息知天主欲魔明赦也忽而不見鏗然顯斯像以警人而戒之也且知魔之計箕以害我者甚於人之謀自揉也人可不慎之哉。

○虔誠告解。汙者轉潔。

37

大哉。痛解其罪之故也。人心未解之先縱極汙者蒙赦之後必轉潔於雪也。不特令人可慕天神可喜。即惡如邪魔亦莫不之羨焉

昔有一魔假人形。向撒責爾鐸德。告犯種種無數之罪。每重惡。犯有幾千萬次。鐸德疑異之甚曰。爾縱有幾千百歲。亦何能犯條罪正規略

加此之多罪乎。曰。余生千百載不止也。曰。
爾爲魔乎。曰。然。鐸德愈奇而問之曰。爾既
爲邪魔。又何能發知是善心。求赦罪耶。曰。
我適在堂誘人。乃見凡人來告解者。初覩
惡汚。甚可憎也。既解之後。皆清潔可愛
余自揣甚醜惡也。欲借告解之禮。以求自
潔也。鐸德曰。然則宜承罰而自新也。且先

宜跪堂中伏地哀呼天主救免爾重罪也。魔但種種難堪之苦。我甘受之。補贖我罪。何敢辭也。但伏天主臺前求赦我所不願鐸德曰爾既倨傲之初心。仍在不悛何能獲重罪之赦乎。如是魔退終不能改其傲而不免地獄之永殃也。然繇此可見解罪之恩效。至於邪魔有所仰慕而不可得也。

吾輩謙細痛悔真心吐告立志遷改而自
新則罪過重輕多寡槩可赦免幸莫大焉
敢不加真切不致自課也哉。
○有惡不告永不得赦。
人既悔罪求赦當恪依教規奉行如服藥
者服之如法仍有効若云粗陳一二其
餘叩首搥胸自可蒙赦適墮魔網而已哀

哉

昔西土一老媼屢入聖堂誦經祈禱其心甚切至於涕哭時有一盛德士忽見婦人身後有一魔像如黑人喜躍而笑德士奇之就而問曰此人懇切求主沒何笑之乎魔曰此婦幼年曾犯一重罪一生不果於告解獨自痛悔求赦既不遵主命以求免

而哀求祈禱亦空然耳。終必爲我地獄中人也。故我笑其愚癡也。繇此可見不遵教規用告解求赦者。此卽背主命。雖云自悔自解。終爲自昧自欺。而罪無繇赦也。可不慎哉。

滌罪正規畧終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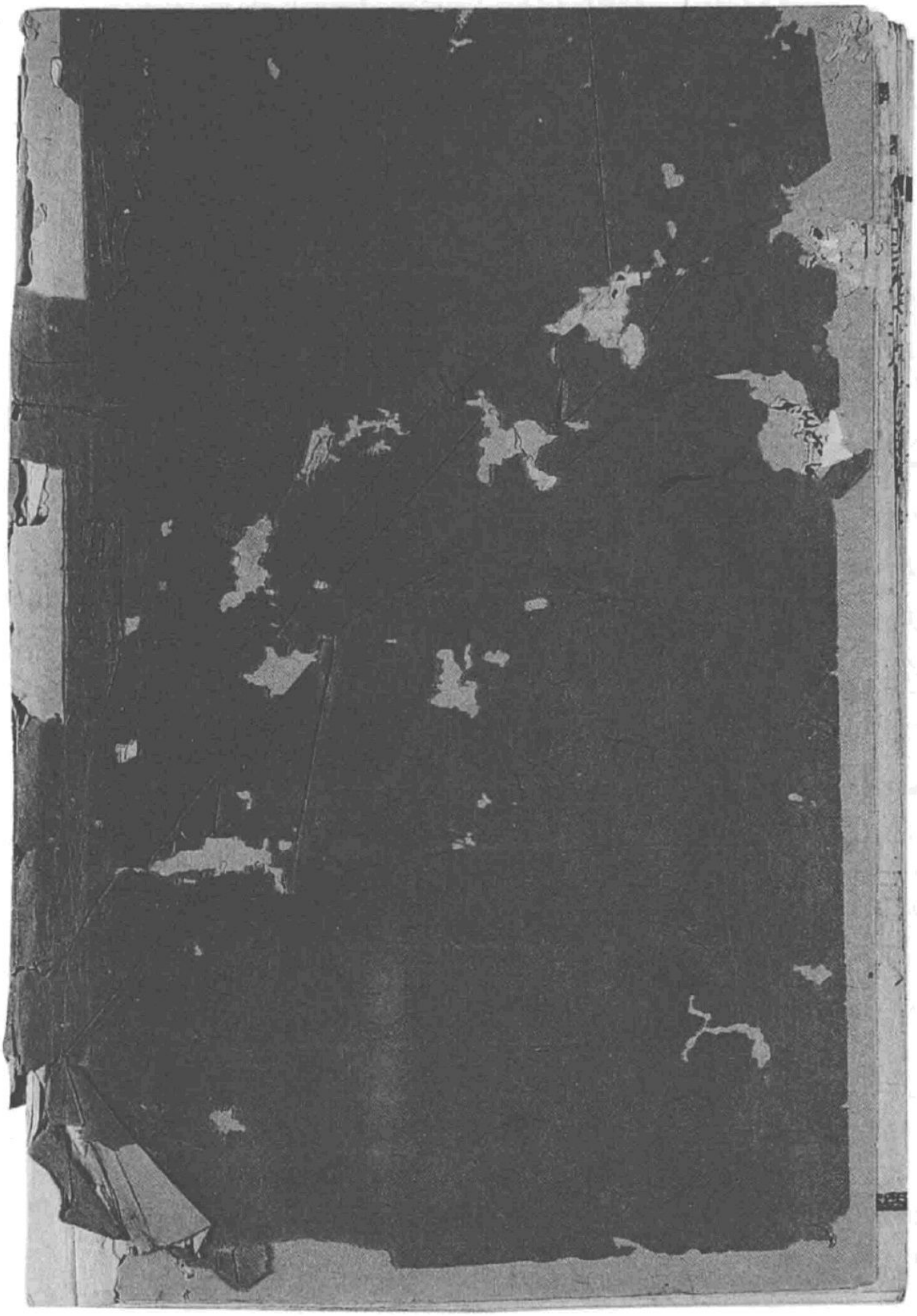

永福天衢

二卷

〔西〕利安定著

提要

《永福天衢》二卷，西班牙利安定著。清廣州朝天街天主堂刻本。梵蒂岡館藏號：BORGIA CINESE 332.5。

本書為天主教聖書類著作，解釋基督宗教的基本信仰經典《信經》，並用『獲得永福的天衢大道』這樣的中國式語言標題，對信徒富有鼓動性。作者利安定（Agustín de San Pascual，1637—1697），字惟止，西班牙籍方濟各會士。約於清康熙十年（1671）來華，先後在福建、山東等地傳教。崔維孝指出，其與利安當是方濟各會在福建教區的開拓者。著作尚有《人魂義秤》、《成人要集》、《醒蒙要言》等。本書之撰述時間，據卷前利氏《永福天衢自序》題『甲寅歲春王二月』，可知為清康熙十三年（1674）。其書主要為闡釋《信經》而作，如利氏所說『茲篇蓋因《信經》而闡述之』。之所以命名為《永福天衢》，是因為『《信經》十二端，為躋永福之周道，猶都城之有各門。吾主示像之意若曰：欲進都城者，未有不由其門而入；欲遊天鄉者，舍十二信，將奚適從』。全書二卷，上卷釋《信經》第一至第四章，至耶穌受難章止，表示『受難以上諸端，為人信德之所當堅』。下卷釋第五至第十二章，自耶穌復活章起，表示『復活以下諸端，尤為人信德之所當向』。《信經》本文極簡，每章僅寥寥數語，而利氏之闡釋則力求詳盡。經文之下先摘字句作注，再通釋一章大義，意在達到『比

事屬辭，字字詳明，句句詮解，庶俾哲愚觀覽，舉目豁如』的程度。此外為了深入解析《信經》之奧義，除對經文加以注釋、疏解之外，每章下還各設專論、問答、駁議若干條。如第一章下即有『論天主惟一不得有二』、『論天主造成萬物』等專論，『問曰：天主惟一，曷言三位』等問答，『駁曰：三之不可為一，亦猶一之不可為三。天主既有三位，何以能一耶』等駁議。此即利氏所說『或正詮不足，則旁喻以明之；推論未顯，復問答以發之；意旨未彰，更設駁以闡之』。總之，即是希望通過對《信經》『不厭其反覆精詳』的解說，使人堅定信德，達到『信天主』與『信天主之言』的目的。

本書開本26.4釐米×15.7釐米，版框高19.2釐米，寬14釐米。半頁九行，行二十字。白口，四周雙邊，單魚尾。卷前有清康熙十九年（1680）霍勿略《敘》、清康熙十三年利安定《永福天衢自序》、《信經》及《永福天衢凡例》。書名頁題『粵東廣府老城朝天街天主堂梓』，背面題『同會林養默道微父、丁若望儼思父、文度辣道濟父、華德美文敷父、卞芳世天卉父共訂，值會文度辣道濟父准，後學霍勿略省生甫、岑保祿未賢甫訂梓』。此本之外，梵蒂岡尚尚藏有三本，其中館藏號為 BORGIA CINESE 337.1 者，與此本大致為同一版本，伯希和《梵蒂岡圖書館所藏漢文寫本和印本書籍簡明目錄》已予以指出。館藏號為 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85.3 與 285.4 者，版式、行款及書名頁所題刻印地與此本皆同，而訂閱人題名中無霍勿略與岑保祿，且卷首內容的排列次序依次為利氏《永福天衢自序》、霍氏《敘》、《永福天衢凡例》及《信經》，與此本並不一致，似非一本。此外陳倫緒《羅

馬耶穌會檔案處藏漢和圖書文獻目錄提要》載羅馬耶穌會檔案館藏廣州天主堂刻本一部。古郎《中韓日文目錄》載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有七部，其中除一部清同治十二年（1873）徐家匯刻本之外，亦應均為廣州天主堂刻本，而目錄著錄霍勿略序言乃在1700年，其故未詳。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有清康熙十九年刻本一部，又見於馮瓚璋《北平北堂圖書館暫編中文善本書目》，應為北堂舊藏。（謝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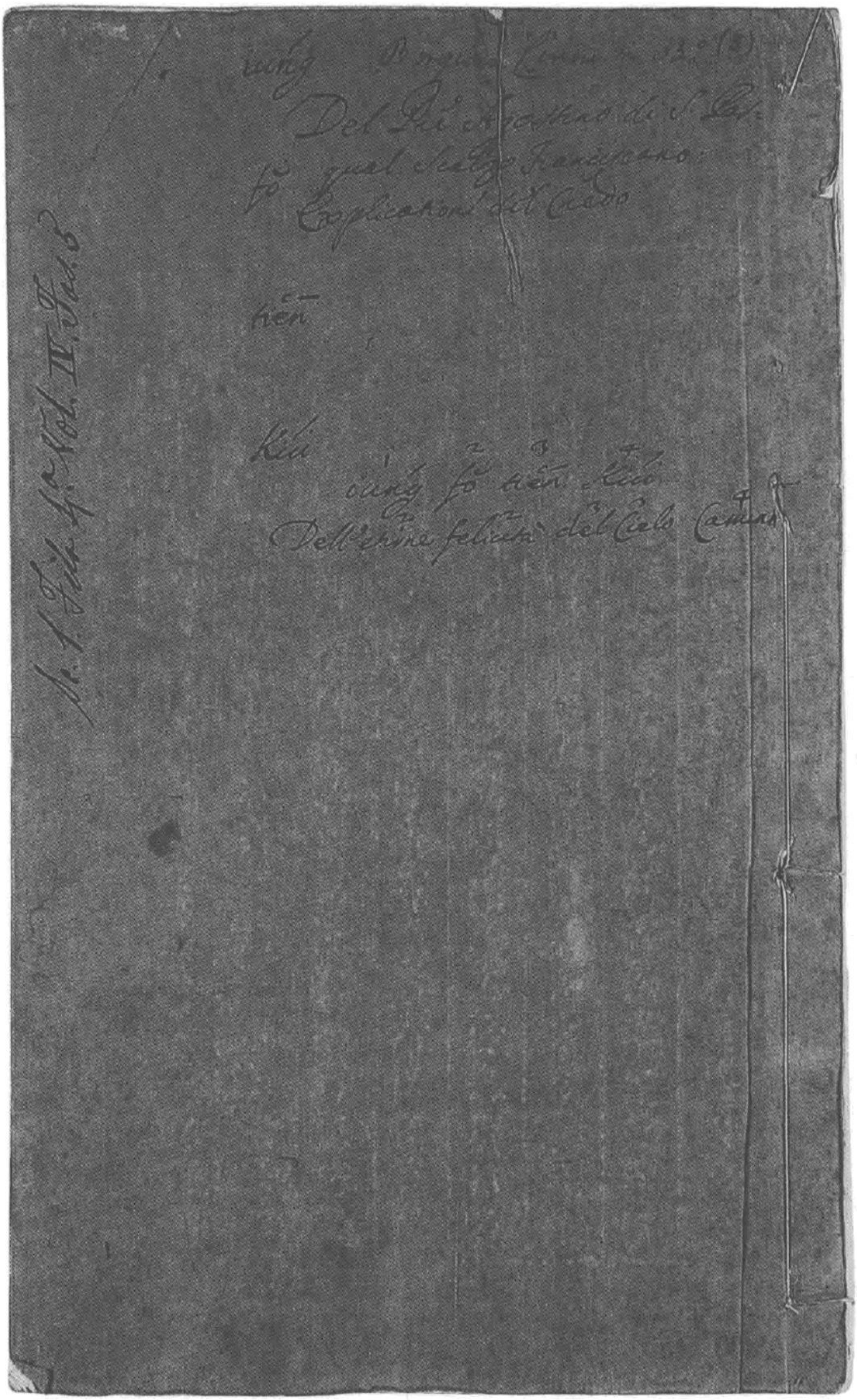

粵東廣府老城朝

永福天衢

天街　天主堂梓

極西聖方濟各會修士利安定惟止父著

林養默道微父

丁若望儼思父

同會文度辣道濟父共訂

華德美文敷父

卞芳世天卉父

值會文度辣道濟父　准

後學　霍勿畧省生甫

岑保祿未賢甫　訂梓

2

叙

粤稽　天主救世之前二千一百餘年有古聖亞罷郎信德堅定　天主試之命殺愛子依撒以祀　天主亞罷郎即引依撒至磨里亞山縛而提刀欲殺忽

有天神掣其手俄以羊羔易之
是其信之堅也所以　天主許
以降生救世出於亞罷郎之裔
及　天主降生預簡童貞瑪利
亞爲母果出亞罷郎後裔乃信
之徵也　天主耶穌欲超大信

所行聖事悉符古經古聖預言
而救世期至甘心受難代民贖
罪亦在於磨里亞山焉即新名
架爾襪畧山是也經曰　耶穌
乃救免世罪　天主羊羔者即
證依撒羊羔之信耳三日復活

現身諸徒惟多默後至曰吾非目擊手摩必不信次日耶穌語多默曰爾指入予手之穴矣探予脇之傷矣爾勿爲悖信之子可爲忠義之徒多默悟罪耶穌又曰爾以見我信我不若

其不待見而信者爲眞福也及
聖神降臨各國語音文字宗徒
不學而能足徵其非由見而能
者伯多瑔乃宗徒之長也　耶
穌取石命名指其堅定必爲聖
教大基當　耶穌被執舉劍以

傷惡人之耳可謂信之堅矣而
卒有三不認者亦可謂信之定
乎厥後受難非遇　耶穌提撕
亦出城而逸之矣安得十字架
之功乎　耶穌所選十二宗徒
皆聖品堅信肰渡海颶起　耶

蘇方寐宗徒號曰吾主亟救胥溺矣　耶蘇乃命浪平曰何信之淺哉後諸徒願增益信德耶蘇曰若爾信有大如芥實即命彼山自拔而遷于海必如爾命矣甚矣信德之難於堅定也

序四

聖品且然　耶穌慮後人尤不
及前聖故於海島之中顯示聖
若望以永福之像樞列徒名爲
十二信之樞機也其警世至深
切矣嗣後聖徒疊興堅乃信德
每稱　耶穌聖名起死救蹩祛

6

魔治病應若桴鼓即爲　天主
致命維持眞教代不乏人皆信
德之堅也方濟各聖人後
穌千載而生信德堅定蒙耶
穌印刻五傷寵祐最著足徵其
非由見而信者今一千六百八

序五

十齡　耶穌眷顧中華振鐸西來京省悉崇天學吾儒深契其旨世人一息尚存宜堅立信德以爲躋福之路　天主必寵照而加祐焉信經之言非肉目可得而見若必以見而信豈眞福

哉西儒　惟止利先生乃聖方濟各會鐸德也秉鐸東魯廣揚聖教葢慮世人必以見而信爰註信經以提世之無堅定者或曰信者何曰信　天主之言與天主之行而已超性三德信

序六

實丕基欲游天國而臻永福其可不由信門而入爲天衢之穩步乎

康熙十九年上章涒灘端陽節

天教後學南海霍勿畧省生甫

書于景福堂

8

永福天衢自序

在昔聖若望宗徒。天主示以永福之像。厥像之所。取於協露撒冷之城。茲城城爲如德亞國京

幾。

天主借之。以影天國之宗殿也。載瞻城圖。十有二門。三向東。三向南。而西北如之。各門各有一樞。

各樞之石。各勒宗徒姓氏。聖人詮曰。京畿者。卽天國之偉觀也。十二門者。卽十二信之要衢也。每樞列以各聖徒名者。

即十二信之行實也。蓋信經由宗徒而立。當日宗徒羣集。其躬承吾主誨育。詳晰精微。但以本性之事。可由聞見而明。

超性之理。惟由信德而
幾。因欲闡宣公理。預定
宜信諸奧情。遂各誌一
語。而十二信頒焉。期以
敷揚寰宇萬國。俾詞無

異旨。義有同歸。是信經十二端。爲躋永福之周道。猶都城之有各門。吾主示像之意。若曰。欲進都城者。未有不由其門而

入欲遊天鄉者。舍十二信。將奚適從。茲篇蓋因信經而闡述之。以示周行。務期登岸。顏曰。永福天衢。人之由斯路者。庶

兎南轅北轍之悲云。

昔

甲寅歲春王二月

西海利安定惟止父謹

識

12

信經 乃十二宗徒所撰

我信全能者 天主罷德肋化成天地 聖伯多祿撰

我信其惟一 費畧耶穌基利斯督我等主 聖安德肋撰

我信其因 斯彼利多三多降

孕生於

瑪利亞之童身 聖若望撰

我信其受難於般雀比辣多居

官時被釘十字架死而乃

瘞 聖長雅歌伯撰

我信其降地獄第三日自死者

中復活 聖多默撰

我信其升天於全能者天主

罷德肋之右坐 聖次雅歌伯撰

我信其日後從彼而來審判生

死者 聖斐理伯撰

我信 斯彼利多三多 聖拔而多辣茂撰

我信有聖而公阨格勒西亞諸
聖相通功 聖瑪竇撰
我信罪之赦 聖西滿撰
我信肉身之復活 聖達陡撰
我信常生 亞孟 聖瑪弟亞撰
信經 全

永福天衢凡例

一信經所載。咸屬超性信德。人欲明其奥。不得局囿本性之中。宜先思　天主全能。而尋繹於性表之外。庶幾漸悟其精微焉。

一信經各章。俱極超越。而　天主三位一體之義。愈爲玄峻難明。故此篇尤爲備釋。不厭其反覆精詳焉。

一信經之理。旣極艱深。故比事屬辭。字字詳明。句句詮解。庶俾哲愚觀覽。舉目豁如也。

一信經包括甚廣。或正詮不足。則旁喻以明之。推論未顯。復問荅以發之。意旨未彰。更設駁以闡之。要期義理殫明。畧慰余衷焉。

一信經原屬聯篇。而卷分上下者。蓋受難以上諸端。爲人信德之所當堅。而復活以下諸端。尤爲人信德之所當向。實非有輕重其間也。

一信望愛三德。均屬教中要情。然信德尤爲入門之基。惟信愈愛。惟愛愈望。故茲集不厭諄復。讀者諒之。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一信經。乃十二宗徒奉　天主寵祐。傳教萬國。聖神降臨之後。宗徒能曉各國語音文字。時團聚一堂。共撰信經十二章。各陳其信也。聖經列宗徒聖名。　伯多祿　若望　長雅歌伯　安德肋　斐理伯　多默　拔而多辣茂　瑪竇　次雅歌伯　西滿　達陡　瑪弟亞

一敷詞無貴藻飾。惟是斂華就實。辨妄歸眞。庶意足盡言。言足盡意。觀者勿以淺鄙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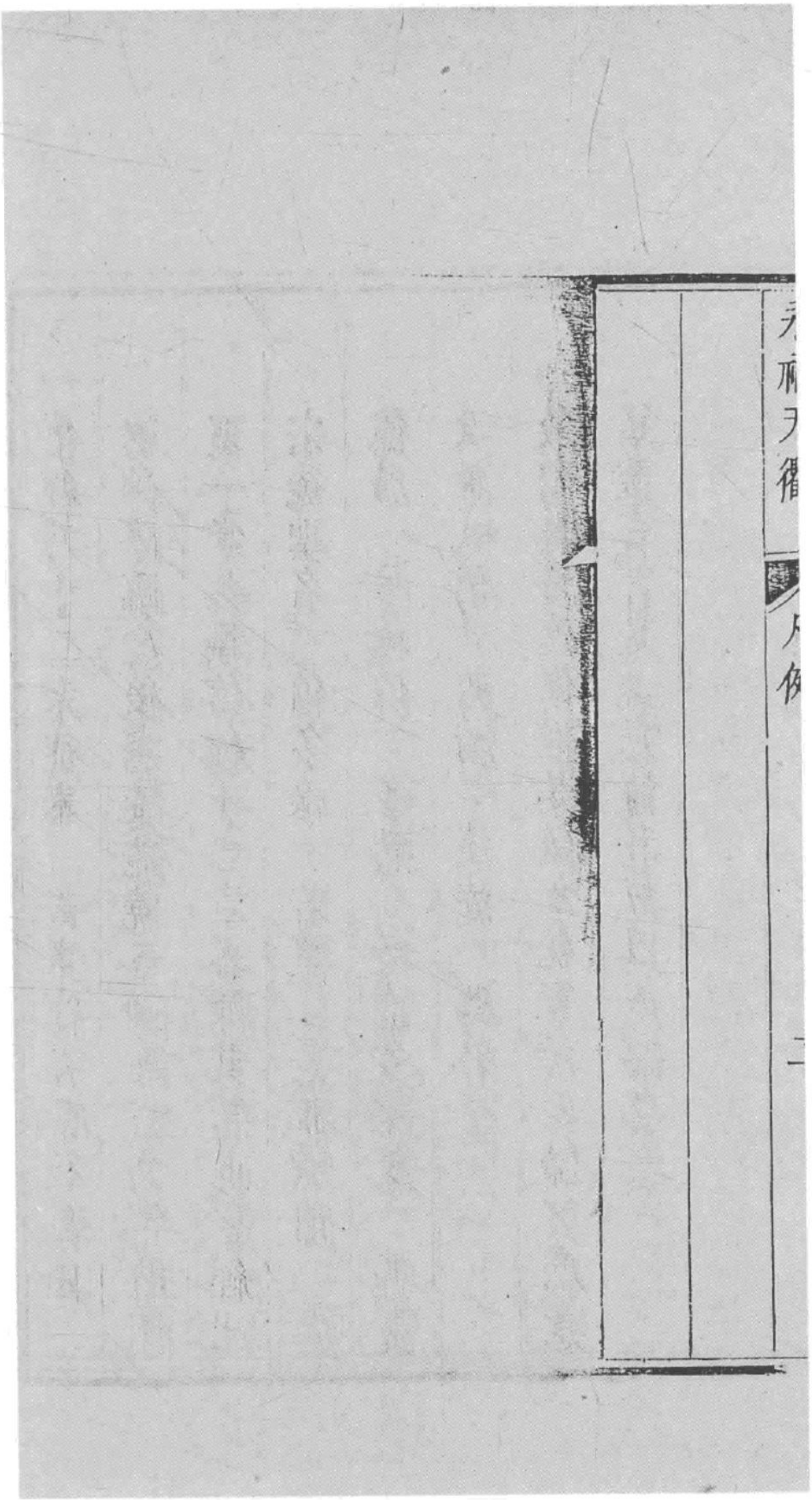

永福天衢上卷

極西聖方濟各會修士利安定著

信德總說

信之爲德。謂人目所不見。心知而不疑也。有信於本性之分。有信於超性之分。聖教所需信德。耑屬超性。超性之理。非閱覽所能全釋。似乎可疑。但據理求眞。求眞向善。自有確然可信之微。蓋信德原以立善之基。善莫善於得眞之向。惟得眞之向而信之。信爲誠信。斯善以立。不得眞之向而信之。信

猶無信。斯惡以定。是信以基善。而善因以獲功。善者信之歸。而功者善之效也。故誠信者必爲善人。善人有功。其應必享天國。無信者必爲惡人。惡人罔功。其應必罹地獄。則人欲爲善。當思善所由立。舍信無善矣。人欲立功。當思功所由驗。舍信無功矣。聖教之理。路正則最眞。最眞則宜信。異端之事。路邪則最僞。最僞則不宜信。人須衡量於宜信不宜信兩端。植其誠信之本。以絕其無信之謬。則善立而功得矣。茲信經約畧十二。由化成天地之始。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以及審判大公之末。其中三位一體。性能爲無窮。天堂地獄。賞罰定不爽。降生立表。顯救世之大功。受難贖罪。昭復活之奇蹟。無一非眞。卽無一不宜信。倘有一弗信。卽無一得謂爲善。然超信有十二。大約不外信　天主。與信　天主之言。二者而已。

信　天主者。信其厥性之位三而體一。在所欽崇。

信　天主之言者。信其默示於先知之古聖。或降生躬授之闡說。灼然而無可疑。雖未易明信。亦當隱信。蓋信由於知。知有直通其理者。有尚未通其

理者。直通者。則爲明知。未通者。則爲隱知。明知固宜明信之。隱知亦宜隱信之。聖經中所舉。或屬超性微妙。難以遽通其詳。不敢輕爲疑惑。惟一心信服。亦無妨信德也。夫信德之根。由於明司之分善惡。使愛司得斷定趨避者也。信得其誠。則明司向眞。愛司向善。常有定向。而不至紛擾。大凡物得其所則安。非其所則擾。靈魂本所。在於天國。信正其抵本所之路。人有信德。猶得其路。以近其本所。可止而定也。非然者。明司無信。卽愛司已邪。路岐而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本所已遙。其不至蒞然無據。紛紛擾擾者幾何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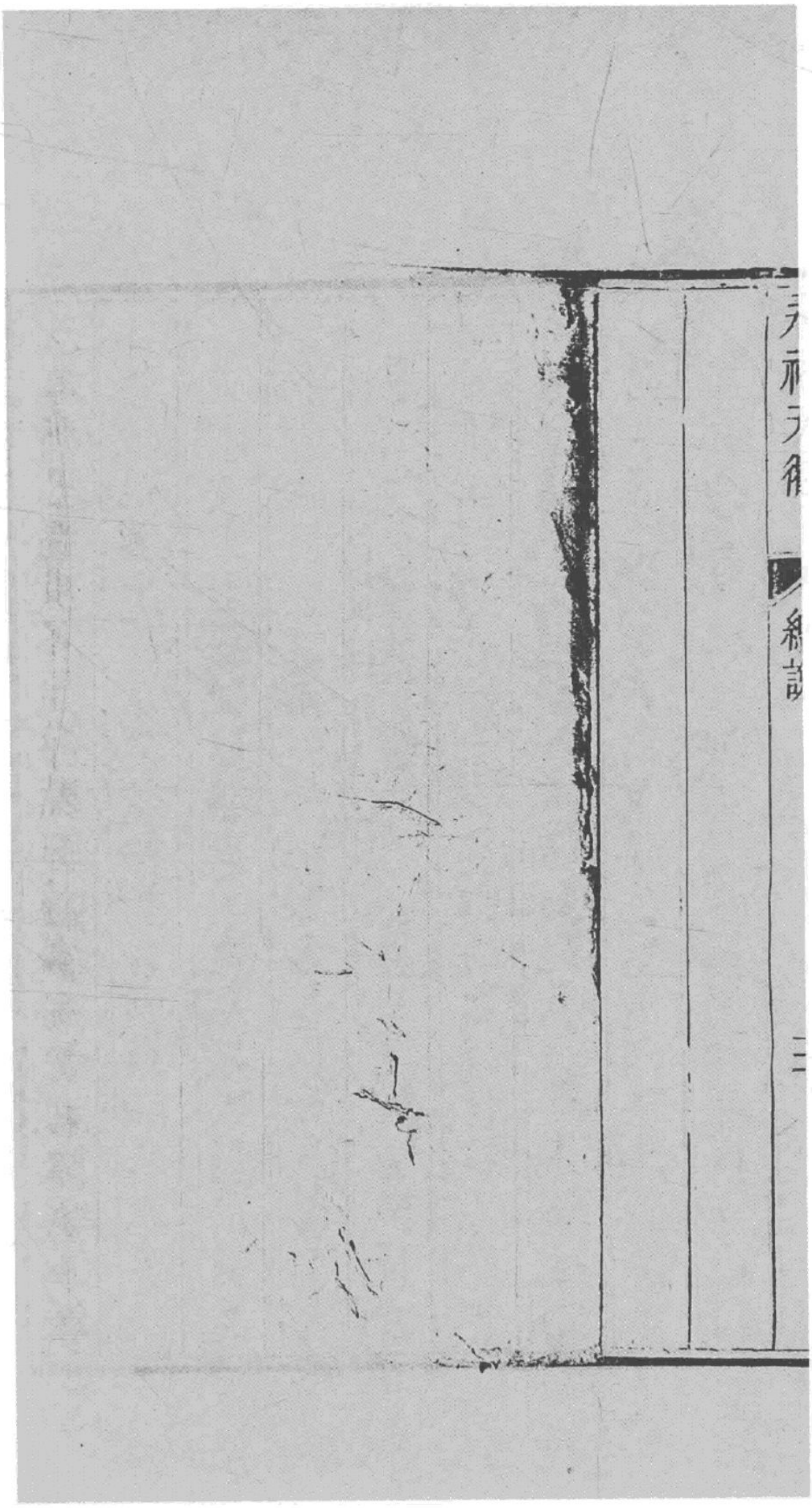

信經第一章

聖經曰。我信全能者　天主罷德肋化成天地。

我者。已也。謂聖教中者之稱也。全能者。謂無所不能也。　天主者。乃天地顯微物物之最初所以然也。罷德肋者。譯言父也。是　天主三位一體之第一位也。化成者。謂從無造有。化成天地神人等也。聖經蓋謂。凡教中人在世。雖未曾見　天主。因聖教既云。　天主厥體惟一。厥位有三。心中即不容一毫疑惑。當信　天主有三位。曰罷德肋。曰費畧。曰

斯彼利多三多。然三位只是一性一體。故惟一天主。爲全能。全知。全善。從無物中造成天地萬物。但全善屬斯彼利多三多。全知屬費畧。全能屬罷德肋。實非罷德肋不爲全知全善。費畧不爲全善全能。斯彼利多三多不爲全能全知。蓋三位中。一齊爲全能。全知。全善。而三位只有一性。所以三位中。無大小。無先後之別。又三位者。一齊造成天地萬物。但以化成之工屬於全能。而全能之情旣屬罷德肋。故曰。全能罷德肋。化成天地。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論　天主惟一不得有二

凡眞而極於眞之至。能而極於能之全者。自不得仍屬兩性。如　天主之性。固爲純眞之至。亦爲純能之全。必應爲純主之一矣。今試以至眞悟其一。大凡物不盡粹而底於至眞者。必屬可分而不盡一之質。蓋盡一則必至眞。至眞而始盡一也。譬諸黃金之貴。其質彌粹。原至眞而不容假。然後成爲金之一質。苟金之質。有所雜而不眞。必可分析爲二。而不盡一矣。天主之性。美善無窮。非神人之

所可象。粹而無所雜。則自眞而無可假。眞而無可假。則自一而無可分。夫可分之性。與至眞之理不相依。人靈之明。可推愈近眞之盡。則愈近一之性。試思　天主設可分而二也。何以盡粹而至眞若斯哉。再以全能悟其一。天下有主制之權者。卽有其能之全。所謂無所不能是也。蓋能不得爲主。全能始可爲主。能者有二。全能者無二。是從來無二全能。卽無二　天主也。夫兩主相衡。必有勝滅之勢。如一事爲彼所有。爲此所無。則有者爲能。無者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21

不得爲能。故無一得稱爲全能。旣非全能。又安得爲　天主哉。且謂全能有二。將必各有本意。亦各有本行。一事爲彼之意所欲。或爲此之意所不欲。爲彼所欲行。或爲此所不欲行。是天地人物日月四時等。當常遭變易。而無一定之理矣。何以天地人物之化育。日月四時之運行。一定不易。亘古惟一。旣有一定之理。安有二主之能歟。

問曰。　天主惟一。曷言三位。曰。此正　天主玅性。人當信其惟一　天主而有三位。亦欽崇三位。共

是一性一體。三位不得混而爲一位。一性不得離而爲三性也。蓋聖父一位。聖子一位。聖神一位。雖分三位。實獨一性體。一福樂。一權能焉。聖父如聖子聖神。聖子亦如聖父聖神。聖神亦如聖父聖子。是聖父原非受造。聖子聖神亦然。聖父莫可測量。聖子聖神亦然。聖父爲無始無終。聖子聖神亦然。故聖父爲全能。聖子亦爲全能。聖神亦爲全能。主惟一而全能自貫。聖父爲造成天地萬物之大主。聖子聖神亦爲造成天地萬物之　大主。全能

既貫。斯造成之功無偏。斷宜信聖父是　天主。聖子是　天主。聖神是　天主。蓋全能合一。而天主卽非三也。聖父第一位無所從化。無所從生。無所從造。聖子第二位。是聖父一位所生。非化也。非造也。聖神第三位。是聖父一位。及聖子二位所發。非生也。非化也。非造也。且聖父只爲一聖父。非有三聖父。聖子只爲一聖子。非有三聖子。聖神亦爲一聖神。非有三聖神。實則聖神有聖神之位。不得以聖神。而混於聖父聖子。聖子有聖子之位。不得

以聖子。而混於聖神聖父。聖父有聖父之位。不得以聖父。而混於聖子聖神。而此三位。固總爲惟一天主者也。

問曰。聖父生聖子。聖父及聖子發聖神。何解。曰。此理最細。非人靈明所能直透。但欲畧明其理。惟吾性之內。可據以爲推悟之端。譬人明悟之用。或想此物。每生此物之像。此像既由明悟所生。則此像若爲明悟之子。與聖父生聖子畧似像既爲明悟之子。則愛欲自然發其愛情。與聖父聖子發聖神畧似但人明悟所生之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23

像。愛欲所發之情。與　天主不同。人明悟所生。僅爲虛像。不得言明悟實子。愛欲所發。僅爲虛情。不得有愛情實體。至若聖父。從無始明照已體。已善已美。滿備無際諸情。遂於已性內。生一本體之像。即爲實像。即爲眞子。與第一位聖父惟有一體。故聖父稱　天主第一位。而聖子稱　天主第二位也。聖子旣由聖父而生。則聖父明見已之全像。自然愛其聖子。聖子亦愛其聖父。父子愛情所發。即爲聖神。亦與聖父聖子惟有一體。故聖父稱

天主第一位。聖子稱　天主第二位。而聖神稱天主第三位也。

駁曰。既云聖父生聖子。則父不能不先。子不能不後。又云聖父聖子並發聖神。則聖神不能不後。聖父聖子不能不先。而　天主三位。安在無先後之別耶。曰。先後之所以分者。必有其時。且有其始。而聖子之生。與聖神之發。實在未有時之先。同爲無始而自有者也。既爲無始而自有。則無時有聖父。而生聖子。即亦無時有聖父聖子。而發聖神。又安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得有先後之別乎。且先後之說亦有二等。一曰。時之先後。如肉身之父與子。父必在先。子必在後。是也。一曰。原之先後。如日與光。於時有日。即於時發其光。實非日在先。而光在後。但因有日始發有光而光實由於日。日爲自性。光爲日性之情。故日若爲先。光若爲後。而日若爲光之原。是也。　天主三位之理。畧可推悟於原之先後。蓋既有聖父。宜有聖子。既有聖父聖子。宜有聖神。因此三位同爲無始。故　天主無始之三位。絕無時之先後。若惟有

原之先後。惟有原之先後。實則無先後之別也。

駁曰。三之不可爲一。亦猶一之不可爲三。

天主既有三位。何以能一耶。曰。聖教之道之眞。無若此端。而人詳晰之難。亦無如此端。然欲悟其萬一。姑方諸可見之物。如人手有指。厥節惟三。雖各節爲指原非三指矣。又如三隅之器。隅雖有三。中只一器之物。故三隅畧似　天主三位。而其中畧似天主之一體也。此二喻畧得近似之理。人當由斯而信悟矣。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25

論　天主造成萬物

天地萬物之先。物之有必無有。無有者。不能自立其本有。不能自立本有者。必不能施有。猶人自無金。必不能施人以金。故萬物未有之先。必有至一全能之　主。爲萬物由有之元。如萬之數。須始於一。一物之私。當有一私所以然。以爲其宗。萬物之公。亦宜有一公所以然。以爲萬物之原。此原之智之尊之精之靈。宜越萬有之上。而　天主之外。更無有別始原。更無有此智。更無有此尊。更無有此

精。此靈之情。則　天主宜獨爲萬有之造矣。且天主既化成萬有之後。常統治之。護育之。若一瞬弗治。物即錯亂。一瞬弗育。物咸傾軋。可見造者當爲全能。全知。全善。惟爲全能。故能從無有中肇立萬有。以施通其本有。惟爲全知。故知治物之序。令各物各得其本所。惟爲全善。故自始至終。善物之有。恒保育之。倘無　天主爲肇有之原。安有此能。安有此知。安有此善之全哉。夫造成之工。既歸天主。則造者爲貴。受造者爲賤。造者爲尊。受造者爲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26

卑賤且卑者。人不當奉爲之主。貴且尊者。人當欽之爲主。蓋受造之物。或有明無形。如神鬼與人之靈魂。或有形無明。如大而天地纖而禽獸等。總由天主化成而來。既由　天主所化成。則無論無形有形。有明無明之萬類。均不能與　天主同其尊貴。既不能與　天主同其尊貴。人可混認原始哉。

問曰。天主造成萬物之序何如。曰。凡成物之工有三。一目本躬。如工師本身製造物器是也。一目主命。如家主命僕造作是也。一目意欲。如

天主欲成輙成是也本躬與主命一則親勞一則代勞且費時候遲久方能成物非欲造而即成者也惟天主意欲造物不見勞苦不須時候欲之所行斯成茂蹟矣蓋天主即行即欲亦即欲即成於瞬息間能造成宇宙萬有必於瞬息間仍能滅之經記天主於六日中竣化成之工至七日而止故聖教誨人於七日之中以六日治身世之事以第七日治靈性之事稍謝天主化成之恩因以第七日名曰主日斯禮蓋爲是耳今由聖典

27

觀之第一日　天主化成。厥物惟五。一則上造因被畧。譯言天堂也。此天在十重天之上。爲天主所居。並預以賞善人而備極萬祉之永樂。一則下造厚地。於地中造圄獄。預之以罰惡逆。而備極萬苦之永刑。一則水之元行。一則光。而晝夜由岐焉。斯光非太陽解見後一則天神之性。天神尚未及見天主。天主欲試以功。內三分之一。輙犯傲罪。天主刑之永獄。遂爲魔鬼。內二分順　主有功。得覩天主。永享榮福焉。第二日　天主化成。厥物惟三。一

則氣之元行。在地之上。一則火之元行。在氣之上。一則十重天。內七重。日。七政之天。分而溯之。一重則月天。二重則水星天。三重則金星天。四重則日天。五重則火星天。六重則木星天。七重則土星天。八重則諸星天。九重則水晶天。十重則宗動天也。

第三日　天主化成。厥物惟四。一則地上造高山塹洞。以水泛浹于窟之塹。地斯現焉。蓋此日水尚包地而居地之上。一則定水之所。其所最下謂海。令水不踰其故界焉。一則於地造卉木等。使有施生之能。以各傳

乃類。一則於地造厥地堂。地堂者。天主當初造一形樂美備之區。此區之中。爰造一源。遂發鉅河者四。周流輿圖。并造成華菓珍品諸物。以爲後所化成之人。攸居攸用之基矣。第四日　天主化成。厥物惟二。一則造一透光圓體。遂取第一日所化之光。統攝其中。是謂太陽。並造月及五星。各居其本天。一則造衆星於八重天。然月也。五星也。衆星也。皆本無光。但爲透光之體。因日光而明。彼之在天。如節在木焉。第五日　天主化成。厥物惟二。一

造海中鱗介萬族。一造空中禽鳥各類。俱有施生之能。以傳厥類。第六日　天主化成厥物惟二。一造獸畜諸類。各類惟有一耦。使其有施生之能。以滋蕃育。凡此皆未生人之先。預備寰宇萬有。意欲人知　天主化成萬物。實只爲人。非爲物也。一則造人。男女各一。男曰亞當。女曰厄襪。命之相配。復命相愛。使有施生之能。是爲人類元祖。爰居地堂。亦欲試之以功。故萬品盛麗。任其取攜。獨有一樹之菓。　天主命之勿食。一樹雖小。出於　主命爲

29

尊命尊而犯之其譬斯重無何人祖狥縱情欲爲魔所誘言食斯菓可匹　主權竟就食之遂負逆主重辟并延累後嗣咸爲　天主逆裔因失地堂樂土焉自　天主化成萬物之日至康熙癸丑共計六千八百七十二年也。

駁曰造成萬物者必爲萬物之根原性理云太極爲萬物根原然則造成萬物之工安得屬天主乎曰性理云萬物一太極又曰萬物各具一太極由是觀之太極既具於物之中直可爲物之內

分。既屬物之內分。便知太極無造物之能也。論凡物所由受成。必須四所以然。一曰質。一曰模。一曰造。一曰爲。無論化成造成之物。必須四者而成。闕一不能。但造者爲者。立物之外。非物之體。質者模者。在物之內。爲物之體。譬之工匠製器。木石爲質。規式爲模。斯二者。爲器之體。即屬器之內分。其造則工匠。其爲則須用。斯二者。立器之外。斷非器之內分。萬形物猶製器也。造萬形物猶製器也。太極或猶器之木石規式耳。豈自能成器哉。蓋凡物不能

自造。太極既云體物。不過爲物之形體。既爲物形體。不過爲物之質。質既不能立物之外。又不能自造厥已。則太極不得爲萬物之造者明矣。然則造成之工。安得不屬　天主也。

駁曰。人言道生天地。則有道自有天地。有天地自有萬物。安在化成之工。必屬　天主耶。曰。道既能生天地。何以儒者又云。太極爲道之全體。據中儒云。有太易。太初。太始。太素。後有太極。是爲五運。夫太極既居五運之末。則太極非自始者明矣。太極

既非自始。而道又從太極而來。則道非自始者。愈明矣。道既非自始。又安能爲天地萬物之始哉。宜知道與理。乃虛字耳。不過云天地有天地之道。萬物有萬物之道。有物道始得名。無物道即無着。試問未有物之先。道果何在。既有物之後。道又從何來。可見道僅爲依賴之名。豈能自生天地萬物乎。

○問曰。西士稱　天主。中士稱上帝。不知　天主。果即爲上帝歟。曰。稱　天主者。謂上天有主。稱上帝者。謂天上有帝。猶國家之有帝王。尊無二尚。權無

命立名相同。義亦相似也。但西士所稱　天主。非謂蒼蒼之天。可奉爲主。實爲天之上下。凡神人天地萬物。皆由　天主而來。　天主則無所從來。無所限域。無始自爲萬物始。無終自爲萬物終。自有能施萬物有。凡稱上帝者。亦若是焉。則與天主之名。不甚相遠矣。苟謂上帝亦有由始由終。且有非自有。又謂上帝與后土並言。是僅以形天爲上帝也。上帝果即形天。形天豈得爲　天主哉。至若佛老所言天帝。玄帝玉帝等。皆以後來人類爲

主宰。譯言能化成天地萬彙。且有賞罰之權。此之誤謬愈甚。明者自剖。無容繁喙矣。

信經第二章

聖經曰。我信其惟一費畧耶穌契利斯督我等主。費畧者。譯言子也。是天主三位一體之第二位也。耶穌者。譯言救世也。契利斯督者。譯言受聖油也。受聖油。乃西邦大禮。凡膺權爵。或登鐸德之品。是主祭。及代主赦罪者之稱。尊位之日。則受斯禮。我等主者。謂天下人類共主也。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聖經蓋謂凡教中人。爻當信聖父之聖子降生爲人。但聖子既降生後。宜有兩性。一人性。一天主性。故實爲天主。爻實爲人。惟實爲人。可以備受苦功。惟實爲天主。可以救贖人類。因定名曰。耶穌。其權高於諸國帝。其位高於諸鐸德。因又尊稱之曰。契利斯督。然聖子與聖父及聖神。既同一性體。則耶穌未降生之前。固與聖父聖神同此權能。同此化成臨涖。即耶穌既降生之後。亦與聖父聖神同此宰制。同此照治保育。是則耶穌契

利斯督。實爲天地神人萬有之　主。而天地神人萬有。斷不能離之。以爲　主。故曰我等　主也。

論　天主降生之故

前古聖賢。辨　天主之宜降生。其故有二。一曰天主至善。一曰世人罪愆。此二者。爲　天主降生之根由矣。至善必發極愛。則人正爲　天主所極愛者也。罪愆惟　主可救。則人又爲至善之　天主。所必欲救者也。愛人之心。與救人之心。若兩相迫。愛必欲救。救以全愛。斯動　天主之慈仁。而降

生定焉。由　主至善而愛人。可以推　天主降生之理。因人罪慈而救人。可以推　天主降生之意。何謂降生之理。夫　天主至善。莫大於公顯厥性。與人相親。人始得知其道。因得永福也。故天主化成天地萬物。意獨爲人耳。所以爲人。欲人得永福耳。所以欲人得永福。由於　天主愛人之極耳。所以愛人之極。由於　天主至善耳。苟不降生。人曷由知　天主之道。既不知道。人曷由得眞福之路。既不得眞福。曷昭　天主之極愛。不昭極愛。

曷昭　天主之至善乎。則惟降生。使人愈知造物原　主。因人爲善有賞。爲惡有罰。欲贖人公私之罪。引人眞福之路。親見　天主聖父之眞子。作我人同類。立我人表則。爲我人主保。以　天主之尊與貴。與我人相親。其愛何極。其善何至也。聖賢有言。極　天主之善與愛。於未化成人類之先。已定有降生之事。若化成之後。人類卽不獲罪。推天主之至善極愛。亦必降生。但無庸受難耳。所謂降生之理如此。何謂降生之意。人旣受造。反至獲罪

天主。天主之尊。旣無窮。其罰人之罪亦屬無窮。凡罪必以功贖。但無窮之罪罰。必得無窮之功。始可相副。故雖極天神聖人之功。不得償人罪之罰。因神聖咸爲受造者。其功皆爲有限。旣皆有限。人之罪罰不終莫贖乎。惟 天主至義。又爲至仁。義屬公。仁屬愛。愛則欲赦。公則欲罰。使耑用仁。赦而弗罰。則傷其義。使耑用義。罰而弗赦。則傷其仁。

天主乃有至智之用焉。罰不傷仁。赦不傷義。誠莫如降生一途也。須知 天主降生。眞爲人。仍眞爲

天主。論其爲人。故能代人受難。代人任罰。揆之天主至義。適相安也。論其爲　天主。自有無盡之功。足贖人無窮之罪罰。揆之　天主至仁。愈相安也。所謂降生之意如此。

問曰。天主降生。獨救人罪。而不救邪魔之罪何故。曰。天主救人。不救魔之故有二。一曰魔性高於人性。一曰魔罪重於人罪。蓋魔性屬神之本性。神之本性有自主之權。亦有知。有愛。有恨之情。但無轉悔之能。故神以自主。而愛此一事。即常定於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35

愛。不能變爲不愛。以自主而恨此一事。卽常定於恨。亦不能變爲不恨。邪魔旣因傲情而恨天主。則始終如一。永不動變。此不能轉之情則然矣。凡欲得 天主之赦者。宜有痛悔。痛悔在於改惡遷善。邪魔之情。旣不動變。因不能悔。旣不能悔。因不能改遷。旣不能改遷。因不得 天主之赦。聖人恒曰。邪魔願至 天主右。但遭 天主左。解之曰。天主左。言其罰也。 天主右。言其憐也。謂 天主賞罰無私。實邪魔自落 天主左耳。是則不赦魔罪。

實由邪魔定於爲惡。非　天主定於不赦之也。若人之性。亦有自主之權。並有知有愛有惡之情。又兼有覺悟之能。故雖以自主而愛此一事。非一定於愛。亦可變爲不愛。以自主而惡此一事。非一定於惡。亦可變爲不惡。故善惡靡定。遷改無常。此能悔之情則然矣。蓋既能動變。自不能無罪之悔。既有其罪之悔。自不能無善之遷。既有其善之遷。自不能不蒙　天主之赦。則能爲善之人。斷遭天主右。弗遇　天主左。實由人性不定於爲惡。非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天主定於必赦之也。赦人不赦魔。職是故耳。

論魔罪與人罪相衡。其輕重又較著者。蓋魔罪根於傲。人罪根於弱。傲與弱二者。孰重而孰輕。魔性之明。知之大也。人性之明。知之小也。以大知而爲惡。是罪由於智。以小知而爲惡。是罪由於愚。智而有罪。與愚而有罪。又孰重而孰輕。魔性之情。有惡無善。是謂惡之純。人性之情。有惡有善。是謂惡之雜。純惡之罪。與雜惡之罪。孰重而孰輕。魔罪由於自主。絕無所誘而爲惡。人罪雖由自主。半由魔誘

而罹惡。無誘而爲惡。與有誘而爲惡。又孰重而孰輕。且魔有罪。永不能悔。永不能求。是永離於主也。人有罪。後能知悔。悔卽知求。是可復親於主也。夫永離於　主。與可復親於　主。罪孰應赦。孰應不赦乎。故曰。魔罪重於人罪。而　天主只赦人不赦魔也。

按　天主當初。於瞬息間。化成無數天神。尚未及見　天主。天主先欲試以功罪。開引其悟。使之明知後來　天主降生之理。舉人性接合主位。立於諸天神之上。命咸欽尊敬拜爲　天主內三分之二。聽伏　主命。順　主有功。登爲善神。以向　主護人爲職。內一分傲情過其本分

輙起抗悖。逆　主有罪。貶爲魔鬼。以怨　主妬人爲心。

又　天主化成元祖亞當。元妣阨襪。二人居於地堂。諸物聽其須用。獨命不食一樹之菓。元祖聽受　主旨。後因邪魔妬人。首誘初婦食之。仍挾一菓。以貽厥夫。夫婦遂兩爲魔所愚。並食禁菓。而負逆　主重罪焉。但犯罪之後。幸隨知悔知求矣。

信經第三章

聖經曰。我信其因斯彼利多三多降孕生於瑪利亞之童身。

斯彼利多三多者。譯言聖神也。是　天主三位一體之第三位也。降孕者謂　天主第二位聖子。取

人性以接合　主位。而成孕於　聖母之胎也。生謂誕也。瑪利亞者。　聖母之名。譯言海星也。童身者。謂從少至老。無異嬰兒之身也。

聖經蓋謂。凡教中人。宜信　天主所定。降生之時既至。遂命天神從天降世。迅現於　聖母之前。朝拜而報之曰。亞物。譯言錫祐也。係西邦稱慶者之詞。滿被額辣濟亞者。譯言　天主寵眷也。因天神聖人。咸受此寵。惟聖母之德之寵。在諸神聖之上。故曰滿被額辣濟亞者。　主與爾偕焉。言　天主費畧。選之爲母也。　聖母荅曰。吾乃主之婢。惟　主所賜成於我。維時俄頃之間。

38

天主聖神。於　聖母腹中。將其至純粹之潔血。造一肉軀。仍化一至聖靈性以畀之。而　天主聖子輙取人性以合已位。居　聖母胎中。九閱月而誕。然聖母雖誕吾　主。實由大主全能。全不損其童身。且愈增精麗焉。是　聖母未受孕之前爲童身。已受孕之時仍爲童身。即既誕生之後亦爲童身。故曰降孕生於瑪利亞之童身也。

論吾　主聖誕之奇

夫主聖誕。其蹟爲至奇。爲至顯。爲至益。何謂至奇。厥

端有三。天主之位爲上。人之性爲下。上與下不相合。聖誕則以主位之上者。與人性之下者相合焉。天主之位爲無始。人之性爲有始。無始與有始。原不相合。聖誕則以主位之無始者。與人性之有始者相合焉。天主之位爲至尊。人之性爲至卑。至尊與至卑。原不相合。聖誕則以主位之至尊者。與人性之至卑者相合焉。所謂至奇。此其一也。天主降生。以童身之女爲母。而誕生之後仍爲童身。所謂至奇。此其二也。天主降生。最爲超蹟難信。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39

天主能開人心。以推悟無疑焉。所謂至奇。此其三也。合此三奇。故造成時之工。猶遜茲蹟。造成後之工。亦無如茲蹟矣。何謂至顯。夫至奇之蹟。僅見諸言語。人駭而難知。惟見之實事。斯顯而易明。顯莫顯於天下受造者之物。皆顯其奇。受造之物。既各顯其奇。則至奇之蹟。誠至顯矣。受造之物。實有形。若石。若水。若日者。大西羅瑪府古帝。以石建一廟宇。備極堅麗。以崇奉一魔像。名韓訥者。帝問於別魔亞玻祿。曰。此廟曷崩乎。魔遂荅曰。童女生子廟方

崩帝曰童女必不生子此廟必永弗崩因豎一額曰無終康平之廟至　耶穌聖誕之後廟忽自崩此邦人士始悟昔時之言乃　天主命魔傳之以顯　聖母誕育之奇也又府城中有一流泉耶穌聖誕之夜泉水變爲美液湧流一晝夜之久又耶穌聖誕之地旭日忽現三輪則石也水也日也各顯其奇無非顯聖誕之奇也受造之物有有形有生無覺若樹木者如德亞國繁植香液之樹耶穌聖誕之夜茲樹以非其候皆能開花茂實無煩

人工自流香液焉。此卽樹木顯聖誕之奇也。受造之物。有有形。有生。有覺。無靈。若禽獸者。耶穌聖誕之所。一牛一驢見之。若知其萬物原主。卽俯伏跪拜焉。此禽獸顯聖誕之奇也。受造之物。有有形。有生。有覺。有靈。若人類者。耶穌聖誕之時。有三牧童。由天神之報。明知天主降生。卽迅赴朝拜焉。又東方有三王。遙居各國。隨星引導。不期俱集。親朝耶穌於嬰孩之日。此卽人類以顯聖誕之奇也。受造之物。有純神。無形。有靈。有知。若天神

者。耶穌聖誕之時。衆多天神讚颺於空中。其詞曰。上則永榮於　天主。下則永和於善人。此即天神以顯聖誕之奇也。夫受造之物。咸統此五宗。而此五宗之物。咸顯聖誕之奇如此。則知造者所命。受造者必不得而逆之。如君命臣。如主命僕。無不欽遵所命。以顯其奇。人又何難信耶。何謂至益。天主降生肇錫多寵。無非我人之益。如禦魔害。宥罪愆。得真福。皆由降生而然。且人性原有三疾。曰初。曰中。曰末。初者。指人初生也。中者。指人開明能也。

末者。指人臨終也。人初生卽有原罪之染。人明能旋開。卽有爲惡之誘。人臨終。卽有沉淪之險。故曰三疾也。惟　吾主聖誕之後三疾俱瘳。以聖誕奇蹟。救人原罪之染。以在世所行。救人爲惡之誘。以受難受死。救人沉淪之險。且　天主聖誕。諸謙集之。惟謙可以療人之傲。人之傲根有三。一曰逆主。一曰兪　主。一曰金　主。逆　主者。犯　主命也。金　主者。竊儗　主也。兪　主者。欲　主所不欲。如人以愛欲越　主所愛也。惟人有此傲罪。

天主欲救之。則有同人以救人者。亦有超人以救人者。如以　天主降生爲人。自盡人道。何謙如之。人欲逆乎主。主反順乎人。人欲益乎主。主反益乎人。所謂同人以救人者此也。如　耶穌之母。與世人之母不同。人母非童身。　聖母則童身。　耶穌誕生之後。仍爲童身。何超如之。人雖欲超乎主。主終非人所能超。所謂超人以救人者此也。

駁曰。聖母有夫耶。曰聖若瑟。安得稱童身耶。曰。欲明　聖母聖配之故。先即　聖母之由而詳觀之。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42

聖母之父曰若亞鏡母曰亞納及暮年概未有育常以嗣禱於　天主主愛其善允其求遂命天神來報曰爾將生一女厥女至聖其猶曉星將爲斯世明昭之肇繁憂之慰夫婦各謝　主祐厥後聖女誕焉依天神所報之名命曰瑪利亞是卽　聖母也　聖母在母腹中　天主錫以殊寵已爲至聖獨無原罪之染及幼而穎異越諸聖神實惟欽慕天主甫及三歲卽矢願童身終身奉　主至年十有四司教者因其父母已逝欲依國規擬擇配偶

聖母聞之。辭曰。我素矢終身守貞崇　主。婚配非我志也。司教者欽服其言。遲疑莫決。欲依聖女之願。則犯乎國規。欲遵本國之規。又犯於　天主。兩情躊躇。莫定其宜。爰禱請　天主默示厥旨。時有一位名曰若瑟。國王皇祖達未之宗裔也。雖爲王裔。以艱修常至薄貲。年踰壯。德至高。亦童身至淨。弗汚情欲者。衆蒙　主啟。皆知其爲　天主所遴。以奉侍瑪利亞者也。　天主常命天神默慰　聖母。謂　主必護佑爾之童身。永純弗玷。　聖母旣喻

43

天主之旨。復順司教之命。依禮于歸若瑟。二人俱永矢童貞。何　主立善。善行愈積。貞德愈彰。是若瑟與　聖母。乃以聖配聖。又何損其童貞耶。且天主許聖若瑟。與　聖母相配者。其故孔多。姑舉其三。一免本國之律。如德亞國律。有無夫生子者。輒以石擊殺之。並護　聖母之名。令無知者。不得謂無夫生子。以褻　聖母尊名。一　聖母曾遭國王之虐。懷　耶穌避於他國。惟有若瑟聖配。則　聖母不至登涉無依。且肩須養之任。一掩邪魔之害。

邪魔若見　聖母無夫生子。易測其爲　天主降生。將必百計謀遏。以阻其救贖之蹟。然則聖配之權宜多端。豈人之明悟所可臆測哉。

信經第四章

聖經曰。我信其受難於般雀比辣多居官時。被釘十字架死而乃瘞。

受難者。謂吾　主耶穌。所受諸辱諸苦。及釘十架上也。般雀比辣多者。刑官之姓名也。死者。謂耶穌之聖終也。瘞者。謂聖尸之既葬也。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聖經蓋謂吾人當信元祖犯命之後。斯人皆爲邪魔之僕。咸有本罪之罰。故吾主耶穌欲脫人僕於魔。欲救人罪之罰。自甘親受諸難。而當時司刑之官。名曰般雀比辣多者。至斷耶穌以重律。被釘於十字架而死。後有貴族二人。曰尼恪德穆。曰若瑟。此若瑟非聖母之淨配也。及吾主門徒將耶穌聖屍。以奇香謹沐。遂葬瘞於石塋焉。

論耶穌受難

耶穌爲全仁之元。觀其被釘十字架。所行所授。無非

仁德之事。故西邦十字。昔爲至褻至辱之號。今爲至尊至貴之表。昔視爲頑兇之刑器。今加於皇王之元首。以其苦功授於聖徒。咸知赴難如飴矣。以其苦功授於善人。咸知心慰以安矣。以其聖躬授於如德亞人。意願甘心受死矣。以其素服分授隸役。意欲聖寵宏被矣。以其聖靈獻於聖父。救贖之事報績矣。以聖母之顧。托於聖若望。愛親之情攸溢矣。因賊人之知悔而赦之。仁不違義也。因賊人之怙惡而罰之。義不傷仁也。且惇復告語。惓愛

人類寧人負　主主終不忍棄人也種種諸恩何一不本受難而來又何一不由全仁而發哉今由耶穌受難而詳言之其最苦之憂有五最侮之辱有四最益之效有三何謂五憂之苦一吾　主受難之地乃刑人之場也夫以　天主而死於刑人之場是謂刑所之苦一吾　主所釘十字架乃重辟之戮也夫以　天主而死於重辟之戮是謂刑具之苦一吾　主受死與二賊同地同刑右曰低瑪斯左曰赫斯苔中則吾　主耶穌夫以　天主而

同於賊子之律。是謂辱侶之苦。布賊尋知悔咎。哀求惓切。吾主憐之。遂得其罪之赦。許之升天。左賊弗悔其奪。愈增悍侮。吾主外之。終得其罪之罰。聽之墜獄。一天主愛如德亞人錫以多恩。保之如本父。顧之如其子。愛之如其友。誨之如其徒。乃惡衆忘厥諸恩。反背其主。斥之詈之。撻之。戮之。是謂忘恩之苦。一天主受難。聖躯遍肢各受本苦。如目見無情之色。耳聽謗毀之言。鼻聞怪穢之氣。口嘗苦膽之味。至於背受鞭箠之撻。面受羣兇之掌。首受荆刺之冠。以及手足被釘等。其上下膚肢。咸受厥刑。是謂公難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之苦。嗟乎　耶穌備此最苦之憂。皆以贖人罪也。人罪既爲吾　主所贖。而吾　主竟爲人心所悖。罪又安逭哉。何謂四辱之侮。一辱於亞納斯及蓋法（二人皆時尊官。）之室。遭其以手披聖顏。以嚥唾聖面矣。一辱於厄祿德（如德亞國王。）之庭。彼以　耶穌爲狂妄之流。遂加以白衣之服焉。（白衣。爲本邦褻侮之服。）一辱於般雀比辣多之衙。衆以　耶穌有欲王之意。遂梔以茨冠。衣以王者舊服。羣呼之爲王。或拜而或擊焉。一辱於十字架之上。古教之儒侮而譏曰。爾克救

人顧不自救乎。若果爲　天主聖子也。迅脫斯刑。吾信恐後矣。夫如德亞國人。欲其心於吾　主者。情極其猛。欲加害於吾　主者。刑極其備。因辨理之人。亂論人靈性所在。羣解靡定。或曰靈性在首。或曰在血。或曰心者。靈性所止也。故當時羣逆。惟恐　耶穌靈性之不速離於其身。疑之於首。遂以剛刺冠之。疑之於血。遂以傾洩竭之。疑之於心。遂以鋒亦刺之。凡茲諸難。咸屬侮辱之端也。何謂三益之效。一曰寵愛之界。一曰天國

之盤。茲三之盆。若統於刑官扁額之言。當日吾主被釘。刑官比辣多氏。書一扁文。豎於十字架之上。曰　耶穌。納撒肋諾。如德亞國皇王。試詮其旨。耶穌一語。譯言救世。若爲宥罪之義。納撒肋諾一語。譯言被聖。若爲錫寵之義。皇王一語。如指眞福。若有升天之義。斯語實由　天主所定。默令惡人宣之。以爲救贖諸恩之寫炤也。人閱斯言。思及吾主之辱。固當扼腕。思及寵盆之效。尤所宜慰。宜愛。宜謝。蓋吾　主未受難之先。吾人咸處於幽昧。咸

罹於永死。咸遭其貶黜。咸蹈其危域。惟吾主既受難之後。吾人由幽而昭。由死而生。死謂永死。生謂永生。言靈魂也。由黜而陟。由危而安。凡人已往現在未來之罪。咸由受難之恩而赦。故　耶穌諄誨曰。人哉。爾昔爲我父之仇。爲我之功。今復爾親矣。爾昔與我父間隔。爲我之功。今復得邇矣。我之閱歷諸辛。亦既憊矣。觀予首之荊。股肱之蹟。與夫胸之被刺。血之殫流。遍肢之艱難。無非欲睦爾儕於吾父。爾無迴而辭我。我今振爾。爾擲我振。爾後祈我。我卻爾祈

48

矣。

問曰。天主全仁。又爲全能。欲赦人罪。即赦之而已。何必受難。曰。天主全能。即不必受難。果可赦人。但欲昭人罪之重罰。欲顯愛人之極情。無如受難。人始知悟。知懼。知謝也。今即受難之攸宜。備陳其端。一喪人性者。元祖也。吾主欲復人性於既喪之餘。必降生爲人。代荷艱厄。是謂以人性復人性。理之宜也。二元祖犯命。罪延後裔。由於違菓之禁。吾主欲贖人罪。亦即木爲十字架以補之。是

謂元祖由木而致人永死。耶穌乃由木而拯人永生也。三元祖昏心登樹。伸手以取厥菓。吾主欲補其妄動之愆。亦伸聖手於十字架之樹以挽之四元祖因狗口腹之欲。甘食禁菓。吾主受難口掌苦膽以調之。五天主欲授吾人以無窮之樂。宜先受吾人以有限之苦。故吾主自饑以飫人靈。自渴以飲人心。自受誘以救人於引誘之險。自受侮以贖人於邪魔之辱。自受繫以解人於罪囿之懸。自處謙以超人於本性之卑。厥衣之脫。欲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授人以天朝之服。厥首之荆。欲貽人以永尊之寇。主嘗苦膽。人寵泉也。主之受死。人永生也。主之復活。慰人望也。主之升天。導前路也。諸如此端。咸由吾主受難之宜苟天主不受難。吾人不終絶於永福哉。

駁曰。天主無始無終。常在常王。耶穌既爲天主。安得能死乎。曰耶穌兼有兩性。總爲一位。猶兩目在面。只一面然也。一性爲天主性。故實爲天主。惟實爲天主。自然無始無終。人害莫施。不得

受死。一性則人性。故又實爲人。惟實爲人。自能受難受死。與人無殊。夫人死非他。乃靈魂與肉身相離也。天主既無所不在。亦並在　耶穌之身靈。雖身靈已離。而　天主之位總不相離。譬如注水於玻璃瓶。而日光照之。雖瓶敗水溢。惟水與瓶相離。而日光並在瓶與水也。故　耶穌死前死後。常爲　天主何疑。

駁曰。耶穌係惡徒所賣。及惡人所控。所判以至被釘十字架。安得言自甘受難耶。曰受難之權。操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於　耶穌其據良多。姑舉其三。一　如德亞羣逆早欲圖害吾　主。吾主語之曰。吾所定之期未至。尚有暫時在爾輩中。而羣謀廢然阻矣。惟所定之期既至。而救世之功將成。吾　主帥語其徒曰。人子期至。宜往都城以就難。聖伯多祿未達其旨。曰。難期既至。曷若莫往之爲愈。吾　主隨醒責之。一吾主既至都城。對惡人云。吾授爾以吾身。並授爾以殺身之權。死後復活之權。仍在我也。斯言明顯死生之權。操於吾　主。非人所能强致之死也。一受

難前夕。吾主與諸徒同餐。嘆曰。憐爾吾徒。同吾餐者。將賣吾軀矣。（默指叛徒如達斯。）可見受難之蹟。皆歸天主所明所定。難期未至。人不得而强之。難期既至。人亦不得而免之。則其自甘受難。又何疑之有。

上卷終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永福天衢 下卷

極西聖方濟各會修士利安定著

信經第五章

聖經曰。我信其降地獄。第三日。自死者中復活。

地獄者。指古聖之所也。降者。言　耶穌之聖靈。親賁其所也。蓋地獄在於地心之中。其所有四。一曰。永苦之獄。一曰。煉罪之獄。一曰。孩童之獄。一曰。古聖之獄。總名地獄。而實不同。永苦之獄。爲未領聖洗者。並已領聖洗之後。犯有大罪。而未悔未解者。

死必居之。與邪魔同受無窮之苦。煉罪之獄。係人已領聖洗之後。所負罪愆。旋知痛悔告解。既蒙主宥。但其罪雖赦。而補贖未竟。暫罰不免。必至煉獄。以煉其疵。底於精純。始可升天焉。孩童之獄。係嬰兒未領聖洗而死者居之。其所無苦無樂。因孩童帶有原罪。未領聖洗不得升天。但彼無自作之罪。故無苦。亦無自立之功。故無樂。古聖之獄。係天主未降生已前。衆聖所居。因其欽　主有功。靈魂暫寄此所。以待吾　主救贖功完。親降其所。攜諸

聖靈同升天國。今本獄爲空所矣。自者從也。死者。謂　耶穌實被釘而死也。復活者。再生也。言耶穌受難而死。越第三日。能從既死中。而復活也。聖經蓋謂吾人宜信　耶穌既死之後。聖靈卽降古聖之獄。至第三日。從已死之中。復與聖軀合而還活。攜古聖之靈離出幽獄。以候升天。享眞福矣。

論　耶穌降地獄

古聖之獄。恒幽昧。聖人居之。如人在堵室。然見主爲阻。不能無憂。升天有望。不能無慰。據聖經曰。吾

主降地獄。今試詳其事。吾　主復活之日。嘉底諾同
婁削二位古聖。顯現於尼各德穆。若瑟。哀瑪列爾。
三位善人之前而言曰。吾同諸聖在獄。久苦幽昧。
約有三十餘年。忽仰昭明。羣聖咸見洪光。猶太陽
焉。即吾主聖誕之日。諸聖若慰若疑。又述先知古聖人依
撒意亞曰。茲光乃　天主聖子之光。我在世時。曾
有言曰。人居幽域。得覩元輝。正謂此。至今日前。忽
有皇聲震呼曰。　天主將臨。邪魔在於本獄皆驚。
時吾　主耶穌靈魂遂進獄內。異光徧矚。幽昧之

所悉變明昭羣聖伏謝吾　主親救之寵。主令尊品天神引諸聖靈暫徂地堂遂幸遊樂土焉。二位古聖述畢而往。是二聖者、天主命之以傳實蹟、俾後人詳知吾　主降獄。接引古聖之盛事也。

○問曰。吾　主耶穌之靈魂。獨降古聖之獄乎。抑亦降彼三獄耶。曰。吾　主耶穌不降永苦孩童二獄。必無可疑。至於煉獄。聖經雖未明言。但論天主救贖之恩。必降煉獄。祐彼靈魂。偕吾　主後日升天。以獲終向也。

論吾主耶穌復活

凡人生活之原。由於靈魂。靈魂合於肉身則生。離於肉身則死。復活云者。即靈魂與本身復合之謂也。耶穌被釘。其靈魂既與本身相離而死。至第三日。靈魂復與本身相合而復活。夫軀骸本無功能。既就稿死。何能與靈魂復合。不知吾主靈魂雖與本身相離。而天主之位。不離靈魂。亦不離肉身。惟靈魂肉身合於天主之位。均由天主全能之工。則吾主軀骸亦具功能。自能與靈

魂相依而復活也。然　主之由死而復活者何。蓋因元祖逆罪。人莫不死。及受恩祐。吾　主既施復活之蹟於前。我人皆受復活之寵於後。故天主取人性之賤。以合本位之貴。人性惟賤。不能不死。　天主位惟貴。　耶穌不能不復活。此吾主欲救人罪而死。亦施人功而復活也。然　主之復活。必俟三日者何。人見吾　主同人而死。咸疑其爲人者。及見吾　主自死而復活。始信其爲天主。苟吾　主隨死而復活。人亦難定其實死。即亦

難定其爲　天主之復活。故吾　主受死。厥晨正未。時當初申。乃瘞聖軀。遞屆三日。惟時初卯。吾主復活。然吾　主以正未而死。以第三日初卯而活。均寓微義。蓋正未之時。光將漸暮。初卯之時。暮將漸光。猶之未降生受難之前。人類獲愆。咸由聖寵之光。漸至罪域之暮。既受難復活之後。赦宥人愆。咸由罪域之暮。漸至聖寵之光矣。

問曰。耶穌復活後。曾有人見之否。曰。依聖經云復活後。吾　主顯見於門徒。並聖人聖女。計有十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餘次焉。一瑪達肋納及雅恪伯。撒落默三位聖女。於復活日正卯詣墳。欲以珍馨親傳聖尸。伊邇弗見其尸。未知　主復活。恐遭羣暴所竊。心憂孔疚。聖女瑪達肋納號泣哀籲。吾　主隨顯而慰之。斯時二位聖女。已旋歸中途吾　主金顯見之。各懌厥心。即宗徒聖伯多瑯。亦親覩吾　主於復活之日。更吾　主二位門人。適徂村落。違京城四十餘里。雖聆吾　主復活。心尚懷疑。忽於中途。　主偕之行晤。二門人猶不知其爲　主也。至將餐。輒識

認之。主遂弗見。二人心忤若溢。旋傳宣於衆徒焉。又宗徒憚阻竟仇。咸集一堂。堂門堅閉。主現諸堂內曰。平和爾儕。寧止無虞。言畢而往。以上顯見諸蹟。皆在復活本日。但主顯諭宗徒之時。聖多默乃十二徒之一。適不在堂。主往而後至。衆宗徒曰。我等親覩吾主矣。荅曰。我目弗見其釘跡。我指弗入其釘穴。我手弗按其肋傷。爾言固無疑。我心終弗信。嗣後羣徒在堂。多默與焉。堂門仍閉。吾主復顯堂中曰。恬安與偕。伊爾肇平之日。顧謂多默曰。爾

目視予跡矣。爾指入予穴矣。爾手按予肋矣。自茲以往。勿爲悖信之子。可爲忠順之徒。多默對曰。我主眞天主也。永弗着疑矣。　耶穌曰。爾以見我信我。厥信惟堅。其獲滋多。乃有未及見我信我。厥信愈超。其福愈定矣。後有七位宗徒。臨流海濱。吾主均顯覿焉。更有宗徒往達博爾山誦禱。　主亦明現。比至四十日。諸徒同堂。吾　主顯諭。命往阿利乞山。聖徒及諸門人。旣至茲山。吾　主忽現。詳施聖訓。語以聖神降臨等蹟。已而升天。衆咸見焉。且

四十日中。更顯見三人。雖經典未載。而聖尼恪德穆。曾詳誌之。一見於雅歌伯宗徒。一見於宦族名若瑟者。當初吾主受死之日。若瑟欲瘞主尸。求於刑官。刑官允之。仇黨聞而下若瑟於獄。及主復活。即臨獄現於若瑟。遂救之出獄。一吾主間亦顯現於聖母。此經典固未明言。而人可意爲斷。蓋經典惟欲彰主復活之證。無暇證子見母之情。但耶穌復活。既頻見諸人。豈反不見聖母乎。此以聖經考之。可得其書不盡言之意。以恒

57

情推之。可據爲實信無疑之端也。

駁曰。耶穌復活。靈魂旣合於肉身。肉身不能無阻。則堂門咸閉。安得由進乎。曰。無論耶穌之聖軀。形物不得而阻之。至公審判之日。諸人復活。卽善人之肉身。亦兼四寵焉。一曰。明亮。厥光邁超太陽。二曰。輕微。可比神體。凡有形之物。不得碍其出入。三曰。迅捷。心之所至。身斯至焉。四曰。永存。不得受憊受滅。無冷熱饑渴諸情。火弗能灼。水弗能濡。而永在常存矣。耶穌旣爲至聖之聖。其復活之

肉身。形物安得而阻之也。

駁曰。所貴乎信德者。乃目所未見。惟明悟篤信。而無疑者也。何　耶穌語聖多默曰。以見我信我。夫信必出於見。其信安足貴耶。曰。吾人在世。不能親見　天主。惟以信德爲功。若吾　主降生爲人。眞是　天主。亦眞是人。聖人多默視吾　主之身。卽能信認其爲　天主。雖爲後人所未易信者。聖多默又已先我而疑之。信之。惟旣有聖多默之由疑而信。而後人始果可以無容疑矣。觀其言曰。吾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主眞天主。其心篤信。如是。故其信足重也。

信經第六章

聖經曰。我信其升天於全能者。天主罷德肋之右坐。

升天者。卽　耶穌復活。在世四十日而上升也。全能者罷德肋。解見首章右者。以左右之序。惟右爲尊也。天主純神無像。本無左右之形。聖經借言右字。以指耶穌威權之尊。坐者。謂安止弗遷於其所也。

聖經蓋謂。人宜信　耶穌復活。及四十日之後。以其

自具本德。應時崇躋。而全能之聖父屬以至尊之權。統臨萬有。凡諸神聖。咸遵其宰制焉。且其全知之德。明昭殫微。能知人之孰有愆。孰有功。而賞罰之鈞。俱由其秉持。於以寧止。尊臨於神人物物之上焉。故曰。升天於全能者。天主罷德肋之右坐。

論吾　主耶穌升天

耶穌復活。越四十日。凡門徒並諸善人。共計一百二十人。俱在阿利乞山。仰候吾　主升天。時維正午。耶穌忽現其中。施諭聖教之宜。即舉升天。羣衆咸瞻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仰之。然吾　主所升。雖僅言天。實不獨一天也。彼蒼也。諸聖也。諸神也。皆可謂之天。即皆爲其所升。何則。蒼天十有一重。吾　主升於其上。謂之升天者。固宜至於聖人。其心時動行善。純堅弗息。可爲天主所居。亦猶天體之旋。轉常健。可爲　天主之居殿然者。語曰。聖人之行如天。聖旣如天。而吾主升天。不升聖人之上乎。天神之性。其靈昭精粹之特盛。高於凡受造者。亦猶寰宇之物。惟天最高。最昭。最粹。則天神亦姑擬之以天焉。而吾　主升天。

金升天神之上矣。故聖經統言之曰。吾　主升天云。夫　耶穌升天。救贖之功既竣。褫魔之權最嚴。猶如皇王克敵。匡定凱旋。其聲靈赫濯。何可形議哉。但阿利空山諸人。方在瞻仰中。而吾　主遣二天神下慰之曰。遲留處茲。曷不言旋爾宅。今日得覩　耶穌升天。將來復覩　耶穌降世。以衡判善惡之永生永死矣。

問曰。耶穌復活。在世四十日者何。曰。其故有三。

一　主欲敷聖教之理。或有未明者。尚須詳定焉。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一　主欲堅復活之實前之証其死者。必在墓三日而足定。茲之証其復活者。須在世四十日而愈實。　耶穌爲人能死。人所易信。　耶穌爲　主亦能復活。人所未易信。故必在世良久。以彰顯其實蹟也。一　主欲慰宗徒之心。　耶穌受難之日。宗徒見之則苦。仇人見之則樂。　耶穌復活之日。仇人聞之則苦。宗徒聞之則樂。是受難三日之中。爲仇人之所樂。而復活四十日之中。爲宗徒之所樂。則宗徒受苦之日短。受樂之日長。仇人受樂之日

短。受苦之日長。此即善惡賞罰之微意也。宜思人生甚短。死後甚長。人苟爲惡在世而營暫福。死後必受永憂。可不知亟自返乎。

信經第七章

聖經曰。我信其日後從彼而來。審判生死者。

日後者。謂形世窮盡之末。即公審判之日也。從彼而來者。謂吾　主從天。秉其威權。而復降來茲世也。審判者。謂分斷善惡之定案也。生者。謂善人常生。死者。謂惡人常死也。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聖經蓋謂人宜信凡人莫不有善惡之分即莫不有賞罰之應且天下萬物既有肇始之日即不能無窮盡之日而此窮盡之日即爲公賞公罰之日故吾主耶穌於宇宙終末日顯其威權之尊嚴從彼天堂降此人世以審判人類雖人類靈魂離身時其審判善惡已定但爲人之私審判未足以顯天主之公義未足以服人類之公情惟至此日凡前古後今之人罔不畢集詳見下復活章善受賞惡受罰不傷恩不濫刑區別攸宜靡不心伏善者升天常享

眞福。無終厥生之期。是謂永生。惡者墜獄。常受萬苦。無終厥死之願。是謂永死。故曰。審判生死者。

論公審判之難

公審判末日。天主命人肉身。與其靈魂復合。故善人肉身初進天堂。與靈魂同受永福之賞。而惡人肉身亦初墜地獄。與靈魂同受永苦之罰。自此日以往。厚地之草木不蕃。麓野之獸畜無育。淵海絕鱗介之族。空蒼息毛羽之飛。萬物終滅。宇宙俱寂矣。夫萬彙資生。乃以爲人。窮終之日。人既無有。

62

物將安用乎。然將至先兆。無非警人預惕靈修。主日。未至世終。須敷聖教於萬國。以招總總善人。乃善人之歷艱多矣。經典云。審判將至。窮盡之日。仍恐懼日也。又云。世終之日。天主雖有定期。而神人槩不得而定。則人當時時作審判慮耳。斯時天顯其變。人私其術。有一種大憝渠魁。邪魔佐之。爲天下首帝。斯人也。傲猛熾發。惟彼獨尊。命萬國人士。謚爲天地宗主。愚者爲之感。智者亦不免。惟信德攸堅者。守理自固。遭其戮。肩其難。寧至捐軀而

喪生。斷無狗邪以悖　主。蓋聖教固多難之叢林而受難即聖教之培植。培植多。而滋茂易。夫蚕營繭。厥生攸絲。欲盛其絲。必死其生。蚕生愈死。蚕絲愈盛。聖教猶營絲也。受難猶浴繭也。欲絲之盛。而繭之是藏。生之是保。得乎哉。但前此受難雖小。末日受苦愈大。前此爲吾　主寵祐之時。束縛魔虐而邪魔雖受束縛。猶能引誘惡人。以爲聖教之害。末日爲首惡狐獗之時。　天主暫解魔縛。聽其得意。以礪善人。邪魔藉此邪慝惡人。舒其積忿。吐其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全毒。圖殘善人。其慘何極耶。蓋邪魔明知窮盡之日。不可錯過。倘此日不害。永無可害。非如昔者。屆期尚賒。可以漸圖也。聖若望曰。世終戕賊之害。計有四十二月焉。

問曰。邪慝惡人。未知生自何國。曰。如德亞國。原多貴族。厥族十有二姓。而唐氏乃其一也。先知聖人曰。爲邪慝首逆者。其如德亞之唐氏子乎。經典有云。唐氏猶蛇當道。因以蹶馬陷人。釋曰。唐氏之子。爲兇邪渠逆。倡訛謬於末流。絕正道如狂瀾。曰。蛇

當道。言其貽毒斯世也。曰。蹶馬。言其傾危聖教也。曰。陷人。言其導人背信也。惡人名陽得極斯多。譯言忤原　主之義。保琭宗徒。別豎其名曰。大辟之子。維時萬國君王。咸憚其威猛。尊承恐後。讚頌以怡之。貢獻以奉之。彼之藏珍積賄。豐盛無比。用以賂人口。令人信從。羣以僞爲眞。以奸爲聖。以殘爲仁。外飾善表。內實崇慾。常誇已爲　天主眞子。多行假蹟。以惑世愚民。三日之前。詐言我身已死。三日之後。又謂我身復活。至是其傲愈長。遂詈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耶穌之行。爲詫斯人者。如德亞國人聽之。果以爲天主眞言。順之如本主無異。傳流遐邇。咸遭煽惑。獨賴古世二聖。厄諾厄利亞。原居地堂。至後猶在。實天主存之。以爲聖教之證。並以衛善人也。又有聖徒若望。其時亦至焉。凡世之自始至終。惟一聖教爲眞。而聖教之分有三。一曰。性教。性教者。謂天主之理。界於人性。使人自別善惡也。一曰。書教。書教者。謂天主因人性久昧。後以十誡刻於石牌。令每瑟聖人。傳播於人類也。一曰。寵教。寵教者。謂天主降生。以其聖躬親誨我人也。而此三聖至止。各證一教。性教之理。則聖厄諾證

之。書教之理。則聖厄利亞證之。寵教之理。則聖若望證之。三聖拒大羣之邪衆。既勝其論。而克明眞理。彼萌羞恨。所以三聖亦遭慘戮矣。

論公審判先兆

陽得極斯多之害既往。厥後上天下地。各有先兆。天則二曜無光。五政錯踪。諸星均晦。行生違工。蒼天反其運旋。後隨止而不動。空中之怪風飄暴。瀰天之熾火猛冲。火矛火刃。頻相擊撞。震電爭烈。霹靂鳴空。人覩斯變。憂心忡忡。地則土不生物。人絕

所需。饑瘟金至。髏屍擲渠。高陵崒崩。城屋荒墟。波浪騰天而遙聞。四方蜂起而戰誅。怪像萬端。咸怨生子。心靡定兮。覓棲居。忘餐飲兮。災奚除。人類思竄乎獸穴。猛獸依庇於人閭。種種諸兆。罄竹莫書。維彼惡人。受罰伊始。從茲悟矣。維彼善人。受賞徵效。心自明焉。同此異兆。彼則有憂。此則有樂。耶穌嘗語聖徒曰。覩茲預兆。爾等宜慰且慶。爲爾應得之賞將屆也。于時永苦未加。從天降火。萬國國民物。悉至焚滅。珍寶金玉。盡變灰燼。物類終滅之後。

天神大宣號召。上天下獄。萬區四海。無一不聞。曰。主命諸人復活。遵聽賞罰公衡。此惟由　大主全能。人即復活。凡前古後今。智愚貴賤尊卑之倫。靡不俱集。以候善惡之公賞公罰焉。

論　耶穌審判善惡

人既復活。咸在若檄法之谷。嗣於空中。忽顯十字聖架。聖人云。此聖架。乃聖方濟谷帶之。以爲天主前矛。人皆瞻仰。明知　耶穌受難爲救贖人罪之原。但善人見之。厥心怡懌。望獲聖號之效。惡人

見之。厥心惶懼。慮爲本惡之懲。非不追悔。悔之晚矣。强圖遷改。改何及焉。口雖哀號。不足以感主聽。目雖泣涕。不足以動　主視。蓋全仁之愛。既備於前。而公義之斷。自定於後。聖號雖至公寵。又豈向背　主縱慾之徒。寬假萬一哉。俄而天神。奉耶穌臨蒞。其容止光昭。尊嚴難犯。聖人曰。　耶穌之聖顏弗易。人類之覲光自別。善者覩之而怡慰。惡者覩之而竦惕。吾　主爰命天神。分別善惡。而不論分位。如子善父惡。子卽分於父。弟善兄惡。弟卽

分於兄。臣善君惡。臣卽分於君。愚善智惡。愚卽分於智。僕善主惡。僕卽分於主。而此時人心。亦蒙天主開照。明知本身功罪。並知他人善惡。惡者惟罪之懼。且羞。善者惟功之慰。且榮。　天主語惡人曰。維昔之日。警爾不悟。呼爾不應。牖爾不返。我阨。爾不我拯。我饑。爾不我食。我寒。爾不我衣。惡者曰。主曷阨。曷饑。曷寒哉。　主曰。爾在世。見有阨難饑寒者。祈籲於爾。爾吝私其餘物。曾不爲我恤之。是卽阨乎我。饑寒乎我也。且我欲爾親。爾愈我隔。我欲

爾極爾愈我卻是爾自定於惡宜爲我父眞禍人也應墜永苦奚辭邪魔輒取惡人擠之地獄同受無窮之罰吾　主語善人曰爾之身心爲我而僉爾之情慾爲我而絕是爾克勉於善宜爲我父眞福人也應陟天國以受榮錫善人之身靈輒偕吾主耶穌及天神升天以見　天主以享永樂焉

問曰耶穌審判之時何以知其在於若撒法之谷曰谷在如德亞國經典云斯谷爲審判之所蓋吾　主於如德亞國降生爲人並受難救贖如彼

罪人而死。後日復降。亦在此國。乃使人明見吾主不但爲人能死。亦爲天主有審判之權也。

駁曰。人身既死。早至朽腐。筋骨悉滅。或爲枯稿。或爲灰燼。或供猛獸之口。或葬魚鱉之腹。其原軀安能一一復活乎。曰。人苟知一天主全能。斷無此疑。蓋天主能從無有之中。化成天地神人萬物。豈人死後。反不能復活其原軀耶。

信經第八章

聖經曰。我信斯彼利多三多。

斯彼利多三多。解見上卷

聖經蓋謂。人須信。天主三位一體之第三位。有所謂斯彼利多三多云。詳見首章

論　聖神降臨

天主三位一體。均爲全仁。固均爲愛人無疑。然由天主所施而分言之。則各位若各有本恩焉。聖父在天。則錫人以善。聖子降生。則救人之慾。聖神降臨。則昭人之信。人总斯恩。無情曷免耶。至論聖神無形。降臨似不可知。然不可知者形像。而可知者實

主。善人則不知之以形。而知之以心。心之所知。善願立焉。善願既立。信德毅焉。信德攸毅。望德即因之而固。愛德亦由之而摯。諸德遂無不因之而備。諸德既備。其心已爲聖神降臨之心者。其效咸爲聖神降臨之效矣。

駁曰。聖神既無形像。如聖教所繪之像。不屬虛乎。

曰。聖教所繪之像。均有實義。夫聖神雖純神。然欲畀人以恩。間常借取受造者之形。以令人見。以昭人信。一　耶穌初立聖水之禮時。聖神降臨。其像

則取諸鴿。鴿者。其聲爲鳴。鳴也者。痛悔跡也。猶領聖水者。必先欷歔嗟悔其前罪。而罪乃可赦也。且鴿獨無膽。諸禽惟此爲良爲和。猶已領聖水者。無悍傲。無凌競。惟良惟和。乃所尚耳。可見人受洗時之信德。亦從聖神而來矣。一　耶穌同三位宗徒在達博爾山。　主畧顯以眞福之像。聖神降臨。其像則取諸雲。雲者從下而騰上。猶人心旣受聖神之寵。其志超越。欲向高上之美。不能不離卑下之地。又雲能生雨。猶人心爲聖神所居。其心其目。不

能不切本愆之淚。又　耶穌立告解之禮時。聖神降臨。其像則取諸喘氣。喘氣者。本情爲熱。猶聖神既在人心。卽有趨善之熱衷。而無委靡之冷情。又喘氣爲人生命之號。人既就死。喘氣息矣。猶人心苟絕聖神之恩。其靈魂雖在　天主之前。與死稿無異焉。又　耶穌升天之後。聖神降臨。其像則取諸火。火者厥用有四。曰灼。曰煉。曰熱。曰昭。聖神之寵亦然。一以灼滅人罪。一以煉粹人心。一以熱堅人善。一以昭明人愚。且火在薪。常動弗止。猶聖神

在人心。其愛主愛善之情。亦常運弗輟。常勤弗惰。與時而俱動者也。又火焚物。其燄光大。其體質小。猶聖神旣祐人心。人之本分雖小。其志向則大。每欲棄形物之暫小。願得永福之遠大焉。更火之效有三。一由高降下。一焚物炎上。一均平萬物。凡物入火。卽均與火同。如鐵至黑至冷。一入烘爐。卽與火同色。同熱是也。聖神降臨。其愛德之驗亦有三。一曰致施。一曰動仰。一曰均平。如天主惟有愛德。遂足以致其施愛於人。故從天而降生爲人。人旣受天主之愛。自足以動其愛

主之仰。故自愛而欲升乎天。夫　天主在上也。由上而降生爲人。是　天主爲人類之人矣。抑人在下也。由下而仰愛　天主。是人亦爲　天主之人矣。天主爲人。人爲　天主之人。何一不由於愛德之均施平定哉。故曰聖神之愛德。殆猶火也。

信經第九章

聖經曰。我信有聖而公阨格勒西亞諸聖相通功。

聖者。謂得　天主寵愛之眞聖也。公者。謂天下惟一正道。均徧無私也。阨格勒西亞者。譯言聖教會

也。諸聖者。謂在天。並煉罪諸人之靈魂。及教中人無大罪者。皆可謂之聖也。通者。謂彼此貫通。無域於人己之分也。功者。謂諸聖所行之善功也。

聖經蓋謂。人宜信天下設教者甚衆。惟一天主聖教爲至眞。至聖。至公。能使人得其終向。免人墮於永苦。蓋惟道之眞者。斯可稱聖。亦惟眞爲聖者。斯可爲公。故聖教會之公。在天之聖人。可爲在地之教中轉祈焉。亦可爲煉罪之靈魂轉祈焉。且在世之教中。彼此可爲轉祈於天主焉。生者亦可爲

死者轉祈於　天主焉。苟上下懸隔。彼此攸分。生死間絕。則在天及煉罪之人。固不失聖之寵。而在世之教中。愈負重罪於　天主。輒至失聖之寵矣。豈稱聖教會之聖且公哉。惟其不然。故日。諸聖相通功也。

論諸聖通功

凡人欲得眞福。必有所行之善功。然人不可無善功之行。又不可徒恃一己之功。因人之功行。均屬有限。必以其行接於吾　主救贖之恩。以沾其受

72

難之績。然後人功始足以獲眞福也。吾主旣通受難之績於諸人。又定諸聖之功。亦互爲相通。譬人養其一身。凡筋肢脉絡。咸相聯貫。但通功亦有大小之分。如其人之本量焉。信愛之德大者。所受之寵自大。信愛之德小者。所受之寵自小。故論聖教之規。不獨諸聖之功。可以相通。其功亦得通於非聖者。何謂諸聖通功。凡聖之理。皆由天主而來。諸聖之信德旣堅。愛德攸摯。其寵皆受聖之寵。其心皆向聖之心。其言皆向聖之言。其行皆向聖

之行。則聖爲公聖者。聖之功。亦不得自私。凡我同人。或在天國。或在煉所。或在斯世。均得轉祈主祐。相爲通施焉。詳見本章上　何謂非聖者。一爲有信德。而有大罪者。一爲無信德。而在教外者。此二者。旣得失聖之寵。原無通功之理。猶賴有諸聖之功。如教中善人。或爲教外者祈。或爲大罪者祈。天主允此善人之祈。因寵大罪者。忽能悔其前愆。以改惡遷善焉。或啟教外者。忽能悟其眞　主。以避邪歸正焉。此固顯　天主之恩。愈顯通功之驗矣。

且即在天諸聖。亦有相通之樂。蓋天堂之樂有二。一曰內樂。一曰外樂。內樂由人之功而得。無減無增。如人升天。以其本功。宜得本分之福之樂是也。外樂由外而通。有加有增。如已升天之人。後或見其兄弟子孫親友。與其所相屬者升天。不能不增其樂是也。夫聖之樂。必由聖之功。在天諸聖。既能相通樂。並謂之相通功也。亦宜。

論聖教全眞

凡理必求其眞。亦必求其全眞。苟有一端一念之

不眞。卽非全眞。西儒曰。始終本末咸孚。眞之謂也。全體之中。或一分弗孚焉。斯僞矣。譬全玉之純者。苟有一點之瑕。不可謂極純。又如人善之備者。使有一惡之雜。不可言至善。則天下諸教。惟理不眞。教必歸僞。夫全理之眞。雜以一理之僞。猶不可以立教。況全理皆僞。尚得稱教之眞哉。蓋衆教之所以不眞者。由於爲人所立。人之明悟有限。不能徧矚萬理之原。故創立諸教。逃眞歸妄。避實遊幻。許人以福。實施人以禍。引我以樂。實貽我以憂。誨我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以若實遵。我以惡愚耳昏目稱種舛謬。難以枚舉。或倡佛性。則撒手懸崖。誰堪形神之寂滅。或談道體。則渡牛揮麈。亦歸太玄之空虛。自長生之說興。而蓬萊方丈。幾見不死之羽化。自冥靈之說興。而黃阡白串。奚用陰府之藏金。創輪迴。豈有人物同性。談龍穴。安在水土有權。此之僞誕。固易見矣。即如崇性道。推理氣。儒者若爲近似。而究指識歸。本根畢竟無著。辨見別書皆由傳授無自。其理有未甚明。故其教亦未全眞也。惟　天主爲全知之明。其理

爲全眞之統。故所立聖教。令人認造物之原始。識賞罰之宗權。明善惡之趨避。愛主愛人。旨諭極其要切。詳見十誡諸篇。制情制慾。規條靡不備詳。見七克。及形神十四端。與滌罪正規諸篇。誠而不虛。正而不偏。晰而不混。無可疑。無可委。以之修靈。而眞福可幾。以之治身。而動履無咎。卽以之善世。而民物咸臧。觀其言。若爲常顯。究其極。則爲微奧。惟常且顯。可爲童叟愚蒙之所與知與能。惟微且奧。雖窮天之神。殫世之聖。不足以盡其性體。人能欽　主愛人而爲善。雖在世

貧寒微賤。死後亦可以蒙上賞。人苟悖主戾人而爲惡。雖在世富厚尊榮。死後不得以免永罰。故人當有生。聽之自作自修。每有瞬息轉移之淑慝。及人既死。定其無作無修。確有永世不易之苦樂。此聖教之大畧也。爲眞爲僞。應有辨之者矣。

問曰。聖教亦有祭禮否。曰。聖教祭禮。由吾主耶穌親立。迨華世物。獨獻聖體。令其宗徒。及後司教者。獻於天主。詳見彌撒祭義。凡受造人物。不得僭受祭典。因祭典爲至尊。至重。至隆。至一。獨存之以報

荅原　主。是謂欽崇之禮。斯禮統括淵微。舉人之身心形神。所信望愛慕者。惟向　天主而行。或謝主恩。或祈　主寵。或制三仇。或祈煉罪之靈魂。或祈在世之人類。或爲誦禱拜跪等。亦皆向　天主而施者也。蓋上下惟　天主爲至一。　主一而崇主之禮亦一。上下又惟　天主爲至尊。　主尊而欽主之禮亦尊。故自　天主而下。咸屬受造。無論人物。均不得當祭祀也。譬國君命其百官。頒惠於民人。而百官不命民人尊君。民人反認百官爲君。遂獨

尊而欽之。崇而奉之。則百官民人不均爲天子罪人哉。

信經第十章

聖經曰。我信罪之赦。

罪者。謂人原罪。並自作之罪。如犯　天主誡規。與犯聖教四命。咸謂罪也。赦者。謂　天主立有領洗之禮。又有告解之禮。俱以赦宥人罪也。

聖經蓋謂人宜信　天主慈憫。凡教外者。能信　天主要理。且悔前途迷悞。而願領聖水。　天主即赦

其原罪之染。並赦其本躬之罪。與夫已經洗滌者。後或有偶誤之愆。誠能自艾自咎。伏司教者之側。明吐無隱。主亦無不赦之矣。

論領洗之禮

厥初生人。天主畀以原性。咸精純美備。顏哲邁絕。以爲人類始祖。無如纔膺特寵。便爾違戾。而本性之美好。並輙失之。於是凶危俱集。疾病旋起。肉軀因之有死。靈性因之昏柔。人既逆主。物亦逆人。猛獸蛇虫。均得施害。主既隔人。人愈親魔。魔

嫉熾虐。易罹其網。夫元祖旣以一人。而爲萬世人類之初祖。則元祖之罪。宜以一人而貽萬世人類之公罪。彼逆帝王之旨者。罪其子孫。猶不爲過。況犯　天主之命乎。且後人雖有重罪。各與子孫無與。獨元祖之罪。得遺累後人者。　主固已耳提而面命之矣。而元祖竟順魔誘。狥從口腹。欲匹天主知能。不顧永遠義刑。仍不爲其子若孫慮焉。則元祖所犯之物雖小。而犯罪之意爲大。犯罪之意旣大。而本罪之罰亦重。故其罪汚所延。元祖之身

及之。元祖之子孫及之。即世世之人類亦及之。此吾人在母胎時。即染其汚。所謂原罪是也。原罪之染。人失本來善美。其身靈咸宜受罰。無有復拯之路。復補之功。惟　天主爲無限全仁。乃親自降生受難救贖。但救贖之功雖備。而公義之行金全。善惡不以强人。而趨避聽其自主。必人之善惡既明。願欲既定者。　天主乃得以救贖之恩。接其悔改自新之誠。而聖祐斯畀焉。故吾　主耶穌於在世時。遂定聖規。爰立領洗之典。厥典維何。凡人將入

78

教者。果有信德。悔其前謬。改其舊轍。且慎於將來。司教者爲之誦聖語。以水洗其額。是以吾 主之功。通於斯人。而人之原罪。金其自作之罪。均得赦免。外若以有形之聖水滌其軀。內卽以無形之聖寵潔其神。此領洗特恩。人生平止此一舉。其所以得罪之赦。雖全賴吾 主之功。亦先須信悔由人也。不然。雖洗猶未洗耳。領洗之恩。豈易得哉。

問曰。原性之德何如。曰。天主初賦原性之時。萬善備美。常安無勞。常順無逆。人苟克保其性。

天主定此原性之德。於世世人類。率性而行。有善無惡。及元祖喪敗之後。人性咸有原罪之染。惟吾主耶穌。與　聖母之生無原罪。外此莫免也。然原性之純美雖失。而性中之靈明自具。惟其純美既失。故人及明悟漸開。即動情慾之私。每有易於爲惡。難於爲善之勢。惟其靈明自具。故善惡分岐。本心難昧。雖甚無良者。語之爲惡人。未有不媿且怒。語之爲善人。未有不安且悅也。可見人之不受聖水。而不勉勉爲善者。亦係明知爲惡。而甘心欲爲耳。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豈性之本然不善哉。

駁曰。領洗既須信德。彼童嬰者。明悟未開。有何信德可言。若童嬰可以受洗。則領洗亦何須信德哉。

曰。領洗必須信德無疑。但孩童明悟未開。雖無信德之功。亦無自作之罪。既無自作之罪。則不賴孩童之信德。以受聖水之恩。而賴教中之信德。可上接 天主之功。以通爲孩童之德。此聖教所以有通功之義也。則童嬰受洗。亦何傷信德哉。

論告解之禮

凡人本性。委靡莫毅。每至常肩常息。輒登輒蹶。故自受滌以後。前罪雖免。不無偶愆。即上哲之士。凜凜自持。大過雖鮮。而一思之疵。一言之失。一行之尤。時或有之。而況下此者乎。夫聖水之恩。人生旣止一舉。則後此之罪戾。何由而赦。因吾主又立告解之規。無非平恕公情。斡旋曲當。令人雖陷。而復拯者也。然告解之設。非爲怙惡不悛者。開方便之門。實爲有咎知悔者。引自新之路。不爲飭非匿罪者。竊改過之名。實爲省治純密者。補全善之累。

人必燭隱察微。嚴於尋搜。或以念。或以口。或以動。或爲無心。或爲有意。省察既備。懲悔尤慤。懲悔既慤。遷善宜定。遷善既定。而告解之禮行焉。厥禮維何。必免冠伏於司教之側。明陳隱慝於其前。司教者。乃代爲祈　主。仍代　主釋之。因人之短。以補其事。詳見滌罪正規。故人之於罪。亟當羞犯。不當羞告。羞犯爲立善之助。羞告爲匿過之由。　天主無所不知。人雖欲匿。適以自欺。究不得欺　天主。況罪爲靈魂之疚。阻進德之敵。受永苦之基。惟告解。則靈

魂之疚可瘳。阻德之敵斯靖。永苦之基立毀。身靈因之而潔。善美因之而集。魔誘因之而退。人苟不行告解之實。縱有極大功勳。無從上升也。可不勉哉。

問曰。人於臨終之頃。痛悔之情既切。告解之願亦慤。但無神父以行告解之規。亦得彼罪之赦否。曰。教中之人。其痛悔之別有二。一曰。爲天主痛悔。一曰。爲自己痛悔。爲天主痛悔者。厥心欽崇天主萬物之上。因思造物大主。善美之全。極可愛

慕。且爲我人降生。受難救贖。吾不能報荅萬一。反至獲罪。以逆其命。失其寵。所以自懲自責。恒有不能自恕之情。此爲超性之悔。又爲純全之悔。雖無神父。亦得其赦。若有神父。則告解之規。必不可廢。不得耑恃其悔也。爲自己痛悔者。僅爲憚永苦之殃。失永福之樂。悔由私情而生者也。悔由私情而生。是謂爲己之悔。亦向超性之事。必須神父。以行告解。不然。難補其悔之缺。即難得其罪之赦矣。

駁曰。奉教之士。或恃有告解一路。屢犯屢解。解而

復犯。是縱人爲罪者。告解之門也。曰。告解滌罪。猶良藥療疾。身疾惟藥可療。心罪惟解可淨。人身不能無疾。故備良劑之方。人心不能無罪。故立告解之禮。若爲告解爲致罪之由。豈良劑爲致疾之引哉。惟是定改之誠。僞痛悔之虛實。聽人自主。天主不從而强之。至於身後之賞罰。善惡分途。天主自有定權。人亦不得而混之。苟告解者。猶全復犯之心。而徒飾告解之文。此屬人遂惡之罪。非告解之禮有未善也。

82

信經第十一章

聖經曰我信肉身之復活。

復活義見耶穌復活章。

聖經蓋謂人宜信窮盡末日。善者惡者靈魂俱再合其肉身。復活以聽審判公義。因人之爲善爲惡。雖屬靈性自主。亦由形身而動。則形神二者。宜同賞罰焉。

論諸人復活

世方開闢。天主從無有之中。化成萬有。固顯其

能之全世當窮盡。天主從既朽之餘復活諸人。愈顯其能之全。人當受造之後或欽　主命而定爲善或悖　主命而定爲惡善惡之權衆人操之。人當復活之日此既盡性制形善必有賞彼既喪性徇形惡必有罰賞罰之權吾　主操之但吾主賞罰至公至均不使纖毫有遺故既及人之神亦必及人之形蓋人之善惡神主之形行之無神則形不能自主無形則神不能自行是人之善惡因合形神而共成。天主賞罰安得不合形神而共

83

受哉。且人之所以有死者。實由元祖所致。當初元祖始生。天主原命之以不死。歷世期滿。遂升天國。世世子孫。俱獲是福焉。惟元祖悖主罪大。因以有死。而凡爲其子孫者如之。可見人原以靈魂合身爲本分。彼在天聖人靈魂。雖得眞福。亦常願其合身。是在天聖人。必以本身復活。爲全福之賞。而在獄惡人。寧不以本身復活。爲全禍之罰哉。夫元祖所貽之罪。其效總括以二。一絕天國之路。一斷永生之福。天國人本所也。永生人本分也。均由

元祖失之。所以　天主降生救贖。欲補此二失於人。觀吾　主升天。人亦得升天。是天國之津涇闢。而人罪之效一補矣。吾　主由死復活。人死後亦復活。是靈魂之合身遂。而人罪之效二補矣。苟人死後不能復活。　天主補贖之功。不幾未全哉。

問曰。孩童未領聖水而死者。亦復活否。曰。孩童雖未沾聖水。亦同復活無疑。但復活後。不知置之何所。或曰。處於福地。令開明能受厥用焉。然　天主未有默示。姑闕之可也。孩童以未受聖水。即與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善人同復活。不與善人同升天。因彼無本功。故無賞也。亦與惡人同復活。不與惡人同墜獄。因彼無本罪。故無罰也。

問曰。人有少而死者。有壯有老而死者。則復活之日。其形軀亦有少壯老之別乎。曰。人死雖參差不齊。及復活日。悉若壯年。與　耶穌復活。三十有三之年侔焉。耶穌在世。三十三歲。受難復活。向本主也。且　天主初造人祖。適協壯年之則。大畧不外三十之形。故人性公願。願其形神復合。亦願其本身爲盛壯之年。

適本類也。夫世終之日。天主將天地四元行等。再加整頓。去昔時之襍情。存各物之純體。故於人也。亦去其少老形情。存其强壯精體。復活之後。永如是而弗滅矣。

問曰。人既復活。亦具生前之各肢否。曰。人類復活。其本性既精。則原體之諸肢。亦無不因其本分而全成。雖人之生前。或有某肢之缺。或有怪異之形。如缺耳目。缺手足。如手有六指身有贅瘤等。至復活之日。咸經　天主裁成。或男或女。或善或惡。各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85

修本性。不餘不缺。其各司各肢。均得精全復活矣。

信經第十二章

聖經曰。我信常生。

常生者。恒在恒存也。但常生之義有二。一曰永福之常生。一曰永苦之常生。兼善惡之賞罰。而合言之也。

聖經蓋謂。人宜信復活之後。善者受　天主之賞。永存其生而常生。惡者受　天主之罰。欲求其死而亦不能死。故總之曰。常生云。

論地獄眞苦

人獲種種罪愆。總歸二情。一曰反背　天主。而逆命終棄之。一曰全體向惡。而營懷永戀之。人施二情之罪。死宜受二苦之罰。一永不見　天主。以稱其反背　天主之罪。一受五官全罰。以稱其全體向惡之罪。不見　天主。約含四端苦情。一惡人在獄。明知　天主爲全善全福之原。但已之叢愆莫滌。　主之義案已定。從今以及無窮。絕無途可享彼善彼福之望。故思念及此。自覺摧肝裂腑。勝於

百萬矛刃相刺也。

二惡人旣不及見　天主。遂常發恨　主之情。凡有所恨者。必圖施害以舒之。而惡人又明知不得害　主。但此恨情。輾轉莫舒。或轉而怨己。寧欲剖心碎首。凡可以速死滅身者。無不思就之。而卒不可得也。蓋惡人雖明伏　天主義斷。宜受公刑。然宜受其刑者。公罰之義。而不能無恨者。私苦之情。惟恨情愈烈。其苦情愈增矣。

三惡人見已在永獄之所。爲無慰之憂。無終之殃。

無望之期。即哀嗟泣號之聲。不絕於口。終不能以動主憫也。夫在世雖極大惡。苟誠心號主。未有不蒙其憐。惟惡人既死。即永見絕於慈主。受其義罰。此咎安歸。此殃何極哉。

四、惡人回思生前本罪。或委於善。或躭於娛。或沉酒溺財。或恣傲縱慾。所歷世福。誠若飛電。其樂幾何。遂招永殃。又思陷溺異端。盡屬誤謬。向謂生前罪愆。懺悔可渡者。而今不然矣。向謂獄府律刑。冥財可賂者。而今咸詐矣。向謂一死之後。散滅無存

87

者。而今悉誑矣。向謂修煉乃性。可得長生者。而今弗驗矣。向謂無庸欽　主。惟善足恃者。而今莫恃矣。且向有告我以　天主之名。啟我以聖教之規者。非惟不信。反相與詈而侮之。非惟不遵。反相與毀而辱之。今之所受。我自致也。我受諸苦。悔何及也。

至於全罰之苦。則又有不堪言者。慘號囂凌。怨詈屬親。暴聲雷發。萬喙齊鳴。虐魔咆咻。疇不聞驚。是謂耳罰。獄火慘毒。氣踰硫磺。腥穢萬端。臭入脾腸。

是謂鼻罰。饑思粒食。惟苦與嘗。渴求滴飲。舌發膽漿。是謂口罰。森森逆魔。總總惡軀。醜狀頻形。異像疊舒。鉅焰冲烈。怪烟萬殊。是謂目罰。且手足受其縲繫。肢體受其捶擊。當前無非妖厲。觸處何非蛇蠍。凡如此罰。恒若現在。以爲方始。無始非終。以爲將終。無終非始。盈盈苦楚。豈人所能殫述哉。

問曰。地獄之火。與形世之火何如。曰。獄火烈暴無儔。以形世之火較之。猶畫火之較眞火也。聖人曰。地獄之火爲質火。爲實火。　天主扳以高超之情

以制治惡人。使之灼物而不集物。焚物而不滅物。故復活後惡人之軀。永受其焚灼。而肢體常存。即諸肢髦髮。亦永不滅矣。

駁曰。凡有質之物。不得害純神之物。邪魔與人之靈魂。皆爲純神無質。則地獄之質火。安得而苦之耶。曰獄火雖爲質火。既屬有困苦神體之能。故周獄酷熖。囿彼驕魔惡靈。使之永不得遷其域。離其痛焉。譬人身雖屬質體。亦足舍居靈魂。而不得出。且至鬼人也。但思有質無

神者。賤也。卑也。有神無質者。尊也。貴也。今以尊貴全神之體。而受制受苦於卑賤有質之物。正足以醻邪魔惡靈之罪。蓋　天主爲造者。魔鬼與人靈爲受造者。初造者爲貴爲尊。受造者爲卑且賤。而魔鬼與人靈。反以受造。而背初造之　天主。是以賤逆貴。以卑抗尊。　天主罰之。使亦爲有質無神之火所困。不亦宜哉。

論天堂眞福

天堂眞福。乃諸性福之超。諸性樂之積。極人世至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89

備福樂。舉而歸於一人。絕不足以擬眞福中。萬分之一分也。畧言其二。一內福。一外福。內福者。靈性所獲之美備。其性光明耀。凡生平之所障窒。一時無不俱徹觀　天主諸奧情。神樂輙至滿飫無疆焉。其記司所樂。則想　天主之無始無終。卽記我靈之休豫無期。　主寵常存。永弗間襍也。其明司所樂。則不勞而明昭。不言而心喻。眞光由於主界。衆理無不畢呈。其愛司所樂。則生平所切愛天主。而願得萬善萬樂者。今親見　天主美好。其向

慕滿足之情無願弗慰靡樂不集。天主而外無他可愛可欲矣外福者親接諸神諸聖見其各受本福愈增喜慰亦合衆聖人羣善人各恒全其本樂自無嫉妒之情惟一心而相愛此在天國者之公情應若是也又見聖母之粹美及覩吾主耶穌之尊權倍加榮光欣慶焉且其本體純堅諸若不侵諸憂不萌諸物莫尅爲安之止爲福之定爲樂之泉常新無厭常純無雜常恒無暫常眞無僞神行迅速透越無阻凡此內外諸福豈善聖倖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邀之　天主哉。蓋由其生前克勝。不爲世俗所移。不爲魔誘所引。不爲情慾所溺。其累積善功。謙仁公恕。靡善不備。又以信望愛三德。欽崇　天主於萬物之上。故　天主醻之。以享彼福也。

駁曰。　天主至公。其賞人之善。必依人之善功而定。人之善功。不能無大小。天堂之等級。亦必不能無高下。既有高下。則下者安得不慕高者之福乎。

曰。天國神樂。與形世之樂不同。彼在天聖人。所得諸福。要期各稱其量。無與於量之外。量之所域。苟

欲加以分外之福無論其量有所不宜得亦其量有所不能受也如注美液於各器必隨各器之量而止苟器之小者欲與大者同其分量復加以涓滴不即滿而自溢哉又如服衣者無論廣狹長短惟以稱體爲適自無體外之嫉也況　天主寬惠平均其酬功報績超越人願弗使微末虧缺故諸善聖各克本量咸飫本福其所得本樂尚且應接不暇豈復有有餘不足之覬覦乎

下卷終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五二八

天主教要注略

〔意〕葉尊孝著

提要

《天主教要注略》，意大利葉尊孝著。清刻本。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85.7。

本書為天主教聖書宣講類著作。其撰述時間不詳，但據《中國方濟各會》卷四曾著錄該書，而其著錄止於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可推知本書必當成於其前。在本書開篇，有對『天主』、『天主教』、『天主教要』的注解，除說明天主為生物之根源、天主教為天主所立救世之教之外，特別指出所謂『天主教要』包括四個方面，即載於《信經》的宜信之事，載於《天主經》的宜望之恩，載於《十誡》的宜行之功，以及見於領洗、告解等聖事的蒙罪赦聖寵神力之則。而本書之撰述，即為『設聖教經文，而略注此四端之大義』。全書十八篇，包括《聖號經》、《天主經》、《聖母經》、《信經》、《天主十誡》、《向天主三德》、《哀矜之行》、《聖教四規》、《彌撒》、《齋義》、《聖事之蹟》、《聖洗》、《堅振》、《聖體》、《告解》、《終傅》、《神品》、《婚配》。其中天主教經典部分以大字標列經文，以小字注釋於下；聖事部分則以大字總括一事之綱，以小字為目進行詳細闡釋，形式上仿效中國注解經書的體例。注釋的內容集中在解釋字詞、疏通句義，簡明扼要，故名之為『注略』。

本書開本 24.6 釐米×14.7 釐米，版框高 18.3 釐米，寬 12.2 釐米。半頁七行，行二十二字，

小字雙行同。白口，四周單邊，單魚尾。版心題『教要注略』。此本之外，梵蒂岡尚藏有十二部，其館藏號分別為 BORGIA CINESE 334.19、BORGIA CINESE 349.1，以及 BORGIA CINESE 369.1–10，均與此本無明顯差異。此外古郎《中韓日文目錄》載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有四部，具體情況未詳。（謝輝）

天主教要註畧

57. s.
Jn (1) Dei doctrinam brevis commentaria p. P. ord. S. Fra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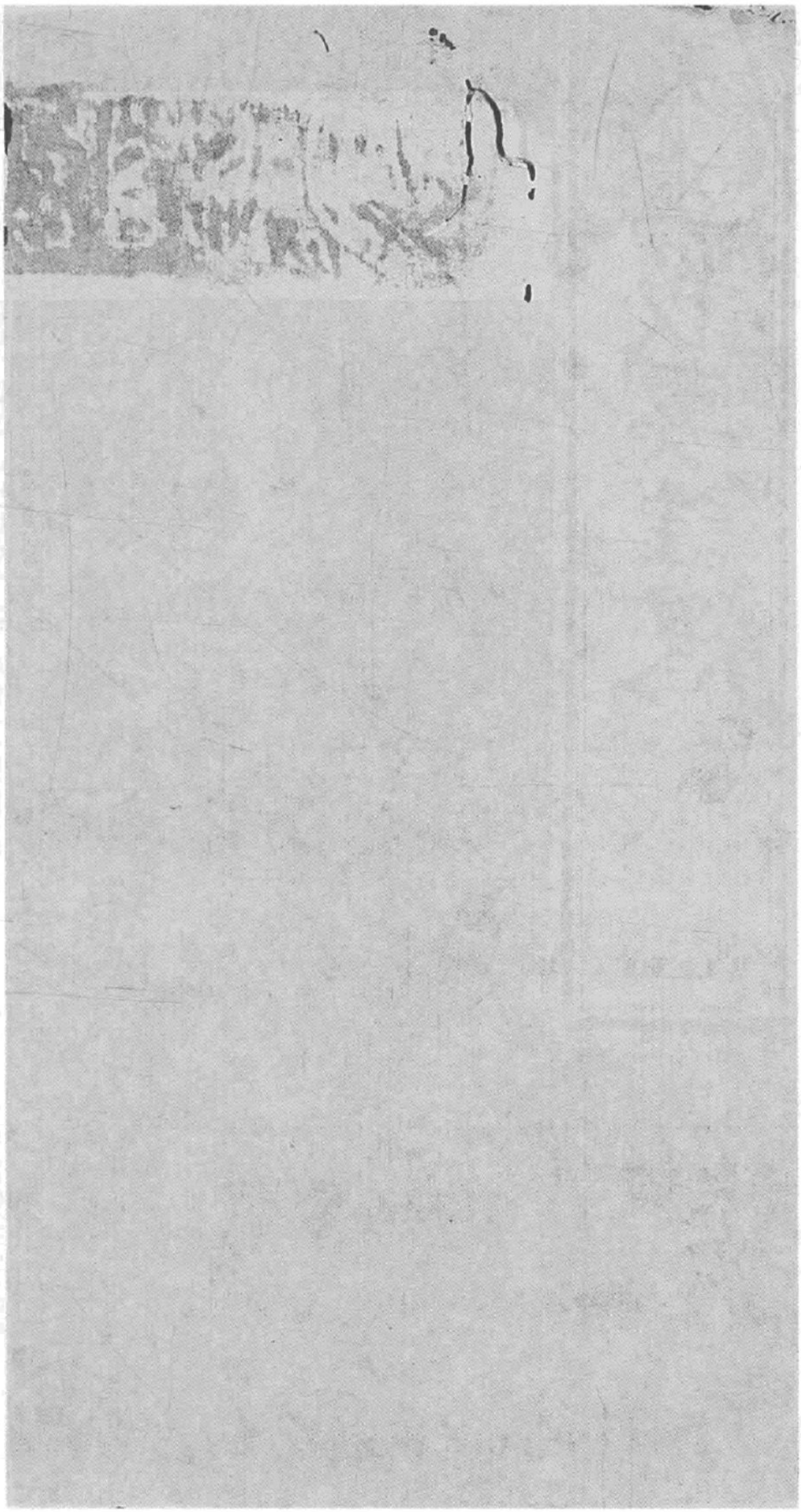

1

天主教要注略

BIBLIOTHECA APOSTOLICA VATICA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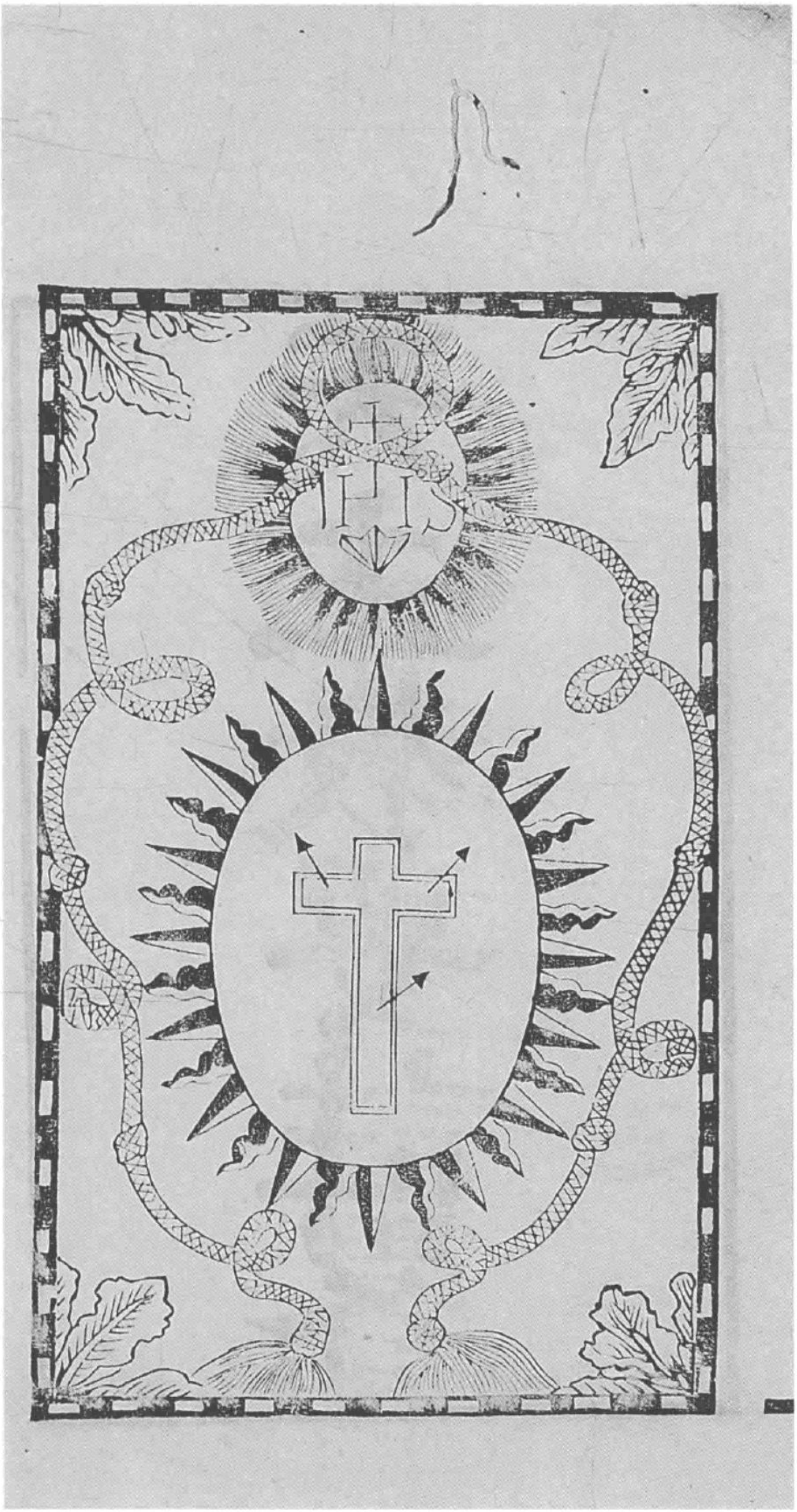

天主教要註畧

泰西聖方濟各會士葉尊孝著

天主 天主者。生物之根源也。超越衆類。而衆類咸從茲而生焉。未有天地之先。惟有此至尊無對之一大主。以其全能。從無造成天地神人萬物。時刻保護迪引。令萬類各得其所。而常爲之主宰。論其妙性。至神至純。無始無終。無形無像。自備自滿。有物不增其榮。無物不減其福。彌六合而六合不爲邊際。體萬物而與物不雜。其能其知其善。本無窮盡。且又至公至義。至仁至慈。從其命。以常生之福賞之。逆其命。以永苦之殃罰之。故宇宙內之萬民。皆當認識奉事。以得所備之榮福。而免可懼之永苦。

天主教

天主教者。乃天主所立之教也。設教之本意。是引人在世爲善避惡。欽主相愛。去世升天堂。人所當止常生榮福至善之所也。然教者。脩道之謂。道者。率性之謂。性者。天主所命之謂。天主生人。賦之以靈性。賜之以明悟愛欲。可以知善而趨。知惡而避。但人犯罪。其明悟昧於當知之事。愛欲弱於當行之善。是故不率性不脩道。緣天主大父之仁慈。要救人。即降教。故謂之天主教。能去人之昧而加明於所當知。扶人之弱而加力於所當行。使之率性而脩道。去舊染而日新。今能成子臣之分。然後受大父大君所備無窮之報矣。試觀造成天地者。惟一天主。生養人物者。惟一天主。治物理人者。惟一天主。治物以命。理人以教。立教豈係於他耶。人止有一性。率性止有一道。脩道豈有二教哉。他教雖多。賦性者所設。惟天主一教。至公至正。此教之外。並無他教

救人也。

天主教要 天主教之道。至廣至深。無數聖賢解之而不能詳盡。雖然。衆人要奉事天主而救自己。該明知者總歸四端。謂之天主教要。宜信之事一。宜望之恩二。宜行之功三。蒙罪赦聖寵神力之則四。宜信之事載於信經。宜望之恩載於天主經。宜行之功載於十誡。蒙罪赦聖寵神力之則。載於領洗。告解。堅振。領聖體等吾主耶穌所定聖事之蹟。是書設聖教經文。而畧註此四端之大義。

聖號經。此經乃奉教者之號也。因吾主耶穌釘死十字架上。伏邪魔贖人罪。開天門。得聖父降福於人。故奉教者用此號以顯已信。退魔鬼。息邪情。而得天主救於肉身靈魂之諸害。

以十字聖架號。念時以右手大指。畫一十字於額上。

天主我等主。念時亦用大指畫一十字于口上。

救我等於我讎。念時如前式。畫一十字於胸前。

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者。亞孟。念時撒開手指。從額至大十字。額上念父。肩至右肩。畫一腹。從左肩至右肩。腹上念子。因子是爲我等降毋瞑取人性。指左肩至右肩時。念聖神。因聖神是父子同發之愛也。解見信經。名者。譯言權也。能也。三位只有一體一性一能一權。故名者。只一名也。非三名也。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天主經此經乃天主降生親授與宗徒教訓衆人祈禱天主之善法也。此經包含七求。可求之恩或屬身。或屬神。或屬今世。或屬身後。無不在其內也。

在天我等父者。此節勉勵求者之望也。天主造成吾人原祖。賦我靈魂。養我身神。教吾眞道。備常生榮福以授於人。豈不爲吾等無比之慈父乎。子向如是之大父。可不望父惟子之所求乎。曰在天者。天主無所不在。但天堂爲天主顯其榮光之所。孝子所歸。以享大父所備之眞福。故曰在天。

我等願爾名見聖。此求天主顯其聖名於天下。使世人皆知其性之妙。敬畏其全能。愛慕其全善而普世欽崇大主之聖名也。

爾國臨格。爾國者。天堂也。今求天主賜我等身後。皆得享天堂之榮福也。

爾肯承行於地如於天焉。爾肯者。天主聖意也。此求天主賜普地之人。專務合於天主聖旨。如在天天神聖人。無時不全依大主之意也。

我等望爾。今日與我。我日用糧。日用之糧有二樣。肉身之糧。衣食是也。靈魂之糧。善德眞道聖體是也。今祈天主賞我等所需之物以養身。又求賜神息。以日進於善而養靈也。

爾免我債。如我亦免負我債者。我債者。吾罪也。因聖經內天主預訓曰。人若不赦我人之罪。不可望天主赦其罪。故求天主赦我之罪而曰。如我亦赦得罪於我者。

又不我許。陷於誘感。魔鬼肉身世俗。爲人之三讐。因常引人行不善。故求天主加我神力。能勝三讐。免陷於其誘感。

乃救我於凶惡。凶惡者。肉身患難。靈魂之諸害皆是也。此求天主大發慈憐。而全救我於身神之諸凶也。

亞孟。此二字乃西音。有証已實意之意。凡求後念亞孟。譯言吾願吾望。必如前所求也。

聖母經。聖母者。天主降生之母也。乃爲世人之主保。罪人欲天主准其求。屢誦此經。懇禱聖母。托聖母轉達其全能聖子。

無有不可望之恩也。

亞物。禮拜慶賀之詞。

瑪利亞。聖母名號。譯言海星也。引人行世海之路。而直向天堂永福之岸也。

滿被額辣濟亞者。額辣濟亞者。天主聖寵也。天主寵愛全滿聖母之靈。與他聖不同。他聖無不染原罪。生平亦難免無小罪。惟聖母所蒙天主之聖寵最大。使其不染原罪。而其生平亦無微罪之影。故曰滿被聖寵也。

主與爾偕焉。主。天主也。天主無時不保護聖母。使能全天主聖母之高位。賜之以衆善德。諸神恩。俱與聖母之高位相稱也。

女中爾爲讚美。女人之中。受天主之恩者。無如聖母也。凡女人生子者不能童身。童身不能生子。聖母亦生子亦存童貞。因所生之子。不但是人。亦是全能天主。故女中惟聖母愈可稱頌也。

爾胎子耶穌。併爲讚美。耶穌實是萬物眞主。萬福眞原。天神聖人所永讚頌。但耶穌既爲聖母所生。其榮光必歸於生之之母也。

天主聖母瑪利亞爲我等罪人。今祈天主。及我等死候。此求聖母之詞也。聖母既爲天主之母。故其所禱無不可望全善之子。豈能辭至聖之母轉求乎。今者。此世也。求聖母今世代祈天主。免身神之凶惡。死候者。甚迫之時。天堂地獄分路之際也。故常懇聖母此時爲我之主保。可

免邪魔之誘害而直到天堂永福之所也。

亞孟 解見天主經

○**信經** 此經乃奉教者。該知而誠信超性之道理也。二位宗徒未散於天下傳教之前。公全撰之。以爲眞道之準則。認眞主之明証也。

我信全能者天主罷德肋造成天地 我信未有天地之先獨有一天主。無所不能。天地神人萬物。皆由其全能而生而存。而制。然天主一性包含三位。第一位罷德肋。譯言父。第二位費略。譯言子。第三位斯彼利多。譯言聖神。三位只有一性一體。故共是惟一全能全知全善天主。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我信其惟一費畧耶穌基利斯督我等主我信耶穌基利斯督實爲天主父從無始所生惟一之子。所謂父子者。非如人世夫婦而生子也。乃如人明想自己而內即生自己之像也。但人所生之像。非活而不能存。亦眞非人也。天主所生之像。是活而常存。亦眞是天主。與父同體同能同知同善其爲萬民之主。此天主父所生之子。降生後名曰耶穌基利斯督。耶穌者。譯言救世也。基利斯督者。譯言教主也。萬王之王也。

我信其因斯彼利多三多降孕。生於瑪利亞之童身我信耶穌基利斯督一位。不但爲眞天主。亦眞是人。因取人性於聖母瑪利亞凈胎。其受孕不由人道。乃因聖神之神能

故聖母雖生耶穌。常是童貞。論耶穌爲人。有母無父。論其爲天主。有父無母。

我信其受難。於般雀比辣多居官時。被釘十字架。死而乃瘞。我信耶穌爲補贖萬民之罪。自甘受苦受難。被釘十字架。盡流寶血而死。死後聖屍葬於坟墓。般雀比辣多在如德亞國爲官之時。

耶穌受此苦難也。

我信其降地獄。第三日自死者中復活。我信耶穌死後其魂之所。親救之使享眞福。至第三日聖魂降於古聖靈歸於坟墓。仍合於身。大發榮光。復活而出。

我信其升天。坐於全能者天主罷德肋之右。吾主耶穌既復活。在世四

十日。現於教衆。訓誨宗徒。定立教規。命宗徒佈教於天下。然後在一百二十聖人之前。停午升天。坐於聖父之右。猶言與全能天主父同享無窮之榮光。而爲萬物之主宰。

我信其日後。從彼而來。審判生死者。我信世界窮盡之時耶穌從天降來。大顯其全能光耀威權。審判萬世萬民。斷其善惡之永報。

我信斯彼利多三多。斯彼利多三多。譯言聖神。即是聖三內第三位之稱。發於聖父聖子者。而與聖父聖子。同能同知同善同性同體也。

我信有聖而公。厄格勒西亞。諸聖相通功。我信普天下只有一會。至公至

正。包含天下信從耶穌聖教之衆人也。此會爲聖者。因立教者乃衆聖諸善之根源。從之而爲聖者甚多。其道理規誡亦無不聖也。爲公者。因普天下之人。無不受造於上主。又爲吾主耶穌贖脫於魔鬼之手。故無論貴賤男女老幼。皆當奉其教而守其規誡也。在會者。相通其功。如一身之四肢百節。俱享一肢一節美善。如口食美味。一身百肢皆得其樂也。

我信罪之赦。我信聖教會中。有赦罪之眞禮。入進此教。有領洗之禮。全免以前原罪本罪。進教後。或有再犯。又有告解之禮。可得諸罪之赦也。

我信肉身之復活。我信世界終窮之日。往古來今已死之人。無不復活。其靈魂或從天而來。或自

地獄而出。與其原舊之身。再相合而成原舊之人。因人之善惡。靈魂與肉身同爲。故復活後。肉身與靈魂。亦同受善惡之永報。

我信常生。我信復活後。人再不能死。或升天常享無窮眞福。或下地獄而受永永無窮之苦難。

亞孟。譯言眞是也。此十二端無不眞實。我無不實心而信也。

○天主十誡。此十誡。乃造物主初銘於人心之理。後書於石板。命人遵守。迨降生時。又親口叮嚀。守者必得永賞。不守者受永罰。

第一誡欽崇一天主萬物之上。萬有無不由天主全能而生。全知而制。全善而存。故

天主超出萬有。而敬之信之望之愛之。亦必於萬有之上也。然天主惟一。故不論何神何人。何物何佛。斷不可認之爲主。不可以敬主之禮崇奉之。但天主之下。天神聖人。既爲天主所愛。恭敬之。如下民恭敬朝廷所愛大臣。不爲犯誡也。若論邪神仙佛等。彼既不認天主。或命人認已爲主。敬拜之。信其邪道。妄望其佑。即違此誡另有筭命起課相面風水等術。亂人正道。惑人之心。不篤信望愛一天主者。皆違此誡也。

第二誡。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

呼天主與聖人之名。而証不眞。非理細微之事。總以言語侮慢輕忽天主。正違此誡。或在天主聖母聖人前。許願行何善。而不踐其願。亦犯此誡。

第三誡。守瞻禮之日。

瞻禮。單上有圈。瞻禮。俱該嚴守。到堂聽彌撒。停止百工。爲能專務靈魂之

事。感謝天主之恩。求加聖寵。可得靈魂肉身之福耳。若不得已而不能聽彌撒停工無罪。但無故。不聽彌撒。不停工。正犯此誡。

第四誡孝敬父母。 父母有不等者。有生身父母。治身父母。授業父母。及管靈魂之父母。謂之神父。皆當孝敬。然孝敬之道。不但在心口。而必須守法聽命。生身父母之所需。子該竭力供給。不然。犯此誡也。父母不盡其道。不教子爲善。不指引於眞福之路。亦犯此誡。

第五誡毋殺人。 怨恨惱怒打傷。無公權而殺人。無論何等。凡害人肉身者。皆違此誡。如自怨自殺。墜胎丟棄兒女。及淹殺者。其罪愈重。

第六誡毋行邪淫。一夫一婦之外。不論行何等邪淫之事。俱犯此誡。如喜看淫詞豔曲。喜聽邪淫之談。喜講邪淫之話。亦屬此誡所禁。

第七誡毋偷盜。明偷暗騙。取非義之利。害人之財物。皆犯偷盜之罪。欲天主赦此罪。依已力量。必須補還方可。

第八誡毋妄證。妄証說謊。毀謗諂媚。總之以言害人者。皆屬此誡所禁也。

第九誡毋願他人妻。天主欲去人犯六誡之根。故於此誡內。嚴禁邪淫之念。或願行。或喜想。邪淫者。雖不行犯此誡也。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第十誡毋貪他人財物。此誡亦絕去犯七誡之根。天主既不許人偷他人物件。亦不許心內有願。非理而得他人之財物也。

右十誡。總歸二者而已。愛慕天主萬物之上。與夫愛人如己。

○向天主三德。此三者。乃天主所賦超性之德。立人於本性之上。而正其靈魂於向天主之事也。

信。信德使人知其眞福之終向。而無絲毫疑惑。一心伏於天主傳示之諸端也。

望。望德使有信德之人。定望天主所許事之者之眞福。并各樣向眞福有益於靈魂之恩也。

愛。愛德使有信望二德之人。愛天主萬物衆人自己之上。寧失天下之物。寧受人怪恨。寧絕自己諸慾。斷不敢違

天主聖旨。又因天下之人。皆屬天主所生。皆同向天堂之永福。爲天主愛之。亦是愛德之效也。

○哀矜之行成愛人如己之誡。聖教設哀矜之功。一十有四端。七屬形。七屬神。我如此愛人。天主亦必如此愛我也。

形哀矜七端

一食饑者。　二飲渴者。

三衣裸者。　四顧病及囹圄者。

五舍旅者。　六贖虜者。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12

七塹死者。

神哀矜七端

一以善勸人。　二啟誨蠢蒙。

三慰憂煩。　四責有過失者。

五赦侮我者。　六恕人之弱行。

七爲生死者祈天主。

○聖教四規 聖教會欲人嚴守十誡。公建四規確當遵守。

其一。定與彌撒之期。欲人以外禮而証其恭敬天主之實心。

曰。凡主日及諸瞻禮之日。與全彌撒。

其二。設克私慾之法。以勉人不至犯誡。

曰。遵守聖教所定齋期。

其三。或有人犯誡教之不懈於滌罪之神工。

曰。告解至少每年一次。

其四。定領聖體之期。欲人得神力。可勝三讐而全依天主聖旨。

曰。領聖體至少每年一次。即復活瞻禮前後。

第三第四之規。見後聖體告解二

聖事蹟之內。第一第二。畧註於後

()彌撒

彌撒者。祭天主之大禮。吾主耶穌所定。以恭敬天主。息其怒。謝其恩。求其澤。補我罪。此五者。彌撒之大畧也。人所行之善功。莫大於與彌撒。夫人之功。雖無欠缺。然亦有限。彌撒時。乃吾主耶穌親降爲我等獻自己。無窮之功勞於聖父。而更願通之於與彌撒之人。故當時所行之善功。合於吾主無窮之功勞。必超他善他功。而與一己之功。更增萬倍。欲敬天主。當是時。吾主代我敬。欲謝天主。吾主代我謝。欲求天主。吾主代我求。欲補其罪。吾

主獻已苦難。以代我補。欲愛天主。悔已罪。吾主代我愛代我恨諸罪也。夫如是有何善功。可比與彌撒之功乎。是故聖教會欲在教者日進於善。日享主恩。日補其罪以大禮外顯其恭敬天主之實心。命之每逢主日。及諸瞻禮日。與全彌撒。撒無故而不依聖教所命。必獲重罪也。

與彌撒時斷不可東顧西視。而生厭怠之心。此時聖臺上如日雖不見。而吾主實在焉。天神洋洋而降。肅肅而侍。吾人可不恭敬乎。故宜閉外誘齊內思。使心不至於散亂。乃思天主恩我愛我。爲我受苦。如此而與彌撒。必大有益焉。不然。難免輕褻之罪也。

○齋義

聖教定齋禮本欲人克私慾齊心志而補其往罪耳故奉教者不可負聖教王成人善之深意也然齋有大小二等小齋只戒禽獸之肉而水族等物無論多寡早晚皆可用也大齋不然不但禁食禽獸之肉併不可用早飯止許午間飽飡晚間略用點心大約不出五六兩之數至於茶酒之類雖不得於齋若過度不免貪饕之罪也

論有病者貧窮飲食不繼者孩童八歲以前者大小齋皆可免而無罪也

論二十歲以前六十歲以後者有孕及乳兒者步行遠路者力田者勞力甚者大齋可免小齋不可免也

○聖事之蹟已前天主經信經十誡內略註宜信宜望宜行之事茲舉第四要端即是聖事之蹟

仁慈天主所立以便人遵行而得罪赦聖寵神力可勝三讐可得所向之眞福

聖事之蹟者。乃吾主耶穌所定有形之外記以表無形聖寵而生之於人靈魂之內也。曰。吾主所定者。因天主之下。無人能立生聖寵之跡也。

曰。有形之外記者。因人在世。欲明無形之神物。必以有形之像比之方可。故天主欲賜人無形之聖寵。亦用有形之外記。引人明知所蒙無形聖寵之恩也。曰。以表無形聖寵。而生之於人靈魂之內也者。聖事之蹟。不但爲聖寵之記號。天主又賜之生聖寵之能也。所謂聖寵者。天主所賦無形之恩。立人爲聖。今世爲天主之義子。死後同大父永享榮福。然聖寵者。諸聖事跡之共效也。其外領洗。堅振。神品。三者另有他效。即是神印。天主所賦與領者之靈魂。永遠不滅。故此三聖跡只可領一次。後不可復領。

吾主耶穌所定聖事之蹟有七。聖洗。堅

振。聖體。告解。終傅。神品。婚配。每件之效驗不同列後

○聖洗

聖洗者。乃吾主耶穌所立之禮。以洗靈魂污穢。全免應受之罪罰。使人始得超性之生命。曰。吾主耶穌所立之禮。此聖事蹟之共由也。以洗靈魂污穢等語者。聖洗之本驗也。靈魂污穢者。罪過也。罪有二等。有原罪。有本罪。原罪者。自原祖遺於衆人也。本罪者。人自作之罪也。此二罪與相應之刑罰。領洗時俱全免。使人始得超性之生命者。因人之生命有二。一是靈魂爲肉身之生命。能使肉身運動行事。用五官覺物。故也。一是聖寵爲靈魂之生命。能使靈魂爲善立功。行

眞福之路故也。靈魂乃肉身依性之生命。聖寵乃靈魂超性之生命也。領洗時既始得天主聖寵。赦免其原罪。而活其靈魂。故謂使人始得超性之生命也。

行聖洗之禮。以水洗人之額。并誦吾主所定之經言云。

我洗爾。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者。亞孟。手洗口誦。俱要相應。不可先後。并不可增減一字。

傳洗乃本堂神父之職。若遇急迫之時。不論何人。皆可從權傳洗。但傳洗之人。須立意願行聖教會所行之規。或吾主所立之禮。

受洗者。或自幼顛狂。如未能分別善惡之孩童。此等之人。既無本罪雖無本意。亦可受洗。或有能分別是非者。此不但該有領洗之本意。并先要信聖教要理。棄絕邪教諸妄。痛悔所犯諸罪。定意不敢復犯。天主之命。然後可領聖水。論聖教要經。即是聖號經。天主經。聖母經。信經。十誡。無論老幼能學者。必當習熟而後進教。若懵懂之人。不能習學者。雖不習熟。亦可領洗也。

○堅振

堅振者。乃吾主耶穌所立之禮。以增人聖寵。堅人信德。固人神力也。增人聖寵等語。皆堅振本驗也。既曰增人聖寵。即可知領之者。必須先有聖寵。而再加也。故有

大罪者。不可擅領。先當告解。或發上等痛悔。不然。雖領堅振之神印於靈魂。不但不獲聖寵。而反大得罪於天主。曰堅人信德。固人神力者。此言明解堅振聖寵之效也。即是堅壯已領洗者之信德使之無懼凌辱。不怕苦難。不畏魔計。人前不敢不認吾主爲真主。其教爲真教。

成堅振聖跡之質。乃主教祝聖阿理襪油。與巴爾撒撲二者相和也。行此禮時。畫十字於領者額上。而頌吾主所定之言。然此禮惟主教得行之。

領者或是孩童不能記得領否。其父母或代父該用心代記。待有知識與之講明。不使復領。因此聖蹟既生神印於靈魂。永遠不滅故不可再領。

○聖體

成聖體者。吾主耶穌所親定之禮。以藏巳身巳血於餅酒形像之內。併使其餅酒之體悉無。而以巳身代餅。巳血代酒也。所謂巳身者。非死身。乃耶穌昔日生於聖母。今現在天堂之本身也。故其身內有聖血。亦有靈魂。又有天主第二位爲巳位。亦有天主性與父及聖神之兩位。不離子之位也。所謂巳血亦然。血在身。身有靈魂。身靈是合於天主第二位。第二位有天主性。而不離第一第三位也。所謂餅酒形像者。乃其色香味等。五官所能覺知之物也。成聖體時。麥餅葡萄酒之體雖悉無。但其形像尚存。而內實藏吾主之體。代餅酒之體也

聖體者。吾主耶穌眞人眞天主之全體。祭主誦吾主所定經言後實在麪餅葡萄酒形像之內。以存人超性之生命。養人靈魂醫其神病熱其愛德。合人於天主。以存人超性之生命等語者。聖體所發之奇效也。吾主欲解聖體之妙義。比之飲食。飲食能存人生命。養其肉身。醫其疾病。增其血氣變化而與人身爲一。平常飲食如此有益。天主之體。豈不如飲食乎。所以耶穌聖體入人心內。通已功已德已體於人。不但勉之不犯死罪。而存超性之生命。且增聖寵而養其靈魂。加聖祐而醫其神病。又使之同向一天主爲父。一天堂爲鄉。一眞福爲常生之業。而熱其愛天主之情。總合人於已。如是大恩。豈不出人之望外。此聖體

妙效之
畧也。

依上理而推。別知聖體與其他聖跡不同。其他聖跡行時
即有。行畢即無。聖體不然。麪餅葡萄酒之形像存。吾主
聖體亦存。餅酒之形像壞。吾主之體
不壞。而實不在此已壞形像之內也。

成聖體者。司祭之本職也。所用之餅。必須小麥淨麪爲之。
所用之酒。必領葡萄果釀之。其他麥他酒不可用也。
受者在教之人能畧明聖體之禮而虔心願領者。皆可也。
但未領之前。若有大罪。必要告解。不然。罪上更加大罪。
又領聖體之本日。自子正時至領聖體時。滴水不可下
咽。病重者雖用飲食。亦可領也。領聖體者。宜先用神工。
以克私慾。認己之鄙陋。主之尊貴。而熱己愛。固己望。堅
己信。祈主之恩祐。求聖人之轉達。如此虔誠。愈受聖體

之洪恩也。領後亦要用心祈禱。不失蒙恩之機會。全能天主既入我心。此時正是求所需。謝蒙恩之時也。愈求愈得。

聖教會定領聖體之期。至少每年一次。即是耶穌復活前後。在教者若懈惰不依此規。必獲重罪。若熱心愛主之人。每月求領一次。或幾次。愈合聖教會之公意。愈得天主洪恩也。若有病重臨終者。遇有神父之便。必要求領聖體。或不得神父之便。立真切願領之熱心。亦可補不得實領之缺也。

○告解

告解者。吾主耶穌所定之禮。以赦人領洗後所犯之罪。復

19

賦聖寵使已失超性生命之靈魂再活而免應受之永罰

也。此至慈天主立告解之聖意。所以別於他聖事之蹟耳。

曰以赦人領洗後所犯之罪。因未進教者之罪。天主定領洗之禮赦之。故惟領洗後之罪。本屬告解所赦也。

曰復賦聖寵。人犯死罪。即失聖寵。告解時。既蒙罪赦。復獲聖寵。使已失超性生命之靈魂再活。領洗時初活。因總得聖寵。告解時再活。因失聖寵後。再蒙天主洪恩而復賦之矣。

曰免應受永罰。此恩與聖洗免罪罰之恩不同。領洗者。雖前有無數重罪。洗時全免應受之罰。故領洗後未犯罪而死。即升天堂。告解不然。雖免於死罪。相稱之永罰。但還留有限之罰。然此罰告解後必該全補纔得升天堂享永福焉。告解者。若只有小罪。或已解

之大罪。亦蒙天主加聖寵。而減該受有限之罰。犯大罪靈魂之死也。小罪。靈魂之病也。告解之禮。既能活已死之靈魂。豈不能醫痊其病耶。

告解者。欲得赦罪之恩。三件該備。痛悔一。明告二。補贖三。

痛悔有向前向後之二件。向前者。恨已前所犯之罪也。向後者。定意再不敢復犯天主之命。無是二者。痛悔不真。告解無益。

此其一也。

明告該全。該真。該順。因該全。則先要省察明白犯何等之罪。每樣所犯幾次。不省察。故不分重罪之等。不明大罪之次數。其告不但不得赦。反加一大罪。論小罪。告者有益。不告亦可。因該真。則故意瞞一大罪。或特加減屬重

罪之事。俱犯大罪。而不得前罪之赦也。因該順。則宜聽神父之命。或補還非義所害人之貨物名聲等類。或去其犯罪緣由。不順。則不獲赦。此其二也、

補贖乃神父所定補罪之功。以贖免該受罪之暫罰。然補贖之功共歸三件。誦經。守齋。捨施。告解者必該依神父之命。而承其所定之罪罰。斷不可缺。此其三也。

告解之期。遵聖教會所定。每年至少一次。領聖體之前。若有大罪。亦必告解。又凡遇險危之際。如臨敵過海病篤等生死瞬息。必須預先告解。逢此急迫之時。倘有死罪而不能得告解者。該立願告解之實心。求天主賜上等痛悔而自勉。厲爲天主真切懊恨所犯之罪。如此亦可補告解之缺也

○終傳

終傳者。乃吾主耶穌所立之禮。以堅固病重者身神之軟弱。赦其罪。使之忍受今世暫苦。易退魔誘。切望真福。堅固病重者身神之軟弱等語。乃終傳之奇效也。曰病重者因天主立此聖蹟。以救將出世之人。所以病不重。不可領受。曰堅固身神云云。臨終時候。身神軟弱。身因疾病。神因前罪。天主仁慈無窮。欲金救所贖之人。定此聖蹟以補助其身神。論助身弱。或賜病愈。或使人安受今世之苦。以免死後極重之刑罰。論助神弱。倘有罪者赦之。又加力量以退魔鬼。此時極狠之誘感。而賴吾主功勞。堅望天堂榮福。

21

行終傅聖蹟。用聖油擦五官。而誦吾主所定經言。授者乃神父之本職。無鐸德神品者。不可擅專也。受者惟在教病重之人。若孩童明悟未開。雖已入教。不可領也。欲得其效者。若有大罪。先須告解。或不能告解至少要真心痛悔定改。纔可望終傅之奇效也。

○神品

神品者。吾主耶穌所立之禮。以立人於他人之上。賜之成聖體祭天主。赦人罪之權。神品有七等。七等俱備。纔有已上所解之權。但此聖事之蹟既不屬衆人。不必明解。

○婚配

婚配者吾主耶穌所立之禮以成人夫婦之親愛賜之善高兒女引之直走天堂之路也。以成人夫婦之親愛賜之善育等言。此婚配聖蹟之效。天主欲以人滿天堂。故定此禮結合男女一生不解特加聖寵以正其相愛之情使之甘受養育教訓之苦也。成此聖蹟者。男女自願一生相配也。欲得其效驗若有大罪宜先告解。或告解不便。極少要真悔所犯之罪。不然。不惟無聖寵反大得罪於天主。此配恐未必獲福也。

BIBLIOTHECA APOSTOLICA VATICA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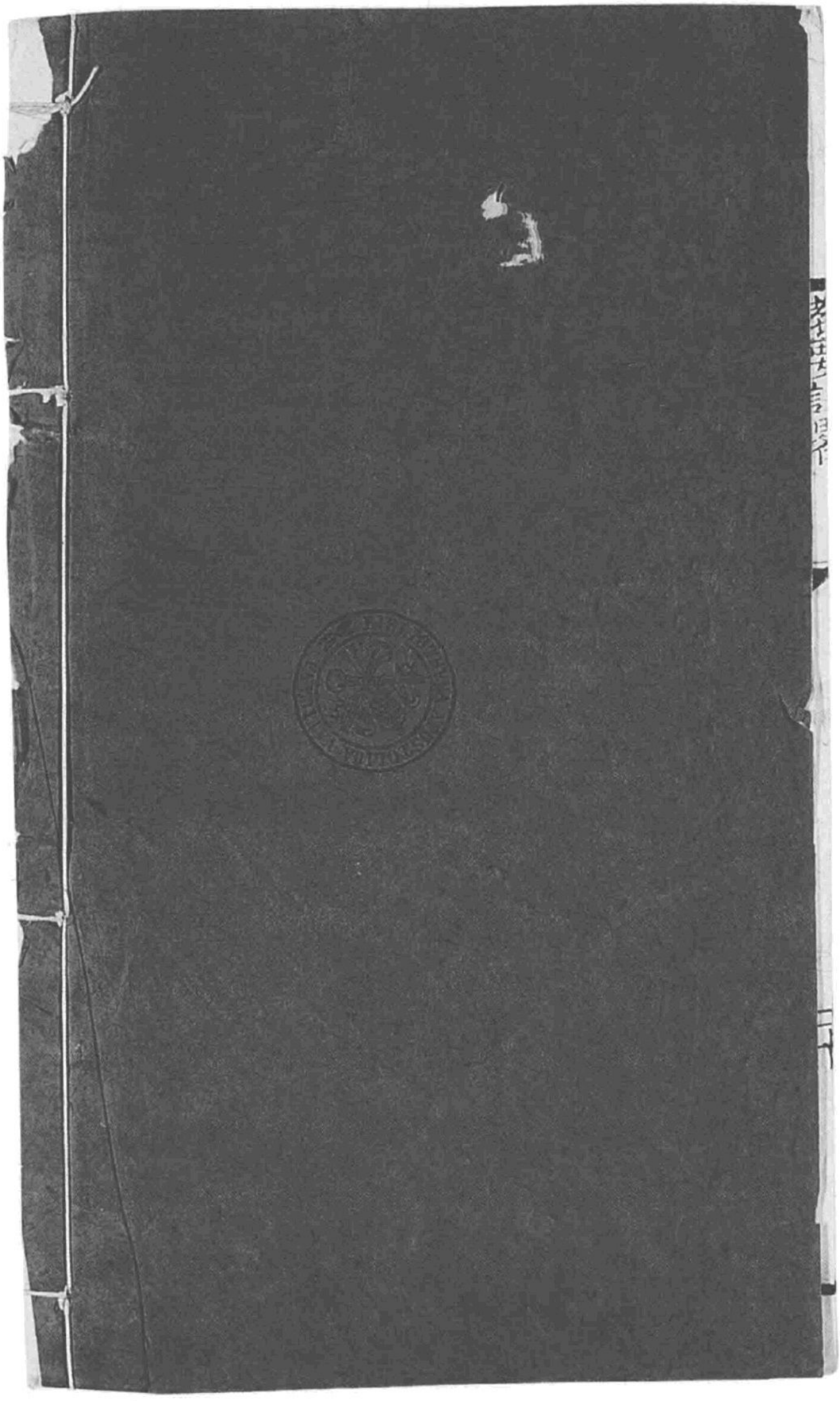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同善說

〔清〕李祖白撰

提要

《同善說》，清李祖白撰。清刻本。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85.8。

本書為天主教辯教類著作。原書未署撰人，利安當《論中國傳教事業的幾個問題》載其為李祖白撰，據補。本書撰述時間不詳，但據文中稱徐光啓為『徐文定公』，可知當成於明崇禎六年（1633）徐光啓逝世之後。其書大略謂天主為天地人物之大主宰、大根源，而人於萬物之中受天主之恩最重，當避惡行善，以圖報答。另一方面，人為肉身與靈魂合成，靈魂不死，於肉身死後視其在世時所為善惡而受審判，善者升入天堂，惡者降下地獄。故人亦當竭力向善，以求死後之福。而其所謂向善，乃指『奉教惟謹，守誡不違』者而言，信奉佛、老二家者雖其心本善，然『其所向者非天地之真主』，故亦不得謂之真善。此外又特別對『萬有之根源是太極』與『天主何由而有』兩點疑問作出解答，指出太極相當於西方所謂元質，並非萬物根源；天主為『萬有最初之有』，『無所由而有』，不由他物而出。總的來看，其主旨即在於勸人尊信天主教，以同歸於善道。書名《同善說》蓋即得名於此。

本書開本 24.1 釐米 ×14.5 釐米，版框高 18.7 釐米，寬 13.5 釐米。半頁九行，行二十字。白口，四周單邊，單魚尾。此本之外，梵蒂岡尚藏有一部清代濟寧州天主堂重刻本，館藏號

為 BORGIA CINESE 334.12。其版式、行款與此本均無異，僅卷末題『濟寧州天主堂重梓』。此書在清代曾多次刊行，梵蒂岡所藏《北京刊行聖教書目》與《廣東聖方濟各會堂書板目錄》均對此書有所著錄，但其本今皆未見。此外陳倫緒《羅馬耶穌會檔案處藏漢和圖書文獻目錄提要》載羅馬耶穌會檔案館藏有一部，其行款為半頁九行，行二十四字，與此本不同。古郎《中韓日文目錄》載法國國家圖書館亦有收藏，乃八部合裝一冊，均為九行二十四字本。楊慧玲《羅馬 Lincei 和 Corsiniana 圖書館收藏的中文基督教文獻》載該館亦藏一部。（謝輝）

同善說

57. 6.
Communicationes verbales sermo

Rauchenbichler
III. 285
(8)

同善說

天地之有王就如國家之有君人其國不問而知有君人日日戴天履地亦不問而知有王也天王遠超形色之外肉目不得而見若其賦物定制則徧萬品皆是矣麗乎天者日月星辰晝夜運行春是春夏是夏秋是秋冬是冬其順序不錯也如此麗乎地者飛潛動植各以類傳桃生桃李生李馬生馬牛生牛其嗣續不亂也如此至於我人官骸臟府與夫良知良能舉東西南北之人無分貴賤賢愚莫不相若更無

二樣又如此豈非厥制有常不容紊越乎夫制出於王有制則有王可知就如人君深居九重人不易見却天下這等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便知道上有制禮作樂之君故下有一道同風之俗也比類而觀天地人物之上有箇大王宰不須說矣再說天王又是天地萬物的大根源須知天地人物各有原始孟子曰自生民以來人亦常說開闢以來這就是天地人物的起頭先無天地人物今有天地人物乃是從無而有請於此試着一想還是天地人物自能從無中

生乎還是另有生之者乎畢竟另有生之者矣然而天地人物之先別無他物獨有無始無終神玅莫測德福全備之一大元尊强名之曰天主是知天主生天生地生人生物故曰大根源也天主生天地人物而常宰制之豈不是天地人物公共的一大主然而人受天主之恩獨重與他物迥別約舉有二一者人爲萬物之靈他物非塊然即蠢然曉得是非善惡通達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的獨我人類故稱靈者靈貴于蠢遠甚豈不是受恩獨重二者人爲萬物之王天

主生萬物全是爲人天司覆爲人地司載爲人日月司照臨爲人草木禽獸供給日用爲人故人稱萬物王又豈不是受恩獨重受恩者報恩情理當然人旣受天主如許重恩則恩所以報之但天主無所闕陷不須人報念天主生人本意原要人避惡爲善人只遵其命令守其規誡不貪他生人本意這便算做報了恩也還有一件關係各人自己無窮利害須知人外有肉身亦有靈魂兩者合成爲人肉身有死靈魂不死肉身係四大元行輳合骨肉屬土精液屬水呼

吸屬氣焰熱屬火爲是四行相襍襍情互相攻尅有偏勝便有偏弱因便有衰有老有病有死該令四行各不相襍各爲純行也就不能衰滅何況靈魂超出四行之外是天主從無而有化成的至堅神體豈但不襍並非有形無由攻尅安得死亡故凡人死皆肉身死非靈魂死也靈魂不死離却肉身作何去向又須知人生在世原是暫寓不是本鄉本鄉在天不在世天主先生人在世上欲人爲善立功以得上升就如國君拔取人才先須入闈應試必其才果中式然

後標名榜上受祿于朝人在世如士在閫乃用功之時非享福之時死候一靈詣主臺前聽審善惡昭然難掩必其生平奉教惟謹守誡不違者是爲有功之人乃取其靈上升天國享福無窮天主至公至明萬無惡人徼倖善人屈抑之理人得升天乃爲得所乃爲無忝所生夏后氏曰我受命於天竭力而勞萬民生寄也死歸也明言生在世爲寄死向天爲歸堯時華封祝辭有曰乘彼白雲在于帝鄉周書亦有命于帝庭之文帝鄉帝庭非俗所稱天堂而何這豈不是

關係各人自已向後無窮之事如今佛老二家亦言身後但佛老在世是人與我同類無化成天地之能無主宰天地之權如何死後便有此大能大權而挈人上升逍遥極樂也世上人向佛向老其心本善乃其所向者非天地之眞主將此有用之心用於無用之地最爲可惜余輩頼有主祐得闖正道自反身心獲益非淺教中所重愛人如已故述此說以告世之求眞善者幸共詳之

或問易稱太極生兩儀則萬有之根源太極是矣曰

太極之解不離理氣理氣與物同體不能離物所謂質者非作者也蓋凡物之成其所由以成有質者又有作者如桮椅房屋木其質也匠人其作之者也磚瓦鋼甕土其質也陶人其作之者也推之他物盡然然則合天地人物而言有質者西稱元質中稱太極是也有作者六經稱上帝天學稱天主是也苟但知質而不知作猶之有木無匠有土無陶桮椅磚瓦等物何由成乎夫質麗物中不靈不明但受萬模非施萬模作超物外至靈至明純施絕受質無心意作有

心意書不曰簡在上帝之心乎今世但有祀上帝之典而無祀太極之典意可知矣且六經言天言帝不一而足然皆附物而見因事而及至於天帝本有何如其德能功用何如所生有神有形又有人有物各作何區別造化何始究竟何歸凡此唐虞三代之世定有專書發明而今闕如也賴有天學補之徐文定公稱天學補儒闢佛誠哉其言之矣

或問天地人物由天主而有天主又何由而有乎曰推論至于天主乃萬有最初之有無以復進矣如天

主又有所從出則天主亦屬後有非最初有矣西庠申明此義因謂天主之有稱爲有而其餘萬有則皆稱通有以別于天主尤有蓋萬有由天主而有者乃通天主之有爲有故不得直名爲有夫惟無所由而有乃得直名爲有焉其析有也者之義如此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五九六

初會問答

【墨】石鐸琭述

提要

《初會問答》，墨西哥石鐸琭述。清康熙間刻本。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85.9。

本書為天主教辯教類著作。其撰述時間據卷前石氏自序題『庚申春王三月』，應為清康熙十九年（1680）。在自序中，石氏指出，其之所以撰述此書，是由於此前有關於天主教教義的譯著雖多，但所言或過於深奧，或過於淺顯。深則不易領悟，淺則易起輕玩之心，不僅不能闡明天主教之『至理微妙』，還導致異端之說的日益熾盛。故其希望撰寫一部程度適中，能夠『上可以告君公，中可以語士夫，下可以喻黎庶』的著作，以推動天主教的廣泛傳播，並通過對多種『質疑問難』的回應，說明天主教為惟一之『正道』、『正理』，達到『是非邪正燦然明白』、『正理愈析而愈出』的目的。全書採用問答體撰成，共十四章，從內容上來看大致可分為三類：一是闡述天主教的相關教義。如首章《論天主真有及本情之妙》、第二章《論天無二主》主要說明天主的由來、存在及其惟一性等問題；第五章《論天神魔鬼》述天神魔鬼之區別、數量；第六章《論人魂不滅且兼生覺二魂之能》謂人之靈魂兼有生魂、覺魂之能，於萬物之中最為尊貴，且不隨肉身死滅。二是勸人信奉天主教。如第七章《論人生宜欽主遵守教規》言惟有奉主信教方得升天；第十二章《論西儒遠來之故及聖教為真》指

出西人來華即是為了傳播天主教，勸人『認主向善，極其靈魂，身後得享永福』；第十三章《論入教要規》簡要列舉了誠信天主、愛慕天主、愛人如己等基本教規，以及宜學之經典，三德、四樞德等說。三是批判中國傳統的儒、佛、道諸家之說。如第三章《論太極非天主》謂太極僅為『萬有之原質』，而不能為萬物之主宰；第八章《論佛不當事》指佛教『自尊自大，惑世誣民』，道家亦『與佛教一律』，信奉者不僅無福，且將有禍；第九章《論方術邪妄不足信》、第十章《論世俗非理》則批判中國民俗中的長生、輪迴、占卜、風水等說。總的來看，其書文字簡練，修辭方法多元，且對中國文化因素多有借鑒，故其論述具有相當強的說服力。崔維孝《方濟各會石鐸琭神父〈初會問答〉芻議》將其評價為『方濟各會傳教士在華出版的最重要和最成功的宣講天主教義的著作』。

本書開本 24.7 釐米 ×15.6 釐米，版框高 18.2 釐米，寬 14 釐米。半頁九行，行二十字。白口，四周雙邊，單魚尾。卷前有清康熙十九年石鐸琭《初會問答序》，並有訂正准印人題名『同會林養默、利安定訂，值會恩懋修准』。此本之外，梵蒂岡尚藏有三本，館藏號分別為 BORGIA CINESE 334.25、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85.10–11，與此本大致為同一版本。僅 BORGIA CINESE 334.25 於石氏自序前有一條題記『雍正戊申四月降臨先四日』，並鈐『朝簽』印。題簽及卷端亦各有鈐印二枚。現將此題記頁附於書後，以供學者研究。此本為《初會答問》較為通行之本，法國國家圖書館、羅馬耶穌會檔案館等亦均有收藏。又法國國家圖書館尚別有一本，其訂正人為卞芳世、利安定、華德美，准印人為文度辣，在

恩懋修之前，可能較為早出。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有清道光二年（1822）刻本。（謝輝）

初會問答

57. 1.
Primi occursus interrogationes et resp. Principia Doctrinae christianae

Raagen. Orente
III. R 85
(9)

初會問答

極西聖方濟各會士石鐸琭振鐸氏述

同會林養默
利安定訂

值會恩愁修准

初會問答序

天教諸書譯述者不可枚舉然至理微妙淺言之苦未易入淺言之慮起玩心將造物主生人之至意與吾人靈性之究竟終不可得而明於是異端誕妄之

說久且日熾無惑乎正道之不明而人心之不振也余不敏航海西來近習中土語言文字每苦晉接之間難盡所言因訂數篇名曰初會問答因知至理微妙淺言之不可淺言之亦不可

期上可以告君公中可以語士
夫下可以喻黎庶則余心慰矣
至若文字不工談說不雅無暇
計也因思中邦人士留心道學
其于儒與二氏之旨聞之熟矣
若天敎之有本有原有倫有脊

或未之前聞也倘閱是集而加以質疑問難則是非邪正燦然明白葢眞金愈煉而愈精正理愈析而愈出高明幸俯而聽之共訂而體行之則旅人遠來之心尤慰矣

昔

庚申歲春王二月西海石鐸琭

振鐸甫謹識

初會問答序
三
利瑪竇著述編
輿地山海全圖
萬國坤輿圖
皆

初會問答目錄

論天主眞有及本情之妙
論天無二主
論太極非天主
論形天不能生人福人
論天神魔鬼
論人魂不滅兼生覺二魂之能
論人生宜欽天主守其教規
論佛不當事

初會問答　序

論方術邪妄不足信

論世俗非理

論阻人進教之故

論西儒遠來之故及聖教爲眞

論入教要規

論遠罪去惡之方

初會問答

極西聖方濟各會士石鐸琭述

論天主眞有及本情之妙

有客謂予曰。聞先生船海東來。抱道訓世。予竊心儀焉。茲特訪求貴教所重何事。所推何理。一曰。所重者天主。所推者聖教諸理。客曰。天主兩字何解。曰。天主兩字非天非地。非氣非理。非神非人。並非陰陽受造等物。乃是生天生地。生人生神。生萬有之主宰。萬民之公父。萬國之共主。無始無終。全能全知。全善

全福。其無形之靈體。無所不在。亦無所定在。能生萬物而自無所從生。於萬物存。而　天主榮福不增。於萬物壞。而　天主榮福不減。所以至尊無對。至公無私。其乎妙難測難量。非可以言語罄也。客曰。天主之名。迄今始聞。既乎妙莫測。又孰從而見之。使知有一天主。曰。凡物有兩樣。一是肉眼所及見。一是靈性所及視。肉眼僅見有形之物。靈性能悉無形之體。至靈不昧。無色無像。豈肉眼所及見。如人欲知有一　天主。必靠其明悟。據理推論。自然知有一　天主。在人

雖不曾親見自家始祖豈因其未見就可謂無始祖乎客曰明悟何能推論有　天主曰推萬物之有便知有主試從既有天地萬物之後逆追未有天地萬物之前必定有一造物者化成萬有此知萬有斷不能自成必賴有所以成之者如人見一座樓閣便知有工匠架之見人之子孫便知有祖父生之設無工匠何以有樓閣無祖父何以有兒孫況此宇內庶彙浩繁寧獨無所從生乎推求所從生者即是　天主矣客曰萬物之生既由　天主若生之後亦嘗管攝

否。曰若無　天主治理。則天地萬物之序。何能不亂。譬一國無王。國不能治。一家無長。家不能齊。人雖未至京師朝覲君王。但見國內法度。頒行上下。各盡其倫。尊卑各安其位。便識京師有一君王掌理國政。試看日月星辰。春夏秋冬。飛潛動植諸類。依次不錯。生生不絕。即知有一大主生之。又常涖臨宰制之也。客曰。時行物生。皆由自然。豈有一主之管之乎。曰。萬有之秩。亘古不紊。分毫無差。何得謂出于自然。而無所以然者管之。如人見國家長治。百姓親睦。四海無

虞內外咸伏。覩此盛世太平。遂謂自然而治。無賢君以臨馭之。豈理也哉。客曰。天地萬物。既從天主而生。敢問　天主由何生乎。曰。　天主是無始之始。爲萬物之原。而自無原。爲萬物之根。而自無根。若有所由生。彼生　天主者。又爲　天主之主矣。由此遞推。安有窮極。此之數目。萬由于千。千由于百。百由于十。十由于一。一是極數。更無別一在先。如有別一在先。此一卽是二矣。　天主無所從生。於此可悟。客曰。　天主無所從生。固是無始。又何無終。曰。有始之物。其有

亦非自有。必有有者以施其有。其體亦非自存。必有存者以保其存。如鬼神與人靈性。其受有之體。亦永存而不滅。此咸屬　天主權能。　天主既爲無始之始。又無他物施而存之。則其無形之體。本於自有。不雜異情。無相尅伐。安得有終。客曰。何知　天主全能曰。各物之能。從乎其性。性愈尊者能愈大。　天主之性。至尊無匹。全備無缺。其能詎神人所得較乎。又天主能從全無之中造成萬有。不需材料。不勞心力。不俟時刻。命成卽成。命滅卽滅。此豈不是全能。客曰。

天主既爲全能。又稱至公。爲何生人有貴賤貧富之不等。人情孰不欲富貴。何不使人盡富貴而不能無貧賤似天地亦有憾處。即　天主全能亦有所缺矣。曰。天主生人之初。禽獸皆聽人之命。萬物足供人之用。人之於世。享受不盡。原自有樂無苦。惟因原祖逆命。　天主遂許禽獸。時或傷人。世界始有苦樂。富貴貧賤壽夭等。然人逆命之後。雖有此不齊。亦無不顯天主全能也。何以證之。假如世人皆富貴。一切苦勞賤役。誰肯爲之。勢必至富貴之人。自食其力。自服其

勞矣。且貧賤富貴。均可相助爲善。如貧賤者。有謙讓忍耐之德。富貴者。有賑恤矜憫之心。　天主生富貴以濟窮乏。生貧賤以增富貴。豈不越顯其全能之用。若貧賤而起不良之心。富貴而生驕淫之態。此乃人自作孽。豈　天主生人本意。客曰。　天主全能。既聞命矣。何知　天主全知。曰。　天主爲造物者。必知萬物情形。始能造其有。又爲存物者。必識萬物消長。始能存其有。又爲治物者。必洞悉善惡顯微。始能施其賞罰。所以　天主爲全知。無所不知。客曰。　天主全

知。既聞命矣。何知　天主全善全福曰。物類各有一私原。其同類中所具之情。無不全統於一公原之中。譬火爲煖熱之原。所以凡物有煖熱之情者皆全備于火也。　天主惟爲諸善美之公本原。統上下萬有之善美。無一而不全備于　天主。所以爲全善而無善不備。全福而無福不滿。客曰。　天主既稱全善。何故生人有善惡。曰。　天主賦人靈性。原屬至善至美。及後有善惡之分者。係人心術所遷。或習染使然。豈　天主賦人以

惡性乎。譬祖父以金遺子孫。本欲繼代承業。子孫不依遺命。恃此金而作非理之事。其罪自屬子孫。豈祖父所遺之物。有不善乎。客曰。世間如猛獸螫蟲諸類。屢至傷人。　天主既是全善。爲何生此害人之物。曰。禽獸蟲蛇。咸屬有用。但人見識淺隘。故不達于所用之情耳。苟不生此猛獸螫蟲。亦不全成世間物彙。如有光無暗。何成晝夜。有白無黑。何成五色。有甘無苦。何成五味。客曰。何謂　天主無所不在。曰。有形質之物。則各有定在。不能移于他處。如人之靈魂。雖無形

質爲有限界。故只能在一身。惟　天主爲無窮限界。故無所不在。客曰。　天主至尊。理宜在天。豈必隨物而在乎。曰。　天主知能善美皆出其性體。苟謂　天主有在有不在。則其性體必有窮際矣。性體既有窮際。則其知能善美亦必有限量矣。知能善美既有限量。則於物必有不能造。造而不能知。知而不能存。存而不能治。治而不能盡美盡善矣。又何得爲　天主乎。卽此以思。可見　天主之無定在。則亦無所不在也。客曰。皇帝深居九重。必有三公九卿。百僚庶尹。分

治宣化則　天主亦必有各職天神代之造物而知物代之存物而治物豈必親臨萬物之所曰國君之能力智識總有所限不能以一人而統攝天下之事不能以一心而咸徹徹天下之理不能以一身而徧臨天下之所故必選賢建能分職任事若　天主卽爲全能全知體量相副全成無缺故無事不能無理不知無物不治所以無所不在但有時亦遣天神傳宣厥旨于人間此不過明昭其至尊顯著其榮福空有以下欽上之義如朝廷雖自能行賞罰必須百官

趨承而奉行之者。正所以嚴尊卑之分。而肅朝廷之統也。客曰。何謂萬物存壞。俱不增滅。　天主之榮福。譬有一國之百姓。叛亾將盡。豈不減其君侯之尊。羣思效順。豈不增其君侯之貴。曰。以世上君比天上主。何啻霄壤。世君之榮福。咸由人民而成。如無人民。不特減其榮福。亦不成其爲君矣。若　天主之榮福。乃出于自有絕不由于外來。雖萬國萬民欽崇之。亦不增其榮福。雖萬國萬民背侮之。亦不減其榮福。

論天無二主

客曰。造此天地萬物。豈獨力所能成。想一主之外。又有他主。曰。苟謂　天主有二。將各有本能。亦各有本意。此所欲造彼或不欲爲。彼所欲成。此或欲壞。一能一阻。勢必致天地萬物。常遭變易之苦。何成宇宙。何稱　天主。比之一國有二君。何以治國。一家有二長。何以齊家。一身有二首。何以成人。可見天地只有造物之　天主。

論太極非天主

客曰。所稱　天主。即吾邦所謂太極也。曰非也。觀中

國典籍詮解。俱未說太極。其有靈明之體。旣無靈明。安能生有靈覺之物。蓋凡造物者。必先有其物當然之像在明悟中。因照內心之象。然後能成其物也。譬如工匠造器。必先有器之象。在其明悟內。方能信手造成矣。天主始欲造天地萬物。以爲人用。先生一種氤氲之氣。充塞盈滿。而世間萬有。由此取材。故謂之太極。太極者。乃萬有之原質也。無知亦無覺。何能了然天地等衆而造成也哉。況古人曾祀上帝。未曾祀太極。則天主太極已判然矣。客曰。太極雖無靈

明之體。其中有理寓焉。似可爲主。曰。理乃虛位也。何可以當　天主。凡物必有其物之實。而乃有其物之理。若無其物。卽無其理。故理在物後。爲物之依類焉。如云物先必有理存。試問初無一物。理在何處依乎。易云。乾元用九。乃見天則。詩云。有物有則。則卽理也。理乃乾元與物之法則矣。如文章之理。豈理自能成文章。必由士人明悟闡推而成。如人見文章。只說此文章作得有理。豈說文章就是理所作乎。

論形天不能生人福人

客曰。天爲父。地爲母。有氤氳之氣。自能生人物否。曰生物之理。各依本類而生。原不能于本分之外。別生他物。所以己所本無之情。斷不能施有於物。如雪本無熱。何能施熱於物。炭本無白。何能施白於物。天既無生命。何能主有生命。客曰。天亦能恩賜人否。人亦當感謝否。曰。人生在世。所受恩澤。咸由天主而來。天主造此蒼天覆蓋宇內。正如人用瓦石營蓋房屋。設有人進此屋中。屋主設品饌以饗之。終席之後。此人向棟宇致謝。謂席中殽品。俱由棟宇所賜。彼設

筵構屋之主人。竟置不問。于理合乎。今人時刻咸受天主恩祐。但知謝天。不知謝生天之主。與此何異。今人非不知拜天呼天。乃因上古聖賢敬天畏天事天之言。錯以蒼蒼之天而尊奉之。言天者。譬猶有朝廷也。言朝廷者。不過言其宮闕而已。朝廷之內。必有至尊存焉。所以言天者。正以徵上天必有一至尊眞主。爲神人萬物之主宰。吾人宜感謝欽崇之故。予思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又詩曰。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可見中國聖賢之意。非指敬形天。乃是敬天地之

真主也。今背上古聖賢之旨。而拜敬形天。不合正理誠謬矣。客曰。然則孔子所云。獲罪于天無所禱。彼何嘗說有　天主。曰。孔子此言。正謂明明上天之中。有一主宰。鑒我臨我。朝夕不敢稍有獲罪也。豈謂此蒼蒼之天乎。又豈謂天者理而已乎。

論天神魔鬼

客曰。請問貴教所謂天神者何。曰。天主造成天地之後。末生人類之先。化成天神。其本體無色無像。純靈弗雜。非理非氣。自有明悟。記含愛欲。三情厥數無

算總分爲九品常在　天主左右奉令承旨如朝廷百官然其中有一位品職最尊才能明悟最高名露際弗爾自恃其能遂發驕傲之情思與　天主爭長時衆天神中有三分之一咸從露際弗爾同背　天主當即降罰將此一黨驕傲天神罰下地獄受無窮苦楚即今所言魔鬼是也客曰魔鬼與天神有何分別曰其悟能性體俱同天神既犯命而失聖寵其性定于爲惡天神順命而存聖寵其性定于向善此向善向惡兩途便是天神魔鬼之分客曰向善

天神有益人否。曰。天主加恩于人。或令天神降世宣報。又人自受性之後。天主即命一位天神護守其身靈。或導人行善。或不令陷於魔誘。天神益人大槩如斯。客曰。天神下降。有人見之否。曰。多有聖人見之。客曰。天神無形。安能得見。曰。天神聚雲氣變化以成像。故人或見之。然天神實非有形。不過借像以現人也。客曰。厥初生神。至今不知其幾千載矣。何畫其容不爲皓髮垂老之像。反爲英姿俊美之模。曰。天國神靈。自能不老。雖歷幾千萬禩。猶如一夕。所以天神

現人俱是少年丰采。人亦因其所見以繪之。曰。天神不老亦不死。曰。天神是自立無形之體。自然不死。客曰。天神之數。其多少可知乎。曰。此吾升天即知之。今天神總分有九品。貴邦以一品爲至尊。西國則以九品爲最貴。聖人論九品之中。即最下一品。比空中微塵尤爲過之。此間品級不同。多寡各別。大約一品之神一倍。二品之神。則十倍之。三品之神。則百倍之。以至九品隨級高下。每一品而十倍之。此其數之多。不可以人測。不可以億計。聖經曰。世上之事。即可類推。

天上之事。如四行之土水氣火。土爲最卑。水高于土則包乎土。故土一而水十倍之。氣又高於水。故水一而氣亦十倍之。至於火之包氣。月天之包火。以至於宗動天。包乎各天。其高大亦各十倍于卑小。此故聖賢據理推論。僅知天神之多而已。至于其數。令今非天主默示。斷不能知也。

論人魂不滅且兼生覺二魂之能

客曰。茲聞先生明訓。天主爲萬物根原。固已敢問奉之何爲。曰。有二。一爲報本。一爲靈魂。客曰。報本宜

也何謂爲靈魂曰。天主生人本意欲人爲善去惡。昭事上主愛人如己。亦後靈魂躋於天國享無疆之樂故生人之前天主已備天堂爲異日酬善之所。客曰人死則靈魂消滅何能升天享福曰。天主界人靈魂原屬無形自立之體非理非氣非陰非陽弗類形軀弗雜異物自無相尅情弊所以不滅但世人不能無善惡之分善則有功惡則有罪罪自宜懲功自宜賞然此賞懲多不盡於今世每見惡人反康樂富貴亦有善人反受困苦貧賤設使靈魂消滅僅

有生前禍福。竟無妖後賞罰。豈不空負爲善之苦。反開行惡之便。況窮究物理。由物情推之物性。今具靈性者。皆有常生之願。爲永久計謀。或建功立名。或欲長生不死。既發長生之情。必有長生之實。夫人魂不與身偕死。人雖不明其義。然靈魂自覺焉。嘗見人遇人厭。即發畏懼。遇妖獸無懼無畏。使非靈魂自然知覺。人死還有魂在可怕。獸死斷無魂在可畏。此懼死人。不畏死獸之心。何由而發乎。據中國經典。亦可明徵靈魂之不滅矣。詩云。文王在上。於昭于天。註曰。文

王既沒而其神在上。即知文王肉身雖壞。而靈魂必存。有足徵矣。客曰。世間如草木則能生長。如禽獸則能知覺。豈無靈魂亦豈不滅耶。曰。魂有三等。下等爲生魂。中等爲覺魂。上等爲靈魂。草木止有長生。而無知覺。所以僅能生長。不能飲食。不知痛癢諸情。禽獸雖有知覺。而無靈明。所以僅能飲食。知覺。而不能推論義理。雖兼生長之能。而不得謂之生魂。惟人獨有靈魂。所以能推義理。雖兼生覺之能。而不得謂之生覺。二魂。且靈魂不依形體而生。故身老。而識智愈向

于明身死而靈魂恒存不滅草木之生魂禽獸之覺魂全賴形軀形生則生形死則滅客曰禽獸既有生長何云無生魂人既有生長知覺何云無生覺二魂曰草木之生魂僅能生長不能知覺猶如夜明珠有光無熱禽獸之覺魂能知覺而不能推論義理譬如日有光無熱不能焚物人靈魂能推論義理亦能生長亦能知覺猶如火有光有熱亦能焚物但禽獸之生長乃其覺魂中所自有之能非覺魂外又兼有生魂也如日之有光又有熱此熱乃日光所自有之情

豈日又兼有夜明珠乎。人之生長知覺。亦是靈魂中所自有之能。亦靈魂外。又兼有生覺魂也。如火能焚有光又有熱。此熱與光。亦火中所自有之情。豈火外又兼有夜明珠。與兼有日乎。客曰。人魂既兼有生覺之能。又有靈性。諒必貴于禽獸草木之魂矣。曰豈但貴於鳥獸二魂哉。其尊貴且超越于萬類。客曰。何以知之。曰。人之爲人。統通衆物之情。何則。宇內各類。總分三等。一爲冥頑之物。如玉石水火是也。一生長之物。如草木是也。一知覺之物。如禽獸是也。人之內外。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統包此三等。若論形體。統乎玉石之類。論生長統乎草木之類。論知覺統乎禽獸之類。又加以靈明。故其尊貴。特超乎天下之物。惟超乎天下之物。故人之願欲。亦超乎萬物之外也。客曰。何以見之。曰。各物其性不同。其情向亦異。冥頑諸物。獨向保存其性。如石無有不沈水無有不下。火無有不上。順其本性則安。逆其本性則否。至於生長之物。如草木則不獨向保存其性。又向於發生而茂盛其本類矣。至于知覺之物。如禽獸則不獨向保存其性。亦不獨向發生其本類

又備有趨利而避害之能矣。至於人則不獨向保存其性。如玉石水火然。亦不獨向發生其類。如草木然。又不獨向趨利避害。如禽獸然。必欲將所向之情。裁度以義理。又具有良知良能。便於改惡遷善。德愈備而請愈高。故曰。人之願欲。獨超乎萬物之上也。且冥頑生覺等物。僅得其本性之所向而安。即無求于本性之外。人則不然。如富欲愈富。貴欲愈貴。壽欲愈壽。舉世間之善福。都以一人受之。皆不足以滿其願欲。可見人之本向。原不在世上。乃在天上。人必升天得

覲　天主享其無疆本福。其願始足。其心始定也。人靈之超越如是。可自棄而賤之哉。

論人生宜欽主遵守教規

客曰。人若不欽奉　天主。死則歸於何處。曰。既實有造物　主。人不欽奉。是喪其本情。忘其大原。若不罰下地獄。更置何域。故生人之前。亦備地獄。以爲他日罰惡之所。客曰。人能爲善。自宜升天。何必奉主。曰。人能勤學。自得爵祿。豈亦不必尊君歟。況人欲爲善。而不欽　天主。如植木以戕其根矣。譬有一人友恭以

處昆弟。信睦以待親朋。與人接物。咸得其道。獨逆其生父。命不聽。疾不顧。貧不養。此人可稱爲孝子乎。既不得爲孝子。則根本已失。餘無足觀。天堂是　天主所造以賞人。既不奉之爲主。何得升天。客曰。非謂人敢抗侮造化之主宰。但將此心欽事　天主。便爲善人。便是升天。似不必遵主教規。曰。人終日戴　天主所造之天。履　天主所造之地。享　天主所造之物。獨不從　天主所立之教。可謂欽　主乎。客曰。有人心中極信　天主。但外爲流俗之故。權拜神像。心實

不信。似亦無妨。曰。心信　天主。外拜邪魔。是反以流俗加于　天主之上矣。何謂眞信　天主。譬有臣子。心中雖愛君父。外有與君父之仇。私相往來。是人子而懷貳心。安得爲孝子忠臣。

客曰。人有一事弗臧。亦可升天否。曰。人有一失。卽不得爲善人。語云善成於全。惡敗於一。既有事不臧。何能升天。客曰。一事之惡。卽不能升天。豈　天主至公至仁。就罰之永獄乎。曰。　天主至公。又極寬仁。人雖犯種種重罪。苟知悛改。無不得其慈宥。設若不悛

不改。無論多罪。即一事之惡。亦受永獄之罰。警之朝廷法律。人雖犯其一條。已屬不赦。豈必全律俱犯。始爲惡人。且罪罰之輕重。原依其位之尊卑。如位卑者。人有得罪。其罪小罰輕。位稍尊者。人有得罪。其罪大。罰稍重矣。如位極尊者。人有得罪。其罪極大。罰極重矣。況　天主是無窮之尊。人犯命。即是無窮之惡。既爲無窮之惡。安得不受無窮之罰乎。客曰。靈魂入于地獄。亦可以救之否。曰。人當在世。日俟一日。　天主寬之恕之。雖臨終片息。亦得自新。及至死後。功罪已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判終局已定而　天主之公義不容變易豈如世間囹圄可以賂脫可以情免耶

論佛不當事

客曰貴國亦奉佛否曰佛乃小西洋人敝邦從古至今未識其姓名客曰佛亦當奉否曰佛是人類即宜盡此人道人道之大莫先於敬事造物之主佛是天主所生之人既不尊　天主反教他人事彼謂事彼者即得升西天免地獄又竊取輪迴之談妄創殺生之戒自尊自大惑世誣民豈可因其說乎說渺遂

從而奉之。客曰。若是則佛之靈魂。當在何所。曰。據理而論。天堂上必無有罪之人。佛則有罪不曾遷悔。斷無可倖上升。而免下墜之理。客曰。佛若自墜。彼奉佛之人。不皆徒勞無功乎。曰。豈獨徒勞無功。抑且求福得禍。譬如爲臣者。委身于得罪吾君之叛臣。爲子者服事于得罪吾親之逆子。君親豈有不加責罰之理。奉佛之人。如以毒療饑。不但不得飽。反喪生命。其死後受刑何疑。客曰。天主如君。佛如百僚庶職。或是天主所以命護持人類。何不當事。曰。佛是天主所

命之人。便當自己當先奉　天主。亦當教人同彼敬主。佛不但不自認主。反謂上天下地。惟吾獨尊。又謂賞善罰惡之權。咸在其掌握。此乃侵權越位之首逆。何當敬之。

客曰。佛固不當事。道家何如。曰。道家之徒。言有丹訣煉術。可得成僊不死。又有符籙齋醮。可得降覡下神。俱以老子爲宗。由是觀之。道家亦與佛家一律。客曰。然則玉皇。得無似於　天主乎。曰。何言　天主之易耶。據彼所傳玉皇。是光嚴妙樂國王之子。母實月光

皇后所生。長子棄位。隱於晉明香巖山。習老君之教施藥煉丹。況老君亦周時一人耳。生於開闢三千年後。有姓名。所謂玉皇乃漢時之人。姓張名儀。生數十年而死。宋眞宗好道。封張儀爲淸靖自然覺王。後宋徽宗。仍崇道好僊。凡遵道教。一槩封之。徽宗封張儀爲太上開天執符御歷。含眞體道。昊天玉皇太帝。後人聞此。妄信以爲天上至尊。一人唱。百人傳。日久年遠不究根源。冒認以爲至尊。況張儀乃一介小民在世未曾敬天主。死後靈魂不免禁于地獄。豈得因

宋時封號而信以爲實哉。魔惑愚人。每附入泥塑木刋之像。誘人祀之。受封之名。是張儀。而受祀之靈。實魔鬼也。不知玉皇乃徽宗所封張儀之職銜。而徽宗乃中國之帝。亦人類也。豈能封一小民。而立爲上天之主乎。亦豈上天之主。可由人而立之理乎。輕褻天主之罪。莫大于此矣。客曰。敝邦相傳盤古分天地。或者卽天主乎。曰。謂盤古爲中國首出御物之君則可。謂盤古爲生天地之主。則不可。故史稱盤古生於太荒。彼既有從生。亦不過在天地後之人。烏足

以爲天主。

論方術邪妄不足信

客曰。傳聞海上有長生不死之方果否。曰。太西之人。轍跡將徧萬國。從未見有一長生不死之人。此是虛誕之談。何可信以爲眞。客曰。中邦前古每有白日飛升之奇。時道家亦嘗遇之。夫豈盡僞。曰。假如此事果眞。前古有。今日亦宜有。中國有。他邦亦宜有。爲今日槩不見有一人。他邦又不見有此事。豈可據其恣肆之說。遂信爲眞。大凡傳述之事。縱出經史。亦當準理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推晰。何況稗官野史。說空說幻乎。

客曰。敢問輪迴之說有否。曰。天主所造之物。各類有各類之性。後因各性以傳各類。不特人之性不可爲牛。卽牛之性亦不可爲羊。羊之性亦不可爲犬。各以類傳。庶物莫不皆然。豈人性有托爲物性者乎。設令人物互相輪迴。則靈蠢靡常。何以古今獨言物蠢人靈乎。且人因爲惡。死卽罰爲禽獸。彼禽獸無慮無營。優游自適。此不但非罰。反與其適情之樂矣。豈爲上主至公義之刑乎。又人果有托生禽獸。則人不當

騎馬。不當用牛耕種。恐此牛馬。或係先人托生。亦未可知。豈不是悖理之事。又若令人托生爲人。則世人娶妻室。使奴婢。萬一係先人托生。豈不大壞人倫。是托生一事。可知必無。又人類元祖。不過一男一女。若果托生。亦是兩人托生而已。後世之人。日新月盛。不可窮詰。皆從何來。既知靈魂不滅。又不托生。一離已身。究竟何往。則善惡兩途。其趨于天堂地獄必矣。

客曰。禽獸既無靈。則殺生無罪歟。曰。天主生物。原以養人。生則必用。用則必食。食則必殺。若殺生有罪。

彼魚鳥獸畜之屬。均爲無用之物。天主何故生此種種無用之物。爲阱於宇內。以陷世人莫釋之罪耶。客曰。焚紙課錠。果有益于靈否。曰。天主至公善者升天。惡者墮獄。豈一撮之灰燼。得轉移其赫赫之賞罰哉。況靈魂無形。便無饑寒。既無饑寒。何須衣食。既無衣食。何須金銀。矧假灰乎。客曰。焚紙之事。傳流已久。豈盡非歟。曰。且無論紙錠之陋。灰燼之微。不足以爲金銀。據佛家謂人之亾靈。或在西天。或在十八重地獄。或輪迴禽獸昆蟲。夫果輪於禽獸蟲。安有往來

領紙灰。以買衣食乎。如在十八重地獄。則掌獄之主。必是公明。不特已不當貪。亦必不容其獄吏枉斂人財。豈有不察人之善惡。獨計灰之多寡。以爲賞罰。仍如世上貪官汚吏。可以財干。可以賂免。有錢者生。無錢者死。則貧而無錢者。生旣抑鬱。死又無伸。富而多金者。生旣揚眉。死又漏網。又安得爲賞善罰惡之定案哉。如旣在西天。則彼處豈無珍寶。何須世上之紙灰以爲金銀。若要世上之紙灰以爲金銀。則西天乃是最窮最陋之所。彼事佛者。何苦是求是冀耶。此等

安誕。不辨自明。且思爲人子者。當父母在日。若獻以紙造金銀。父母未有不怒而責之。以爲誑我也。今日親漫殁而遂獻以此。則是忍親于死。敢于誑戲也。其不孝孰甚哉。

客曰。升天之靈福滿。而又下界爲人。墮地之靈苦盡。而亦轉生人世。果有此否。曰。天堂地獄之苦樂。均爲無終。如升天者。又下界爲人。此榮福有盡期。何能滿善人之願望。墮地者。又轉生爲人。此苦凶有了日。豈不爲惡人之喜慰。又烏得 天主勸懲之公義。客

曰。墮獄之靈。既不托生於世。則僧道破獄何居。曰。此等虛謬。一剖自明。試問地獄既破之後。必從而復造耶。抑一破而不復造耶。如曰。一破不復造。則前古人破之而已足。今人人行之。不多事歟。因地獄既破。而獄中無數之罪靈。無不爭逃而奔脫。前之已在獄者。誰肯甘心受刑而坐困于無城之獄。後之未入獄者。又誰肯拱手任罰。而自進于既陷之城。如曰。既破而必復造。則中國兩京十三省。每日死者。不知其千萬。每日破獄者。亦不知其千萬東家破陷之獄未竣。

西家之攻獄頻與。則獄中之鬼卒麾役朝夕勞勞。砌造補葺之舉。欲求一刻之暇而不可得矣。是獄主原設此獄。以刑罰惡人者。不意反設以自害其鬼卒。且獄主幾費心思。欲造此禁錮異靈。不期爲僧人破之。而不用餘力。則獄主之智竊計拙。不深悔地獄之設爲徒勞哉。如此夢話。最爲可笑。不意士君子反信而行之。可慨也夫。

論世俗非理

客曰。大西之俗。凡吉凶之事。亦占卜否。曰。占卜之術。

全屬虛妄。西邦人士。概不惑之。曰。占卜既非。則人間之吉凶。或關于星宿否。曰。上界諸星。猶人間燈燭然。原無覺無靈。吉凶乃人自致。與天上星宿何與焉。書云。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可知人之吉凶。咸由人之善惡。世人不察。舉而歸之星宿。謂有一定之數。此必無之理。客曰。人同此性。而每每有善惡不同。豈非由七政所致乎。曰。凡爲善惡。屬人靈心自主。與七政何關。如人欲專意爲惡。七政豈能强人爲善。若人欲專意爲善。七政豈能强人爲惡。夫七政乃一

定無覺之物。人心乃無定靈轉之性。如人之善惡果由七政則爲惡者。宜一定於惡。爲善者。宜一定於善。何以有始善而卒惡。昔惡而今善者乎。且善惡惟由自主。爲善始有功。爲惡始有罪。苟非自主。俱由七政。所致。則爲惡非人之罪。乃七政之惡。爲善亦非人之功。乃七政之善。他日 天主之賞罰。必當合人靈而專及無知無覺之天星矣。此豈通理之論。客曰。既七政無關于人。則卦命卜筮諸說。豈概謬乎。曰。凡吉凶未來之事。唯 天主知之。其餘天神聖人。槩無先知

之理何況人間卦命卜筮諸術乎此咸是妄竊主權不但不驗即有一二偶驗亦係魔鬼誘人烏足爲信客曰癸則擇日亦無謂乎曰日乃　天主所造以照世人本無靈明知覺出地爲晝入地爲夜有何吉凶有何凶月且同此一日之內婚娶造作何啻千萬吉空皆吉凶宜皆凶何以有吉有凶紛紛不同耶此擇日之最妄也明甚客曰日時無關于吉凶不知風水之說何如曰地乃　天主所造以生物載人亦無靈覺何能蔭人試就墳墓而論百年之內尸先朽腐是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則已身尚不能自保。安能保人。既論陽居。兄弟同宅同一風水。何以有壽夭貧富。各各不同乎。且人之盛衰。若由風水。彼得吉地者。宜永久昌盛。此不得吉地者。宜永遠衰微。何以有先貧後富。先富後貧。世代不遠而興敗判然各別乎。更聞貴邦前有郭璞吳景鸞者。最精此術。奚不擇地自蔭。聞此二人俱不得善終。然彼不欲耶。抑不能耶。可見風水之說。均屬虛誕。客曰。風水既不足信。然則人之葬其親也。可不擇地遂漫然置之乎。曰。人子果爲親擇葬。則可取淨爽之區

藏褁堅密。毋使水土浸膚足矣。若漫焚置之。于心寧無歉乎。焚世之擇地。非盡爲親也。直爲永福計耳。過信堪輿之說。必求山之從何來龍。自何結脈。謂數年圖謀。即得數世子孫昌旺。公卿輩出。甚且累年不得而親體暴露。風雨飄搖。行道嗟嘆。此皆風水之一念致之也。豈不惑哉。

論阻人進教之故

客曰。聖教誠爲有理。固宜崇奉。但吾祖若父。槩未奉教。爲其後者。似不便違背先人。獨行已志。答曰。祖父

有善德善行。子孫當承而效之。祖父之德有未全。行有未臧。何妨易而改之。且祖父已聞教。固執不從。此其過在祖父。若祖父未聞教。無由以從。不幸而逝。爲子孫者。既知聖教爲正。別教爲邪。豈有祖父不願其子孫行正道。反願其子孫背正道者乎。譬有岐路於此。一係康莊。一係險阻。前人未知誤陷其中。後之子孫。仍由是路。從旁有告者。曰。此路絕險。爾先人已墮其阱。前車可鑒。爲子孫者反謝之。曰。久知路之險。但先人已陷中矣。我當與之俱陷。安可違先人舊轍。而

別自行大道乎。此不獨不得爲孝。反貽笑千古矣。客曰。今人情好利。若使人人與以數金。無不樂從。曰。此非從教。乃從金也。若爲金而來。勢必金盡而去。矧西來之金有限。人心之貪無窮。苟所與之金既盡。彼向道之心不隨金而盡乎。且貪財一念。爲最大害。西國比貪財之心爲黑地。蓋暗黑之地。周圍遮蔽。日光不能進內。貪財之心。情欲昏迷。正理不容入心。如地既幽黑。卽不得爲五穀良田。心既貪財。則不能爲善功美德。幽黑之地。蛇虺毒螫所居。貪財之心。淫穢醜行

所聚人欲進教未絕貪財之心亦不足語於斯道客曰然則世人難于進教皆貪財一念阻之乎曰更有驕傲懶惰二情阻之客曰懶惰何妨于進教曰諺云爲善如上灘船一篙不可放下見爲善甚難即畏難而不肯决志前行矣客曰然則可以克此乎曰思及爲善有報純而且永即甘心向善勉强任勞矣如讀書士厥初豈不畏難轉念功名自不辭芸窗雪案之苦矣客曰驕惰又何妨于進教曰凡人驕傲之念一萌自謂此邦爲衣冠文物之會我又是聰智名望

之人。爲何從異國之教。致貽人譏。自覺羞愧。由是明知正道。岡肯順從。嗟夫。羞莫羞于悖正理。榮莫榮于行正道。今世俗狥三仇之事。僧尼釋老。禮拜丐祈。曾不知愧。亦不覺恥。獨認造物眞主。反畏人譏。反覺羞愧。此其良心喪盡。豈非驕傲所致歟。客曰。若是驕傲之惡。不亦大乎。曰。不但其惡爲大。且是萬惡之根。曰。人心譬若樹也。驕傲如根。忿怒如幹。貪財如枝。嫉妒如葉。迷色如花。罪惡已成如果。一樹中之枝幹葉花果實。俱從一根而發。人心中之貪淫忿妒。咸由驕情

而生。所以魔鬼誘人。正欲植此一根于人心內。因有培養此根之水。即人妄思妄言妄行。思言行既亂萌動。其樹越長大。越茂盛矣。更觀從古以來。四方擾亂天下不寧。俱由驕傲所致。彼驕傲者。不安本分。要居人上。不肯在人下。所以尊欲愈尊。卑不守卑。或暗藏不測。兵戈隨興。是以天下遂亂也。使驕傲不萌于心。各守本分。各供其職。世界豈有不久安長治耶。客曰。熒則何以克此乎。曰。莫如謙讓一方。驕者視己爲尊爲貴。苟轉自思曰。我此身軀。生從何來。原從父精母

31

血而來。我的靈性。必由天主賦畀而得。天主未賦之先。決無我也。與父母未生之前。亦無有我也。斯時其微不如草。賤不如獸。浮不如飛塵。有何可驕。又轉自思曰。我此身軀。終歸何去。終歸土耳。既歸乎土。烏能久存。未滿數載。不免爲蛆蟲所齕。化爲灰泥。有何可傲。又轉自思曰。我之智能才德。豈眞無所不備乎。倘有一不備。有何驕傲。又三思曰。我于世間之事。古今之理。豈果無所不知。無所不能乎。六藝中一藝尚難盡徹到底。何況天下之大。古今往來。或有一事

未優。一理未明。即是缺欠處。有何可驕傲。人能作如是想。則驕傲之情自去矣。

論西儒遠來之故及聖教爲眞

客曰。先生敷教敝邦。日用之資斧何需。曰。東洋之船。有至東粵者。即托其附寄所需之貲。客曰。貴邦人士。如此高誼。但何輕離本國。歷盡風波。跋涉至此。曰。旅人豈無故國樂土之懷。惟是世上諸福。盡屬浮雲。生不得久享。亦不得攜去。吾儕因辭富貴。離故土。受苦辛。雖備極危險。亦甘心忍受。其奔馳普天之下。原

不爲名利。只願同人認主向善。極其靈魂身后得享永福。且思多少賢智博識之人。俱沿習俗。信從邪教。何況蠢茲蒼生。安能自知正道。旣不知正道。則其身靈。免不得淪胥永獄矣。夫 天主所寵重者。愛人如己之心。我輩所講求者。愛人如己之學。所以坐卧不寧。旅游異國。實爲此故。

客曰。貴邦人情忠厚。風俗仁愛。故從教甚易。曰。倣邦非因人情風俗忠厚仁愛而易于從教。正由遵行聖教。服順其命。故人情風俗。忠厚仁愛。葢聖教如太陽。

太陽光照使人知險易分黑白聖教光照使人辨邪正明是非太陽光照各物變爲煖熱聖教光照人心亦能煖熱如既奉教便發欽主愛人之熱情是也且日光于人必不可少假若一國一人不受其光即成長夜手足無措矣聖教光人必不可外如有一郡一人不知教誡則其心暗昧舉動乖舛故聖教誡訓悉皆天理人情之至論勸善警惡之實理置人今世泰山之安後世永遠之福天下萬國無一地一民不宜欽之

客曰。如此則他教雖眞雖善。亦不可從乎。曰。人須知天主聖教。與他教大相懸絕。他教由人而立。人之臆見有限。縱極明哲。終有錯謬。譬猶法律不自朝廷。便屬私僞。何名善律。聖教則由 天主而立。 天主爲人而生天地萬物。其知能善美有有無量。爲萬君之君。萬民之主。其所命所行。無非善美。所禁所誡。無非愆尤。所以天下古今。惟有天主一教至眞至正至善 客曰。他教既非眞非善。恐信從主教者。亦未必升天。曰。此可理斷。天堂地獄是 天主所造。以賞善罰惡

天地眞主惟一。賞罰只憑一主。前已晰明矣。他教旣背原主。擅立教規。不但不能升天。自己先下地獄。信從者。亦並下地獄。孰能升天。故獨主教爲聖爲公。極察極切。使人能認本主。還歸本向。而捄其靈性。可以改惡遷善。可以遠獸行而盡人道。可以免眞苦而獲眞樂。人欲求本所之安。欲尋本性之向。舍天主正教將奚適從。

論入教要規

客曰。聖教誠眞誠善。誠所當從。向非先生明訓。幾錯

過此生矣。但不識欲入聖教。其規若何。曰。首要誠信天主。超越萬有。並其垂言至聖至真。定心改正。遵守規誡終身不渝。此爲入門初規。客曰。聖教規幾何。曰。誡規雖多總歸二者。一愛慕天主萬有之上。寧失世間萬福。決不敢犯命。二愛人如己。己所欲。則施于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客曰。所宜學之經有幾章。曰。切經有三章。一信經。二在天經。三十誡經。此三章。能誦能解。便堪進教。客曰。切要之經。爲何僅此。曰。凡人欲進教。必須有信望愛

三德而信經即爲教人備信德之由在天經爲教人備望德之由十誡經爲教人備愛德之由外此更多經文總是讚頌　天主諸美諸恩並求祐我等形神諸事客曰信望愛之外更有何德曰更有四樞德曰智曰義曰勇曰節合信望愛爲七德人性諸德皆從此出焉客曰信望愛三德何獨切要曰天國眞福無此三德決不可享也信德乃諸德之基址焉聖經云人苟無信縱有他善弗合主意矣堅人心力使人任受窘辱危難而不阻其行善之志愛德爲萬德之君

萬善之宗。凡有愛德者、其靈魂最尊最粹焉。客曰。若是克備三德足矣。又何必四樞德乎。曰。智能晰善惡之機。義能別事理之宜。勇能勝仇敵而奮決以成功。節能淡嗜欲而清心以事主。故三德外。又必有四樞德而德始全。

論遠罪去惡之方

客曰。我輩沈淪斯世。情態變攻。罪孽滋長。不識有何神功。可以時時念想。度此心常知警懼。自不敢犯罪乎。曰。人欲不敢犯罪。莫如常思四末。客曰。何謂四末。

曰死候審判。天堂。地獄。此四者。乃人定歸結局處也
客曰。何謂思死候。曰。當思　天主定人死。片刻難留。
又不知死于何候。如自謂春秋方盛。改惡務善候之
將來。誰知生死匪常。朝不能及夕者有之。夕不能及
朝者有之。且人將死。先遘重疾。虐厲暴酷。自知不免
此時展轉床席。脉亂心跳。足冷耳燥。唇黑鼻焦。貌變
目陷。妻子兒女。哀痛在前。兄弟親朋。悽泣于後。日月
山川。永永不復覩矣。良田廣宅。永永不復享矣。金寶
財物。永永不能用矣。聲名勢位。永永不能有主矣。生

前雖歷若干年。今日想來如昨日。哀哉死矣。此際魂既離軀。所留惟屍。屍不久存。變爲朽腐。無智無愚無貴無賤。咸出一轍。任有學問文章。才能經濟。死期既逼。欲少延片刻而不能。人能作如此想。自然不敢犯罪。

客曰。何謂思審判。曰。當思人既死。屍骸歸土。其靈魂輒至天主臺前。審判一生所思所言所行。凡一切逆理違心諸醜情。不法害人諸惡念。雖人所未及覩。迹所未嘗形。卻所未能驗。妻兒不及覺者。咸一一呈

露于　天主前。即一言一念之失。亦藏隱不得。時見天主責彼惡魂云。我生天地覆載爾。生日月照臨爾。生萬物養育爾。生爾肉身。賦爾靈性。又降生立教。命鐸德行教教爾。爾何知邪不即棄。見正不欲從。知過不速改。見義不肯爲。是爾固執于惡。安居永苦之域爾自爲之。爾自致之。夫復何辭。生前多見　天主寬恕。容人悔悟。至此方見　天主威嚴。無惡不罰。作如是想。自然不敢犯罪。

客曰。何謂思天堂地獄。曰。人靈既至　天主臺前。審

判己畢。善者升天。惡者墮地。彼地獄之苦何如耶。世苦如畫如影。獄苦爲眞爲嚴。內外皆受苦。外苦謂之覺苦。百刑並加。而覺其痛楚是也。內苦謂之失苦。內所宜得之物。而自失之是也。然外苦雖烈。內苦尤甚何也。明明知有 天主無窮之善美。無窮之福樂。我乃永永不得見不得享。轉思轉恨。轉恨轉苦。不啻百萬兵戈刺其心腑。外此又有虐魔之肆厲。異常之奇刑。猛焰之焚灼。永無窮極。以爲方始。而始無終。以爲將終。而終無終。其苦廣長高深。無苦不包。無刑不容

之謂廣。無有限期。無有竟止之謂長。超越世形。峻絕莫比之謂高。純苦罔慰。純憂弗樂之謂深。地獄之苦如是。安敢復得罪　天主。以罹此殃乎。

又思天堂諸福全備。我人目所未及見。耳所未及聞口所不能傳。心所未及量者。　天主咸備之。又無饑寒。不妒不忮。與天神同處。與聖人齊集。光倍于日。迅捷于鳥。山海卽透。隨其心所願望。無不滿足。天堂之樂如是。安敢得罪　天主。甘失此眞福乎。客曰。人誠思此四末。則於世事無不灰冷。無不戰慄。眞足以動

人爲善矣。敢請所進乎此者。曰。進此莫若想　天主所賜諸恩。始化成天地。後生我人類。成我肉身。賦我靈性。凡屬內外。筆舌難罄。今有人焉。缺一足。壞一指設有人能痊愈之。其人感戴匪細。況　天主生人。五官四體百骸齊整完備。此恩何可與並。且人未生以前。原未有我。乃　天主從全無中命有也。有與無相去甚遠。既相去甚遠。卽是蒙賜靡量之恩。既受靡涯之恩。自應有無窮之報。故　天主生人。非有別爲。惟欲人生能爲善。效後享彼榮福。生人之後。　天主苟

一刻不保存。則人之生命。盡皆消滅。西賢有言。恒保恒存。再造同澤。是　天主時時保人之生命。即時時生人之生命且宇內萬類。一類各有一恩。彙皆爲我等備用。所以世間無盡之物。均愛　天主無盡之恩。更我人不獨無功報答　主恩。反作多罪以干　主怒。　天主不惟不加罰。反加無數諸恩。扶我于險。開我迷惑。俟我回心。留我生命。容我進教。誠如斯想。雖鐵石心腸。亦發謝　主愛　主之情。何犯罪之有。

客曰。言言至理。語語金石。幸承教澤。歸即誦習經文。

求沾聖洗之恩矣。曰。樂聽聖教之理者多。願從聖教之事者少。吾子決意敬 主愛人。甚慰旅人九萬里西來之心。但聖教事理。廣博淵微。茲僅述其畧耳。若欲詳明。願俟之異日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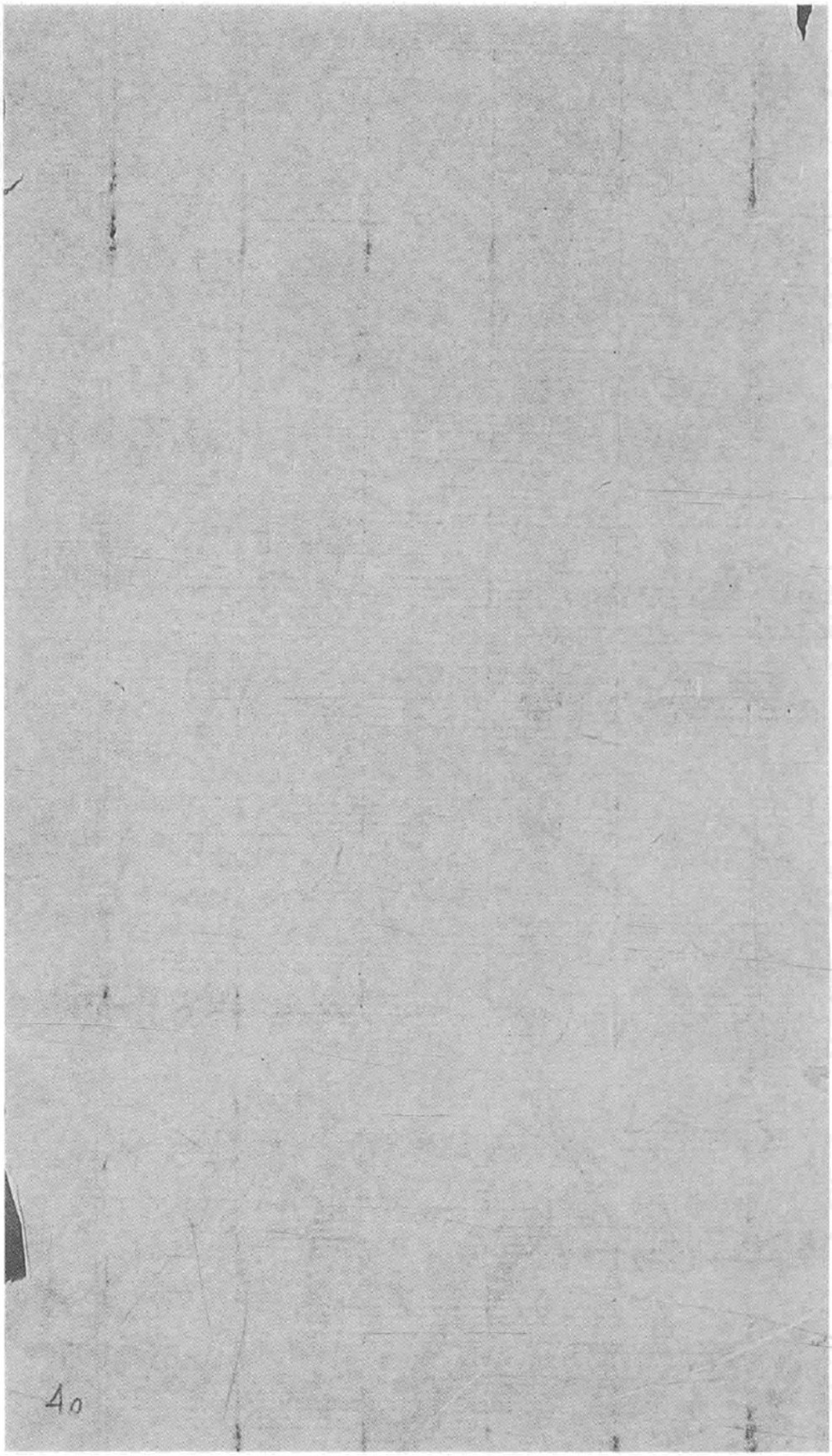

BIBLIOTHECA VATICANA

初會問答

初會問答

極西聖方濟各會士石鐸瑯振鐸氏述

同會林賚默
利安定 訂

值會恩格修 准

初會問答序

雍正戊申四月降臨先四日

天教諸書譯述者不可枚舉然至理微妙淺言之苦未易入淺言之慮起玩心將造物主生人之至意與吾人靈性之究竟終不可得而明於是異端誕妄之

說久且日熾無惑乎正道之不明而人心之不振也余不敏航海西來近習中土語言文字每苦晉接之間難盡所言因訂數篇名曰初會問答因知至理微妙淺言之不可淺言之亦不可

期上可以告君公中可以語士夫下可可以喻黎庶則余心慰矣至若文字不工談說不雅無暇計也因思中邦人士留心道學其于儒與二氏之旨聞之熟矣若天教之有本有原有倫有脊

或未之前聞也倘閱是集而加以質疑問難則是非邪正燦然明白益眞金愈煉而愈精正理愈析而愈出高明幸俯而聽之共訂而體行之則旅人遠來之心尤慰矣

序

庚申歲春王三月西海石鐸琭

振鐸甫謹識